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九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李壬癸 ……1

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1710-1890)／陳秋坤 ……69

展示臺灣：一九〇三年大阪內國勸業博覽會
臺灣館之研究／呂紹理 ……103

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
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爲焦點／陳翠蓮 ……145

問題與討論

對於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
出土陶瓷年代的一點意見／謝明良 ……203

第一卷至第九卷總索引 ……22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臺灣史研究》
第九卷第二期，頁 1-6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

李壬癸**

摘要

本論文的研究主題是要嘗試解讀新近才發現的十五件新港文書。除了一件是用漢字書寫的以外，其餘的十五件都是用西拉雅語以羅馬字母拼寫的契約文書，而且都只是單語的。我們所要進行的工作有這幾項：㈠轉寫（transcribe）這些手寫的書寫體為印刷體字母，因為有些字母不容易辨認；㈡嘗試逐字翻譯，包括實詞與虛詞；㈢決定詞界，有些語詞的書寫方式是幾乎每個音節都分開來寫，得要連起來才能成為有意義的個別語詞，也才能解讀；㈣嘗試解讀各件文書的內容。最大的困難是今日已沒有人會說西拉雅語了。我們一方面要藉助於村上直次郎(1) 一書中所錄的那些新港文書的文字和內容，另一方面也要藉助於小川(2) 當年對該書中的各種契約文書所做的整理工作。此外，我們也要參考最近幾年 Adelaar(3) 跟 Tsuchida（土田滋）(4)

---

* 本文初稿於 2002 年 3 月 1 日在中央研究院舉辦的「文化差異與社會科學通則：紀念張光直先生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承蒙評論人劉翠溶及與會學者施添福、黃富三、陳秋坤、周婉窈等幾位教授提供寶貴的意見，特此一併誌謝。張光直教授是我一向非常敬佩的學者，不僅他的知識淵博兼有深度和廣度，而且為人敦厚，培植晚輩的人才不遺餘力。我個人跟他雖無師承關係，卻連我也深深感受到他如沐春風。本文的撰寫，特別要感謝密西根大學考古學教授 Professor Henry Wright 先提供新港文書的影本，後又協助拍攝幻燈片及數位照相。其次要感謝我的助理簡靜雯小姐把十五件新港文書手寫稿轉寫（transcribe）出來，並且做了初步的解讀工作，對我的解讀工作有很大的助益。最後我要特別感謝土田滋教授、翁佳音先生、黃秀敏小姐指出這幾件新港文書轉寫跟解讀的一些問題，讓我有機會更正不少的錯誤。本文的寫作經費由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及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編號 NSC90-2411-H-001-007）資助，特此銘謝。

**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1) Naojirô Murakami (村上直次郎), *Sinkan Manuscripts*《新港文書》,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Vol. 2, No. 1. (Formosa: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1933).

(2) Naoyoshi Ogawa (小川尚義), "Notes on Siraya,"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Notes on《新港文書》(*Sinkan Manuscripts*),"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現藏名古屋南山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圖書館。

(3) K. Alexander Adelaar, "Grammar notes on Siraya, an extinct Formosan language," *Oceanic Linguistics* 36:2 (1997), pp. 362-397; "Retrieving Siraya phonology: A new spelling for a dead language," in Elizabeth Zeitoun and Paul Li, ed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pp. 313-354; "Siraya reduplication," *Oceanic Linguistics* 39:1 (2000), pp. 33-52.

(4) 土田滋，〈シラヤ語人稱代名詞〉，收於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臺灣原住民研究》第一號（東

對西拉雅語法結構的研究報告。根據以上這些基礎的而又重要的工作，希望能夠進一步解讀新發現的這一批新港文書。本研究有一些新的成果：第一，最後一件新港文書寫於一八一八年，而 Steere 在一八七三年所找到的八十多歲老人只記得一些單字，因此我們可以推斷西拉雅語大約在一八三〇年左右就已消失；第二，西拉雅的姓名制有如跟它血緣接近的噶瑪蘭一樣，男女有別，有名也有姓，似為母女（或父子）連名制。

關鍵詞：西拉雅，新港文書，契約文書，姓名制，轉寫，消失

京都：風響社，1996），頁 132-157；漢譯文見黃秀敏譯，〈李壬癸教授著《高雄縣原住民語言》問世寄語——西拉雅語（Siraya）的人稱代名詞〉，《山海文化雙月刊》14，頁 94-114。Also in Bernd Nothofer, ed., *Reconstruction, Classification, Description.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Isidore Dyen* (Hamburg: Abera Verlag, 1996), pp. 231-247. Shigeru Tsuchida（土田滋）, "Lexical prefixes and prefix harmony in Siraya," in Videa P. De Guzman and Byron Bender, eds., *Grammatical Analysis: Morph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Studies in Honor of Stanley Starost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Oceanic Linguistics Special Publication* No. 29), pp. 109-128.

一、前言
二、新港文書所能顯示的訊息
三、新發現新港文書的原文與譯解
四、附錄

一、前言

西拉雅是最早文字化的臺灣南島語言，自從荷治時期（1624-1662）荷蘭傳教士教了西拉雅人以羅馬字母拼寫他們自己的母語以後，許多契約文書都以西拉雅文來書寫。這個傳統，在荷蘭人離開臺灣之後，又延續了約一個半世紀之久。(5) 書寫的形式有三種：㈠契約文書只用西拉雅單種語文來書寫，㈡有的文書同時用西拉雅和漢文兩種文字，㈢也有的只用漢文書寫。從南島語言學工作者的立場，第一、二種文書比第三種有價值，而第一種（單語）比第二種的解讀難度高得多。日治時期日本學者村上直次郎(6) 總共收集了 101 件新港文書來出版，最早的一件是康熙二年（1663），最晚的一件是嘉慶十八年（1813）(參見本文附錄㈡ A)，地點是遍布於嘉南平原和高屏地區的各社。當年村上(7) 實際所知道的卻有 141 件，而小川（見本文附錄㈡ B）、國分直一、王世慶等人後來又陸續發現或收藏的又有十多件。(8) 近年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陳秋坤又收到了蔡承維所收集的十五件新港文書，有單語的，也有雙語的。以上是目前學界所知的概況。

一九九九年二月我收到從密西根大學人類學博物館由 Henry Wright 教授寄來二十件新港文書的影印本。據了解那些都是該校已故動物學者 Joseph Beal Steere 在一八七三一四年他在臺灣調查時在南部崗仔林（Kongana）所收集的。

(5) Joseph Beal Steere,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China Review* 3(1874-5), pp. 181-185. Naojirô Murakami (村上直次郎), *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 p. XV.

(6) Naojirô Murakami (村上直次郎), *Sinkan Manuscripts*《新港文書》.

(7) 同上註，p. XV.

(8) 翁佳音，〈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9），頁 143-152。

經過我的助理簡靜雯小姐細心轉寫和比對之後，發現其中有兩件已在村上[9]的專書中發表過，另有兩件只是登錄一些人名或地名，其餘十六件契約文書卻都是從未披露過的。除了有一件用漢文所寫的以外，其餘十五件都是用西拉雅文拼寫的，而且都是單語的。因此，這一批新發現的文書資料兼有語言學和民族學的研究參考價值。文書中記有年代的雍正年間有三件[10]：分別爲八年（1730）、九年（1731）、十年（1732），乾隆年間有九件：分別爲元年（1736）兩件、十年（1745）、十五年（1750）、十六年（1751）、二十一年（1756）、二十二年（1757）、二十九年（1764）、三十四年（1769），嘉慶年間只有一件：十五年（1810），時間的分布並未超出村上所收的文書。文書契約內容以賣田地或借錢質押田地的居多。

去年（2001）十二月間我親自到密西根大學 Bentley Historical Library 查閱 Joseph Steere 教授於十九世紀下半年在臺灣所蒐集和採集的各種資料檔案。包括他的日記、手稿、信件、書稿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福爾摩莎及其住民）、臺灣南島語言田野筆記，以及他所收集的平埔族文物（如服飾、木匙、木盤、網袋、籃子等，現藏密大人類學博物館）。珍貴的收藏品還不少，尤其是 Steere 所收藏的新港文書，根據他的記載，原件本來有二十九件，可惜今僅存二十一件。[11] 重要的文稿我大都已影印了一份，而新港文書和文物我都已拍攝幻燈片帶回來。今（2002）年六月我再到密大去，並以數位化照相機拍下各件新港文書，帶回檔案。

二、新港文書所能顯示的訊息

㈠西拉雅語何時消失？

西拉雅語何時才消失，雖然史無明文記載，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從新港文書的

---

(9) Naojirô Murakami (村上直次郎), *Sinkan Manuscripts*《新港文書》, p. 52, No. 28; p. 67, No. 41.

(10) 根據 Steere (1874-5) 的報告，他所收到的新港文書雍正年間有四件，乾隆年間有十六件，嘉慶年間一件。可惜密西根大學現在保存的顯然有些文書已遺失了。

(11) 2002 年 6 月上旬我再度赴密西根大學，影印其中幾件新港文書，並以數位照相機拍下所有的新港文書，回來後經核對才發現其中有一件（乾隆 34 年正月）是早先 Henry wright 漏寄給我的。如此一來，新發現的新港文書應仍為十六件。後記：第十六件刊載在中研院臺史所出版的 Joseph Steere 原著書稿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附錄四。Joseph Steere,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2).

流傳情形來作個推斷。荷蘭人於一六六二年撤出臺灣以後，最後的一件新港文書卻寫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12] 村上所收的最晚的一件是嘉慶十八年（1813，參見本文附(二) A），[13] 密西根大學所藏的最晚的一件是嘉慶十五年（1810，參見本文附(二) C），可見當時（1810-1818）還有西拉雅人會說母語。然而，到了一八七三年 Steere 在臺灣南部收集資料時，已經沒有人能講西拉雅語了；他們雖珍藏著一些新港文書，卻沒人懂得。Steere[14] 他在崗仔林附近從一位八十多歲的老婦蒐集到一百多個單詞，卻沒有收到任何句子，然而他在埔里一帶卻記錄了若干邵語跟巴宰語的句子。可見那位老婦人她小時候還聽到人講西拉雅語。那位老婦人並且告訴他即使她父母在世時，他們都很少使用西拉雅語了。從以上這些線索我們可以推斷，西拉雅語大約在一八三〇左右就已成為死語了。按：有別於動、植物生命的終結，語言的消失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逐漸消失以至若干年後才完全滅絕。

(二)西拉雅族的姓名制

過去西拉雅人不但有名，而且有姓，並且男女的名字有別。[15] 現存的各種臺灣南島語言，都是男女的名字有別。跟西拉雅血緣關係最接近的族群是阿美、噶瑪蘭、巴賽等三種，[16] 阿美族男性跟女性名字不同，[17] 噶瑪蘭也是如此（根據本人的田野筆記），西拉雅自然也不會例外。若只從西拉雅單語的新港文書去看，我們無從辨別何者為男名，何者為女名。幸而在雙語的新港文書中漢語文載有「番婦」、「紅毛婆番」、「夫」、「妻」、「婦」、「母舅」、「大姨」、「胞弟」、「胞妹」、「男

---

(12)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編號 638（臺北：環球書社，1978）。

(13) Naojirô Murakami (村上直次郎), *Sinkan Manuscripts*《新港文書》, pp. 42-43.

(14) Joseph Beal Steere,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15) 翁佳音，〈二十三號新港文書與西拉雅族的姓名制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3 (1989)，頁 45-47。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香出版社，2001），頁 97-102。

(16) Robert Blust, "Subgrouping, circularity and extinction: Some issues in Austronesia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in Elizabeth Zeitoun and Paul Li, ed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pp. 31-94. Paul Jen-kuei Li (李壬癸), "The origins of the East Formosan peoples: Basay, Kavalan and Am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Cultures: Issues Relating to Taiwan, Taipei, December 8-11, 2001.

(17)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之 1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9），頁 83-85。

子」、「女子」、「子」、「女」、「妹」、「妹夫」、「女婿」、「子婿」、「孫婿」、「男孫」、「女孫」、「姊妹」等字眼。根據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整理出來一些西拉雅男性名跟女性名如下列（按：荷蘭文的重複輔音〔geminate consonant〕只代表短元音，不具辨義作用；gh 和 h 都代表舌根擦音 x；k，ck 都代表舌根塞音 k）：

女性名：dagi＝dagial＝dagian (東淵, 冬淵), doringo (羅寧哦), hanio＝haniou (翰娘, 瀚娘, 寒娘), ilam (惟南), ilong＝illong (移朗, 惟朗, 維朗), karaijo (加勝油), lagos (勝牛揀), lingoh＝lingogh＝linggoh (寧哦), litogh＝litoh＝littogh＝llitogh (厘獨, 厘卓, 利毒), maijioung (媽雍), moiong＝moijong＝moijoung (梅雍), sakalaij (沙加來), samowal (勝話), saran (沙南), sino＝sinno (余來, 于來), takada (加踏, 佳踏, 腳踏, 大加踏), taranau (安劉), tarasi (礁時門), tauatal (投仔達), tiramal (地南鑾), vokaligh＝vokalih (目加禮).

男性名：dahalimang (下里忙), daharongo (下寧哦, 夏寧哦, 霞能哦, 李文貴), ihdang (伊同), lais＝llais (勝逸), saraij (沙來), takalang＝tacalang (大加弄, 大腳弄, 加弄), talaij＝tallaij (達來), gangol calang (憨允加弄), tarikowal (大哩觀), tarinau (大里劉), virong (里郎?).

有趣的是，在契約文書中出現的女性名似乎比男性多。這也可說是西拉雅族是母系社會的另一項例證。

密西根大學所藏新港文書中所出現的西拉雅人名有不少也都是有名有姓的，例如：

dagalomaij dango, ragati dango, (　)gh tilock (Text 1)
singia takalang, biballa villa (Text 2)
vihau dagallamaij, kadoo domok, daki domok (Text 3)
tago dagalomaij, asipao saraij, dago saraij (Text 4)
dahalau kagang, vogoh kagang, tarikowal dagalomaij (Text 5)
ckauwan dauwa, ckaga Maudang, tapbari tikinis, bibala villa,
dahavalak kagang (Text 6)
doringo carodal, rockong takalang (Text 8)

talogogh kohong, karaijau kohong (Text 9)

至於西拉雅的姓氏是像排灣族、魯凱族和邵族的家名呢？還是像泰雅族的父子連名呢？還是像噶瑪蘭和巴宰的連名制呢？還是其他？[18] 雖然目前我們所能掌握的西拉雅語資料似乎還不足以完全解決這樣的問題，但我們已經可以得到初步的答案了；見下一段的討論。

同一個名字出現在同一個契約中，即使拼寫法不完全一致，應該是指同一個人，例如 Text 1 中的 taowang 與 tahowang，takaraij 與 karaij，Text 14 中的 dagalomaij-ang tomining 與 dagalomaij tomonining。如果同一個名字出現在不同的契約書中，例如單名 dagalomaij 出現在 Texts 5、6、10 中，也有可能指同一個人。然而，dagalomaij dango (UM1.1)[19] 與 dagalomaij tomining (UM14.1,5) 一定指不同的人，因他們有不同的姓氏或家族，而且 tomoning ti dagalomaij (UM9.1) 即 dagalomaij 之子 tomoning 又是另外一個人。可是 tago dagalomaij (UM4.1) 跟 tomoning ti dagalomaij 雖不是同一人，卻很可能是兄弟姊妹的關係。最有趣的是dagalomaij既是人名，如dagalomaij dango (UM 1.1)，也是姓氏，如 tago dagalomaij (UM4.1)；又如 takalang 是名也是姓，如 takalang varis (25.6)，takalang tipaijou (25.6)，laos takalang (6.1; 13.1,9)。出現在《新港文書》第 22 號，同時有 vanis vagakaij 和 vokaligh vanis (22.6)，也就是說 vanis 既是名也是姓。這些例子似乎顯示西拉雅人採父子或母子連名制，有如跟它血緣關係很接近的噶瑪蘭的連名制一般。果眞如此，不管是名或姓相同，就很有可能是同一家或家族的人了。Steere[20] 所收的那些契約文書都是從同一部落崗仔林的酋長手中收集來的。[21]

---

(18) 翁佳音，〈二十三號新港文書與西拉雅族的姓名制考〉。

(19)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密西根大學新港文書編號和第幾條，如 (UM1.1) 代表密大Text 1, 第1條，(UM 14.1,5) 代表密大 Text 14 第 1 和第 5 條。

(20) Joseph Beal Steere,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21) 在他的書稿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第 5 章中，他說明了他取得近三十件新港文書的詳細過程，是他全部從崗仔林的酋長手中以他的槍枝交換來的。劉翠溶教授指出，「如果這幾件文書中相同的人名是指同一個人或同一家人，那麼這些文書也許可以連串起來研究，透過這些借錢典地的事情，也許可以對某人或某家的經濟狀況有一些了解。」研究臺灣經濟史的人，可以考慮去嘗試看看。

㈢新港文書的主要內容、特殊的表達方式及其相關問題

如前所述，這批文書的契約內容以賣田地或以田地抵押借錢的居多。契約文書都有一定的格式。首先寫出立約雙方的姓名。如果是買賣田地或以田地做抵押品，一塊田地的範圍都交代得很清楚，例如：東至____，西至____，南至____，北至____。在契約中也載明田地的售價若干或所借貸的錢數若干。定契約的雙方（或兩造）的名字，證明人（知見）、中人以至代書的名字有時也都會寫出來。立約的日期都用清朝皇帝的年號，何年何月何日通常也都會寫出來，但有的月和日並沒有寫出來。

數字的傳統寫法跟現代不同，例如，「201 ni」表示 21 年，「101 goij」表示 11 月，「208 sit」表示 28 日。銀錢的數目表示方法更奇特，例如，

ki vanitok ki 10 ki maritong togot ki 5 maritong ‘15 個大銀元’(Text 6)
賓 銀 銀員 和 銀員

20 niuo togot ki 6 ki niuo ‘26 兩(銀)’ (Text 1)
兩 和 兩

以上把數字 15 說成 10 加 5，把 22 說成 20 加 2，26 說成 20 加 6 都還容易理解。又如：

ki 4 ki tallagh ‘四間(或棟)房子’
四 房屋

有如一般臺灣南島語言一樣，西拉雅語的修飾詞出現在核心詞之後，例如，

na-soo nini ‘他們的話’
pl-話 他們的

在上面這一個例子中，數詞「四」是核心詞，而「房子」才是修飾詞。也因此，當兩個人名連而中間有 ti（人名標記）作標記時，表示父子或祖孫的關係，例如：

ti vogogh ti daki-au ‘Daki 之子 Vogogh’ (UM14.5)
ti rouwa ti padia ‘Padia 之子 Rouwa’ (UM14.1)
capoli ti dorong ‘Dorong 之子 Capoli’ (UM12.1)

takalang ti kapoli　　'Kapoli 之子 Takalang'　(UM7.1)
momo takioung ti domok　'Domok 之孫 Takioung'　(UM10.6)
孫　人名　冠 人名

凡是受到漢文化的影響，借用的漢字都是以臺語發音，可見西拉雅人會說臺語的人大概不少。大概因爲西拉雅語沒有塞擦音 dz 或 ts，就以擦音 s 取代，例如：日 dzit 寫成 sit，石 tsio 寫成 sio，叢 tsang 寫成 sang，雍正 jongtsing 寫成 joungsing。(22) 此外，它也沒有送氣音，kh 就以 k, ch 或 h 取代，如嘉慶 kakhing 寫成 kaking, kahing 或 kaching。

最令人困擾的是拼寫法不一致，增加我們辨識語詞的困難。這種拼寫不一致的例子極多，不勝枚舉，例如 taowang～tahowang '人名' (UM1.3,6)，takaraij～karaij '人名' (UM3.1,5)，vihauwaung～vihauang '人名' (UM3.1,5)，salaij～saraij '人 名' (UM4.1,8)，rikos～ricos～rikour '後 面'，soladt～souladt～solat '書 寫'，asi～asio～asiou～asiu～aso～assei～assi～assio～assiou '否定' 等等。

Text 11 問題更多，更不易理解，因此大部分的句子都還沒能解讀出來。寫契約書的人常常前後寫法不一致。類似這種問題還不少，希望日後再做更多的研究之後可以解決若干問題。若想要解決所有的問題，恐怕那只是一種奢望罷了。

三、新發現新港文書的原文與譯解

Sinkang Manuscripts（密西根大學資料）

Text 1

1. attaing ta　souladt dagalomaij dango cka gimiragh cki oma (ti)ni ti
   here is Nom writing name　name Lin sell　Obl farm his　pn

(22) 翁佳音先生認為，「若考慮荷蘭人本身的發音問題，應該不會下結論說西拉雅人沒有 dz 或 ts 音。荷蘭人當時往往以 s 來拼寫 dz 或 ts，例如 sapsicko『十四哥』。」Adelaar 研究西拉雅語音韻系統，也認為十七世紀荷蘭傳教士設計以羅馬字母拼寫西拉雅，它的 c 在 i 或 y 之前是擦音 (sibilant) 或塞擦音。Adelaar, "Retrieving Siraya phonology," p. 331.

vihauw-ang.[23]
name-Loc

立約者 Dagalomaij Dango 因爲賣他的田地給 Vihau 所立下的契約。

Dagalomaij Dango signed the contract to sell his land to Vihau.

2. **dagalomaij dadagow-ato tini ti dagalomaij-ang ckatta cka na-soow-ato tini**
name entirely his pn name-Loc this Lin pl-word-to be his

ta ckma-hina.
Nom so

Dagalomaij 他的全部所言如此。

All Dagalomaij's words are as such.

3. **(sa) acko-saij ta matagivohakck-ali soo ( ) cki ckatotaow-ang.**
and have-not Nom repent-Fut word Obl name

將不會對 Ckatotao 違反諾言。

He will not break this promise to Ckatotao in the future.

4. **tini so mama(ng) ka na-soow-ato dagalomaij katta ma-ticktik.**
his even whatever pl-word-pres name this exactly

無論如何，這確實是 Dagalomaij 所說的話。

At any rate, these are exactly Dagalomaij's words.

5. **sa dagoh cki oma ckatta sa 20 ck(i) niuo togot cki 6 cki niuo ma-ticktick.**
and price Obl farm this and 20 Obl 兩 and Obl 6 Obl 兩 exactly

田地價錢是 26 兩（銀）整。

The price of the land is exactly 26 taels (unit of silver).

6. **tahowang ( ) ma-ticktick soo ma ck( ).**
name exactly word so

Taho（＝Tao＝Ckatotao）所言如此正確無誤。

Taho's (= Tao = Ckatotao) words are precisely as such.

(23) 縮寫字 List of abbreviations are: bn, before personal name; Fut, future; Lin, linker; Loc, locative; Nom, nominative; Obl, oblique; pl, plural; pn, personal marker; pres, present; Red, reduplication.

7. **sa ti apbiabiang saas sa gait to-saija ragati-a(ng) gait ti ( )gh**
and pn name and boundary east name-Loc boundary pn

tilock gait to-raos ragati-ang ti lau gait to-amigh ragati-ang
name boundary west name-Loc pn name boundary north name-Loc

dango.
name

田地範圍如下：東與 Ragati 跟 Tilock 爲鄰，西與 Lau 之子 Ragati 爲鄰，北與 Ragati Dango 爲鄰。

The boundary of the land is as follows: It borders with Ragati and Tilock's (land) to the east, with Lau's son Ragati's (land) to the west, and Ragati Dango's (land) to the north.

8. **acko-saij ta ma-tagi-vohackck-ali so maamang cki oma ckatta miaati**
have-not Nom repent-Fut even whatever Obl farm this

( ) **dagalomaij** ( ).
name

無論如何，Dagalomaij（賣他的）田地，日後他不得反悔……

No matter what happens, Dagalomaij will not repent (the sale of his) farm . . .

Text 2

1. **attaing ta haptaing ti ti( )n na no mahck all(a)kaij tavail cka allaij cki**
here is Nom pledge pn name kindred name for Obl

shan cka g-imm-iragh ti dagalomaij-ang tama niang na singia
rice field sell pn name-Loc bn name and name

takalang-ang ti ckagamau-ang to.
name-Loc pn name-Loc

立約者 Dama Sano（？）和他族人 Tavail 因賣稻田給 Dagalomaij、Niang、Singia 和 Ckagamau 之子 Takalang 所立下的契約文書。

This is a contract by Dama Sano and his kindred Tavail to sell a rice field to Dagalomaij, Niang, Singia and Ckagamau's child Takalang.

2. **sa ckaqu-ato nimogh shis hiso omma katta sa 10 togot cki 3 cki ckhou**
and have-to be if farm this and 10 and Obl 3 Obl 元

ma-ticktick.
exactly

這塊稻田的租金是 13 元整。

The rent of this farm is exactly $13.

3. **sa gait tini taga-sia gotto, taga-raos mo-gait ti dagalomaij-ang,**
and boundary its east pit west border pn name-Loc

taga-timoh mo-gait ti dagalomaij-ang, tag-amigh mo-gait ti vockalighg-ang
south border pn name-Loc north border pn name-Loc

ti dama ti laos ti pattara cmma-hinna ma-ticktick ta gait cki shan
pn name pn name pn name in this way exactly Nom boundary Obl field

ckatta.
this

稻田範圍如下：東至坑，西至 Dagalomaij，南至 Dagalomaij，北至 Vockalighg，Laos 之子 Dama 和 Pattara 之孫 Dama 的稻田範圍正確無誤。

Its boundary is a pit to the east, and it borders with Dagalomaij to the west and south, and with Vockalighg to the north. The boundary of Laos's child Dama and Pattara's grandchild Dama rice field is exactly so.

4. **sa dagoh cki vanitok cki oma ckata sa 100 cki ma-rittong ma-ticktick.**
and price Obl silver Obl farm this and 100 Obl silver coin exactly

這塊稻田的價錢是 100 大員整。

The price of this farm is exactly $100 (silver pieces).

5. **ckan na-soouw-atto nini sosalaij cki tto-pili-piligh.**
that pl-word-pres their together Obl both parties

他們雙方的共同議定如此。

This is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6. **sa hiso si-kowa ti vockalighg-ang ki alalak tinni sa asiou mosahaij-alli**
and if certainly pn name-Loc Obl child his and not -Fut

ma-so-soou ki si-kowa iauwang ki r( )mmittat mau kmma ta soou ti
say Obl certainly Obl Nom word pn

sano ckatta ( ) tavail.
name this name

一定屬於 Vockaligh 的孩子，……

It certainly belongs to Vockaligh's child, . . .

7. **ckatta kmma-hina ma-ticktick ta na-soo nini.**
this in this way exactly Nom pl-word their

他們所言如此，正確無誤。

Their words are precisely so.

8. **sosalaij sa asiou hmmai-atto to mo sima-sima to mo.**
together not dare-to be betray

他們日後都不敢有異言。

They will not betray the others.

9. **sa dagoh asiou hmmai-atto al-liquh ka na-pih(a)n-atto nini sosallaij.**
and price not dare-to be return Lin pl-give-pres their together

他們不敢歸還原先人家給他們的價錢。

They do not dare to return the price that was paid to them.

10. **sa cmma-hinna asiou si-lala-ali cki cki na-soou nini ti tama ti dama**
if in this way not change-Fut Obl pl-word their pn bn pn name

ck(a)ta ma-ticktick.
this exactly

Dama 他們的話將不改變，正確無誤。

The Dama family will not go back on their words, and their statement is accurate.

tanisudat tama
name bn

ta solladt biballa villa
Nom write name name

代立契者 Biballa Villa。

This was written by Biballa Villa.

tavail
name

chianlioung 201 ni ( ) vago ho wi hapttang ti dama sano.
乾隆 21 year pledge pn name

乾隆 21 年，Tavail 和 Dama Sano 立契。

The pledge was made in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by Tavail and Dama Sano.

Text 3

1. **attaing ta soulladt na vokallih na takaraij[24] na tivongoll na tavaka tama**
here is Nom writing name and name and name and name bn

domok ka mm-ibaga ki llomasi ti vihauw-aung dagallomaij ki 2000 ki
name Lin borrow Obl coin unit pn name name Obl 2000 Obl

tarih ma-tiktik.
string exactly

立約者 Vokallih、Takaraij、Tivongoll 和 Tavaka Domok 向 Vihau Dagallomaij 借了共 2000 厘整（？）。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by Vokallih, Takaraij, Tivongoll and Tavaka Domok, who borrowed from Vihau Dagallomaij for exactly $2000 units of coins(?).

2. **na-souo nini taata sousallallaij.**
pl-word their this together

他們眾人所言如此。

These are their words.

3. **sa itokowa-illi daha llau domok ta ti vihauwaung kata sa mak-kidi-allalli**
and control-Fut name Nom pn name this and reach-Fut

tokat da dallo mmang.
仲介

---

(24) 人名 takaraij 出現在本契約第 1 及第 5 條之下簽名的地方，出現在第 5 條文書部分的 karaij 應是同一人，但可視作縮短形或是代書人漏寫了第一音節 ta。

Vihau 可以掌管 Domok 的（　）這件事直到契約期滿（？）

Vihau may control Domok's . . . until the end of the contract term (?).

4. **sa siau ollto ta llommasi ki 2000 ki tarih katta.**
and pay Nom coin unit Obl 2000 string this

他們要付 2000 厘（=200 錢）。

They are to pay 2000 units of coins.

5. **souo na vihau-ang na vokallih na karaij ta ataing cma-hina ma-ticktick.**
word and name-Loc and name and name Nom here is so exactly

Vihau、Vokallih 和 Karaij 所言如此，正確無誤。

These are exactly the words of Vihau, Vokallih and Karaij.

chianlliung gowan ni 4 goij 103 sit ta ni-soudtd-ang kita.
乾隆 元 year 4 month 13 day Nom time when written this

立契於乾隆元年 4 月 13 日。

The contract was written on the thirteenth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in the first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vokallih
name

takaraij
name

ti vongoll
name

tavaka
name

tallamogh
name

ti kadoo domok ka ni-simmolladt
pn name name one who wrote

代立契約者 Kadoo Domok。

The one who wrote the contract is Kadoo Domok.

tiou-lang arovang
middle man name

中人 *Arovang*。

The middle man is Arovang.

tikingi daki domok
witness name name

知見 Daki Domok。

It is witnessed by Daki Domok.

Text 4

1. **attai(ng) ta souladt ki haptang ki tago dagalomaij ki asipao sara saraij**
here is Nom writing Obl pledge Obl name name Obl name? name

illikiimi-ang ki 4 ki tallagh.
place(?) Obl 4 house

立約者 Tago Dagalomaij 與 Asipao Saraij（=Salaij）(25) 因爲在 Illikimi 的 4 棟房子（?）。

Tago Dagalomaij and Asirao Saraij (=Salaij) signed the contract because of four houses at Illikimi(?).

2. **cka ni ma ta tallaghg-ato mogi hpat ki polagh ki maka maammomowang**
for Nom house-to be four Obl field Obl from ancestor

niang ki tago dagaloumaij ta imi ta katta ki agi sa.
name Obl name name Nom all this

因爲田地中的四棟房子本來屬於祖先 Niang 和 Tago Dagalomaij（?）。

The four houses in the field are inherited from the ancestors Niang and Tago Dagalomaij (?).

3. **sa lling sa cmahina sa imomi ta ckatda singi, littogh, satdaij, takalang.**
and besides so you Nom name name name name

除你們之外，還有 Singi, Littogh, Satdaij 和 Takalang。

(25) 人名 saraij（第一條）～salaij（第 8 條）應指同一人，參照 Text 2 第 8 條作 salaij，大概拼作 salaij 較正確。

In additional to you(pl), there are Singi, Littogh, Satdaij, and Takalang.

4. **sa asiou kamo h-im-ai-ali patosima ki polagh gitta katta ki maka**
and not ye dare-Fut betray Obl field this from

maamomowan ita katta.
ancestor this

這塊田地是我們自己應分的祖業，你們不得有異言。

This piece of land is inherited from our ancestors, ye should not have any objection.

5. **cka na-souow-at-miang imomiang ckata cki ckatotaow-an onu.**
Lin pl-word-to be-our you this Obl name

我們跟你們所言如此。

These are the words agreed on by both parties.

6. **imd-aij sa hisou asi-kamo lava mataqutd-ali ki na-soow-ato miang.**
all if not-ye perhaps fear-Fut Obl pl-word-pres our

你們都不用害怕我們所說的話。

You do not need to worry about what we said.

7. **imomiang sou asi-ckamo ma tallighg-ali ta vowavowal imilligh ki talagh**
you eren not-ye ask-Fut Nom every month Obl house

gi ta ckata.
Nom this

你們每月不必要求房子⋯⋯。

You don't have to ask for . . . the house every month.

8. **sa imagiquwou imomiang cka na-souow-at-miang imomiang sousalaij sa**
and you Lin word-to be-our you together and

cma-hina ta anna.
so Nom that

你們和我們一起所說的話就是如此。

These are the words you and we have agreed on together.

9. **sa aqu-saij lava ki varau ta na-lalak kida kata sa aqu-ssaijo ta**
and have not perhaps Obl Nom pl-son this and have-not Nom

ma-tagi-vohakk-ali imitaang niniang kian taki agisa.
repent-Fut all their

所有立約者之子孫日後不得反悔。

There should be no repentance by any of their children in the future.

10. **sa lling kata ka na-soow-at-miang ki nigagah(a) onu imomiang**
and besides this pl-word-to be-our Obl siblings your

matagisaal ma-ticktick.
together exactly

除此之外，你們的兄弟姊妹都一致同意我們的話，正確無誤。

In addition, your siblings all agree to our statements.

chianliong 10 ni 3 goij ta nipisingaijang (ki) haptang.
乾隆 10 year 3 month Nom Obl pledge

乾隆 10 年 3 月立約。

This contract was signed in third month of the tenth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dasakalaij
name

satdaij
name

takalang
name

tama tipang
name

dago saraij
name name

taranau
name

salodaij
name

takalang
name

tagi-souladt gillo
writer name

書寫者 Gillo。

The one who wrote is Gillo.

Text 5

1. **attaing ta solat dahalau tama kagang ki alaij kinama ( )a tarikowal**
here is Nom writing name bn name Obl for name

tama si katta kani ito kowaang dahalau tama kagang katta.
this control name bn name this

立約者 Dahalau Kagang 因爲 Tarikowal 要掌管…… (?)。

The contract is signed by Dahalau Kagang because Tarikowal wishes to administer. . . (?).

2. **sa na-ga-girag-ato tarikowal tama dagalomaij-ang katta ta katdaang.**
and Red-sell-to be name bn name-Loc this Nom mediator?

他仲介賣東西給 Tarikowal Dagalomaij (?)。

He mediates what is to be sold to Tarikowal Dagalomaij.

3. **sa asio himai-ato paato-kowa-ato dahalauw-ang ta tama dagalomaij katta**
and not dare-to be control-to be name Nom bn name this

sa ma-tagi-volas ki thong-so ta dahalau katta ki ito kowaanga pa
and repent Obl interpreter Nom name this Obl control

makidi to chianliong 106 ni 101 goij kia gala ang ta dahalau katta
till 乾隆 16 year 11 month Nom name this

cmmahima ma-tictic.
so exactly

對於要讓 Dagalomaij 掌管 Dahalau……至乾隆 16 年 11 月之事，不敢有異言，正確無誤。

If Dagalomaij can not administer Dahalau's . . ., the interpreter will see to it that he can administer it until the eleventh month in the sixteenth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ccurate.

4. **hiso asio cmomising kiata ta dahalau katta.**
if not observe? this Nom name this

如果 Dahalau 不履行契約（？）。

If Dahalau does not abide by the agreement (?).

5. **sa hiso mi-ila** sogh hoij **ki thongso m三 ta tama dagalomaij katta**
and if again Obl interpreter master Nom bn name this

sa pa-havong-oli ki mai m三 ki vavoij dadihowang ta dahalau katta
and punish-Fut Obl master pig wine Nom name this

cmma-hina ma-tictic.
so exactly

若不……，則被罰以豬一隻和酒一甕，正確無誤。

. . . the penalty will be a pig and an urn of wine. It is precisely this (agreement).

6. **na-soo tini to doma ki thong-so m三 ta cmma-hina.**
pl-word his before Obl interpreter master Nom so

在通事面前所説的話就是如此。

Thus these are the words said before the interpreter.

mo-piri kiata dahalau kagang, dahavalak, ti vogoh kagang, singi.
witness this name name name pn name name name

知見 Dahalau Kagang，Dahavalak，Vogoh Kagang 和 Singi。

Witnessed by Dahalau Kagang, Dahavalak, Vogoh Kagang, and Singi.

taijsou vatdo kashi(n) tapiau
magistrate name 甲申? name

代書 Vatdo 爲 Vogoh Kagang 之子 Tapiau（？）

(This paper) is prepared by Vatdo for Vogoh Kagang's child Tapiau (?)

chianliong 106 ni 4 goij 208 sit ta ni-solatd-ang.
乾隆 16 year 4 month 28 day Nom past-write-time = time when written

乾隆 16 年 4 月 28 日立約。

The contract was signed on the twenty-eighth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in the sixteenth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Text 6

1. **attaing ta haptang ti ckauwan dauwa mah allakck-aij daring cka alaij cki**
here is Nom pledge pn name name kindred name for Obl

h-mm-ibaga ki vanitok ki 50 ki ma-rittong togot ki 5 ki ma-ritong
borrow Obl silver Obl 50 Obl silver coin and Obl 5 Obl silver coin

ma-tictic.
exactly

立約者 Ckauwan Dauwa 因爲向其族人 Daring 借銀 55 大員整所立下的契約文書。

This contract is pledged by Ckauwan Dauwa, who borrowed exactly $55 from his kindred Daring.

2. **sa aqu-saij-ali cki pipiu.**
and have not-Fut Obl interest

没有利息。

No interest will be charged.

3. **ka ting-ang ki shan ti ckaga maudang cki 20 cki cko togot cki 2 cki cko**
pawn Obl rice field pn name name Obl 20 Obl 坵 and Obl Obl 坵

ma-tictic.
exactly

以 Ckaga Maudang 的稻田作典當，面積是 22 個坵（單位）（？）

The area of Ckaga Maudang's rice field as the pledge is exactly 22 cko (units).

4. **hiso g(a)it ki shan ckatta to-sia to naa ti dongso takada, to-raos ti**
if boundary Obl rice field this east name name west pn

tapbari, to-timoh mo-gait patdoda, to-amigh ckong-sioung ti dongso ti
place name south border place name north public name pn

voral ta soma cma-hina ma-tictic ta gait cki shan ckata.
name Nom another so exactly Nom boundary Obl rice field this

此稻田範圍如下：東至 Dongso Takada，西至 Tapbari，南至 Patdoda，北至 Voral 之子 Dongso 之公有地；稻田範圍正確無誤。

The boundary of the rice field is Dongso Takada to the east, Tapbari to the west, Patdoda to the south, and the land shared by Voral's child Dongso, to the north. This is precisely the boundary of the rice field.

5. **sa sikidi-ang ( ) cki tauwil ki pasi kowaang papoma ta ti dagalomaij**
and term Obl year Obl control Nom pn name

kata.
this

以後這幾年 Dagalomaij 可以掌管稻田（？）。

Dagalomaij will have control of the rice field in the following years(?).

6. **so aqu-mia cki vanittock cki a-liquh ta ti ckauwan ckatta, tama**
if have Obl silver Obl return Nom pn name this bn

dagalomaija(ng) sa ana ta a-liquhg cki shan nini ckata ti
name and so Nom return Obl rice field their this pn

dagalom(a)ij-ang ma-tictic.
name-Loc exactly

如果 Ckauwan 有錢歸還，Dagalomaij 就將稻田還給他，正確無誤。

If Ckauwan has the money to return to Dagalomaij, Dagalomaij is required to return the rice field to him.

7. **cka na-soo nini sosalaij cki to-pili-pigh kata sa aqu-siou ta silala-ali**
Lin pl-word their together Obl both parties this and have not change-Fut

ki na-soow-ato nini imdaij cmahi(na) ma-tictic.
Obl pl-word-to be their all so exactly

雙方所言全部將不會改變，如此正確無誤。

These are precisely all their words agreed on by both parties.

piri tapbari tikinis
witness name name

知見人 Tapbari Tikinis。

Witnessed by Tapbari Tikinis.

mo-piri taraval
witness name

知見人 Taraval。

Witnessed by Taraval.

ni-pata( )ing cki vanitok doringo dongsou
Obl silver name name

Doringo Dongsou……錢了。

Doringo Dongsou has . . . . the money.

ni-somoladt bibala villa
written name name

代立者 Bibala Villa。

This paper was written by Bibala Villa.

tiou-lang dahavalak kagang
middle man name name

中人 Dahavalak Kagang。

The middle man is Dahavalak Kagang.

chianliong 202 ni 101 goij ( ) sit ta nisolladtd-ang dauwa kauwan, doringo.
乾隆 22 year 11 month day time written name name name

乾隆 22 年 11 月 ? 日 Dauwa Kauwan 與 Doringo 立約。

The contract was signed by Dauwa Kauwan and Doringo in the eleventh month, in the twenty-second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Text 7

1. **attaing ta soladt takalang ti kapoli allaij ki allalat kau katta.**
here is Nom writing name pn name for Obl kindred thou this

立約者 Kapoli 之子 Takalang 因爲族人所立下的契約文書。

Kapoli's child Takalang signed this contract for his kindred.

2. **sa hiso so mang so mang soma paij koli so mang sa ako-saij ta**
and if even any (what) other I what and have not Nom

ma-tagi-vohack-ali masoo ki allac kau katta.
repent-Fut say Obl kindred thou this

無論如何，對他的族人他絕不後悔。

At any rate, there should be no breaking of his promise to his kindred(?)

3. **so maang katta mmamia-ali ki talah oma ki samto na salong**
even any (what) this cultivate-Fut Obl house farm Obl name and name

catta.
this

房子和田地的耕作權要移交給 Samto 和 Salong。

As this pledge is upheld, the house and the right of cultivating the farm will be given to Samto and Salong.

4. **imoho vokalih sa asiou kau ma-tagi-vohack-ali masoo kiatta.**
thou name and not thou repent-Fut say this

你 Vokalih 說絕不會後悔。

You Vokalih said that there would be no breaking of your promise in the future.

5. **kau catta allis salo asiow camo ma-tagi-vohacc-ali na-soo na daha ti**
thou this name name not ye repent-Fut pl-word pn

allaang.
name?

你 Allis Salo（也）不會反悔你們對 Allang 的諾言。

You Allis Salo will (also) uphold your pledge and not to break your(pl) promise to Allang.

6. **na saram-(a)ng na alliss-ang sa na samowall-ang katta na sanano na**
and name-Loc and name-Loc and name-Loc this and name and

vokalih ta mi-cacowa-ato ci mao( ) mi-kakowa-ali ki mading iauwang
name Nom receive-to be Obl receive-Fut Obl

soma pangtaij koli.
other piece I

Saram，Allis，Samowal，Sanano 和 Vokalih 等人將獲得……及其他（？）

Saram, Allis, Samowal, Sanano, and Vokalih will receive . . . and another(?)

Text 8

1. **( )it ta tingang cki oma ( ) cki san sa vanitock cka ( )ki.**
   Nom pledge Obl farm Obl rice field and silver

   典當田地？員。

   The pledge is a farm and rice field for silver (money).

2. **sa sickidiang cki ( )cki tawil oma ckata.**
   and term Obl year farm this

   這塊稻田的租期是？年。

   The rent of this farm is for a period of ____ year (?).

3. **na-soo nini ta to ( )ana ckidi nini ckatta tama dagoh ti rockong takalang**
   pl-word their their this bn price pn name name

   ( ) ( ) awiga ( ) si mo lac( ).

   他們所言如此。Rockong Takalang 所開出的價錢是____ （？）。

   This is their statement. The price offered by Rockong Takalang is ____(?).

4. **raol tomining taga-saija ti saij, to-timogh ti gawa ti abiabi-ang kauing.**
   garden name to-east pn name on-south pn name pn name-Loc name

   Tomining 的園地東至 Saij（之地），南至 Abiabi Kauing 之子 Gawa（的地相鄰接？）。

   Tomining's garden borders with Saij's to the east and with Abiabi Kauing's child Gawa's to the south.

5. **pa-dagohg-ali cko nisi.**
   make-price-Fut

   使價錢？

   To make the price . . .?

doringo carodal
name name

Doringo Carodal。

Text 9

1. **attaing ta hapttang talogoh na karaijou[26] ti kohong ka g-im-iragh ki**
here is Nom pledge name and name pn name who sell Obl

shan nini tomoning-ang[27] ti dagalomaij-ang.
rice field their name (place) pn name

立約者 Kohong 之子 Talogoh 和 Kohong 之女 Karaijou 因爲賣他們在 Tomoning 地方的稻田給 Dagalomaij 所立下的契約文書。

This is a contract signed by Kohong's children Talogoh and Karaijau who sold their rice field at Tomoning to Dagalomaij.

2. **sa dagogh ki shan katta sa 205 niou ma-tiktik.**
and price Obl rice field this and 25 兩 exactly

稻田的價錢是 25 兩（銀）整。

The price of the rice field is exactly twenty-five taels (weight unit) of silver.

3. **sa tito gin ma-tiktick sa cma-hinna.**
and 銀 exactly and so

銀子就是如此，正確無誤。

And that is exactly the amount of silver (to be paid).

4. **ta na-souo nini sousallaij ka assiou sillala-atto ki souo ta talogoh na**
Nom pl-word their together not change Obl word Nom name and

karaijou catta ma-tiktick.
name this exactly

---

(26) 西拉雅人名有 karaij（41.10）。本契約書中第 1,10,11 條都出現的 karaijou，跟 karaij 似為不同的名字，而不是同名的 karaij 再加上後綴 -ou，因為在第 11 條中簽名的地方按理不該有表示一種語法功能的後綴出現。(土田滋，p.c., 2002/3/2)

(27) 後綴 -an 或 -ang 加在人名之後表示賓格（斜格），如第 1 條 tomoning-ang ti dagalomaij-ang，或處所，如第 8 條 kirisis-ang, raow-ang, toaij-ang。

他們都將不改變其所言，Talogoh 和 Karaijou 所言正確無誤。

They will not go back on their words, and these are precisely the words agreed on by Talogoh and Karaijou.

5. **ka hitdadagowa-(a)tto g-im-iragh tomoning-ang ta shan katta talogoh**
entirely-to be sell name Nom rice field this name

ma-ticktik.
exactly

Talogoh 賣斷在 Tomoning 的這塊稻田，正確無誤。

Tologoh sold this rice field at Tomoning, and it is true.

6. **sa hisou shan katta to timogh ki goma tama to hirippang ma-tictic.**
and if rice field this south Obl village bn place name? exactly

稻田位於番社的南方一塊田，正確無誤。

The rice field is south of the village up to Hirippang, and that is accurate.

7. **sa shan sa 1 ki ka togot ki 4 ci hon ma-tictic.**
and rice field and 1 Obl 甲 and Obl 4 Obl 分 exactly

稻田是 1 甲 4 分，正確無誤。

The area of the rice field is 1 ka(unit) and 4 hons(unit), and that is accurate.

8. **sa gait to timogh tama ti kirisis-ang, sa gait to raos tama**
boundary south bn pn name-Loc boundary west bn

raow-ang, sa gait to ammigh tama toaij-ang, sa gait to sia tama
name-Loc and boundary north bn name-Loc and boundary east bn

vangara-ang, sa ( )co taga-sia mo-gait tama tola-ng mo-gait tama
zlandowner-Loc east border bn name-Loc border name

ta p(i)auw-ang ma-tiktik.
Nom name-Loc exactly

田地範圍如下：南至 Kirisis，西至 Rao，北至 Toaij，東至地主 Tola 和 Piau 等人的地爲界，田地範圍就是如此，正確無誤。

The boundary (of the field) borders with Kirisis to the south, with Rao to the west, with Toaij to the north, and with the landowners, Tola and Piau's land

to the east.

9. **cma-hinna ta na-souo nini.**
so pl-word their

他們所言如此。

This is the statement they agreed on.

10. **sousallaij assiou hmai-atto si-llala ci soo ta talogoh na karaijou**
together not dare-to be change Obl word Nom name and name

ma-tiktik.
exactly

Talogoh 和 Karaijou[28] 的話都不敢更改，正確無誤。

Talogoh and Karaijou's statement should not be altered, and that is accurate.

11. **ka(m)gowan ki hitdagowang ci shan tini gimiragh ma-tictic**
willing Obl wholly Obl rice field its sell exactly

tomoning-ang ti dagalomaij-ang ma-tiktik.
name-Loc pn name-Loc exactly

皆同意賣在 Tomoning 地方的稻田給 Dagalomaij，正確無誤。

They all agree to the sale of the rice field at Tomoning to Dagalomaij, and that is accurate.

joungsing 10 ni 102 goij 8 sidt.
雍正 10 year 12 month 8 day

雍正 10 年 12 月 8 日。

The date is the eighth day, in the twelfth month, in the tenth year of Emperor Joungsing.

talogogh kohong
name name

---

(28) 按代寫契約書的人常常前後寫法不一致。然而契約書後面列出契約的人名包括 talogogh kohong 和 karaijau kohong，似為一家人，而最後一行所寫的人名 dama 之子 samowal 大概只是證人的身分。

karaijou
name

m☰samowal ti dama ta nini singaij ci happttang catta ma-tictic.
name pn name their name? Obl pledge this exactly

立約者 Talogogh Kohong 和 Karaijou Kohong，見證者 Dama 之子 Samowal，正確無誤。

This is pledged together by Talogogh Kohong, Karaijou Kohong, and witnessed by Dama's child Samowal, and it is accurate.

Text 10

1. **attaing ta solat ti dahalima na kahingo takada tama domok ka alaij**
here is Nom writing pn name and name name bn name Lin for

m-ila tomo ki polah tama dagalomaij-ang.
again Obl field bn name-Loc

立約者 Dahalima 和 Kahingo Takada 爲了田地與 Dagalomaij(？)。

This contract is by Dahalima and Kahingo Takada because of the field . . . Dagalomaij(?).

2. **ti lingoh mah tagi apapaha ( )ij ki alaij ki oma to kagamauw-ang kana.**
pn name brothers Obl for Obl farm name this

番婦寧哦爲了她的兄弟把田地（典給）Kagamau(？)

Lingoh pledged her farm to Kagamau for her brothers(?)

3. **tating nini-ang ka lahaij ta oma kata.**
pledge their place name Nom farm this

由她們在 Lahaij 的田地作爲抵押。

This farm located at Lahaij is used as their pledge.

4. **sa podima ki pat kitiang ki maritong matiktik.**
and demand Obl four ten Obl silver coin exactly

她們再要求四十銀元整。

They further demanded exactly $40 in silver.

5. **sa cma-hina ta na to ki pa las ti dagalomaij-ang sa tin na ka m-ila mi**
and so Nom Obl pn name-Loc 定 again

si gaij.

Dagalomaij 再一次？

6. **ki solat pi phn dagalomaij-ang ta na-momo takioung ti domok kata.**
Obl writing name-Loc Nom pl-grandchild name pn name this

立約者 Dagalomaij 和這位 Domok 的孫子 Takioung。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by Dagalomaij and this Domok's grandchild, Takioung.

takiong domok
name name

Takiong Domok。
Takiong Domok.

mo-piri takada
witness name

知見 Takada。

Witnessed by Takada.

kahingo maga mado-s-om-oladt dahalimang.
name name self one who writes name

代立契約者 Kahingo Maga 和 Dahalimang。

The ones who wrote the contract were Kahingo Maga and Dahalimang.

kahing 105 ni 2 goij
嘉慶 15 year 2 month

Dahalimang 立契於嘉慶 15 年 2 月。

The contract was signed in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Emperor Kahing.

Text 11

1. **attaing ta haptang ki sat ka goma-ang thong-so m三 maamomo to**
here is Nom pledge Obl one Lin village interpreter master elder

kakowa ki goma atowanaij alaij ki hapiok kali ki goma kata.
receive Obl village dweller for Obl Obl village this

立約者村中耆老因爲？

2. **hiso imoh(o) ki thong-so sa ata tictic ki moho ato kowa ki mading**
if thou Obl interpreter exactly Obl control Obl

to sialiau oho kata.
社寮 thy this

確實將由你通事掌管位於社寮的……。

3. **hiso ma pil lavo ta togi-momoij ki pan thau ki agia kowa ki maka goma**
if Obl Obl control Obl from village

ki soo.
Obl word

4. **sa ta rima imoh(o) imi ligh hiso mokaaimim mato sa si-kowa imoho**
and Nom five thou all if and 抵擋 thou

ki atowanaij taata.
Obl dweller this

……並且由你抵擋這些居民。

5. **hiso to goma goma lava ki mi sa soosoo ki agia kowa ki maka**
if village village perhaps Obl word Obl control Obl from

goma ki soo sa sa ka cma-hina.
village Obl word and so

6. **sa hiso aso kau lava ka balaij-ing to sialiau oho ki agia kowa ki**
and if not thou perhaps 龍銀 社寮 thy Obl control Obl

soosoo ki maka goma thong-so sa pa-havongo kau ki goma ki diho
word Obl from village interpreter punish thou Obl village Obl wine

to ha ta topall ang 1 vavoij 1.
Nom jar 1 pig 1

如果你没有龍銀，通事將掌管你在社寮的……並且你將被處罰酒一甕以及豬一隻給部落。

If silver coins with dragons are not delivered, the interpreter will administer your . . . in sialiau and his penalty for you(sg) will be an earthen urn of wine and a pig delivered to the village.

7. **imoho ki m三 sa mikakowa akou potonong ki soaijam pa-kading to**
thou Obl master certainly have Obl name 使監督

kova so maowangh vihnanangang ta imomi kimita toroka kavaang.
club house if name Nom ye

8. **so aso ka balaij-ing to kova ta soaijam so ako-mia ta imapil ki**
if not 龍銀 club house Nom name if have Nom Obl

soosoo ki maka goma ki mahding so ting lava nini-ang ta
word Obl from village Obl 監督 if 定 perhaps their Nom

siowagiang sa pa-havongal-ili imohow-ang ki m三 kita ngid imit ki
and punish-Fut thou Obl master this all Obl

cova ki diho 1 vavoij 1.
club house Obl wine 1 pig 1

如果 Soaijam 没有龍銀給集會所……，你將被土官處罰酒一甕以及豬一隻給集會所。

If silver coins with dragons are not given to the club house by Soaijam, . . ., your(sg) penalty by the master will be an urn of wine and a pig for the club house.

9. **hiso imomi ki soaijam sa mi-ka-kowa akau dimiloh ki madingh cmma**
if ye Obl name certainly have Obl

dadalom cmmading to kova so maowagh vighnanangang sopwavowang
guarantee club house if

lava ki goma ita kata.
perhaps Obl village this

10. **ta cmmakading sa mikakowa akau pini ki mading-ali to kova so**
Nom guarantee certainly have Obl -Fut club house if

ako-mia lava ta imapil ki maka goma ki soo.
have perhaps Nom Obl from village Obl word

11. **so aso ka balaij-ing to kova ta cmakading sa pa-havongal-ili**
if not dragon club house Nom guarantee and punish-Fut

imohow-ang ki s(o)aijam ki tagi-owagh ki diho 1 vavoij 1.
thou Obl name Obl Obl wine 1 pig 1

如果没有龍銀給集會所，保證人將處罰你 Soaijam 酒一甕和豬一隻。

If silver coins with dragons are not given to the club house, the guarantee's penalty for your(sg) Soaijam will be an urn of wine and a pig.

12. **sa hiso imomi ki thong-so m三 so tauwang amo lava ki goma**
and if ye Obl interpreter master if perhaps Obl village

itta kata ki ako kahim koding sa kadissaij motdat.
this Obl have name

13. **hiso asi nomh kadissang motokat so bana lava ki goma sa pa-havongo**
if not 仲介 perhaps Obl village and punish

kamo paha saal ki goma ki diho 1 vavoij 1.
ye give once Obl village Obl wine 1 pig 1

如果不……，你們要被處罰酒一甕以及豬一隻，並且一次給足。

If not . . ., you(pl) will be punished to give the village a jar of wine and a pig all at once.

14. **so motokat kamo lava ki ako varau sa ato tilta ka kamo to kova**
if 仲介 ye perhaps Obl have ye club house

ki goma ita kata ki ti kagamauw-ang.
Obl village this Obl pn name

15. **sa aso amo him-ai-ali atoriowa to pola-polah motoka ta so atoriowa kamo**
and not dare-Ful Red-field 仲介 Nom if ye

lava to pol(a)-polah motokat soo piri-ang amo ki g(o)ma kata sa
perhaps Red-field 仲介 word witness Obl village this and

pa-havongo kamo ki diho 1 vavoij 1.
punish ye Obl wine 1 pig 1

如果敢……田地，要罰酒一甕以及豬一隻給本村。

If you(pl) dare to . . . the fields, you(pl) will be punished to provide this village with an urn of wine and a pig.

16. **sa hiso imoh(o) ki goma kata ki ako modadingh aka cma dadalom sa**
and if thou Obl village this Obl have

mko soo da kau pakakiligh papo-panagh.
word deliver come out?

17. **ki alalak koho viviil loho so asi kau lava papo-panah sa limhogh kau**
Obl child thy if not thou perhaps deliver

ki soaijam kormo nini modadingh siosio nini ta imoho ki tagi-alalak so
Obl name their their Nom thou Obl child if

aso kau mavolas sali kiata.
not thou this

如果你的孩子……？

18. **hiso imoho ki goma kata ka koka him koing so aso kau nipo-piri ki**
if thou Obl village this if not thou 證人 Obl

thong-so m三 so piroba kau lava ki solat tolo tia.
interpreter if thou perhaps Obl writing name

19. **sa pahavongo kau ki thong-so m三 ki sikoij ki 7000 200 sa vilat to**
and punish thee Obl interpreter master Obl Obl 7000 200

kau ki 100 pan ma-tictik.
deliver Obl 100 exactly

通事處罰你 7200 錢（？）整。

Your fine by the master will be 7,200 coins.

20. **hiso imoho ki atowanaij so aso kau h-im-ai-ali po(c)hiam ki tama ki**
if thou Obl dweller if not thou dare-Fut 欠？ Obl bn Obl

thong-so so tawitauwil sopo-chiam kau lava so bana ki goma
interpreter if every year debt thou perhaps village

maamomo ta thong-so kata sa pa-havongo kamo ki goma ta
elder Nom interpreter this and punish ye Obl village Nom

atowanaij ki diho vavoij ta sa sasat ki vowal ma-tictic.
dweller Obl wine pig Nom one Obl month exactly

如果番社人民敢欠債耆老（通事）每年不還，通事（每）一個月處罰該人酒一甕和豬一隻，正確無誤。

If the villagers dare not to pay back their debt to the elder every year, the interpreter will punish them to offer a jar of wine and a pig every month.

21. **ka na pah-sasal lapamogh tomok ki sat ka goma-ang aki mahia ka ati liou**
name Obl one village-Loc so

lapa so mamang ki ti ( ). . . .
even any(what) Obl pn

Text 12

1. **attaing ta souladt ti capoli ti dorong ca hmibaga ti bingang ki vanitok**
here is Nom writing pn name pn name Lin borrow pn name Obl silver

ki 10 ki nio ki pia ma-tiktik.
Obl 10 Obl tael Obl give exactly

立約者 Dorong 之子 Capoli 因向 Bingang 借銀 10 銀兩整所立下的契約文書。

This is the contract signed by Dorong's child Capoli as he borrowed exactly 10 silver taels from Bingang.

2. **sa tinggang ki oma ki 8 hon toa ma-tiktik.**
and pledge Obl farm Obl 8 分 exactly

典當八分田地，正確無誤。

The pledge of (Dorong's child Capoli) is precisely his farm of 8 hons (unit).

3. **sa hiso ako vanitok ta ti capoli sa a-likoghg-alli ki oma tini.**
and if have silver Nom pn name and return-Fut Obl farm his

如果 Capoli 有錢歸還，就將田地還給他。

If Capoli comes by silver (money) in the future, his fa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him.

4. **ta ti capoli cata cmahina ta na-soo nini cata m=( ).**
Nom pn name this so Nom pl-word their this

Capoli 所言如此……

These are the words of Capoli . . .

5. **ckiata dakang horaij arovang**
this name name name

( ) ( ) tama lipang
bn name

capoli ( ) samowal ( ) tacalang
name name name

gaholip ti dorong
pn name

hanki
name

dagowasa
name

joungsing 8 ni 7 goij chi 101 sit.
雍正 8 year 7 month 契 11 day

雍正 8 年 7 月 11 日立契。

The contract is on the 11th day of the 7th month in the 8th year of Emperor Joungsing.

註：本契約背後寫有：「雍正八年六月加埔厘于貳（？）當園銀十兩」。

Text 13

1. **attaing ta (sou)llat ki allaij ki r( ) ti rivallo ka shi ni ang to wang 70 nio**
here is Nom writing Obl for Obl pn name 70 兩

togot ki 3 nio ma-tictic.
and Obl 3 兩 exactly

立約者 Rivallo 因爲？73 兩整所立下的契約文書。

This is a contract by Rivallo for exactly the amount of 73 taels (units).

2. **sa kauwan-iang ki (b) tiki ( )ri tong t( )hoc tao katta.**
and name witness this

見證者 Kauwan（？）。

The witness for this loan is Kauwan(?)

3. **to chianliong 105 ni 2 goij 201 sit.**
in 乾隆 15 year 2 month 21 day

乾隆 15 年 2 月 21 日。

This is the twenty-first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in the fifteenth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Text 14

1. **attaing ta soladt ti rouwa ti padia ka allaij ki san ka 3 hong**
here is Nom writing pn name pn name for Obl rice field 3 分？

ma-tiktik ka ga-girag-au ti dagalomaij-ang tomining na singi-ang na
exactly sell pn name-Loc name and name-Loc and

takada-ng na vihau-ang ki vanitok ki 9 niou ma-tiktik.
name and name-Loc Obl silver 9 兩 exactly

立約者 Padia 之子 Rouwa 因為賣三分（？）稻田給 Dagalomaij Tomining、Singi、Takada、Vihau 共九兩銀整。

In this contract Padia's son Rouwa sold a rice field of three huns (unit of area) to Dagalomaij Tomining, Singi, Takada and Vihau for exactly 9 taels (units) of silver.

2. **hiso san kana tama tohini vang so gait tini kana so taga-sia ti llogis hiso**
if field that bn name boundary its that east pn name if

taga-raos dama-ng hiso mo-gait ti taravag-ang taga-timogh mo-gait
west name-Loc if border pn name-Loc south border

tag-amigh ti logis cmma-hina hina ma-tiktik.
north pn name in this way so exactly

那塊田地範圍如下：東至 Llogis，西至 Dama，南至 Taravag，北至 Logis 等人的地相鄰接，田地範圍如此，正確無誤。

The boundary of the land to be sold borders with Llogis to the east, with Dama to the west, with Taravag to the south, and with Logis to the north, and these are accurate.

3. **ta na-sooij-ang indaij to-pili-piligh.**
Nom pl-word-Loc all both parties

雙方全部所言如此。

These are all the statements agreed on by both parties.

4. **sa ako-saij so mamaang ta matagivohak-ali ki katotaow-anau kata**
and have not even any(what) Nom repent-Fut Obl name this

ki tagoh ssi ka na-soow-ato ti rouwa kata ma-tiktik katta.
Obl name pl-word-to be pn name this exactly this

無論如何，不會對 Katotaw 和 Tagoh 反悔，Rouwa 所言如此，正確無誤。

At any rate, Rouwa will not break his promise to Katotao and Tagoh, and his words are precisely so.

5. **mo-piri kiata ti vogogh ti daki-au ki nigiraganau ki san ti**
witness this pn name pn name Obl sold Obl rice field pn

dagalomaij ti tomoninigng na takada-ang kata.
name pn name and name this

見證者Daki之子Vogogh，稻田賣給Tomonining 之子Dagalomaij和Takada。

It is witnessed by Daki's child Vogogh for the rice field sold to Tomoninigng's (= Tomining's) child Dagalomaij and Takada.

6. **joungsing 9 ni chi 9 oshi gi 9 sit.**
雍正 9 year 契 9 month? 9 day

雍正9年9月9日。

The date is on the ninth day, in the ninth month and in the ninth year of Emperor Joungsing.

7. **mo-piri ki ni-pi sigaang ki soladt m ☰ sardaij ti dassi**
witness Obl two parties Obl writing name pn name

tabalbal darij
name name

雙方見證者，立約者 Dassi 之子 Sardaij 和 Tabalbal Darij。

The contract was witnessed by both parties, and written by Dassi's child Sardaij Dassi and Tabalbal Darij.

rouwa
name

danglong
name

takalang
name

ti vogoh
pn name

daki
name

vokaligh ting
name 定

taij-so sardaij rasang
magistrate name name

代書 Sardaij Rasang。

The paper was prepared by Sardaij Rasang.

Text 15

1. **chianling gowa(n) ni 102 goij m☰ 106 sit.**
乾隆 元 year 12 month master 16 day

乾隆元年 12 月 16 日。

The sixteenth day in the twelfth month, in the first year of Emperor Chianliong.

2. **attaing ta soladt na tomining na takiung ti domock cka h-im-ibaga cki**
here is Nom writing name and name pn name Lin borrow Obl

vanitock cki 8 cki niuo ti sisaij-ang ckatta ckma-hinna ma-kicktick.
silver Obl 8 tael pn name-Loc this so exactly

立約者 Domock 之子 Tomining 和 Takiung 向 Sisaij 借銀 8 兩整所立下的契約文書，正確無誤。

The contract is that Domock's sons Tomining and Takiung borrowed exactly eight taels (weight unit) of silver (money) from Sisaij.

3. **sa tinggang cki san ki ckagamaw-ang ckatta na-soo nini.**
and pledge Obl rice field Obl name-Loc this word their

稻田由 Ckagamaw 承典，他們所言如此。

Their statement is the pledge of the rice field to Ckagamaw.

4. **ta ckma-hinna ckatta gait to-timogh darang, to-saija gait ti**
Nom so this boundary south road east boundary pn

domock, to-amigh gait ti rauo, to-raos gait ti quwas ckma-hinna
name north boundary pn name west boundary pn name so

ta kidi cki oma katta.
Nom border Obl farm this

這塊稻田範圍如下：南至大路，東至 Domock，北至 Rauo（的地），西至 Quwa（的地），這塊田地的範圍如此而已。

The boundary of this farm borders with the road to the south, with Domock's (farm) to the east, with Rauo's (land) to the north, and with Quwas's (land) to the west.

5. **sa aqu-saij ta si-lala-ali cki soo nini ckatta.**
and have-not Nom change-Fut Obl word their this

他們不會改變他們的諾言。

They will keep their promise and won't change their mind.

6. **vanitock ckatta sa hoda gin ma-ticktick.**
silver this 佛頭 銀 exactly

這些銀子就是佛頭銀，正確無誤。

These silver pieces are the ones with a Buddha head, and that is accurate.

7. **pato-liqughg-ang sa mickaquwa-ali hoda gin.**
return and receive-Fut 佛頭 銀

要是收到佛頭銀，就得歸還（田地）。

When silver pieces with a Buddha head are received, (the rice field) should be returned.

8. **na-soo nini ckatta so maang so pato-liquhg-ang tomining.**
pl-word their this even what if return name

無論如何，他們說要歸還給 Tomining。

At any rate, they said that (the rice field) should be returned to Tomining.

9. **sa 102 goij m = 106 sit.**
and 12 month 16 day

12 月 16 日。

On the sixteenth day in the twelfth month.

tomining domock
name name

takiung
name

taij-so takalang dango ting.
magistrate name name 定

代書 Takalang Dango。

The paper was prepared by Takalang Dango.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多毛能 大 弓 借去艮八雨番典田

Text 16

全立合約人黃仙觀 朱丕觀有典過新港社番仙臺田園壹所，座落土名崎支騰。茲因黃家、朱家人眾耕作田園，恐有窩藏匪累（類）爲非作歹，以致后日多端生禍，業主三面言議呼唱明白。黃、朱二家以得具字壹紙交付仙臺保有。子姪是非黨眾作歹之事仙觀 丕觀二家抵當，不干仙臺業主之事。係得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合約壹紙，所執爲炤。

代筆人肖 良捷 連

乾隆貳拾玖年正月 日 立合約字人黃仙觀 朱丕觀

四、附錄

(一)新發現新港文書原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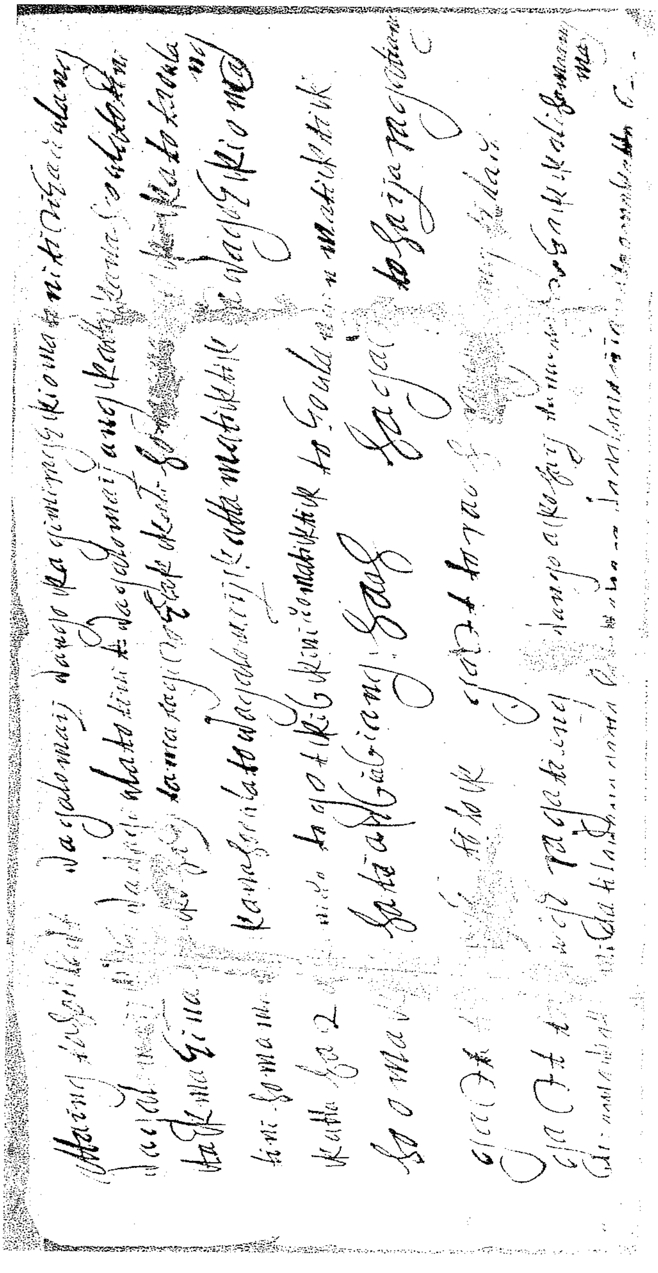

Tex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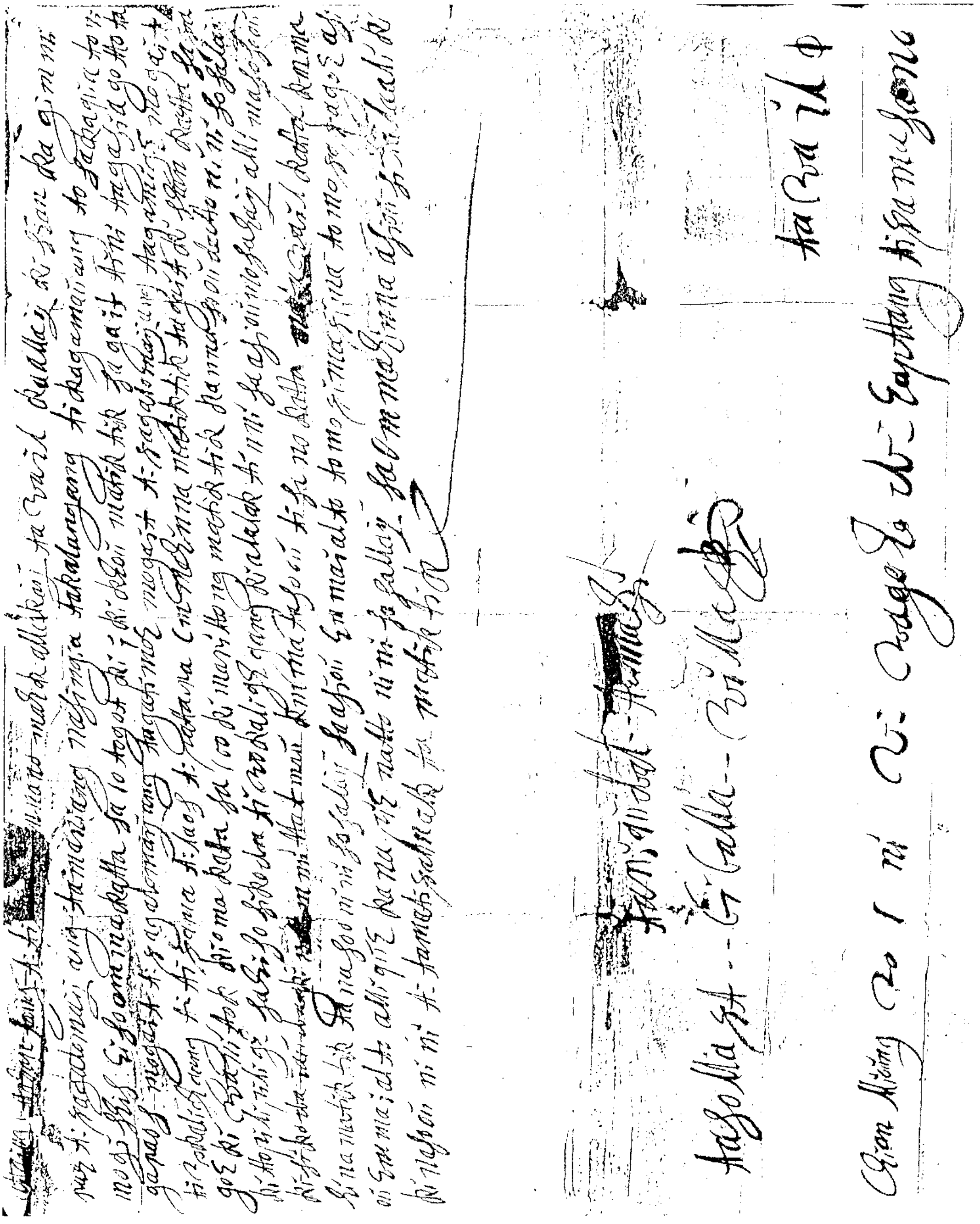

Tex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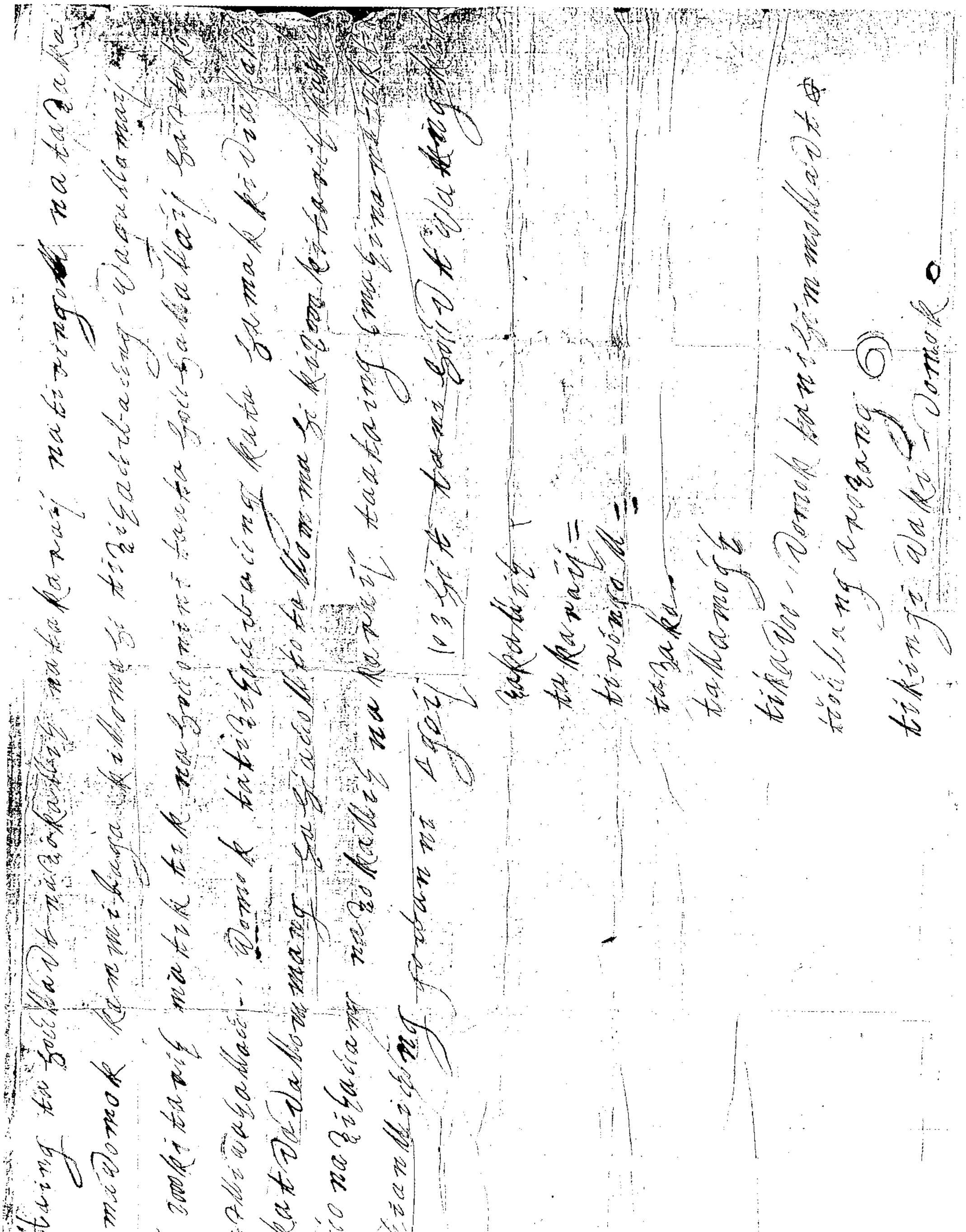

Text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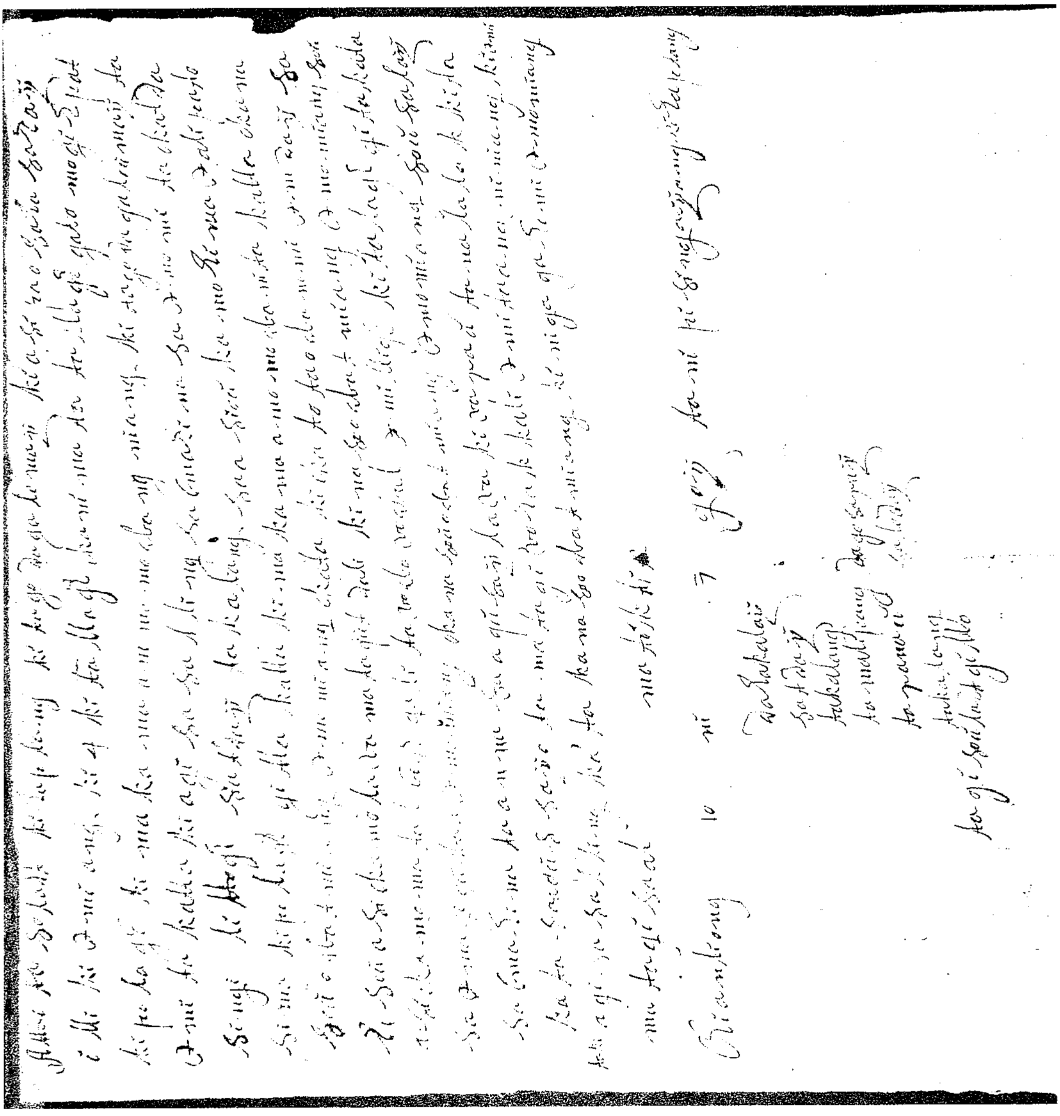

Text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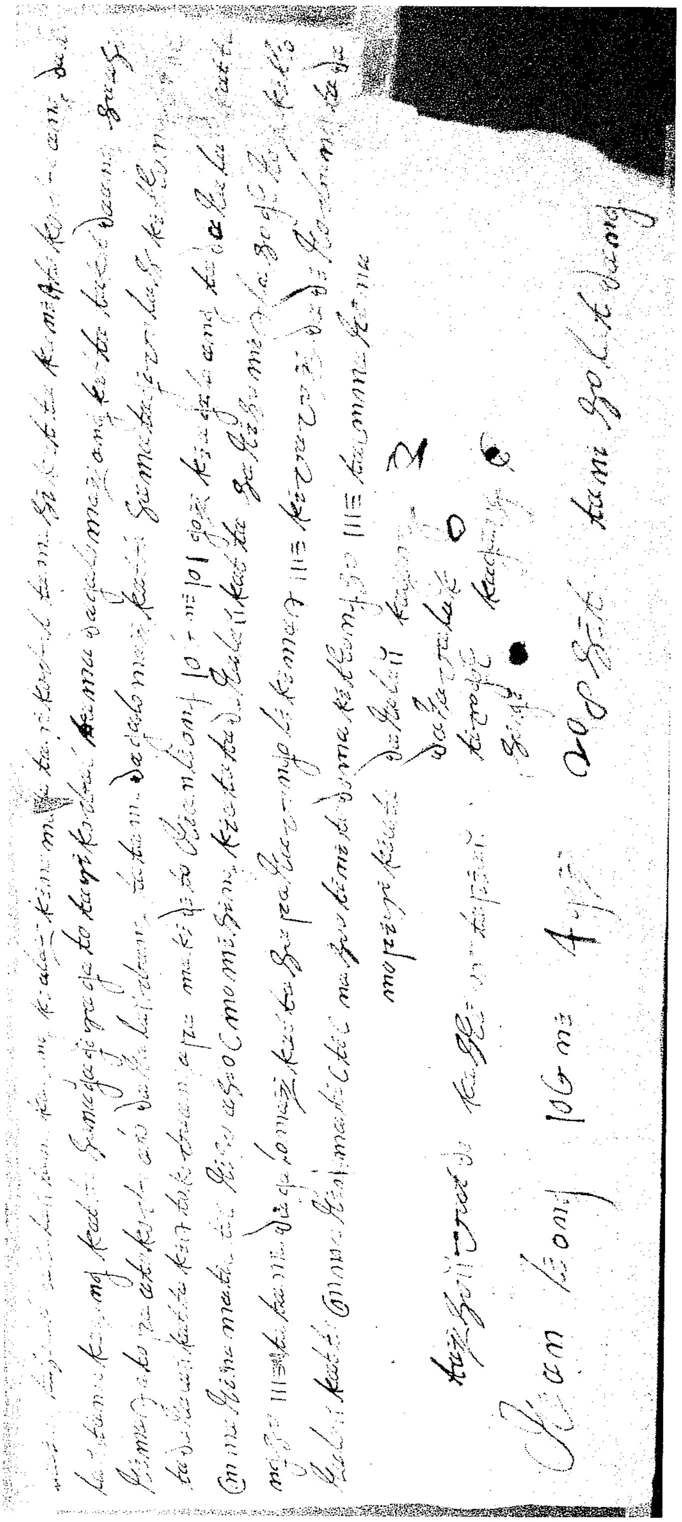

Text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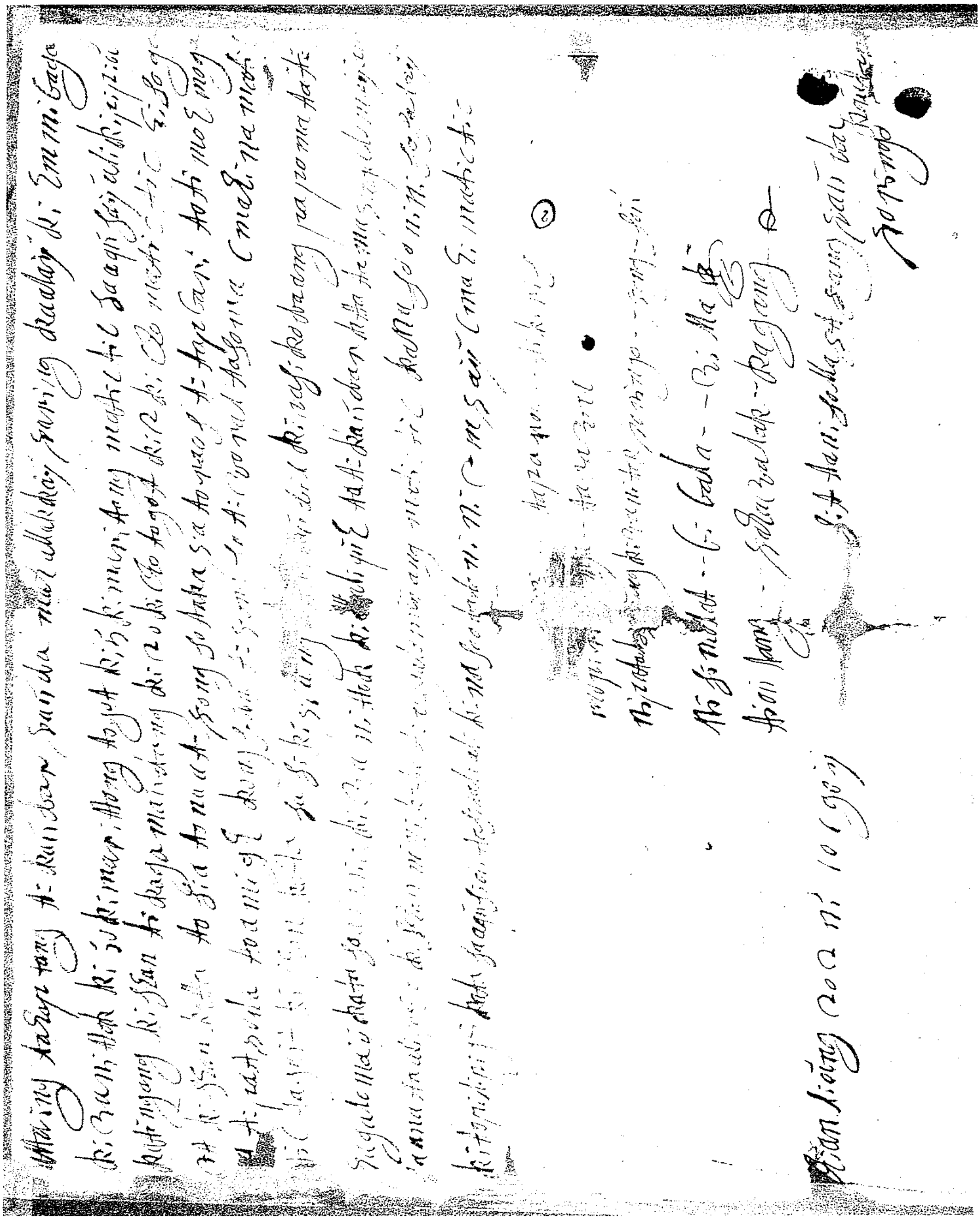

Text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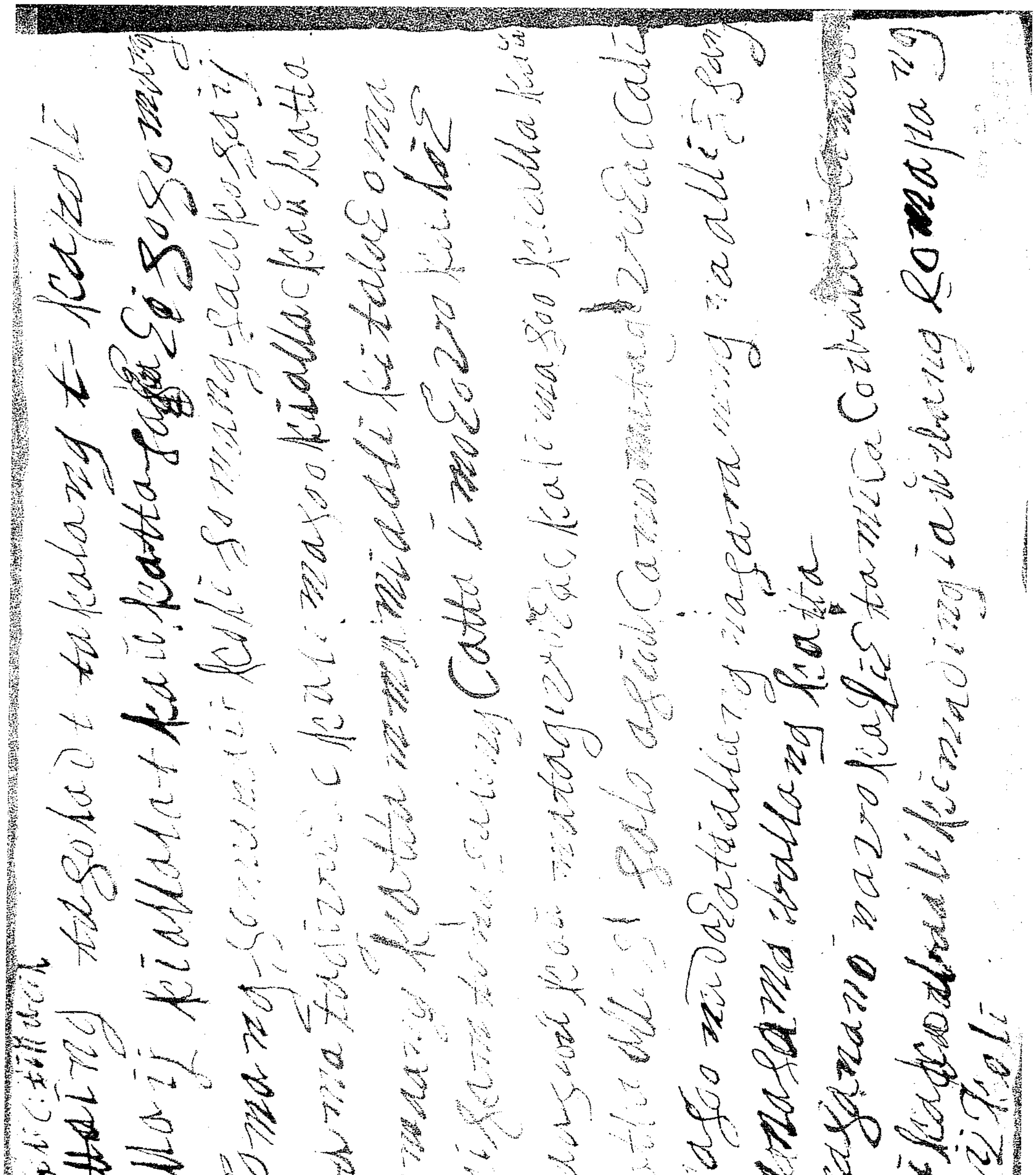

Text 7

Text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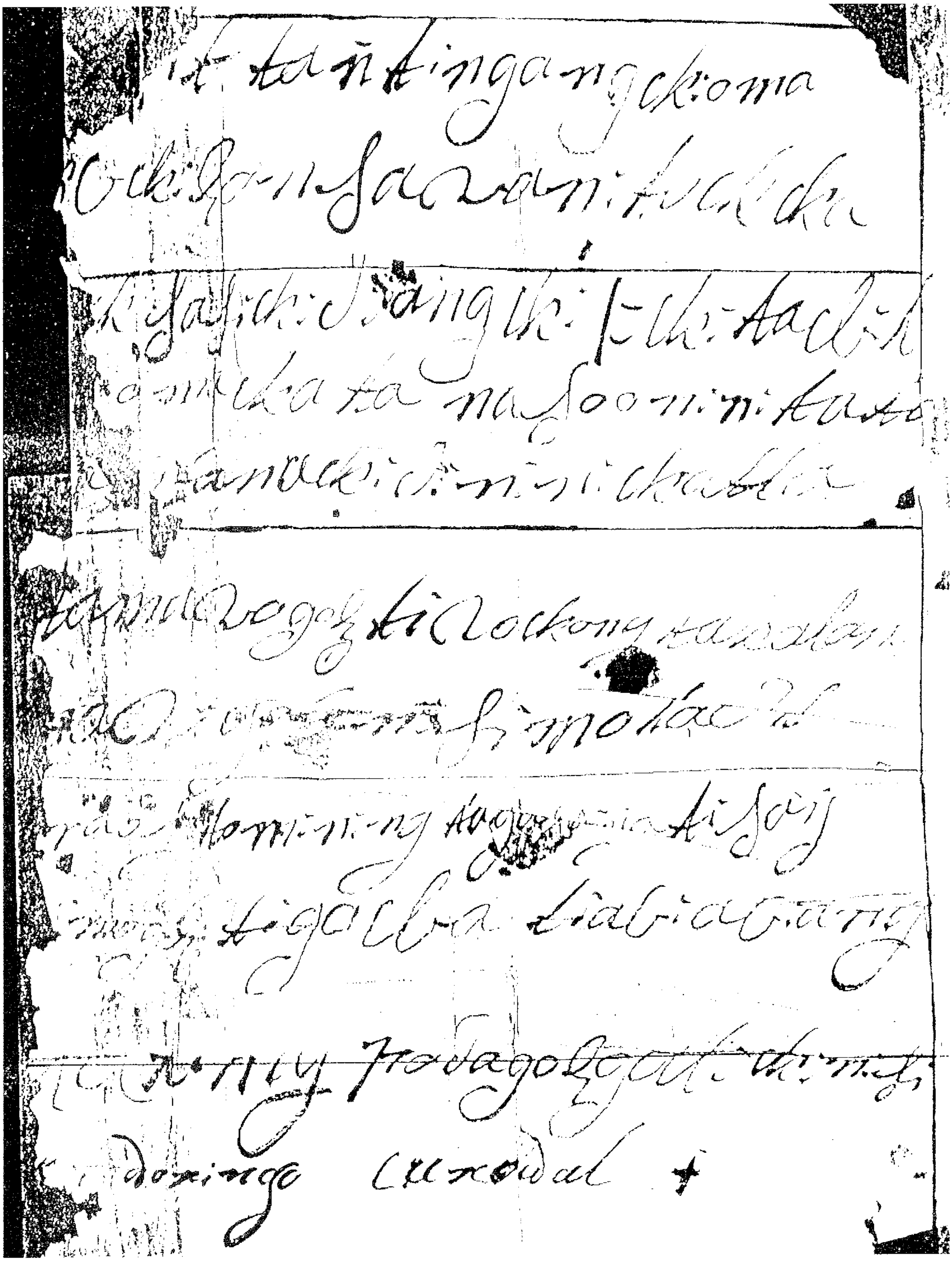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tanting angckoma
[illegible] Saxan [illegible]
[illegible] Jangk [illegible]
[illegible] na Soonini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tillockong [illegible]
[illegible] Simolaal [illegible]
[illegible] Homining [illegible] tiSaij
[illegible] tigalba [illegible]
[illegible] Tadagolgat [illegible]
[illegible] doxingo auxod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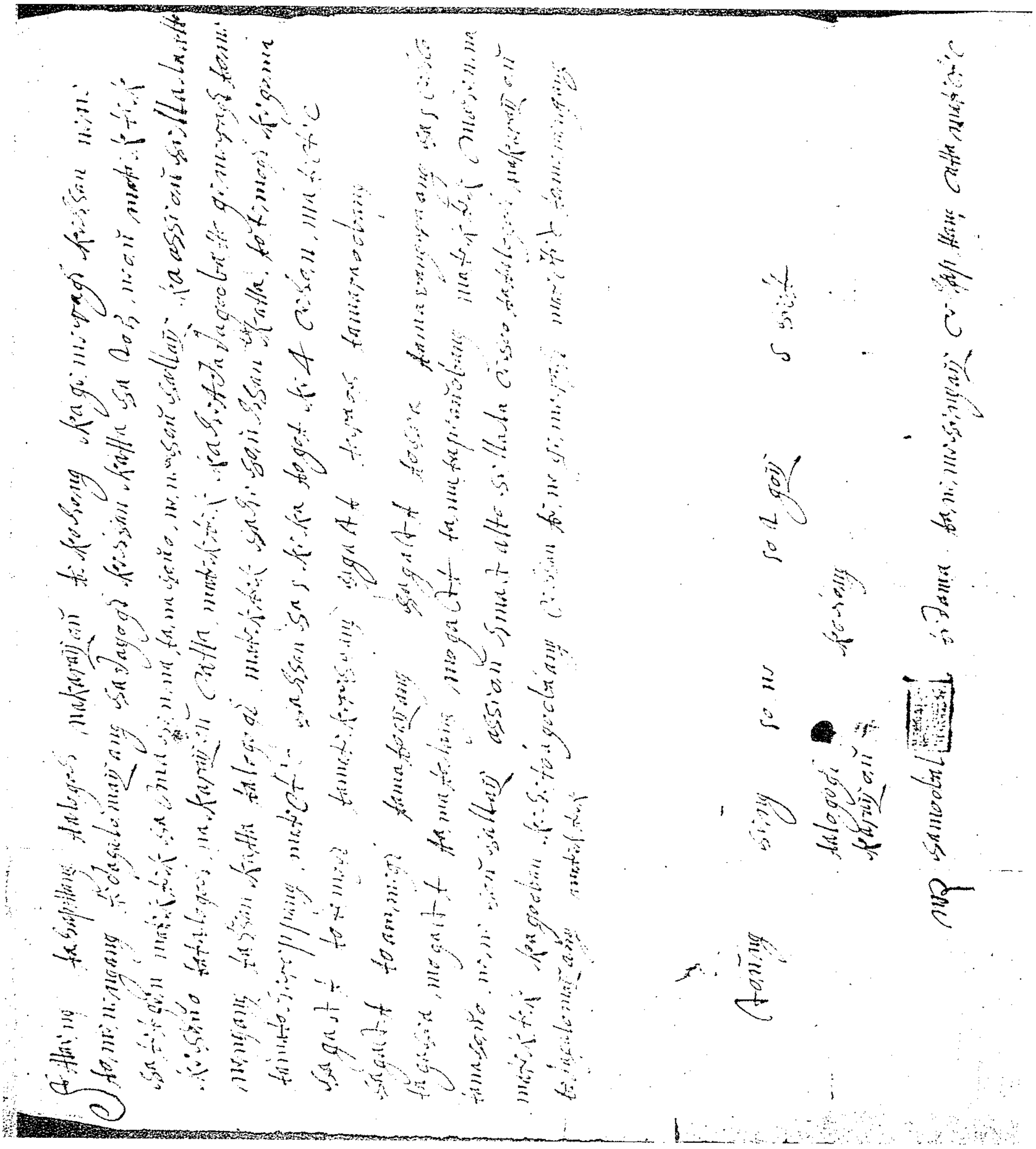

Text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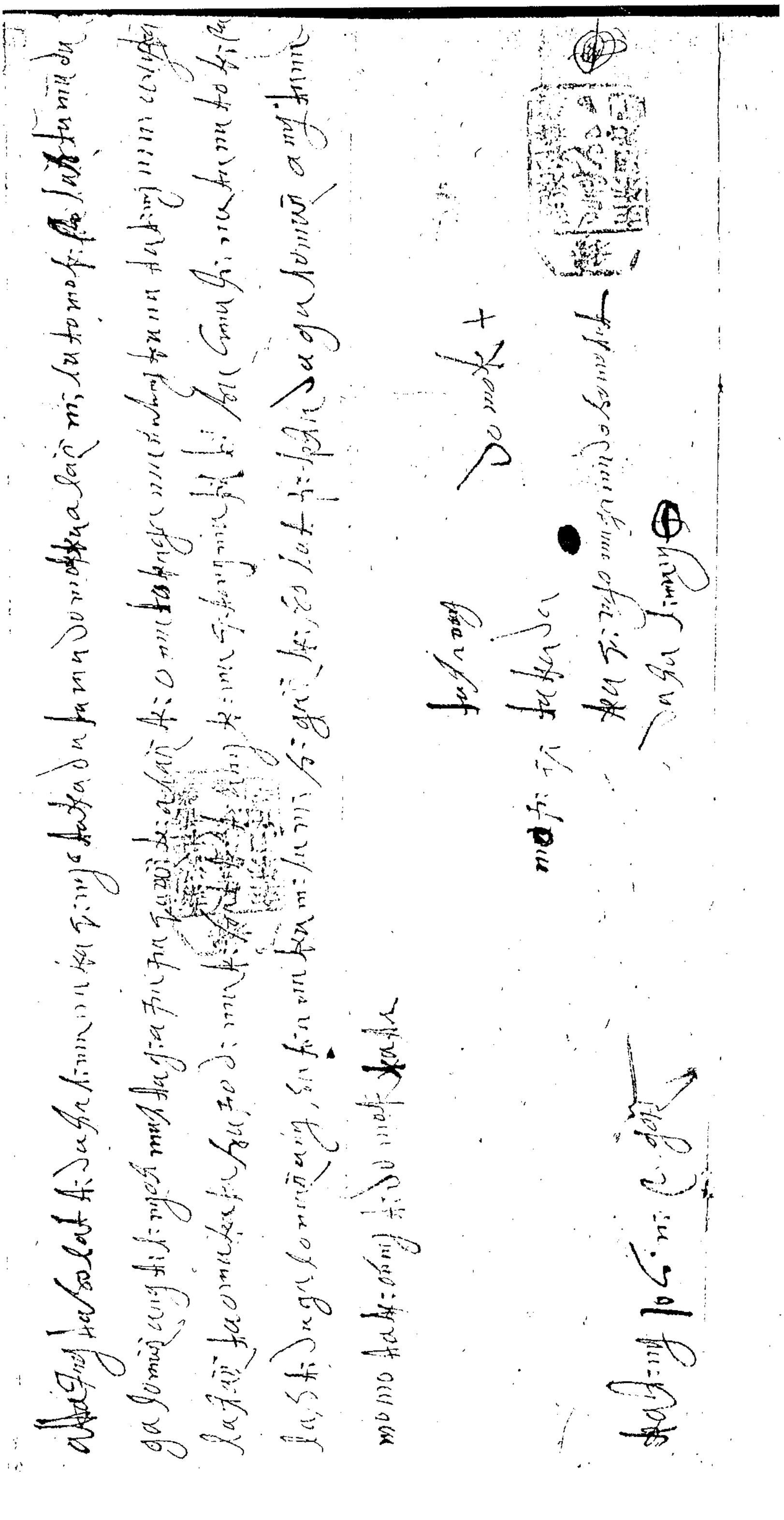

Text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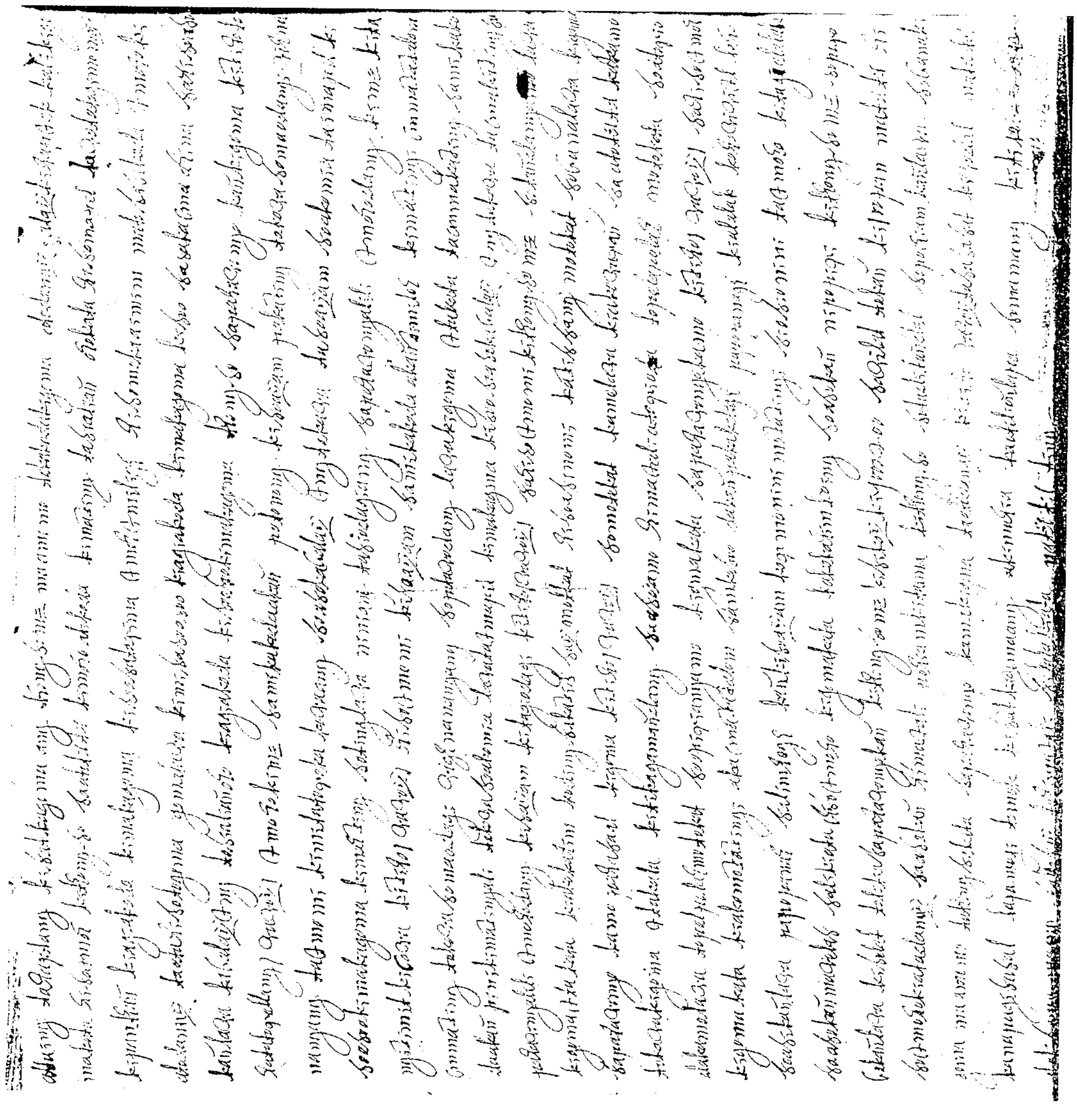

Text 11

Text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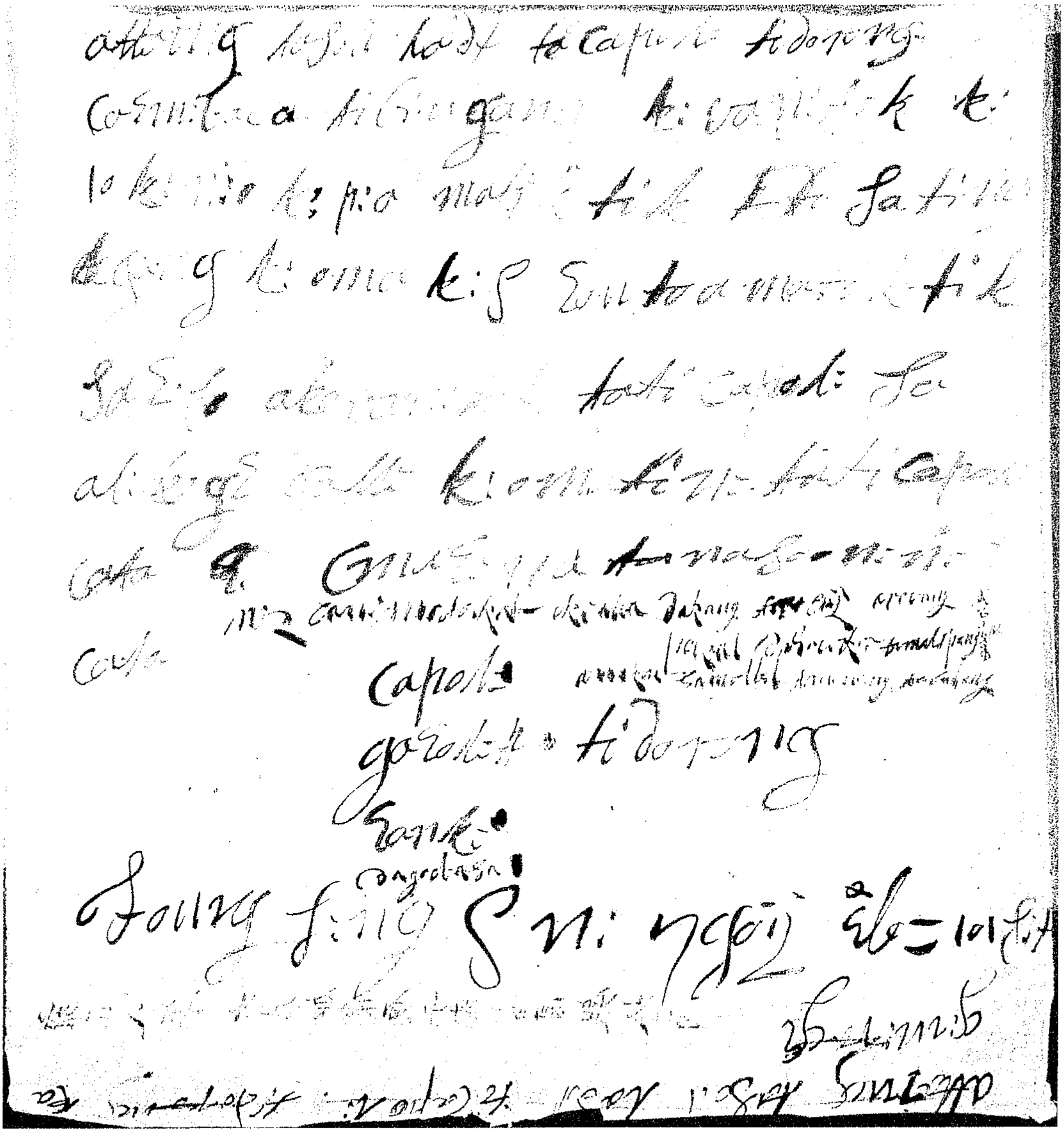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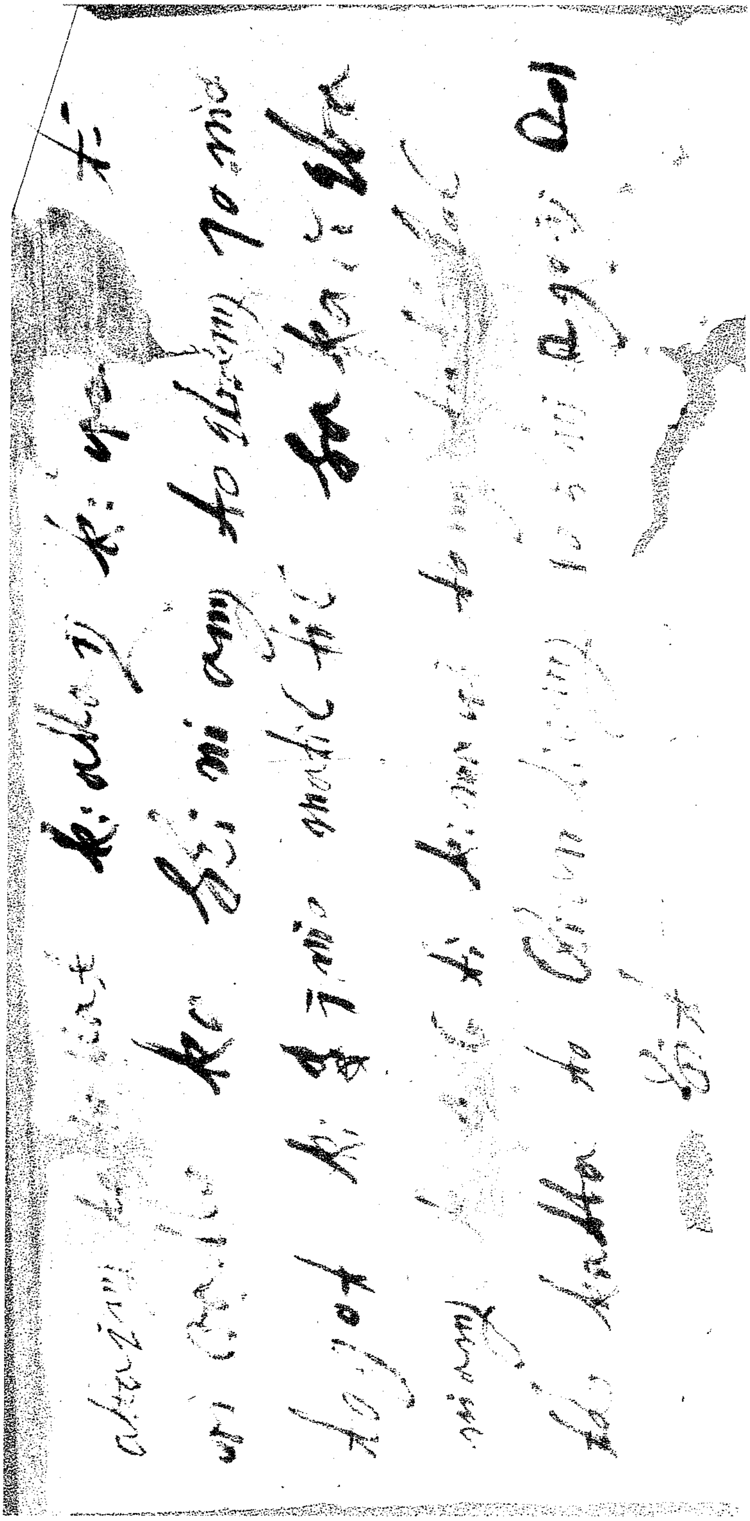

Text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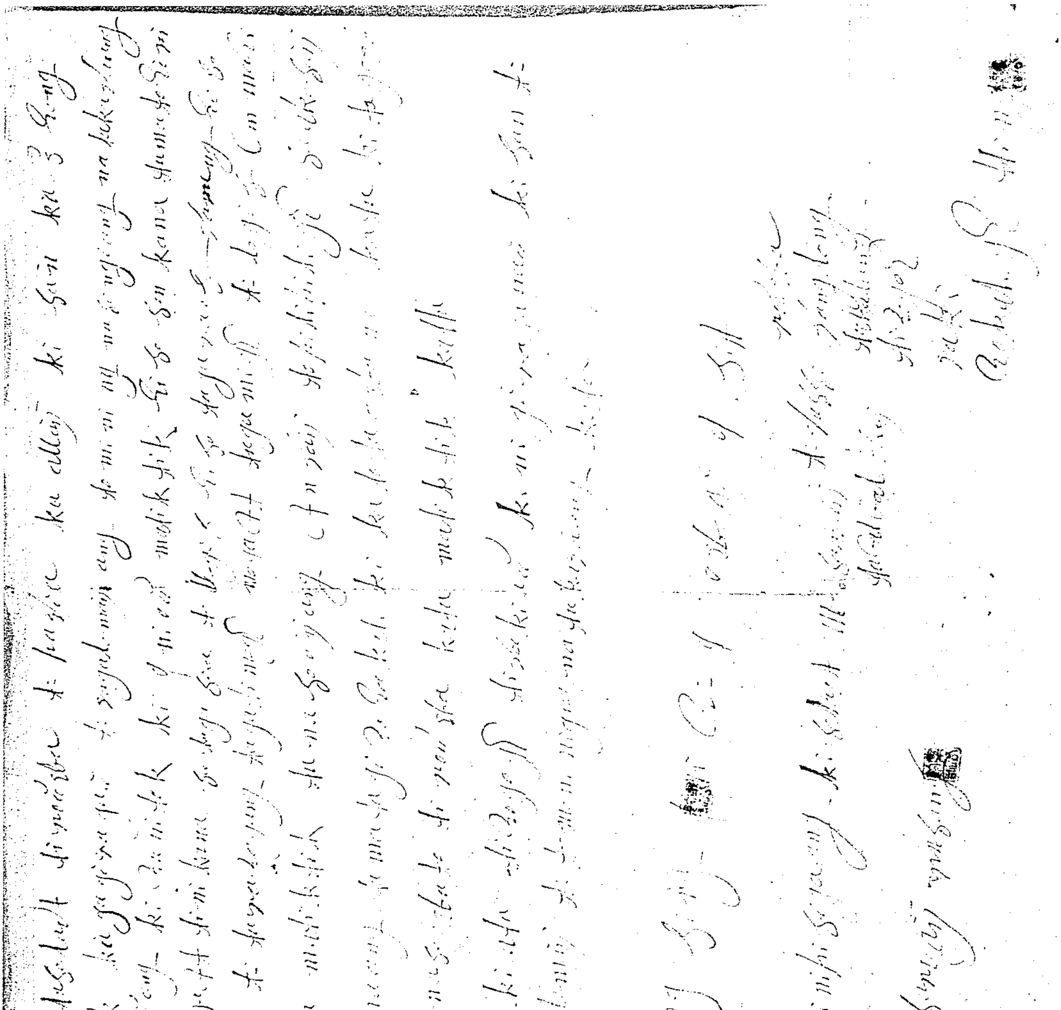

Text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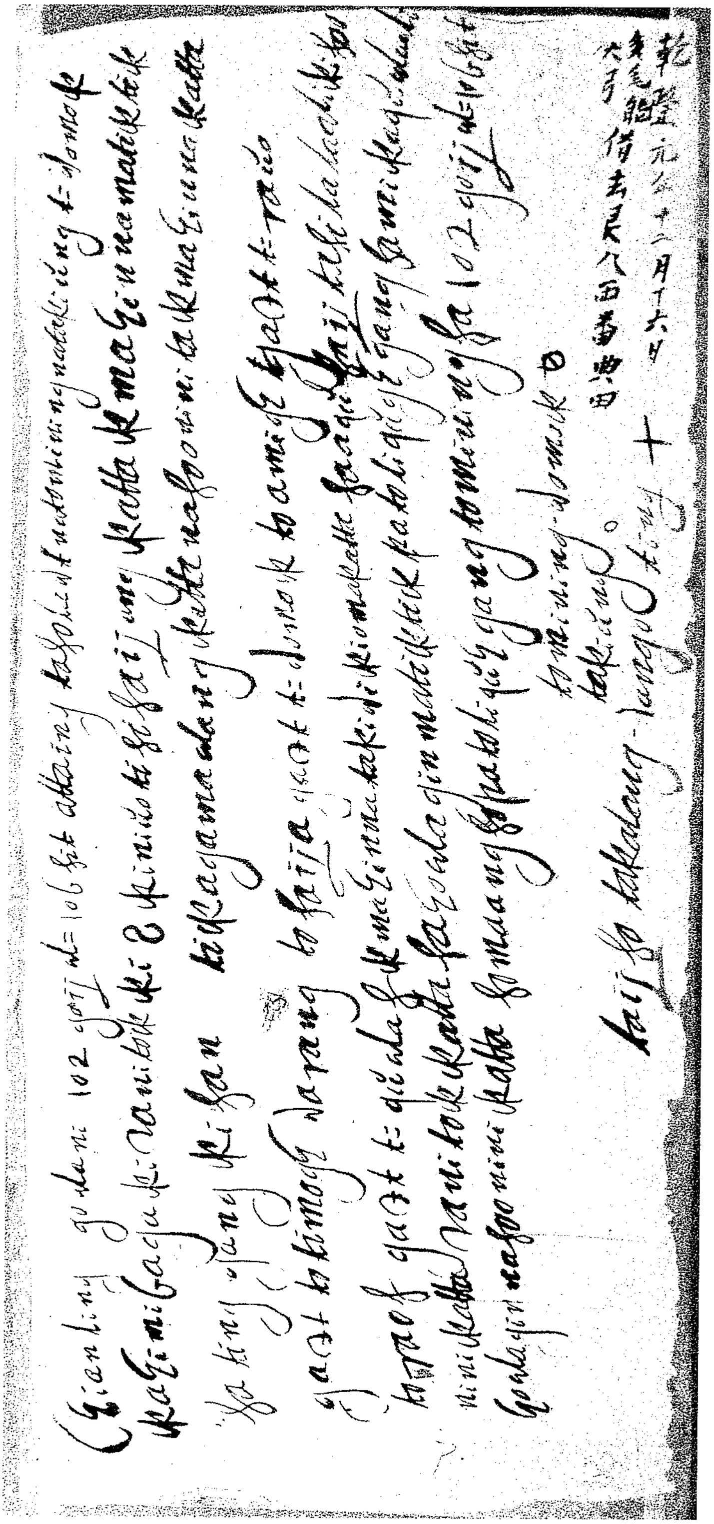

Text 15

Text 16

仝立合約人黄仙覌朱丕覌有典過新港社番仙䓁田園壹所坐落土名崎支膀前因

黄朱二家人眾耕作田園恐有窩藏匪累為非作歹以致后日多端生禍業主

三面言議呼唱明白黄朱二家以得具字壹帋交付仙䓁係有字据是非寔衆作歹

之事仙覌丕覌二家抵當不干仙䓁業主之事係得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合

約壹帋付執為炤

代筆人肖良提逢

乾隆貳拾玖年正月　日立合約字人黄仙覌　朱丕覌

㈡村上《新港文書》及 Steere 所收之新港文書目錄

A、新港文書目錄（小川編，手稿）

新號碼依據村上直次郎的《新港文書》一書中的文書號碼，其中新港文書第 1 至第 21 號文書爲雙語；第 22 號至 87 號文書爲單語。附錄爲卓猴文書第 1-3 號、麻豆文書第 4-9 號、大武壠文書第 10 號、下淡水文書第 11 號、茄藤文書第 12 至第 14 號。至於舊號碼編碼目前無從得知，僅知大致按年代先後排序。

舊號	新號	社名	年號	年	月	日	公元	出　處	狀 況 摘 要
1.a		麻豆	康熙	2	1	1	1663	伊能	模寫、有印 本紙年號カキに入アり（有寫入）
1.a.2	4	麻豆	康熙	22	2	1	1683	村上	照像、無印
1.b	11	下淡水	康熙	60	2	1	1721	宮原敦	模寫、字印、隔行譯 老埤庄阿緱廳長借寫
2.a	12	茄藤	雍正	5	2	1	1727	宮原敦	有印、有譯、隔行譯
2.b	22	新港	雍正	9	9	6	1731	村上	實物、無印
2.c	13	茄藤	雍正	11	3		1733	宮原敦	無印、有譯、原文少
3.	23	新港	雍正	13	12	14	1735	伊能	模寫、有印
4.	24	新港	乾隆	2	6	14	1737	ラクープリー (Lacouperie) (Formosa Note) 臺灣文書言語及人種考	照像、有印
5.a	1	新港	乾隆	2	9	1	1737	ラクープリー (Lacouperie) (Formosa Note) 臺灣文書言語及人種考	照像、無印、有譯
5.b	p.150		乾隆	4	2	1	1739	村上	帳面一部、無印 橫綴張面內記入、雛形

5.c	14	茄藤	乾隆	4	1	1	1739	宮原民藏	模寫、有印
5.c.2	87	新港	乾隆	5	3	2	1740	安平史科館 山中館長？借	模寫、無印
6.a	2	新港	乾隆	5	11	1	1740	ラクープリー (Lacouperie) (Formosa Note) 臺灣文書言語及 人種考	照像、有印、有譯
6.a.2	25	新港	乾隆	6	4	21	1741	村上後ノ分	實物、有印
6.b	26	新港	乾隆	6	1	24	1741	村上 Pioneering in Formosa by W. A. Pickering. C. W. G. London 1898	タイプライター（打字）、無印
7.a	27	新港	乾隆	7	1		1742	土地調查報告	照像、模寫、有印
7.b	10	大武壟	乾隆	8	11	1	1743	安平史科館 山中館長？借	模寫、有譯
7.c	28	新港	乾隆	9	5	7	1744	P. Alvarez. Formosa 村上	タイプライター（打字）、無印
8.a	5	蔴豆	乾隆	9	10	1	1744	臺南三百年文化 紀念會特種文字	照像、有印
8.b	29	新港	乾隆	9	1	1	1744	村上	模寫、有小印
9	3	新港	乾隆	11	1		1746	伊能臺灣誌	照像、有印、有譯 臺南三百年文化紀念會
10	30	新港	乾隆	12	5	9	1747	村上後ノ分	實物、有印
11	1	卓猴	乾隆	12	8	1	1747	伊能	模寫、有印
12	31	新港	乾隆	13	1	1	1748	村上	實物、有印
13.a	32	新港	乾隆	13	3	14	1748	村上	實物、有印
13.b	4	新港	乾隆	13	11	1	1748	文化紀念 廣松良臣	照像、有譯

14.a	33	新港	乾隆	14	12	1	1749	村上後ノ分 臺南紀念會	實物、無印
14.b	34	新港	乾隆	15	2	24	1750	崗仔林李線彰	模寫、有印
15	36	新港	乾隆	15	11	10	1750	村上	模寫、無印、漢文小注
16	35	新港	乾隆	15	1	26	1750	伊能	實物、有印
17		新港	乾隆	16	1	14	1751	村上	實物、有印
18	37	新港	乾隆	16	2	1	1751	村上後ノ分	實物、小印
19.a	38	新港	乾隆	17	4	1	1752	村上後ノ分	
19.b	7	麻豆	乾隆 .	18	1	1	1753	麻豆街鄭潢 (村上)	照像、有譯
20	39	新港	乾隆	18	8	10	1753	村上	實物、無印
21.a	46	新港	乾隆	19	5	15	1754	村上	實物、無印
21.b	40	新港	乾隆	19	1	1	1754	蕃薯寮廳長石橋	模寫、有印
21.c	41	新港	乾隆	20	1	1	1755	アンボー氏ルールフルモース	照像、無印
21.d	42	新港	乾隆	20	5	29	1755	大英博物館 村上	タイプライター (打字)、照像、有印
22	43	新港	乾隆	21	10	1	1756	伊能臺灣誌	照像、無印
23.a	44	新港	乾隆	22	3	1	1757	村上	實物、有印
23.b	8	麻豆	乾隆	22	6	1	1757	臺南下營庄黃主內淵、文化史	照像、有印、有譯
24.a	45	新港	乾隆	22	12	6	1757	村上後ノ分 臺南黃清淵	實物、有印
24.b	84	新港	乾隆	23	2	20	1758	村上	實物、無印
25	47	新港	乾隆	23	10	19	1758	村上後ノ分	實物、無印
26	5	新港	乾隆	24	1	1	1759	村上後ノ分	實物、有印、有譯
27	49	新港	乾隆	24	3	2	1759	村上後ノ分	實物、無印
28	48	新港	乾隆	24	1	3	1759	村上	實物、有印
29	83	新港	乾隆	24	10	1	1759	伊澤修二氏 (實物)	模寫、有印
30	50	新港	乾隆	25	1	26	1760	村上	實物、有印

31	2	卓猴	乾隆	25	2	1	1760	伊能	模寫、有印
32	51	新港	乾隆	25	4	13	1760	村上	實物、無印
33	6	新港	乾隆	25	11	1	1760	村上	照像、史料數誌、有印、有譯
34.a	7	新港	乾隆	26	4	4	1761	村上後ノ分	實物、有印、有譯
34.b	3	卓猴	乾隆	26	1	1	1761	安平史科館 山中館長？借	模寫、有印
35	52	新港	乾隆	27	1	1	1762	村上	實物、無印
36	53	新港	乾隆	27	8	1	1762	村上	實物
37.a	54	新港	乾隆	28	2	4	1763	村上	洋紙寫、無印
37.b	55	新港	乾隆	28	3	18	1763	村上	四封紙寫、無印
37.c	56	新港	乾隆	31	9	1	1766	蕃薯寮廳長石橋	模寫、無印
37.d	8	新港	乾隆	31	12	—	1766	蕃薯寮廳長石橋	模寫、有印、有譯
38.a	9	新港	乾隆	32	4	1	1767	文化紀念會龍崎庄余辛丑所藏特種文字	照像、有印、有譯
38.b	6	麻豆	乾隆	32	1	1	1767	伊能	模寫、無印
38.c	57	新港	乾隆	33	3	1	1768	大英博物館 村上	照像、タイプライター（打字）、有印
39.a	58	新港	乾隆	33	4	26	1768	村上	實物、有印
39.b	10	新港	乾隆	35	2		1770	臺南水源地校長	模寫、有印、有譯
40	59	新港	乾隆	35	4	1	1770	伊能	模寫、無印
41	60	新港	乾隆	36	1	1	1771	村上	實物、有印
42	11	新港	乾隆	36	8	1	1771	村上	實物、有印、有譯
43.a	61	新港	乾隆	38	12	28	1773	村上後ノ分	實物、有印
43.a.2	62	新港	乾隆	41	4	19	1776	左鎮庄圓仔林移川李江海	模寫、有印
43.b	12	新港	乾隆	42	3	1	1777	村上	實物、有譯
43.c	63	新港	乾隆	42	4	1	1777	村上	タイプライター（打字）、無印
44	64	新港	乾隆	43	1	1	1778	村上	實物、無印
45	65	新港	乾隆	44	9	1	1779	村上	實物、無印

46	13	新港	乾隆	45	3	1	1780	村上	實物、有印、有譯
47.a	66	新港	乾隆	46	8	27	1781	村上	實物、無印
47.b	9	麻豆	乾隆	46	11	1	1781	麻豆街鄭潢 (村上)	照像、有譯
48	14	新港	乾隆	48	1	1	1783	村上	洋紙寫、有印、有譯
49	67	新港	乾隆	49	6	1	1784	村上	實物、無印
50.a	15	新港	乾隆	49	12	1	1784	村上	洋紙寫、有印、有譯
50.b			乾隆	42	4	1	1777	村上	實物、無印
51.a	68	新港	乾隆	51	1	1	1786		模寫、無印
51.a. 2	16	新港	乾隆	53	12	1	1788		石板摺、有印、有譯 隔行
51.b	17	新港	乾隆	54	5	1	1789	文化紀念會 廣松良臣	照像、有譯
52	18	新港	乾隆	55	8	1	1790	臺灣總督府博物 館	實物、有印、有譯
53	82	新港	乾隆	13	11	26	1748	伊能	模寫、無印
54	71	新港	嘉慶	3	1	11	1798	崗仔林穆相新	模寫、有印
55.a	69	新港	嘉慶	2	2	29	1797	村上	實物、有印
55.b	70	新港	嘉慶	2	2	1	1797	草山庄蕭清義	模寫、有印
56	20	新港	嘉慶	4	1	1	1799	村上	洋紙寫、有印、有譯
57.a	72	新港	嘉慶	4	10	17	1799	村上	實物、有印
57.b	73	新港	嘉慶	4	11	5	1799	村上	四封紙寫、有印
58	75	新港	嘉慶	6	2	1	1801	村上後ノ分	實物、有印
59.a	74	新港	嘉慶	5?	2		1800	村上	實物、無印
59.b	21	新港	嘉慶	18	4	1	1813	丸井圭次郎氏 文化史特種文字	照像、有印、有譯
60	25	新港	乾隆	6	4	22	1741		
61	85	新港	—	—	—	—		伊能	實物、無印
62		新港	—	—	—	—		伊能	模寫、有小印 金錢收入簿類
63	78	新港	乾隆	33	6	6	1768	伊能	模寫、無印

64	76	新港	—	10	3	15		伊能	實物、物價表 小賣書出ノ類（零售帳單之類）
65			—	—	—	—		伊能	人名簿、模寫
66	77	新港	—	—	—	—		伊能	實物、有小印、收入簿
67	81	新港	乾隆	42	6	29	1777	伊能	模寫、無印
68	79	新港	乾隆	33	12	8	1768	伊能	模寫、葬儀
69	80	新港	乾隆	41	2	19	1776	伊能臺灣誌	照像、無印
70			—	—	—	—			帳面一部、雛形
71	86	新港	乾隆	—	—	—		草山蕭清義	模寫、有印

B. 南山大學所藏小川收藏之新港文書

舊號	新號	社名	年號	年	月	日	公元	出　　處	摘　　　要
	1		乾隆	15	10	—	1750	小川	有印、有譯
	2		乾隆	32	1	—	1767	小川	有印、有譯

C. 密西根大學所藏 Steere 收藏之新港文書

舊號	新號	社名	年號	年	月	日	公元	出　　處	摘　　　要
12	1	崗仔林	雍正	8	7	11	1730	Steere	實物、有印
14	2	崗仔林	雍正	9	9	9	1731	Steere	實物、有印
9	3	崗仔林	雍正	10	12	8	1732	Steere	實物、有印
3	4	崗仔林	乾隆	元	4	13	1736	Steere	實物
15	5	崗仔林	乾隆	元	12	16	1736	Steere	實物
4	6	崗仔林	乾隆	10	3	—	1745	Steere	實物
13	7	崗仔林	乾隆	15	2	21	1750	Steere	實物
5	8	崗仔林	乾隆	16	4	28	1751	Steere	實物
2	9	崗仔林	乾隆	21	—	—	1756	Steere	實物
6	10	崗仔林	乾隆	22	11	—	1757	Steere	實物
16b	11	崗仔林	乾隆	29	1	—	1764	Steere	實物（中文文書）

16a	12	崗仔林	乾隆	34	1	—	1769	Steere	實物、有印
10	13	崗仔林	嘉慶	15	2	—	1810	Steere	實物、有印
1	14	崗仔林	—	—	—	—		Steere	實物
7	15	崗仔林	—	—	—	—		Steere	實物
8	16	崗仔林	—	—	—	—		Steere	實物
11	17	崗仔林	—	—	—	—		Steere	實物

說明：上面附錄 C 密西根大學所藏的新港文書，新號按年代先後編序，舊號指本文的編號，Text 1 至 Text 16。Text 16a 指新港文書第 16 號未及列入本研究論文中的那一件，但將刊於 Steere 專書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的附錄四中，Text 16b 指中文的契約文書。

定稿日期：2002.08.07

參考書目

小川尚義

1905 〈蕃語文書の斷片〉，《臺灣教育會雜誌》39: 17-20。

土田滋

1996 〈シラヤ語人稱代名詞〉（Personal pronouns of Siraya〔Formosa〕），《臺灣原住民研究》第一號 （Studies of Taiwan Aborigines） 1: 132-157。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漢譯文見黃秀敏譯，〈李壬癸教授著《高雄縣原住民語言》問世寄語〉，《山海文化雙月刊》14: 94-114。Also in Bernd Nothofer, ed., *Reconstruction, Classification, Description.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Isidore Dyen*, pp. 231-247. Hamburg: Abera Verlag, 1996.

王世慶(編)

1978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臺北：環球書社。

宋文薰

1952 〈新港文書之一新例〉，《文獻專刊》2 （3/4）: 23-26。

阮昌銳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之 1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翁佳音

1989 〈二十三號新港文書與西拉雅族的姓名制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3: 45-47。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頁 97-102。臺北：稻香出版社。

1990 〈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 143-152。

Adelaar, K. Alexander

1997 "Grammar notes on Siraya, an extinct Formosan language." *Oceanic Linguistics* 36(2): 362-397.

1999 "Retrieving Siraya phonology: A new spelling for a dead language." In Elizabeth Zeitoun and Paul Li, ed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pp. 313-354.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0 "Siraya reduplication." *Oceanic Linguistics* 39(1): 33-52.

Blust, Robert

1999 "Subgrouping, circularity and extinction: Some issues in Austronesia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In Elizabeth Zeitoun and Paul Li, ed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pp. 31-94.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Li, Paul Jen-kuei（李壬癸）

2001 "The origins of the East Formosan peoples: Basay, Kavalan and Am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Cultures: Issues Relating to Taiwan, Taipei, December 8-11, 2001.

Murakami, Naojiro（村上直次郎）

1933 *Sinkan Manuscripts*《新港文書》.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Vol. 2, No. 1.*（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Formosa: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Ogawa, Naoyoshi（小川尚義）（小川文學士稿）

[n.d.] Notes on Siraya.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n.d.] Notes on《新港文書》(Sinkan Manuscripts).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Steere, Joseph Beal

1874-5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China Review* 3: 181-185.

2002(1878)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福爾摩莎及其住民》.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suchida, Shigeru（土田滋）

2000 "Lexical prefixes and prefix harmony in Siraya," in Videa P. De Guzman and Byron Bender, eds., *Grammatical Analysis: Morph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Studies in Honor of Stanley Starosta. Oceanic Linguistics Special Publication No. 29*. pp. 109-128.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9, No. 2, pp. 1-68, December 200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Preliminary Interpretations of the 15 Recently Uncovered Sinkang Manuscripts

Paul Jen-kuei Li

ABSTRACT

Professor Joseph Beal Steere (1842-1940) was among the first scholars to acquire some Sinkang manuscripts. These deeds and contracts written in romanized Siraya come from southern Taiwan mostl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ut they were only recently rediscovered in the Museum of Anthropology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where they had lain since Steere's retirement or death. In February 1999, Professor Henry Wright, curator of archaeology and professor of anthropology at the university, forwarded to me some 20 photocopied pages of the Sinkang manuscript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originals were of any value and therefore worth conserving. My assistant, Miss Chin-wen Chien, and I found that two of them were already contained in Murakami (1933:52, 67), that two were simply lists of personal or place names, that another was written in Chinese, but that the rest were of some interest and had never appeared in print before. These latter are in the Siraya language. They are handwritten documents on heavy hand-made paper, dating somewhere between 1730 and 1810. We have been studying these to see if there is anything new to be learned from them.

Fortunately we do have a few resources to aid our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newly-uncovered Siraya texts: (1) The 21 bilingual Siraya-Chinese documents contained in Murakami's 1933 collection of 101 Sinkang manuscripts; (2) a wordlist and glosses for some of Murakami's texts prepared by the late Professor Naoyoshi Ogawa; (3) recent linguistic studies of Siraya by Adelaar (1997, 1999, 2000) and Tsuchida (1996, 1999) that provide a good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Siraya grammar. Unfortunately, many problems still remain with the texts under consideration.

Interpreting the texts was made particularly difficult by the following points: (1) Siraya is an extinct language, and there are no native speakers to consult; (2) many words have never been encountered before and their meanings are unknown; (3) word boundaries are not always evident; (4) spelling is inconsistent; (5) it is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the letter ⟨d⟩ from ⟨w⟩, ⟨k⟩ from ⟨h⟩, ⟨s⟩ from ⟨h⟩, ⟨i⟩ from ⟨j⟩, or ⟨a⟩ from

〈o〉; or (6) some of the handwriting is simply illegible.

The system of personal names comes out clearly in these documents. The naming system of Siraya is similar to that of Kavalan, a closely related language. As is true for other Formosan languages, Siraya distinguish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names. Each person has both a given name and surname.

The latest Sinkang manuscript was written in 1818; the 80 year-old Siraya woman whom Steere consulted in 1873 could only remember a few dozen words, but no sentences. We surmise that the Siraya language became extinct around 1830.

Keywords: Siraya, Sinkang manuscripts, naming system, extinct language, transcription

《臺灣史研究》
第九卷第二期・頁 69-10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1710-1890)*

陳秋坤**

摘　要

本文目的之一在以屏東平原平埔族部落為例，說明清代早期（1690-1790）徵收社餉性質以及官方建制番界的功能。其次，運用若干土地典賣契約，說明塔樓社人的維生環境和產權轉讓關係。本文發覺，清代官書所載土著社餉人丁口數都是依循明鄭前朝遺留賦稅額數而來；這些社餉數額，雖然在名目上分列男番女婦等丁口，並分別加以課餉，在本質上卻只是一種課餉額數，不是實際人口數字。其次，官方基本上按照部落為收稅單位，而不是向個別家戶徵餉。這些發現，指出番社社餉負擔是全部落的問題，而不是個別納稅人。其次，本文試圖從在地的角度，分析一七二一年朱一貴反亂事件以後，官方數次在大武山麓劃分番界建制隘寮，如何影響當地土著生計、部落組織和遷移活動。本文從若干土地買賣契約，發覺部份塔樓社人確實因官方設隘招墾而典賣田園，遷居近山一帶。不過，直到十九世紀末期，不少塔樓社人仍然活躍在今天高屏溪（舊稱下淡水溪）上游兩岸，從事經營田園與山場。在產權交易方面，塔樓社人大致遵循在地漢人的習慣，運用出典、找洗和絕賣等程序，進行複雜的田園產權分割和買賣。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塔樓社人、社餉、番界、隘寮、土地租佃、產權買賣

＊本文初稿曾在 2002 年 3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主辦「文化差異與社會科學通則：紀念張光直先生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評論人劉翠溶院士指教。在研究期間，曾蒙日本交流協會提供 2000 年度歷史研究者交流活動獎助，前往東京大學東洋研究所收集資料。楊蓮福先生提供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影本。在論文撰寫期間，曾與鄭喜夫討論明末鄭成功時代稅賦問題。文中所用地圖係由中研院計算中心廖泫銘、溫月宇協助製作。在審查期間，承蒙兩位匿名評審人提供意見，獲益不少。作者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言
二、清代早期番界改造運動（1722-1790）
三、塔樓社人的社餉性質——傳統「原額」觀念的延續
四、塔樓社人的維生活動和產權交易
五、結論

塔樓社『念祖被水歌』

「祖公時，被水沖擊，眾番就起，走上內山，無有柴米，也無田園。眾番好艱苦。」

——雍正（1724）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

一、前言

本文目的有兩方面：一是運用清代屏東平原塔樓社個案，探討平埔族社餉性質和番界的作用；二是透過土地典賣文書，敍述十八到十九世紀期間塔樓社人的維生活動和產權典賣情形，藉此重建小地域的生活景象。屏東平原平埔族泛指上淡水社、下淡水社、阿猴社、力力社、茄藤社、放索社、大澤機社（又名武洛社）和塔樓社等八大村社群，通稱「鳳山八社」。他們大約從一六三六年二月四日開始，陸續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並締訂結盟條約。[1] 一六四四年開始，荷蘭殖民者規定土著部落需以稻谷實物繳納貢賦；至於土著和外界的貿易，則由漢人社商承包村社交易稅（又稱「包贌稅」）。明鄭東寧王朝取代荷蘭人之後，將貢賦和村社包贌稅統合起來，改成「番丁口稅」，並以八大村社爲單位，徵收稻谷社餉。清朝收編臺灣後，基本上繼承明鄭舊有社餉制度；除了將若干部落餉額稍加刪減外，仍然按照八大村社形式，徵收人頭稅賦。

---

(1)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 223。

鳳山八社社餉所以引起學界注意，一方面在於他們在中南部其它平埔族部落普遍尚以鹿皮繳納餉階段，便被要求交納稻米實物；另一方面，八社番餉內分教冊、壯番、少壯番和番婦等四類，分別按照丁口，課徵一石到一石七斗不等稻米。這種課徵方式屬於當時「鳳山縣」特有，相當突出，經常吸引清代各時期編撰府、縣志者的注意。同時，由於大多數官書都記載社餉係「按丁輸納」，乃至許多學界論著不加分辨，將官書登記的「社餉數額」錯誤地當作爲實際人口來估算，從而過度強調土著社餉負擔。(2) 本文的重點之一，即是以塔樓社人爲例，探討社餉性質，並釐清納稅人口單位和實際部落人口的差別。

其次，本文試圖運用土地契約文書，重建塔樓社人的維生形式和產權變遷。歷來有關平埔族的論述，多半從整個地區或部落著眼，敍述番社生計、部落組織、土地權利結構、番漢關係和部落遷徙等課題。本文刻意迴避這類整體性的論述形式，選擇鳳山八社之一的塔樓社人，進行「小歷史」的重建工作。由於史料所限，本文集中描述塔樓社人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的墾耕活動，包括開墾山場和溪埔的坐落，佃耕身份以及土地典賣關係，藉此勾畫他們日常生活的部份場景。

二、清代早期番界改造運動(1722-1790)

自有歷史記載以來，塔樓社人和武洛社人（近鄰大澤機社，兩社經常互稱）即爲屏東平原八個主要村社的兩個平埔族群。根據荷蘭人戶口調查，一六四八年塔樓社人約有 495 戶，計 2120 人；一六五〇年增爲 510 戶，2160 人。一六五五年人口可能受到一六五二年郭懷一反亂事件，造成大批番漢民人死亡後，引發大規模麻疹和高熱病影響，降爲 396 戶，計 1700 人。同時期，武洛社人約有 900 人。(3)

---

(2) 有關鳳山八社稅餉負擔問題的討論，參見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48-5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99-103。有關鳳山八社社餉性質，參見拙著，〈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秩序——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1690-1770〉，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1-46。

(3)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1，頁 197-234。依據《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記載，1654 年曾流行麻疹和高燒病，染病者眾多；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社，2001），頁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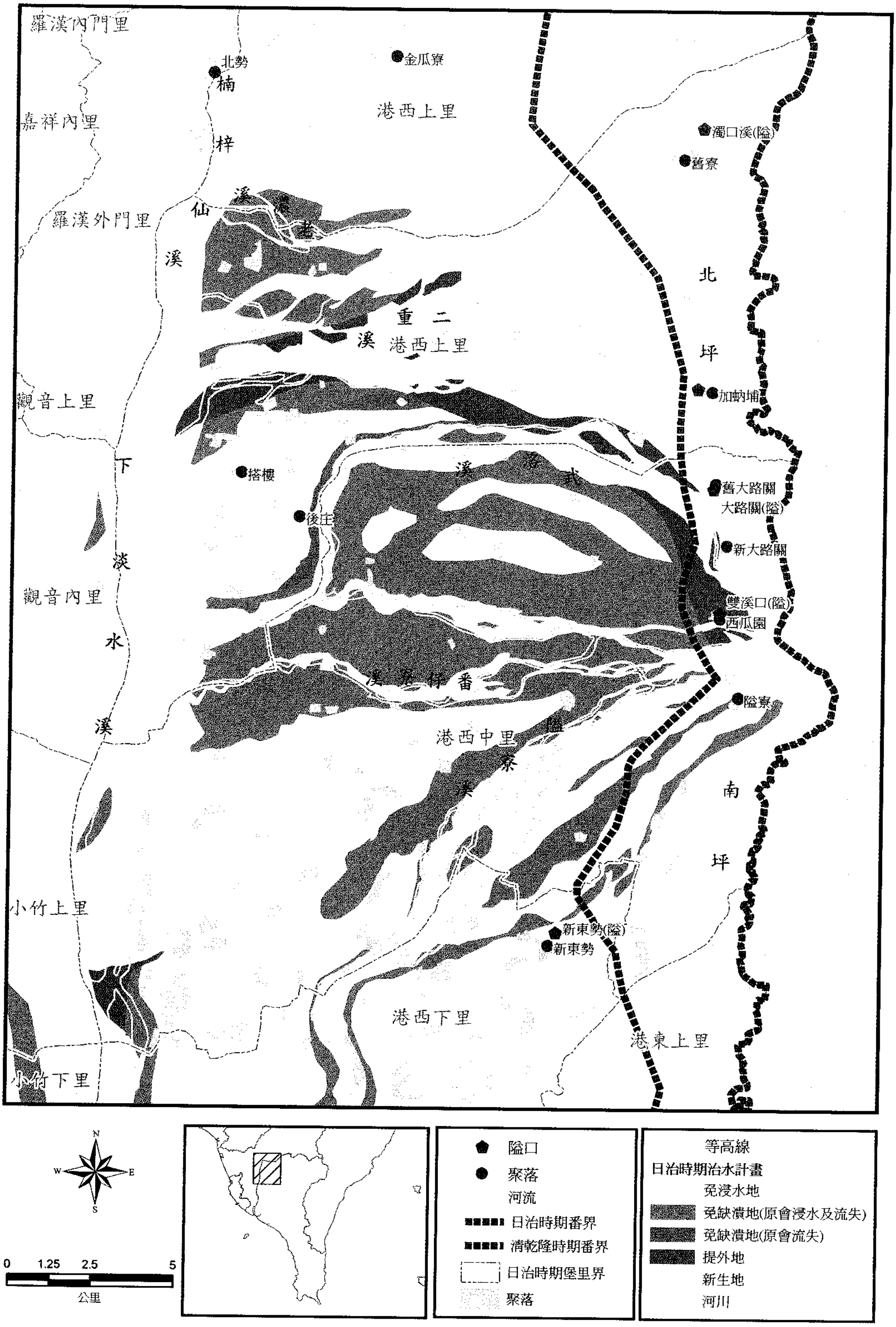
羅漢內門里
北勢
金瓜寮
楠梓仙溪
港西上里
嘉祥內里
濁口溪(隘)
舊寮
羅漢外門里
北坪
二重溪
港西上里
觀音上里
加蚋埔
下淡水溪
搭樓
武洛溪
舊大路關
大路關(隘)
後庄
新大路關
觀音內里
雙溪口(隘)
西瓜園
番仔寮溪
隘寮
港西中里
隘寮溪
南坪
小竹上里
新東勢(隘)
新東勢
港西下里
港東上里
小竹下里
N
W
E
S
0
1.25
2.5
5
公里
隘口
聚落
河流
日治時期番界
清乾隆時期番界
日治時期堡里界
聚落
等高線
日治時期治水計畫
免浸水地
免缺潰地(原會浸水及流失)
免缺潰地(原會流失)
提外地
新生地
河川

←地圖(一)說明：本圖依據日治昭和時期整治下淡水溪河域計劃草圖重繪。圖中顯示，在河川整治之前，屏東平原北部地區有相當多部份土地屬於荖濃溪和隘寮溪的沖刷範圍。每年夏季，這些地區多半會出現洪水泛濫，田園家屋受損的情況。日人為求穩定農業生產，投入巨額資金與人力進行河川改道，修建堤防。整治之後，隘寮溪原本巨大的行水區被限制在二重溪堤防之內；同時，橫跨里港北邊土庫村落的荖濃溪水也因龜山堤防而被圍堵。此後，這兩條河域廣闊的河水泛濫地區浮復形成可再利用的草埔新生地，對鞏固屏東平原的生活環境、農業生產和土地利用，掀起革命性作用。本圖呈現河川整治前後的地形變化，藉此凸顯清代塔樓社人維生環境。其次，本圖也標明清代乾隆期間官方在接近大武山麓地區進行三次番界改造運動的界線：包括乾隆 1760 年間劃分的生熟番界，乾隆 1775-1777 年間策劃的三層防番隘寮界線，以及乾隆 1790 年間劃定的南北坪番屯地區。(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廖泫銘繪製)

↓地圖(二)：本圖為清乾隆 43 年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朝廷有關臺灣各地望樓隘寮興建情形。圖中貫穿屏東平原北邊近山地區紅線，屬於官方地圖習稱的「土牛紅線」，標記生熟番界域。在紅線周圍，官方修築熟番駐守隘寮計十座；每座蓋住屋 50-90 間，撥派鳳山八社熟番「連眷同居，以堅其志」。在隘寮之後，另建木柵寮房，內蓋屋 40-60 間，令生番通事攜帶壯丁守禦。本圖凸出番界和民番雜居共處情形。引自：蔣元樞，〈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收於氏著，《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1778 年原刊)，頁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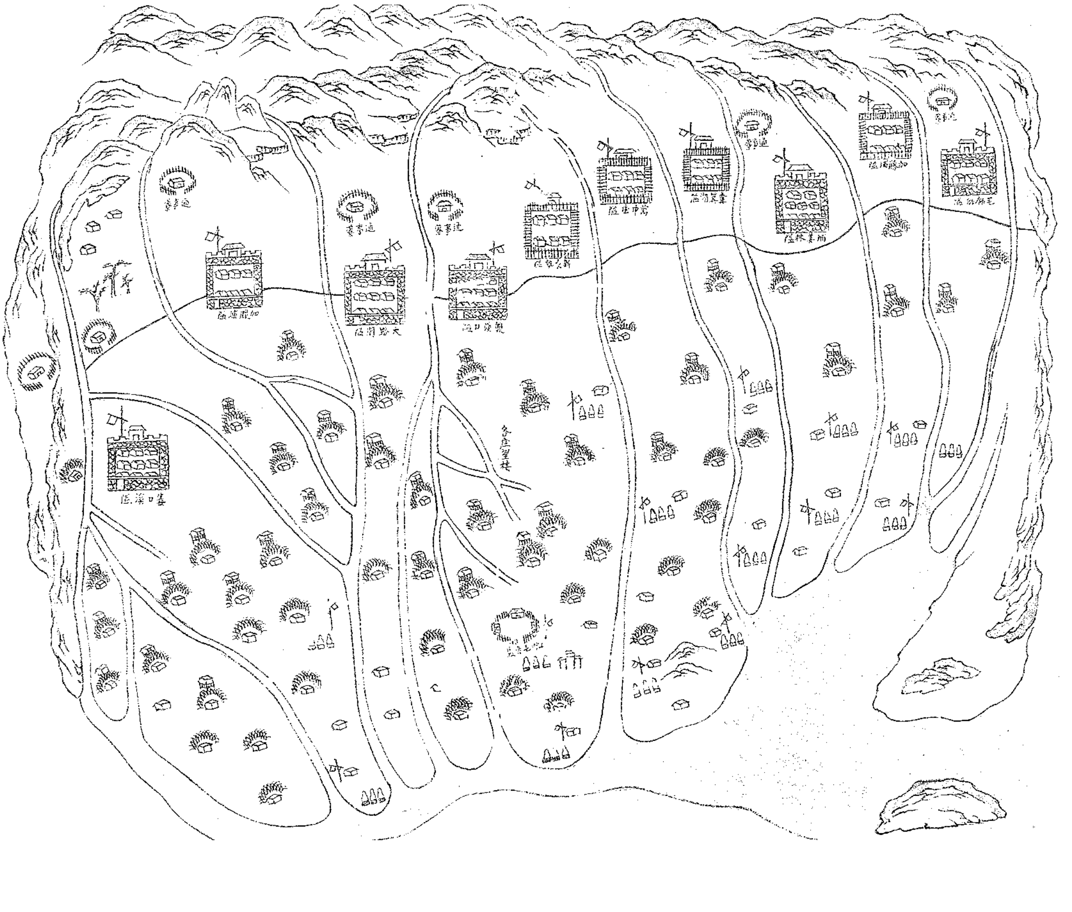

比較同時期全島各地平埔族戶口，塔樓社人可說是規模最大的村社群。(4)

從荷蘭時代開始，塔樓社人和武洛社人即有密切聯繫，兩社經常併稱。例如，一六四六年荷蘭人將塔樓社人和大澤機社人村社稅合併，定爲 520 里耳，由出價最高社商承包贌稅。(5) 此外，武洛社人也和近鄰山界的大澤機社人互通往來，據稱相當強悍。一七二二年臺灣御史黃叔璥曾記錄當時傳說稱：「武洛社，八社社中最小；性鷙悍，逼近傀儡山。先是傀儡生番欺其社小人微，欲滅之。土官糾集社番往鬥，大敗生番，戮其眾無算。由是傀儡番攝服，不敢窺境。其子孫作歌以頌其祖。冬春捕鹿採薪，群歌相和，音極亢烈。生番聞之，知爲武洛社番，無敢出攖其鋒者」。(6) 可見武洛社人位近內山，兼營捕鹿維生。可惜由於資料有限，本文只能以塔樓社人爲主，敍述這裡的歷史環境。

康熙六〇年（1721）臺灣南部爆發朱一貴和杜君英反亂事件。在戰亂期間，散布屏東平原從事墾耕的客籍居民協助官軍平亂；稍後，又因族群緊張關係演變成閩、粵籍民械鬥糾紛。據稱，當時粵籍客民聚落業已形成十三大庄，另六十四小庄的規模。同時期閩籍居民村落未見官方記載，不過，由閩、粵籍閩械鬥慘烈，可以想見閩籍村庄亦應不在少數。本文的重點不在這場反亂事件，而是指出，官方剿撫平亂後，曾對鳳山八社活動地域進行第一次限界措施。當時地方官爲避免漢人墾佃侵佔番社土地或抽藤捕鹿，規定「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然而，這項官定番界顯然無法有效阻止漢人越界佔墾。雍正五年（1727）即發生漢人墾佃深入內山，開鑿水源而遭山豬毛社出草殺人案件。事平後，官方在武洛、阿里港和新東勢設置汛防，派兵駐守。其中，武洛社設把總一名，汛兵 50 名。

乾隆初年，地方官曾數度反映番界周圍遭受漢民侵墾的事實，乃有第二次建

---

(4) 依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熟番篇〉，頁 163 報導，「番社大者不過二、三百丁；社之小者二、三十丁。且番社雖設正副土官，無分體統，其職責略似里長、保長之役耳」。據此，可知村社規模一般並不太大，且散處各地。所謂「鳳山八社」原是歷來統治者為便利管理和徵稅而加以分類。黃叔璥，〈熟番篇〉，收於氏著，《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63。

(5) 依據《熱蘭遮城日誌》記載，荷蘭殖民者規劃塔樓社和大澤機社兩社「村稅」為 520 里耳；大木連社 400 里耳，阿猴社 380 里耳，麻里麻崙社 380 里耳。參見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83-284。

(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附載。

置番界措施。爲求防止漢番發生衝突，官方於乾隆二十五年前後，在武洛、新東勢、山豬毛、枋寮口、畚箕湖和巴陽庄等處，設置六大隘口，撥番巡邏。這條「番界」基本上將鳳山八社部落的活動範圍限定在離山腳十數里以外地區，形成一道有形的防番界線。(7) 根據乾隆二〇年代（1755-65）製作的一份臺灣輿圖，顯示在此時期武洛社仍然設有武洛汛，派駐外委、千總，並安兵 38 名。近鄰塔樓社也設立塔樓汛，不過，只駐兵 5 名。至於漢人墾佃較多的阿里港街，則駐兵 20 名。據此，可知到十八世紀中葉，官方業已運用汛防和營盤形式，介入屏東平原北邊的墾闢活動，形成軍民雜居的聚落社會。

第三次大規模改造番界措施，啓於乾隆四〇年（1775）。時任臺灣知府蔣元樞觀察到，乾隆二〇年代所劃定番界由於未設固定隘寮，熟番僅能來回巡視，無法定點監護，且舊有番界周圍業已遭到番民大量墾闢，並深入雙溪口、大路關和濁口溪等重要河道，建立二百多個民庄。爲防範番漢啓發衝突，蔣元樞稟准朝廷，大幅改造隘寮設施。(8) 根據蔣元樞進呈朝廷的「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顯示這次改造番界辦法包括兩大項目：一方面改建畚箕湖、巴陽庄和新東勢等四隘建築，外砌石牆，中蓋住屋 50-60 間至 80-90 間，俱照社番居屋建蓋；另一方面，將山豬毛隘移建雙溪口，武洛隘移建加臘埔，枋寮隘移建毛絲絲（獅頭鄉），並添建大路關、濁口溪等三隘。新舊隘寮合計十座，建築式樣都採石牆環繞形式。更重要的官方要求鳳山八社熟番派遣番丁駐守，並需「連眷同居，以堅其志」。爲了補貼番丁生計，官方也開放隘寮附近埔地，提供駐守番丁墾種。同時，更有防備意義的，是在平埔熟番駐守隘寮之外近鄰山腳地區，官方另外設置寮房六所，周圍以木爲柵，柵內蓋屋 40-60 間，並令生番通事派撥壯丁守禦。至于沿山居住漢民墾佃，則要求依據村莊規模，建造大、小型望樓，每樓派撥 3-4 人，日夜巡守。爲求統籌管理，蔣元樞設置隘首，管理隘丁；另令通事稽查番漢往來問題。

一七七五年代的番界改造運動，原來只是仿效臺灣中北部行諸有年，且尚有效用的「土牛」隘口規制，結果卻將屏東平原近鄰潮州斷層一帶山腳地區圍成三

---

(7) 有關乾隆 20-30 年代鳳山縣番界的劃定，參見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另見柯志明，《番頭家》，頁 191-196。

(8) 蔣元樞，〈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收於氏著，《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1778 年原刊），頁 29-31。

條防線：生番寮房、熟番隘寮和漢民望樓。其中，尤以派遣熟番連眷同居，影響最爲深刻。從前熟番守界，屬於勞役性質。「所撥之番爲數無多，又無隘寮居住」；改成定居守隘，便形成「屯墾」，具有軍防意義。相對地，也吸引相當部份番社族眾前往開墾定居。從另一方面看來，這些番界改造，也顯示到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屏東平原大多數地區耕地和民居業已相當濃密，乃至於在山腳地帶也呈現漢番競墾的局面。

等到乾隆五十三至五十五年間（1788-1790），清廷又在屏東地區進行第四次番界改革運動。稍早，林爽文（臺中霧峰人）和莊大田（阿里港街對岸篤加村人）相繼率眾反亂，造成中南部大規模的械鬥和流血事件。清廷平亂之後，決議加強番界的管制，設置「番屯制」；其目的在重新整編平埔族部落，並將原來番界外緣的埔地撥給番丁，就近駐守，耕種維生，藉此監督番界，並防止漢人和高山族部落的接觸。

在屏東平原的番屯，主要分配在北坪（加臘埔，今高樹鄉泰山村）和南坪頂（內埔鄉隘寮村、中林村和老埤村）兩塊臺地。北坪屯地大約有 866 甲埔地，分配給新港社、卓猴社等西拉雅族部落。南坪頂埔地約有 1535 甲，分別派撥放索社大屯和塔樓社小屯等組成的屯番。南北兩屯委由下淡水社土目擔任千總，統籌分配和駐防事宜。(9) 這兩塊屯防高地，形成一道防堵漢佃和高山族部落的新界線。其中，在塔樓社小屯內，塔樓社人配置屯兵 155 名，每名分得埔地 1.26 甲；武洛社人 50 名，每名 1.22 甲；上淡水社人 24 名，每名 1.18 甲。經由這項「番屯」制度，塔樓社人和武洛社人的勢力範圍擴大到近山地區。(10) 根據光緒十八年（1892）官方奏摺文稿，顯示當時仍然存在「隘寮」，只不過改由官軍駐防。(11)

經過康熙六十一年到乾隆五十五年（1722-1790）的幾次番界改造，屏東平原

---

(9) 按：嘉慶 3 年下淡水社屯番千總劉天水曾以「業主」身份，招集本社屯丁佃人同力開墾南坪附近牛角灣埔園 64 甲。劉千總和各佃約定，佃戶享有「小租主」權利，惟每年每甲需納大租粟四石。劉天水也承諾，將來所收大租除完納正課租銀 100 員外，其餘款項作為培育番黎人才，並祀文昌五子之用。契約引文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檔案：4415。

(10) 有關乾隆 53 年番屯設置原始檔案，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般》，第一編，〈屯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頁 179-214。

(11)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1960），頁 24-25，記載光緒 18 年隘寮守隘由記名總兵李鎮勝統領八個哨兵隊伍駐防。其中，1、2、3 隊分駐阿里港、4、5、6 隊駐阿猴，7、8 隊駐番薯寮（旗山內門）等地。

平埔族群的維生活動範圍逐步擴展到近山臺地一帶；各部落之間也因爲雜居共處，形成混合的族群聚落。

三、塔樓社人的社餉性質——傳統「原額」觀念的延續

塔樓社人的傳統社地主要位于塔樓村和後庄一帶。近年來發現的土地買賣契約，顯示塔樓社人的活動範圍其實更加廣泛，涵蓋今天高屏溪（下淡水溪）上游兩岸，以及二重溪（位于里港街和土庫村之間，茬濃溪和隘寮溪支流武洛溪交界）河岸等地區都有他們墾耕的蹤跡。本文介紹的幾張契約文書，即是他們開墾檳榔寮、鴨母寮（九如鄉後庄）、中壇庄（美濃鎮）、馬思安庄（高樹鄉司馬村）以及藍坡嶺（「割藍坡嶺」）（燕巢鄉）等地山場溪埔的記錄。

從地形結構看來，塔樓社人的活動地域大致位于海拔 50-100 公尺之間，包含舊沖積扇和沖積平原地帶兩種地形。地層結構主要爲粘板岩沖積土。地表的原始景觀，多半爲砂土累石。終年降雨量集中在五月至九月，且經常夾帶茬濃溪和隘寮溪沖刷下來大量泥沙，氾濫沖積扇及其周圍平原地帶；上引「塔樓社念祖被水歌」在一定程度，反映塔樓社人經常遭受水災的的艱苦景象。至于夏季以外七個月份，則屬於乾旱期，需賴地下水流資生。爲此，整體生態環境既不適合稻種農作，也難以培育麋鹿等平埔族部落常見的動物。[12]

然而，儘管在近代地理學家眼中並不適合稻作的環境，塔樓社人卻從十七世紀中葉開始，和其它「鳳山八社」部落一般，以稻谷實物向殖民者繳納貢稅。[13]荷蘭、明鄭時代都沒有留下納貢或社餉數額記錄。我們所知道的情況都是清初整理明鄭稅賦制度而獲得的資料。從最早一部由蔣毓英編撰的《臺灣府志》（1691），

---

(12)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6-10。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頁 36-40。

(13) 清初以前，屏東平原土著部落大致依賴開墾園地，播種野生陸稻和採集維生；整體耕種技術應保留在初級農耕、採集階段。從荷蘭時代開始，歷來統治者都鼓勵或威脅原住民種植稻谷，繳納貢稅。有關平埔族維生環境論述，參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拙文（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秩序〉）認為鳳山八社並不是清初唯一以種稻維生的土著部落；事實上，臺南府城周圍西拉雅族部落早在荷蘭殖民統治期間即已改變種稻維生，並以稻穀柄數繳納貢稅。

我們知道明鄭時期八社番丁口餉額原有 4345 丁名，共徵米 5933.8 石。經過清初地方官略加刪減後，番口定爲 3592 名。根據康熙二十四年（1685）參與調查番餉的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表示，清初將臺灣納入版圖後，「望切來蘇，而部堂彙議，止就僞鄭之冊，不察時勢之難易，竟以『照舊』二字，按額徵收。」[14] 依據季麒光觀察，清初所謂「番餉」，基本上承襲明鄭制度，按照舊有額度，課徵社餉。其中，又將納餉人口分成四類：教冊（部落內部懂得羅馬化文字，專司出納記帳者）、壯番和少壯番，每丁口納米自一石至一石七斗不等。地方官在承辦番餉調查工作中，基於時勢不同，曾將若干番餉加以調整。例如，基於大陸內地稅賦向來優恤「孤貧」的原則，將明鄭時期餉額原有「老疾男女小番」項目，加以剔除，計減 753 口；同時，明鄭番餉不分男女，一律課徵社餉，壯番一石七斗，番婦一石三斗。地方官員認爲這項番餉涉嫌「夫婦重科」，爲此稟准將番婦餉目減爲一石。經過這番調整後，鳳山八社餉額計有 3592 丁口，共徵米 4645.3 石。其中，塔樓社人分配番丁社餉合計 499 名，計有 234 丁，番婦 265 口，年納餉米 643.8 石；至于大澤機社人則分配 153 口，共納米 253.5 石（按：依據當時市場米價，每石米約值一兩以下）。

雍正四年（1726）朝廷改革番餉，除了准許番餉可將稻穀折納現銀外（每石穀折價 3 錢 6 分），也全面豁免番婦口額。至此，塔樓社人年繳社餉變成 234 名，亦即原有男丁口數。乾隆二年（1737）官方又調降番丁餉錢，每名年納二錢，不過，塔樓社人應納社餉仍然保持 234 名。[15] 乾隆二十九年（1764）王瑛曾在《重修鳳山縣志》，記述塔樓社番丁餉額爲 234 名（大澤機社番丁也維持舊有額數 98 名）。[16] 很明顯的，從明鄭以來到乾隆中葉，塔樓社人社餉數額基本上一直保持不變（扣除番婦口額）。這些現象充分顯示塔樓社的餉額根本就是稅賦單位，並不是眞正的人口數字。

事實上，整個鳳山八社社餉也是納稅單位，同樣是以村社爲單位的稅賦總額。如同康熙三十三年按察使高拱乾在擴編《臺灣府志》時所指出，「部堂更定餉額，

---

(14) 參見〈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1960；1871 年原刊），頁 164-170。

(15)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1962； 1764 年原刊），頁 110-111。

(16) 〈番餉〉，同上註，頁 110-111。

比之僞時雖已稍減，而現在番黎按丁輸餉，尚有 1、2 兩至 10、20 兩者。或此社困窮，彼地匀納；移甲易乙，莫可稽考。有司只按總額徵收。」[17] 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在《諸羅縣志》〈餉稅篇〉，也稱：「康熙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權社之大小，歲徵餉若干。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五十四年生番新附各社餉，或附徵舊社，或自爲徵，並著爲額」。[18] 高、周兩位方官員都強調社餉按照「總額」徵收的觀念。在餉額釐定之後，後任官員只能勉力徵收，不敢隨意更訂。雍正四年朝廷豁免番婦口額（按：1844 口）後，八社餉額便只剩原有男丁 1748 口。更有意思的是，八社番婦雖然准許豁免共計 3600 石粟，此項稅額卻因在官冊內列入「年額正賦，不便缺少」，爲此，地方官爲彌補豁免後缺額，奏准朝廷允許由承耕或佔墾番地漢佃代爲納穀，如此則「正賦無虧」。[19] 顯然，即使朝廷豁免番婦稅額，八社社餉總額還是必須維持不變，不能缺少。在豁免番婦糧額後，八社餉額便以男丁爲總額，長期登報在各種地方史志，一直維持不變。例如，道光二年編修《臺灣府賦役冊》，稱八社番丁 1748 丁，每丁徵銀二錢。同治十年《福建通志臺灣府》，也登錄同樣餉額。[20]

據此，可知從清朝初期開始，所有官方文獻所謂鳳山八社番丁口數，基本上都遵循明鄭東寧王朝舊有人口稅額，並不是眞正的人口數字。這種習慣，就像明清史專家何炳棣所謂，是一種尊重傳統「原額」觀念。明淸傳統政府在政權轉移之後，從事編製人口和土地數字，基本上都會遵守前朝留下舊有額數，不敢隨意增補。即便是稍後土地大幅墾闢後，官方也是在謹守舊額的原則下，進行若干調整，而不是逕行展開淸丈田畝。[21] 基于同樣原則，本文認爲鳳山八社餉額，就像明淸時期官方志書記載的土地和戶口數字一般，都是指謂課稅單位，而非反映實

(17)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1691 年原刊），頁 103。高拱乾，《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1696 年原刊），頁 788-789。

(18) 〈餉稅〉，收於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96。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四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記載雍正三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准豁免鳳山八社番婦糧額，並建議由承租番社鹿場或佔墾漢佃代納番租，添補正供缺額。

(2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府賦役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1962；1822 年原刊），頁 3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3。

(21) 何炳棣，〈第四章　明清土地數字的性質〉，收於氏著，《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臺北：聯經出版社，1995），頁 77-81。

在人口。在無法確知社餉額數和實際人口的差距之前，任何單純按照官書所謂番丁稅餉來評估村社或每名番丁稅餉負擔的說法，都是未能反映歷史事實。[22]

其次，我們關切的課題是社餉如何徵收。一般而言，部落社餉和勞役都是按照村社爲單位，並委由通事代徵推派。若干村社利用公共租業所得租粟繳納番丁餉額。例如康熙四十六年（1707）下淡水社土官即招攬漢人組成墾戶「何周王」，開墾竹田鄉頓物庄草地，並將租粟歸於「番民完課」。直到光緒五年（1879）下淡水社和放索社土目仍然運用部份「頓物庄公租粟」，作爲繳納社餉和祭祀文昌之用。[23] 在塔樓社，曾發生通事藉口徵收社餉以外運穀折耗費用而侵佔社餉案件。藉由這件訴訟文書，我們也可從中了解塔樓社人的納租情況。

康熙五十一年（1712）臺灣知府周元文曾接受阿猴、塔樓等五社頭目聯名申訴，控告通事侵佔番社糧餉。根據周知府仲裁文件，顯示康熙四十六至四十七兩年（1707-08），阿猴、塔樓等社通事許安等人藉口運輸社餉稻穀需要各種腳夫運費等額外費用，濫徵耗折、上倉費用等項，達數百石稻穀。周知府派遣衙役前往查證屬實，將通事許安等人定罪，套上枷鎖刑責，革除通事職務，並追回被侵佔餉粟。不過，在審理過程中，周知府也了解到每社設立通事是不得已的辦法，而且在運送社餉稻穀上倉時，難免需要使用腳夫人力，或折損部份稻穀。爲此，他同意提高社餉，每石社餉稻穀加耗3升；另外，每一夫婦全戶貼納稻粟2石（按：此項額外徵收，可能也是貼補通事運糧上繳過程可能發生的耗損）。同時，周知府規定部落土官也需負擔運送各營兵米所需車工船費。爲避免繼任通事和駐防營兵繼續濫用權威，侵蝕部落社餉，周知府下令將這件文件刻在木板，豎立在各社通

---

(22) 一般而言，臺灣地區田園和番社丁餉都是遵循明鄭舊朝「原額」。其中，漢人墾耕田園課稅遠比內地嚴苛，甚至超出數倍。例如，康熙年間內地每畝上田最高約徵1.2兩；臺灣則達2.6兩。然而，「民不甚病」，主要在於地方有餘，民人可絕長補短。雍正9年朝廷准許臺灣改按內地同安縣稅率標準，降低田地稅賦。然而，由於各縣地方官仍然必需按照舊有稅額上繳稅收，為此，若干地方官曾召集社會紳商，請求他們轉告各地業戶佃人，仍然按照舊額納稅。有關縣官和地方紳商共商解決舊額地賦問題，參見拙作（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秩序〉）。

(23) 康熙46-60年下淡水社土官招請漢佃開墾「頓物庄」契約文書，參見村上直次郎，〈下淡水文書〉，收於氏著，《新港文書》，第11號（臺北：捷幼出版社翻版，1995；1933年原刊），頁141。光緒5年下淡水、放索社等社「千總」劉天來，土目王力良和耆番趙三貴等為籌設祭祀孔聖和社番弟子修業費用，合議立約，將頓物庄公租粟480石當中，抽出100石，放生取息立業；其餘租粟則交由通土，收繳番丁餉。契約內容詳見伊能嘉矩著、劉寧顏主編、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文獻委員會，1991；1904年原刊），頁299。

道，以便家喻戶曉。[24] 這份官方文件，對於了解十八世紀初期塔樓社等平埔族的境遇，甚爲重要，茲轉錄於下：

> 審革阿猴塔樓等各社通事，給追原騙粟石審語，并酌定通事辛勞使費等項立木，以垂永遠（周元文）
>
> 審得阿猴等五社通事許安等，皆奸狡之徒也。緣各社土番賦性痴愚，不識漢字；畜以異類，肆其魚肉，固非一朝一夕矣。臺灣自開闢以來，各邑土番俱有正供粟石。因其語言各別，不能赴倉完納。每社設有通事，代其催辦供役，議貼辛勞粟石。此係因地而施，不得不然也。詎意事久弊生，借各項使費名色，於正供之外，加派數倍，將本年之粟，盡取無遺。無怪乎阿猴等社土番，聚集呼冤，連名僉控也。揆其情事，總緣番納正供，交穀既無收字，完糧不給官串，一任通事派徵。言欠即欠，言完即完。今經當堂研訊，追出通事日收清簿，發經歷司與書記、土官三面清算。(康熙）四十六、七兩年正供俱已全完，且有多收粟石各數倍不等。許安等猶敢逞其如簧，以爲盤運上倉耗折。夫即有耗折，倉費何至如許？則其濫派侵肥，已百喙無辭矣。其多取粟石，本應按數追給，姑念腳運耗折不無所費，各量追數百石，分給土番。許安從寬枷責，俟追完日行牌革逐可也。
>
> 酌定番粟：
>
> 一、每石加耗粟三升。
>
> 一、每全户番夫婦年貼粟二石。
>
> 一、另發給各營兵米粟所需車工船税等項(土官應自料理)。
>
> 以上各條，刊立木榜，豎各社通要去處。使家喻户曉，以垂永遠之規，咸使遵守。

早期由於土著大多不識字、且不懂書算，無法和官僚聯絡，因此，地方官員乃委派略通番語的漢人，充當通事，代替官方徵收稻穀，處理土地租佃事務，以

---

(24) 周元文主修，《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1960；1710 年原刊），卷十藝文志，頁 322-323。

及派遣勞役。就像康熙五十三至五十八年間擔任諸羅知縣周鍾瑄所謂，「按番社之餉，責成於通事，猶民戶之糧責成於里甲也。然民戶可自封投櫃，而土番性既頑蠢，不知書數，行以自封投櫃之法，勢必不能。故民戶之里甲可除，而番社之通事不可去也。」又稱，「通事者，社商頭家之別名也」。(25) 照此看來，通事制度可能也是從荷蘭時期社商制度演化而來。問題在於，許多漢人通事運用 「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非通事不辦」的局勢，扮演「權力中介」角色。他們經常利用代替官方課徵社餉和派撥勞役的過程，侵佔社餉和土著產權，乃至引起土著抗爭和反亂事件。

平實而論，通事要求塔樓社人等部落在社餉之外，另行貼補運糧腳夫費用等額外穀石，並不是特殊案件。蓋清代賦稅體例，通常只記載正供社課，並未計算運糧腳費。因此，在正供之外，地方官經常要求納稅人另行貼補「火耗」、「匀丁銀」或腳費銀錢。(26) 其次，官方發放各地駐軍兵米，通常是由納稅人承擔。例如，康熙末年黃叔璥就曾指出，「半線、淡水兵米，向皆折給；半線每石連腳價至九錢，淡水每石連腳價至一兩五錢，盡派里民」。(27) 我們不清楚阿猴社、塔樓社等地駐防汛塘兵米由何處轉運。不過，我們從周知府的判決，允許通事額外徵收運糧腳費，可知這項開銷並不在官方正式的預算裡，可以說是一種行諸有年的陋規。本案的關鍵在於通事許安等人額外徵收數倍餉額，高達數百石稻穀。如果能將這些陋規加以規範，予以透明化，未嘗不是一件開明的措施。(28)

一般而言，多數地方官雖然知道通事侵蝕部落的事實，但爲應付每年上繳社餉的壓力，多半便宜行事，允許通事催收社餉。乾隆二十三年（1758）以後，清廷爲防止漢人充當通事所引發的各種弊端，曾增設理番分府專責機構，管理番社事務，並下令禁用漢人通事，改由通曉漢語的土著精英擔任。不過，由塔樓社的

(25)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 102-103。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三冊，頁 824，記載雍正 2 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奏摺稱：「查鳳山八社土番，年納正供穀約一萬餘石，歷有加一耗穀約一千餘石。」顯然，在正供之外，另行加徵一成耗羨，是官方行諸有年的「慣例」。

(27) 黃叔璥，〈赤嵌筆談〉，收於氏著，《臺海使槎錄》，頁 33。

(28) 康熙 46 年至 50 年，臺灣、鳳山和諸羅縣相繼罹患旱災，業戶難以納糧。為此，周元文知府曾數度向朝廷爭取豁免或緩徵這幾年正供。前注，頁 314-320。我們懷疑旱災影響到番社收成，間接促成這件糾紛案件。

土地契約，我們觀察到，一直到一八二七年（道光 27 年），該社仍然聘用漢人通事，而且經常是由同一家族擔任，形成另一種特權勢力。

四、塔樓社人的維生活動和產權交易

既有地方文獻和傳說，指出康熙四〇年代（1700-1710）屏東平原北邊即有若干閩、粵漢人來此開墾。例如，康熙四十四年，臺南府城富戶盧愧如結夥李、林兩姓，湊資集成三股，向土著部落購買下淡水溪東側草地，並招聘粵佃邱永鎬等人起蓋草寮，開墾荒埔。不出幾年，這些墾佃便開闢海豐庄（屏東）、火燒庄（長興庄）等七處田園。[29] 康熙六十一年（1722）官方將朱一貴和杜君英爲首的反亂事件剿平後，屏東平原閩粵聚落也進行重整活動。粵籍墾佃集中在近山地帶，形成「六堆」聚落組織。閩籍墾佃則分散在阿里港庄和潮州庄等近鄰下淡水溪東岸地區。其中，有部份新興業主運用官僚網絡，佔據大批田地，形成一方巨富。例如，施琅族親施世榜（文標），即利用助軍平亂的功績，佔墾東港溪以東地區原屬力力社大片埔地，並招聘大量粵、閩籍墾佃，收租取利，建立大型租業。[30] 其次，剿撫大將軍藍廷珍的親屬兼得力助手藍鼎元，亦在戰後雍正年間（1730-35）安排長子藍雲錦進駐阿里港庄，並廣招墾佃，闢成北勢蔀庄，拓展蔗糖和稻米產銷，累積巨富，形成地方豪族。

一七三三年吳福生反亂事件，在阿里港地區曾引發閩、粵居民的長期械鬥和對峙。一七三六年史志稱阿里港商旅雲集，市極喧嘩。一七六一年，鳳山縣縣丞移駐阿里港街，並派目兵駐守塔樓庄。一七八七年發生林爽文叛亂事件時，塔樓社近鄰篤加庄人莊大田率領族眾響應於屏東平原。同時期，粵莊六堆組織也動員協助官軍平亂。在戰亂過程中，阿里港等閩莊曾遭受粵籍「義勇」攻擊；莊民四處逃難，血洗成河。一八三二年發生許成反亂案件，屏北地區閩粵居民再度爆發大規模械鬥；阿里港街居民四散，幾成荒地。

---

(29) 參見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 15-16。盧、李、林三姓墾戶在開墾成功後，進行分業析產。其中，林家分得海豐地區廣大田業。直到清代末業（1865-1894），林家仍然保留大租業主身份（林高攀、林光英、林陳岸），抽收巨額大租穀，屬於地方勢豪家族。

(30) 參見拙文，〈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

以上簡略描述十八世紀初葉到十九世紀中期屏東平原的歷史動亂，目的在介紹塔樓社人生存環境的變化。歷史文獻無法告訴我們塔樓社人如何因應這些變局。我們所能作的工作，是從若干土地租佃契約當中，尋找塔樓社人的生活痕跡。

目前最早出現的一份契約發生在一七二〇年代。雍正七年（1729）佃戶邱若專兄弟因無銀使用，決定將先前向塔樓社「西勢庄主」楊黃達租佃的田地 2.8 甲以及附帶房屋、牛欄和菜園等項，轉賣給楊桂兄弟，得價 629 兩。這些田價，在民間習慣即是轉賣「田底」的價格。從田園配件，反映這塊田地業已改良爲一個完整的稻作農場。它也顯示在一七二〇年代的塔樓社周圍業已形成漢番雜處的村莊。其次，由楊黃達在此階段業已變成西勢庄主，顯示十八世紀初葉不少漢人墾戶逐漸取代土著業主，變成實際的土地所有權人（稍後形成大租業戶）。

> 立退契字人邱若專、邱若斗兄弟，今有塔樓社口西勢庄主楊黃達，先日專兄弟續置得有田甲貳甲捌分正，併帶正屋左邊壹間半，又牛欄半分，屋後竹頭壹分，家物等項菜園半分，自己不能耕作。今因無銀之用，情愿請中引至楊桂、楊閃來出首承退，當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値價銀陸百貳拾玖兩正。期（其）田自退之日，交與接人耕作，退人不得異言。倘有上手租粟來歷不明，不干接人之事，係退人一力抵當。二比甘愿原兩無逼勒恐口不憑立退契字付照（下略）
>
> 雍正柒年　月　日立退契人邱若專
>
> 雍正十年十二月（楊）雲章應分鬮分田種壹甲肆分，付與寶叔耕作立批付炤
>
> （資料來源：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 5 輯，第 1 冊，004 號）

在一七六〇年代，塔樓社人分別以山場墾佃、田主以及業主等不同身份，進行開荒和典賣產權活動。其範圍包括二重溪和下淡水溪上游兩岸。在蘭坡嶺（高雄縣燕巢鄉）、鴨母寮、檳榔寮（屏東縣九如鄉）、中壇（高雄縣美濃鎮）和鹽樹庄思馬安庄（高樹鄉司馬村）等地，都可找到他們的足跡。下面列舉相關土地契約，說明塔樓社人的維生活動及其地權流失的過程。

㈠ 蘭坡嶺山場

蘭坡嶺，在古地圖上又名「刈（割）蘭坡嶺」，位於下淡水溪和二重溪交界左面，大致在今天燕巢鄉嶺口附近。乾隆二十九年（1764），塔樓社人阿萬等四名兄弟因缺銀乏用，將向人「幫墾」成園的一塊旱田和茅屋，賣給潘惠，得價劍銀 12 大員（按：一大員指墨西哥銀員，通常重約 0.72 兩）。這塊山園附帶業主（姓名不詳）租穀三（道）斗，由承買者繳納。從契約內容，可知是阿萬兄弟自用工本，開墾山園旱田，因此取得永典權，得以自由轉讓（典賣）耕作權利。本件契約說明，部分塔樓社人曾以佃人身份，越過下淡水溪對岸，進行開墾上場的活動。可見若干塔樓社人的維生範圍早已跨越今天的高屏溪，在嶺口山腳地帶定居墾植，並不侷限在舊有社地。

立杜絶賣契人塔樓社阿萬、吧迭、塔旋、成我兄弟等，有幫墾山園一所，併旱田大小坵數毗連不等，帶茅厝參間，年納租粟三斗道。坐落土名蘭坡嶺腳北勢坑。東至阬仔，西至山尾，南至呂寶園，北至陳眉園。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創，將田併山園茅屋，先盡問房親人等不願承買，外托中引就招賣與潘惠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出價銀員劍銀拾貳大員。其銀即日憑中交完足訖。其山園旱田茅屋立隨踏付與銀主前去居住管耕，永爲己業。自此一賣千休，日后不敢言貼續找洗契尾情由。(下略)

乾隆貳拾玖年拾貳月　　日　　　立杜絶賣契人阿萬、吧迭、大旋、成我

代筆漢人陳登春　爲中　漢文　　知見人母沙膜

(原件收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㈡ 鴨母寮庄田園

鴨母寮庄爲清代塔樓社人的主要社地，位于今天九如鄉後庄一帶。從下引典賣契約，可知「田主」潘邦莪曾自備工本向業主買得墾權，開闢四處水田，共 24 坵，年配納業主大租稻穀 8 石（按：依據清初民間習慣，每甲開墾成熟水田，抽

收大租穀 8 石）。由田界四周接連「土官娘田」和漢人田埂，可知這是一片番漢墾佃混雜的田塊。乾隆四十七年（1782），潘邦莪因「不能自耕」，將這片土地出典給大港（阿里港）街漢人林瑞和；典期 10 年，典價銀 1050 員（折合庫銀 840 兩）。這是一筆巨額的土地交易。從典契簽名，我們看到潘邦莪以「業主」身份簽署，顯示潘家在佃耕他人土地的同時，也享有若干田塊的「業主」身份。我們猜測，潘家不是土目家族，便是部落精英，否則很難經營這樣規模的田塊。這件契約說明部分塔樓社人曾運用工本，向業主買墾，取得「田主」（永典權）身份。稍後，因乏銀使用，將「田底」權典賣漢人銀主，交換現銀。

> 立典契字人塔樓社潘邦莪，有自墾過水田四處，坐落土名鴨母寮庄。其田一處在南門庄口，田九坵，東至溝，西至港底，南至土官娘田，北至劉宅溝。又田一處在過溝，田六坵，東至林宅田，西至溝，南至王田，北至溝。又一處在港底，田柒坵。又一處在墓邊，田二坵。四處計共貳拾肆坵，並帶自己宅內水堀一口。年配納業主大租粟捌石庄栳正。今因不能自耕，願將此業引典大港街林瑞和，典出花邊銀壹千零伍拾員，折重捌百肆拾兩正，限至拾年終爲滿，聽莪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下略）
> 爲中人錢應鳳
> 立典契人邦莪（業主潘邦莪）
> 在場知見盧桂友
> 代書人盧健龍
> 乾隆肆拾柒年肆月
>
>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 7 輯，第 8 冊，322 號）

(三) 檳榔寮溝底田園

檳榔寮位於今天九如鄉後庄近郊。嘉慶十二年（1807）前，塔樓社業主鄭水生兄弟將繼承自父親（鄭郎洛）的一份田業，典給漢人林世清管理耕作。稍後，因地方賊匪騷動，林世清遺失田契。雙方商請塔樓社通事王文耀，協同當初定約的中人張儛，重新擬定另一份典契。依據典契內容，典價維持原有的價錢 14 員，不限典期，屬於「銀到田還取贖」型態。其次，從本片田塊配納租粟 2 斗，顯示

出典者可能是享有田塊經營和買賣的「田主」，而不是田業所有人。也就是說，本塊田地由鄭水生父親向業主買得墾權，用本投資開墾成田，取得永佃權，變成「田主，有權自由轉讓耕作（溝底之田）權利。此外，我們看到本件典契未定典期，田主「若要取贖，候收成後，聽其自便」。由此許多土著田主無法在限期內備銀贖回田塊，乃至不少典契呈現「先典後賣」性質。此外，許多土著業主爲迴避官方規定番產不可出賣漢人的命令，也傾向採取出典形式，進行田塊轉讓。

> 立復典契人塔樓社鄭水生、鄭阿尾等，有承先父應分得溝底大小共伍坵，坐落土名檳榔寮港尾，東至自己田邊，西至莊家園，南至大岸，北至王家溝底田，東西四至俱各分明爲界。今因賊匪擾攘合興庄林世清觀，以致前契失脱，無奈，托中再向原業主復出契券爲照。時典價銀拾肆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兩相交訖，將溝底之田依舊付掌。每年配納乾淨租粟貳斗公平正。其田不限年；如銀到田還；若要取贖，候收成後，聽其自便，銀主不得刁難生端阻擋。抑或無銀者，依舊管掌，水等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下略)
>
> 即日仝中實收過契面銀拾肆大員完足再炤
>
> 爲中人張併觀
>
> 復立典契人塔樓庄社鄭水生、鄭阿尾（即業主鄭郎洛）
>
> 塔樓社通事王文耀蓋印　依口代書人王雲龍
>
> 嘉慶拾貳年四月　再批明：其前之契，倘後日若有留存者，不堪照用。
>
> 立批再炤。
>
>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 7 輯，第 8 冊，339 號）

另一件由業主鄭郎洛家族具名的田業典賣契約，出現在道光七年（1827）。

這件典契由塔樓社人鄭養生叔姪共同簽署，將繼承自祖父（鄭郎洛）在檳榔寮溝底一片田塊出典給後庄（九如鄉）許帝雲，典期 15 年（1827-1842），典價「佛面銀」270 員（按：佛面銀應即墨西哥銀員，每員重約庫銀 0.68 兩）。比較上引嘉慶十四年（1809）典契，我們發覺田塊都位於檳榔寮溝尾，且配帶租粟也是 2 斗，不過典價卻相差甚大。這項差價，可能反映一八二〇年代之間田地供需市場的變化。蓋這段期間，塔樓社周圍的阿里港街已經成爲屏東平原北部蔗糖產業的集散

地；許多臺南府城糖郊商人也派遣管事進駐，從事採購和運輸蔗糖。(31) 在商機吸引下，富戶商家競相投資，促成田價上揚。其次，本件典契由塔樓社通事王玉良蓋印（可能爲上引典契通事王文耀家族成員）。(32) 這表示通事仍然在十九世紀上半葉扮演社務監督者的角色；一般番社田地典賣仍然需要通事蓋印，表示公信，也兼具官方認可的憑證。

綜合前後兩件典契，可以觀察到有相當部份的塔樓社人在十九世紀前後，利用長期或不限典期的出典田業形式，轉讓土地經營權利給予漢人銀主。這種由典到賣，本來就是漢人社會處理田業的一種習慣。一方面，它可保留田主顏面，表示只有暫時缺銀乏用，典當田業周轉資金，並不是杜賣。另一方面，銀主也可在不必繳納地稅的情況下，掌握實際田塊經營權利，收租取利。

> 立典田契人塔樓社番鄭養生、同侄阿山、宜美、陳氏、吉成、等有承祖父遺下溝底田壹段參坵，另帶消水溝底在內，坐落土名檳榔寮溝底尾，年納業主大租粟貳斗公平正，東至自己田，西至許家園，南至大岸，北至陳家田，四址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公用，先問至親人等不愿承受外，托中引就送與後庄許帝雲觀出首承典，即日仝中三面言議，定出得時値典價佛面銀貳佰柒拾大員，即日仝中交訖，其田踏付交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成等不敢阻擋，其田期限道光丁亥柒年典起，至壬寅貳拾貳年四月終爲滿，任業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下略）
> 爲中人張旺、在場人嬸陳氏
> 立典田契人塔樓社業主鄭養生（業主鄭郎洛）、侄阿山、泗海、宜美、吉成（鄭郎洛）
> 知見人吳天恩　代書人鄭輝國
> 道光丁亥柒年貳月　通事王玉良戳記
>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七輯，第9冊，356號）

(31) 據里港雙慈宮保留一份石碑，顯示嘉慶18年鳳山知縣吳性誠曾為排解糖郊商人的秤禁標準糾紛而頒布曉諭，奠定糖斤共同天平。這項糖斤令在相當程度內反映里港糖業的興盛情況。

(32) 塔樓社通事王玉良印章也曾出現在道光5年高雄縣田寮鄉水蛙潭社人的典賣契約。這件契約是否表示塔樓社人有權管轄水蛙潭社土地買賣，或是塔樓社人和水蛙潭社人具有族親關係？尚待探討。

(四) 中壇庄金瓜寮溪埔

中壇庄位於美濃鎮中壇村，鄰近金瓜寮村。從下引三件相關的土地典賣契約內容看來，塔樓社人很早即在此地從事務農活動。第一件契約說明土地所有權來源。番業主大邦維表示，他的父親「先年到臺鬮分」，獲得這片溪埔的所有權。這項說詞顯然是模仿或配合漢人習慣而來，表示這塊田地繼承自祖先，因此雖然沒有上手契約，也享有習慣上的所有權。從田塊四至，可知範圍相當廣闊，包括今天的金瓜寮庄和蛇山山腳。乾隆四〇年（1775），業主大邦維因奉命前往山腳「守隘」（按：本件契約所謂奉命守隘，即是乾隆四〇年臺灣知府蔣元樞整頓舊有隘口，並派遣八社番丁「攜眷同住」，防守新設隘寮），不能自耕，乃將繼承自父親的一塊溪埔，位於中壇庄肚猴溪埔，出贌給臺南府城富戶黃仕珍、黃起鳳等前來開墾（參見契約一）。

契約(一)

立招耕字人。塔樓社番業主大邦雅，承父先年到臺鬮分，墾得溪埔園壹處，坐落鳳邑中壇庄，土名肚猴溪埔。東至蛇山腳爲界，西至金瓜寮路爲界，南至清水港溪爲界，北至中壇小溪爲界，四至批明。今因守隘，乏力耕種，將埔園托中引就招得黃仕珍、黃起鳳官前來出本招佃耕墾，當日三面言議，願收犁頭工銀四百大員，折重三百二十兩足，銀契二比交訖。其埔園踏界交銀主前去招佃開墾吉庄，永爲己業，掌管收租，不敢異言。限約三年無租，以後成業者，每年該納埔底租谷三十石，又納通事社課租粟十石道栳，不得短欠。其埔園係是父自墾之業，與房親土目人等無干，亦無不明。倘有不明茲事，雅自抵當。倘有生番下山作歹，與業主無干。倘被水沖崩物業，係業佃二比消摩。後日復浮復納，不得異言短欠。此係二比甘願。口恐無憑，立招耕字壹紙付執爲炤。

乾隆四十年二月　立招耕字人大邦雅

爲中人劉子傍　在場人通事　代筆人男文明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91。）

這件契約屬於典型的「買墾」約字。臺南府城黃姓富商利用租佃形式，向塔樓社業主承買大片溪埔的「墾底權」，再招聘大批佃農前來開墾成田，抽收租穀。開墾條件是墾戶向業主預先繳納「犁頭工銀」400 員（折重 320 兩），作爲補償業主先前利用工本開墾草埔變成熟園的權利金，也就是「田底」權。其次，契約聲明，開墾首三年，毋需納租；三年後開成熟田，需向原業主繳納 30 石租穀，作爲「墾底」租，另外尙需加納「通事社課」租粟 10 石。在這裏的「墾底租」，應屬於原業主抽取的租粟，也就是稍後俗稱「番大租」。至於「通事」社課租粟 10 石，原屬通事辛勞津貼（俗稱「辛勞穀」）項目。按淸代官方規定，通事需協助官方催租納餉，並督促土目派撥番壯出役，監護倉廒。爲酬庸通事，官方規定部落在收租時，應撥出部份租粟作爲補貼辛勞。本件契約聲明墾戶繳納通事租穀，表示通事在一定範圍內，也分享部落土地權利。其次，本件田塊可能接近高山族活動範圍，爲此，原業主特別聲明，開墾期間若遇生番出草，概不負責。這項附帶條件，顯示墾戶投資開墾溪埔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如果不幸發生衝突命案，所有墾熟田園可能被迫撤銷。

事實上，由後續的契約可看出這片溪埔的開墾過程並不順利。黃姓墾戶在取得金瓜寮埔地開墾權利之後，隨即以「不在地業主」的身份，招聘佃農前來開墾，抽收大租。然而，由於這片田地位於荖濃溪洪水氾濫地帶，每年收成不定，爲此，他們便運用官方管道，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以此塊溪埔土地位於水崩之處，「不堪課稅」爲由，向鳳山知縣張升吉申請豁免納課（參見契約二）。結果，張姓知縣居然同意這項請求，並頒給墾戶「執照」，表示永遠不必納稅。這也是典型墾戶運用官商網絡關係取得利益的一種形式。從這件官方文書裡，我們看到，塔樓社業主業轉成「名義性地主」，只保留有抽收番大租（墾底租和通事社課租穀）權利，不能再過問田業的買賣或典當事務。至於業戶黃仕珍在批文所稱「墾成大小租業壹處」，語義不淸。我們認爲可能是業戶在取得墾權後，召聘佃戶開墾草埔而抽收各種租穀。其中，包括由佃戶自用工本開墾成熟水田，因此只繳納「大租」。

契約(二)

鳳邑主張爲給批事。照得本年二月初一日准業户黃仕珍、黃起鳳等乾隆四十年二月間承賣（買）塔樓社屯番大邦雅青埔園一處，土名中壇肚猴

溪埔，俱各界址登載契內明白。今據自力墾成大小租業壹處。但此業乃水崩之處，不堪爲科帶餉。蒙本府憲諭，飭批，准業户黃仕珍、黃起鳳等永遠執照，免納供課。札詳。仰憲　案，不得書委差役生端受賄。俱各凜遵，勿違。特示。

乾隆五拾四年拾貳月　　日給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91。）

嘉慶二年（1797）黃姓墾戶將中壇庄肚猴溪埔地轉賣給府城另一位商家陳瑞記，得款 3000 員（折重 2400 兩）（參見契約三）。換句話說，同一塊土地，經過 8 年之後，土地價值暴增，高達 2600 員。土地所有權利經過這些轉賣程序，業已分割成兩大部份：土著業主只保留原有的番大租，而漢人商家變成具有實質管理和典賣田地權力的「田主」。

契約(三)

同立盡賣杜絕契人熏豐館業主黃仕珍、黃起鳳等昔年合墾大小租業一處址在鳳屬港西里中壇庄南畔土名肚猴溪埔——今分鬮議將此租業出賣同分，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郡城內陳瑞記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番銀參千大員，折重貳千四百兩正——（下略）

嘉慶貳年貳月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6 年，編號 4410）

(五) 鹽樹庄思馬安庄埔園

思馬安庄埔園位於今天高樹鄉司馬村。塔樓社人淡毛寧（又稱「大武寧」）在乾隆年間曾向陳姓業主購買思馬安庄新圳邊兩片埔園，並投資工本開墾成園。本片田園年納陳姓業主大租 2 石 4 斗（按：陳姓業主可能爲鹽樹腳庄地主富戶陳鳴琬、陳鳴珂家族，曾於乾隆年間廣治田業，遠及港東里萬巒等庄，並在於今天高樹鄉設置「東振租館」，廣收租穀，成爲地方精英家族）。乾隆四十七年（1782），淡毛寧因乏銀使用，將此片田園轉贌給漢人馮外管耕兩年，並取得贌租銀 50 員。

（參閱地契一）。本件契約採用「招贌字」，依照民間習慣，應屬業主招佃耕種的性質。不過，從田園附帶業主大租，卻顯示淡毛寧只是享有永佃權的「田主」，而不是土地所有人（業主）。其次，從招贌年限只有兩年的約定，且規定「此銀無還，埔園無租」。按一般招贌契約通常會規定租穀數額。此件贌約卻聲明埔園無租，顯示田主將兩年佃耕權利讓渡給銀主，換取現金。據此，這件招贌契約其實是以招贌名義，進行短期借貸，換取現金。

地契㈠

立招贌字塔樓社番淡毛寧，先年自己在思馬安庄創置有埔園二處大小四坵，座落土名南勢頭。今因家中乏銀應用，情愿問到于馮外觀出首承贌。當日三面言定，出得贌租銀伍拾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見人交訖；其贌園交于承贌人耕種。當日言斷，埔園交于馮外耕種貳年爲期。當日三面言議，耕種貳年日後定還埔園。此銀無還，埔園無租。（下略）即日批明，贌耕人納大租粟貳石肆斗正，批的。

知見中人林關忠（花押）代筆人劉細伯（花押）

乾隆肆拾柒年三月 日立招字番淡毛寧（印）（大武寧）

加茇陳（婦？）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在淡毛寧「招贌」出典田業將近兩年，其子阿藍、斗丁兄弟又於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將父親原來出贌的田園，另行典胎給原贌耕人馮外，耕管 5 年，換取借款 55 員（折合庫銀重 44 兩）。（參閱地契二）。這是以「出典」爲名，進行「胎借」行爲。胎借的條件比出典嚴苛，形同典當，亦即園主將耕種權利抵押給銀主，換取現金。銀主在胎借期間，不必交付利息，亦不用繳納各種大小租穀。顯然，淡毛寧父子連續以招贌、出典名義，胎典田業給漢人銀主；典期由原來 2 年，延續爲 5 年。

地契㈡

仝立典契人塔樓社番阿蘭、斗丁兄弟等，因前年父親有明買埔園二處，坐址在鹽樹新圳乾壹所，又帶過溪園壹所，四至載在上手契內。今因無

銀費用，將二處之園爲胎，借出馮外老番銀伍拾伍大員正，折重肆拾肆兩正。其銀即日仝中交訖明白，與埔園二處，隨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租納糧，不敢阻擋。言約掌管耕作五年。以滿，(下略) 即日仝中收過典價銀伍拾伍大員，折重肆拾肆兩正完足再炤

爲中人林觀忠（花押）

張諒生（花押）

知見人母親加晉（？）陳

乾隆肆拾捌年拾壹月　日仝立典契人林阿蘭（花押）(番大武寧戳記)

斗丁（花押）

代書人曾明彰（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依據這兩件地契（一，贌耕）和（二，胎借）的約定，銀主馮外應該有權在這塊園地耕種 7 年（贌耕 2 年，胎借 5 年，亦即從一七八二年開始，到一七八九年結束)。不過，淡毛寧兒子顯然未能在胎借期滿之後，備足借款贖回耕種權。一直要到道光九年（1829)，淡毛寧孫子林阿淋才備銀向馮外孫子（柯登科）贖回這塊園地。不過，林阿淋馬上將園地轉典給另一名漢人廖汜柏。依據典契內容（參閱地契㈢和㈣)，林阿淋將祖父 (即淡毛寧) 買墾的埔園出典給廖汜柏耕管 7 年(自道光九年到十五年)，交換典銀 60 員。其次，原先需向陳姓業主交納的大租，也因園地改良成爲水田，由 2.4 石增加爲 4.4 石。換句話說。林阿淋將祖父遺留埔園租業，從馮外轉貸給廖汜柏，增多 5 員典價銀。

地契㈢

立退還字人鹽樹庄柯登科，有承繼祖馮外典得塔樓社番阿蘭斗丁等埔園併田共壹處，坐落土名思覓安庄新圳邊東勢洋，東西北南四至明白爲界，年帶納業主大租粟四石四斗正。因科繼祖無嗣，係科承祀此業，歸科管掌收稅納租，其契字因蔡逆擾亂遺失，茲阿蘭斗丁等之子孫林阿琳，備出佛銀伍拾伍大元正向贖伊祖父原典田園，科原銀收到，合將此田園退還阿琳，自行掌管耕作爲業，日後有人持出此業契字不堪爲用。如有人執出此契字藉端滋事，科應即出首一力抵當。其積欠業主大租粟，道光

捌年以前，科自行完納，不干阿琳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後悔。今欲有憑，立退還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仝場見收過退還字內佛銀伍拾伍大元正，收足。再炤。

知見人陳和尚

在場見人管事（印）

道光玖年陸月　　　　日立退還字人柯登科

代筆人蔡孫承（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地契(四)

立典契人塔樓社番林阿琳，有承祖父自墾埔園大小四坵，併溝曹田伍坵共在壹所，坐落土名思覓安庄新圳邊東勢洋。東至楊容園，西至新圳，南至小溝，北至廖家埔園，四至明白爲界，年帶納業主大租粟肆石肆斗正。今因乏銀應用，要行出典。先儘問叔兄弟姪及本社番親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送與本庄廖氾柏哥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照時值典價佛銀陸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將此埔園併田隨踏付與銀主起耕掌管納租，限至拾伍年爲滿，（下略）

即日仝中實收過典契內佛銀陸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再批明花押銀貳元。取贖之日一併完明。再炤。

知見人叔林吧茬（花押）

在場人管事（印）「東寧庄管事楊學超」

道光玖年陸月 日立典契人林阿琳（印）

爲中併代筆人王廷元（花押）內註來乙字塗改明乙字（印）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7 年之後，典約期滿（即道光十六年），林阿淋將埔園轉典給塔樓社漢人楊容，典期 10 年（即自道光十六年至二十六年，1836-1846），典價 300 員。（參閱地契五）。這次出典的田塊似乎比先前園地更大，乃至價格亦增至 300 員。其次，從地契(六)，可以觀察出田園由出典轉向杜賣的跡象。道光十九年（1839），在典約尚未

期滿之前，林阿淋因「缺銀乏用」，請求原典主楊容添典 33 員。連同原典銀 300 員，此塊田園的典價已達 333 員；典期未變，仍然是 10 年爲滿。

地契(五)

立典契人塔樓社林阿琳，有承祖父自墾埔園大小四坵，併溝漕田伍坵，共坐在思覓安新圳邊東勢洋，東至楊家園，西至新圳，南至小溝，北至廖家埔園。又自置墾水田壹處帶水溝路壹條，坐落土名新圳墘，東至自己園，西至東路，南至石堆，北至林巴惡、烏來橋頭。又埔園壹處，東至大溝漕，西至自己田，南至楊家園，北至石埔，年納業主陳大租粟肆石肆斗。今因乏銀別用，愿將此田園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本社楊容觀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典價佛銀參百員。即日仝中收訖。此田園隨即踏交銀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限拾年滿足，聽琳備足典價銀元贖回（下略）

即日仝中收過契面佛銀參百員完足再炤（印）

在場人（印）知見人胞叔巴荖（花押）長男光生（花押）

道光拾陸年正月　日立典契人林阿琳（印）

為中併代筆人陳克振（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地契(六)

立添典契人塔樓社林吧荖、阿淋等，有承祖父自墾埔園大小肆坵，併溝漕田伍坵，共坐在思覓安新圳邊東勢洋，東至楊家園，西至新圳，南至小溝，北至廖家埔園。又自置墾水田壹處帶水溝路壹條，坐落土名新圳墘，東至自己園，西至東路，南至石堆，北至林吧惡、烏來橋頭。又埔園壹處，東至大溝漕，西至自己田，南至楊家園，北至石埔，年納業主陳大租粟肆石肆斗。今因乏銀別用，托中墾過原承典銀主本社楊容觀添典，出價銀參拾參員正，合前典價銀參百大員，總計共銀參百參拾參員正。（下略）

批明即日仝中實收過添典價銀參拾參大員正。合前典價銀共參百參拾參

大員足再炤（印）

知見人黃理（花押） 爲中人隘首（印）

道光拾玖年八月　　日立添典契人塔樓社林吧著，阿淋（印）

代筆人黃世椽（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從地契㈦，我們看到林阿淋之孫林何得等後裔於光緒十七年（1891），向掌握這塊田園耕種權的典主楊元鵬孫子楊福祥，要求「找洗」。依據這份地契，我們了解到，林阿淋在世期間始終無力贖回出典園地。在胎典期間，銀主楊文瀾（即楊容）、楊登輝父子又將田業轉典給另一名銀主楊元鵬，典價 333 員，另加利息銀 33 員（合計 366 員）。林阿淋孫子林何得等人運用「找洗」名義，要求銀主楊福祥補貼 54 員。按所謂「找洗」，原係賣主在杜賣或出典田地後，在無法回贖的情況下，要求銀主或買主「補貼」若干銀錢，以便完全杜絕買賣。通常，這是因爲田業典賣時，雙方保留一定彈性，以備未來回贖或杜賣之用。同一地塊典賣，通常允許最多三次找價，且期限不得超過 30 年。不過，實際運作往往因業主或銀主的身份而有差異。

地契㈦

立找洗杜絶盡根田園契字。舊庄林阿淋之孫林何得，林吧著之孫林貴聯等，先年承祖父遺下田園壹所大小數坵不計，坐落土名思覓安庄新圳墘東勢洋，東至小溝透大圳并石埔爲界，(下略)。此數處田園界址俱載明白。原納東振館大租粟肆石肆斗正。此田前典于本庄楊文瀾，契價銀參百參拾三大員正。及後瀾之子登輝退典于大路關庄楊元鵬，契價銀參百參拾三大員正，又該息銀參拾三大員正。今因乏銀應用，托中向鵬之孫楊福祥出首承買。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找洗絶價銀伍拾肆大員正。合前典契價銀肆百貳拾大員正。(下略)

又批明田界內之埔（園）後陸續開成田埔，此係歸承買人掌管爲業，批的。

又契內添四字塗三字批明

知見母王氏（花押）弟阿亮（花押）

長男乞食（花押）

說合中人　劉守財（花押）

光緒拾柒年拾貳月 日立找絶盡根契字人林何得（花押）

貴聯（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本件田園租業從出贌、出典到找洗絕賣，整個典賣過程長達109年（1782-1891），且買賣雙方涉及四代業戶銀主。從淡毛寧子孫利用添典、找洗程序，向銀主持續要求添補杜賣銀錢，可以觀察出傳統土地所有權結構的複雜性；經常所謂田地買賣，並不是一賣就斷，而是需要多次的典賣、找價，方才杜絕斷根。其次，從地契簽名，我們也觀察到塔樓社人接受漢文化的過程。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契約裡，塔樓社人淡毛寧夫婦只有名字，沒有姓氏。不過，隔年（1783）淡毛寧兒子出典園地時，已採用漢人姓氏。另外，在見證人方面，乾隆年間買賣契約由夫婦會同母親聯名簽署；道光以後，則由東寧庄管事和隘首簽名見證，並大量採用漢人姓名。到一八九一年，塔樓社人業已完全漢化，包括母親在內都採用漢人姓氏稱呼。

有關塔樓社人淡毛寧出典杜賣租業過程，簡化如下表：

1782年	淡毛寧向陳姓業主（東振租館）買墾，再轉贌馮外，贌租銀50員，大租穀2.4石
1783年	子：林阿蘭、斗丁出典銀主馮外，典價55員，典期5年
1829年	孫：林阿淋出典銀主廖汜柏，典價60員，典期7年
1836年	孫：林阿淋（出典）銀主楊容，典價300員，典期10年，帶納大租穀4.4石
1839年	孫：林阿淋、林吧荖向銀主楊容（楊文瀾）要求添典33員 楊容（楊文瀾）子楊登輝轉典楊元鵬，典價366員
1891年	曾孫：林何得，向銀主楊福祥（楊元鵬孫）找洗杜絕，找價54員

五、結論

本文以淸代塔樓社人爲例，描述土著部落維生環境的變遷，並分析人頭稅餉性質和產權變遷過程。本文發覺，從一六四〇年開始，荷蘭殖民者即以人口統計和村社交易稅制度，對塔樓社人進行管理工作。明鄭東寧王朝修改荷蘭殖民者的「貢稅」和「包贌稅」，並將塔樓社人分類爲教冊、壯番、少壯和番婦等四種稅賦丁口，分別課徵稻穀社餉。淸朝納土初期，一方面接續明鄭社餉制度，稍後再數度改革丁口稅賦，另一方面則大幅改造番界，並運用屯墾形式，整編近山地帶包括熟番、生番和漢人墾佃在內的族群關係。

本文的重點之一在於指出，從荷蘭人到淸朝，塔樓社人基本上即以村社爲單位，向統治者繳納社餉。其次，儘管明淸政權曾經區隔番社納稅人口及其相關稅率，地方官僚恒以稅賦總額徵收社餉。本文指出，自淸初徵收社餉以來，塔樓社人的餉額，除了幾次全島性整體減稅措施以外，長期維持不變，並沒有隨著人口增減而有所調整。這種現象，一方面是遵循前代「原額」的傳統，另一方面卻也顯示官書所謂番丁口額，其實只是課稅單位，並不是眞正的人口數字。這種現象，就如同官書所登錄的田園數字也只是課稅單位，不是實際田園數字一般，表明課徵丁口「定額」和實際部落人口存在相當差距。爲此，我們不能僅僅依據官書所載個別部落社餉數額，來評估「每一個土番」的社餉負擔。

在釐淸社餉性質之後，本文試圖運用若干土地契約文書，勾劃塔樓社人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的維生環境及其產權變遷。從這些有限的史料裡，本文所展現的塔樓社人大致生活在漢人街庄的周邊，從事開墾山場，佃耕溪埔和草地的農作活動。本文發現，塔樓社人的活動地域相當遼闊，包括下淡水溪上游兩岸和二重溪以北地區，亦即今天的燕巢鄉、美濃鎭和高樹鄉地帶，都有他們墾耕的痕跡。其中，有部份塔樓社人以佃農身份，自備工本開闢小型草埔轉成「田主」；另有一些人則繼承父祖遺留規模較大的田業，不過，多半需要另行繳納業主或通事大租。在產權結構普遍出現「一田二主」的情況下，若干塔樓社人進行頻繁佃權交易。其中，既有臺南府城商家富戶，也有在阿里港庄和塔樓社定居漢人商家從事佃權租業買賣。在高樹鄉思馬安庄（舊寮司馬村）一處田園的典胎杜賣過程，更出現

爲期一百多年，涵蓋四代家族的繁複土地交易現象。總體看來，大致都是塔樓社人典賣田業的例證，顯示土著產權外流現象。不過，這些產權外流，並不是一買就斷，而是經過典當、添典或找洗等市場程序，逐步轉移到漢人商家富戶。

定稿日期：2002.10.10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2001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197-2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89 《雍正朝硃批奏摺》。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

王世慶(編)

1977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王瑛曾(編纂)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伊能嘉矩(著)、劉寧顏(主編)、江慶林等(譯)

1991(1904) 《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江樹生(譯)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何炳棣

1995 《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村上直次郎

1995(1933) 《新港文書》。臺北：捷幼出版社翻版。

杜正勝

1998 《番社采風圖題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周元文(主修)

1960(1710)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主修)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爲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頁48-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胡傳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啓》，臺灣文獻叢刊第7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85(1696) 《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陳秋坤

2001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秩序——以施世榜家族爲中心，1690-1770〉，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頁11-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程紹剛(譯注)

2001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社。

黃叔璥(主修)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瓊慧

1996 〈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蓮福(藏)

「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441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1822) 《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1871)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元樞

1983(1778)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收於氏著，《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29-31。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蔣毓英

1985(1691) 《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般》，第一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9, No. 2, pp. 69-102, December 200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ribal Tax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mong the Dalou Tribe During the Qing Period (1710-1890)

Qiukun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origins of tribal taxes and the function of a government-created tribal boundary on the Pingtung plain during the Qing period. I also analyze land contracts of the Dalou tribe to illum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ibal people's living condition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igeneous property rights. I argue that the tribal taxes recorded in local Qing gazetteers were mostly deduced from quotas established under the Ming loyalist regime of the Zhengs. These tax records appear to be a register of the tribal population, yet in fact, they are actually records of tax quotas and do not reflect the actual population of the tribe. Although these tax records detailed a fixed number of men and women liable to taxation, in practice the government levied taxes on the entire tribe and not on individuals. In addition to government taxation, the creation of a tribal boundary affected the local tribes. Qing local officials erected boundary markers along the foothills of the Dawu Mountain chain after the Zhu Yigui rebellion of 1721. I argue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Dalou tribe sold their land to join a new reclamation project near the boundary line while simultaneously maintaining ownership over older fields around the banks of the Gaoping river (a.k.a. lower Tamsui river). As a result of extensive contact with Chinese settlers and the Qing state, tribal peoples like the Dalou adopted the customary property rights practices of the Chinese settlers. Indigenes began to monetize their rights to cultivate lands for money through mortgages, redemptions, and outright sales.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alou tribe, tribal tax, tribal boundary, property rights

《臺灣史研究》
第九卷第二期，頁 103-144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展示臺灣：一九〇三年大阪內國勸業博覽會臺灣館之研究*

呂紹理**

摘　要

一九〇三年日本在大阪舉辦了「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並且在會場內配置了極為明顯的空間以展示殖民地臺灣，這是日本統治臺灣八年之後，首度將殖民地呈現於世人面前的展示，同時還邀集了大批臺灣士紳赴日參觀。本文嘗試藉著此次博覽會，探討日本如何呈顯殖民地臺灣？進入會場的日本臣民用何種眼光來觀看理解臺灣？赴日參觀此次博覽會的臺灣士紳，他們眼中所看到的臺灣館、博覽會和日本本國又是何種面貌與景象？而這些觀看活動的背後對應了何種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的現象？本文發現，臺灣館的展示出現策展者伊能嘉矩與殖民政府理念不合的問題，顯示殖民者對於如何呈顯臺灣，以及如何理解臺灣，仍處在異質而紛殊的狀態。策展者理性精心設計的展示內容，觀者卻自有其解讀的脈絡，許多日人看完臺灣館後仍然認為臺灣多野番土匪，顯示臺灣館並未成功地將日本治臺的成果灌輸給日本人。至於「殖產興業」、「文明開化」這兩項博覽會所欲展示的主流價值，則成功地傳達給參觀大阪博覽會的臺灣士紳，然而臺人欲藉博覽會所吸收到新知改善教育與經濟環境，卻面臨總督府的層層制約，顯示博覽會即便傳遞了「殖產興業」的共同主流價值，但在現實層面上，臺灣仍然得放置在殖民地的遠端後進位置，不能任意超越母國。

關鍵詞：博覽會，勸業會，大阪，殖產興業，文明開化，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文化史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展覽會之畫：近代臺灣展覽活動（1895-1945）」（計畫編號：NSC88-H-2411-004-011）之部分研究成果。計畫期間得政大歷史所碩士班林果顯、王飛仙兩位同學收集、整理材料之幫助，最是辛苦，在此謹申謝意。初稿完成後，曾於 2001 年 6 月 28-29 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在此要特別感謝評論人廖瑾瑗教授對本文詳盡的補充和批評，提醒筆者許多未注意到的盲點，也要感謝施添福、黃富三、周婉窈、蔡慧玉、蔡采秀、李若文、鄭麗玲諸位女士先生之寶貴意見。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指正，更使本文錯誤能降到最低，謹此致最深謝忱。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一、前言
二、日本的博覽會經驗及其移植
三、臺灣經驗：從品評會到博覽會
四、大阪博覽會
五、臺灣館的籌建
六、臺人的遊觀活動
七、臺灣觀覽者的反應
八、結論

一、前言

深坑廳告諭第壹號：深坑廳長丹野

剴切曉諭事。照得本年於大阪開設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自三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只恐管內人民未識該會之爲何以設，蓋博覽會者，不論天造與人工，網羅諸物類聚一場，以供眾庶縱覽，且審查其有贊天地之化育者與否；有極意匠技能之精巧者與否；有補利用厚生之資者與否，以判其優劣立等第以行獎賞，其意在殖產興業以增進國利民福。夫博覽會，世界萬（無？）時有之，即我邦亦非每年開設，或五年乃至十年一回開設爲耳。領台以來至今年始催會，爲帝國人民者，務須前往觀覽。凡本島物產亦陳列在場，共皆得從中觀覽。況欲往觀光上國者，趁此時爲最可，不特有博覽之益，且火輪車、火輪船等賃金均輕減十分之二乃至十分之三。時際陽春不寒不熱，鶯花好時節，借以爲勝遊，樂莫大焉。若夫道途費用，雖上中下人各不同其數，然或船或車，其室下等者往復需金貳拾餘元，中等者往復需金參拾餘元，到彼地一宿需金壹元，統計核算，淹留十日間須費金四、五拾元之譜，即得遊覽而旋歸。夫費金如此鮮少而所得之利益實大有不可思議者矣。故此我場勸

人民有資力者，務一往觀彼博覽會，以廣其見聞，以盛其事業，以裕其生理。至身心之快樂，則又有出豫思外者。豈非我國民之幸福哉！合行曉諭，閤屬人民一體知悉，爲此特諭[1]

明治三十六年（1903）二月六日，時任深坑廳長的丹野英清草擬了這分布告，請人翻譯之後發布給深坑廳民，希望轄境內的人民能連袂參加當年在大阪舉行的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除了深坑廳之外，其他各地方政府無不卯足了勁，大力動員。這個在大阪市天王寺所舉行的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爲期五個月，總共吸引了435萬人次觀覽，其中從臺灣送至大阪參加展覽的物品共計6,028件，2,751個參展人；另外還有超過五百名以上臺灣士紳組團赴日觀覽。[2] 這是一八九五年日本統治臺灣後，第一次有如此大規模臺灣人赴日觀光的事例，也是日本第一次將殖民地臺灣的史地、現狀和物產展示給日本國民知曉的事例，因此這次展示活動，不僅是眾多臺灣人觀看日本當時國內情勢的全新經驗，也是日本人第一次較爲有系統理解臺灣物產風俗的機會，更是臺灣總督府日後舉辦各種博覽會的摹本。此外，由於會場中臺灣館的展示內容頗受時人重視，使得總督府注意到舉辦博覽會對宣揚殖民統治成果具有重大功效，在大阪博覽會結束之後，總督府及在臺日人莫不希望能在臺灣舉辦一個殖民地博覽會，以期更完整地呈現日本統治臺灣的成效，於是而有一九一五年在臺北舉行的「始政二十周年勸業共進會」的誕生。探討這些第一次的經驗爲何，就成爲本文的首要工作。

近十年間有關博覽會的研究已愈來愈受到社會文化史研究者的注意，除了筆者之外，[3] 近年來有關博覽會的中文相關著作頗爲豐碩，計有古偉瀛〈從「炫奇」、「賽珍」到「交流」、「商戰」：中國近代對外關係的一個側面〉[4]；馬敏，〈中

---

(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光碟編號第831/107號，標點為筆者自加。

(2)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九編（明治36年分）（臺北：成文出版社影本，1985；1903年原刊），頁353；大阪博覽會的參觀人數見吉見俊哉，《博覽會の政治學：まなざしの近代》（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0，第5版），頁127。

(3) 參見呂紹理，〈「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之研究〉，發表於2000年10月14-5日行政院文建會主辦、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承辦之「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

(4) 古偉瀛，〈從「炫奇」、「賽珍」到「交流」、「商戰」：中國近代對外關係的一個側面〉，《思與言》24:3（1986年9月），頁1-18。

國走向世界的新步幅——清末商品賽會活動述評〉[5]；趙祐志，〈躍上國際舞台：清季中國參加萬國博覽會之研究(1866-1911)〉[6]；鄭梓，〈戰後臺灣的第一場「產業盛會」——首屆「臺灣省博覽會」歷史影像之呈現與解讀〉[7]；王正華，〈呈現「中國」：一九〇四年美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中的大清國〉[8] 等專文。這些研究成果一方面勾勒出清末以來中國參加歷次博覽會的史實，及其對博覽會在促進貿易、刺激生產與技術交流等實質功能的認識；以及中國在博覽會中所呈顯的民族主義論述、主權領土與「國粹文化」如何視覺化的表述，同時也涉及博覽會中有關於歷史文化解釋權與認知上的差異。國外的研究成果更爲豐富，與本文相關的研究取徑可簡單歸納如下，一是從文化霸權的角度來看，認爲博覽會是十九世紀中產階級所建立的一套價值觀的展現。另一派則不同意所謂霸權的效力，因爲任何一個觀覽者都會帶著他自身的意義脈絡重新解讀博覽會所傳達的內容，而有不同的理解，甚至會運用博覽會達到他們自身的目的，例如有學者研究美國印地安人，從霸權角度來看，少數民族只是博覽會中進步主義的點綴裝飾，用落後以突顯進步；但學者則發現美國印地安人則利用博覽會成功地將印地安人保留區的想法落實爲政策，以保護印地安人的生存空間。[9] 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殖民地與帝國在博覽會中的再現／權力控制的討論，亦即從後殖民論述的角度來討論在博覽會中所再現的殖民知識，以及被殖民者對於此一知識的對應態度。[10] 換言之，博覽會不僅涉及如何呈顯、如何「再現」的問題，也涉及觀者從何種眼光來理解博覽會各種展示的問題。

置放在大阪第五回勸業博覽會場內的臺灣館，既代表了許許多多「第一次」

---

(5) 馬敏，〈中國走向世界的新步幅——清末商品賽會活動述評〉，《近代史研究》1988: 1（1988 年 1 月），頁 115-132。

(6) 趙祐志，〈躍上國際舞台：清季中國參加萬國博覽會之研究（1866-19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5（1997 年 6 月），頁 287-344。

(7) 鄭梓，〈戰後臺灣的第一場「產業盛會」——首屆「臺灣省博覽會」歷史影像之呈現與解讀〉，收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主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2000），頁 313-344。

(8) 王正華，〈呈現「中國」：1904 年美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中的大清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一六〇〇迄今」學術研討會，2001 年 9 月 6-7 日。

(9) Robert W. Rydell, *All the World's Fair: Visions of Empire at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s, 1876-191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p. 2-8.

(10) Timothy Mitchell, *Colonising Egyp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的新經驗，更在會場中形成許多交互錯雜的觀看角度。臺灣館的設計者如何呈顯臺灣？想要讓觀眾看到什麼樣的臺灣？放在大會的角度來看，這個日本第一個擁有的殖民地該被安排在會場的何種位置？進入會場的日本臣民用何種眼光來觀看理解臺灣？那些赴日本參觀此次博覽會的臺灣士紳，他們眼中所看到的臺灣館、博覽會和日本本國又是何種面貌與景象？而這些觀看活動的背後對應了何種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的現象？這些都是本文所欲處理的實質問題。

二、日本的博覽會經驗及其移植

一八六二英國在倫敦舉辦第二屆萬國博覽會時，日本的竹內使節團正好在歐洲訪問，使節團成員於是兼程赴會參觀。這是日本接觸萬國博覽會的開端，並且給予日本人莫大的刺激。五年後在巴黎舉辦的萬國博覽會，日本啼聲初試，首度參加萬國博的展示活動。這兩次參與博覽會的經驗，均使當時日本領導階層認識到博覽會具有重大的政治、經濟產業與文化宣傳的作用。此一時期，日本國內正彌漫著「殖產興業」與「文明開化」的思潮，[11] 舉辦博覽會既可刺激日本國內產業提升，又可宣揚「文明開化」精神，更具有提倡振興「國貨」的民族主義內涵。[12]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日本乃於一八七七年在東京上野公園舉行了「第一回內國勸業博覽會」。這次博覽會強調的重點是「物品的比較」，希望藉著博覽會使觀眾仔細熟看物質的精粗、製造的巧拙、使用是否合宜與價格之高下。[13] 物質精粗優劣的比較其實還涉及到「產業情報」的收集、整理、研判與學習，博覽會等於是提供大量情報的場所，藉由收集展覽中所釋放出來的各種產業與技術的情報訊息，指引生產目標與制定價格，才能使產業獲得更大的利益，達到「殖產興業」

---

(11) 石田一良編，《體系日本史叢書・思想史・II》（東京：山川出版社，1990），頁 253-265。杉原四郎、逆井孝仁、藤原昭夫、藤井隆至編著，《日本經濟思想四百年》（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2），頁 232-240。

(12) 明治初期於各地舉辦「共進會」，其目的乃在發揚日本「國貨」優先的精神，以對抗當時大量輸入日本的洋貨。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四卷／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 8。

(13) 吉見俊哉，《博覽會の政治學》，頁 124。

的目標。[14] 除此之外，第一次內國勸業博覽會設立了參展品的審查與褒賞制度。這套制度源起於一八六七年巴黎萬國博覽會，使得博覽會不再只是百貨充盈的堆積場，更加入了研發科學技術的學術氣氛。[15] 物質的精粗巧拙，都在審查制度之下有了比較的「權威性」基礎，形成一種產業「標準化」的規格，而這種標準規格的背後，其實隱含了「進步主義」的價值，[16] 也與日本當時「文明開化」的思潮相互呼應。抱持相同目的而舉辦的「勸業博覽會」日後還繼續舉辦了四次，[17] 一九〇三年的大阪博覽會則是「勸業博」系列的最後一次，也是規模最大的一次。

殖產興業是日本舉辦內國勸業博覽會的最初目的，不過，隨著日本在甲午戰爭之後將臺灣、朝鮮等地納入版圖，「勸業」博覽會的目標與內容也開始有了轉變。歐洲博覽會一開始時即將其所領有的殖民地納入展示的範圍，其目的乃藉殖民地的落後以凸顯歐洲國家文明的進步。這種歐洲中心主義的觀點在一八六七年巴黎萬國博覽會中表現得最爲明顯，而日本在參加這次博覽會時，顯然也被會場中展示殖民地風土文物的做法所吸引。等到甲午戰爭之後，日本乃效法國之故智，將殖民地臺灣納入勸業博覽會的範圍裏，是以一九〇三年在大阪天王寺所舉辦的第五回勸業博覽會，不但脫離原來單純鼓勵日本人民「殖產興業」的目標，更包含了展現日本帝國國力的意味，[18] 臺灣正好是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中展示帝國

(14) 園田英弘，〈博覽會時代の背景〉，收於吉田光邦編，《萬國博覽會の研究》（東京：思文閣，1996），頁 9-20。

(15) 吉見俊哉，《博覽會の政治學》，頁 127-128。日本最早具有產業研究的展示活動，當以 1751 年於大阪所開之物產會為嚆矢。早先的物產會以植物、藥品之陳列展覽為主，藉由展品的收集、整理與鑑定，以達到普及知識、究明學問的目的，因此與商業的關係較小。參見椎名仙卓，《明治博物館事始め》（京都：思文閣，1989），頁 43-47。

(16) 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舉辦的博覽會，一直與進步主義思想有極為密切的關係，而 1893 年美國芝加哥的萬國博覽會是表現進步主義的極致，關於此一課題已有許多作品詳加討論，可參見 James Gilbert, *Perfect Cities: Chicago's Utopias of 1893*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Robert W. Rydell, *All the World's Fair: Visions of Empire at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s, 1876-191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p. 38-71; Stanley Appelbaum (author of the text), *The Chicago World's Fair of 1893: A Photographic Record* (N. Y.: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80).

(17) 這五次內國勸業博覽會分別於 1877、1881、1890、1985 及 1903 年舉行，前三次的地點都是在東京市上野公園，第四次移至京都市，第五次改在大阪。見吉見俊哉，《博覽會の政治學》，頁 127。

(18) 吉見俊哉，《博覽會の政治學》，頁 180-206。歐美博覽會中殖民地的角色問題，參見 Burton Benedict, "Ritual of Representation: Ethnic Stereotypes and Colonized Peoples," in Robert W. Rydell and Nancy Gwinn eds., *Fair Representation: World's Fairs and the Modern World* (Amsterdam: UV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8-61.

光榮最重要的媒介。

理解了日本自身參觀以及舉辦博覽會的經驗後，我們將進一步觀察這種經驗在日本統治臺灣後，是在什麼樣的條件及過程下移植到臺灣？移植這樣的展示體系及經驗對於統治臺灣的作用與意義何在？

三、臺灣經驗：從品評會到博覽會

博覽會既是要展現一個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實力，則任何一個博覽會的開設，勢必要依賴社會既有的動員網絡與動員能力，而存在於社會中原有的市場網絡及社群組織，就是形構博覽會最重要的動員基礎。日本統治臺灣後，在地方上舉辦的各種「物產品評會」和「物產陳列所」，就是爲大型博覽會預作準備的組織體系。[(19)]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即曾針對臺灣的水產及煤、金等礦藏進行調查，然而大規模對於臺灣島內各項資源進行調查，以進一步制定殖民地經濟產業政策，卻要等到一八九八年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之後才開始。兒玉將殖民地臺灣的經濟政策定位於開發臺灣資力與改進農業生產的方向，其中兒玉特別強調振興糖業、挽回茶業之頹勢、森林開發利用、米作改良、豬隻繁殖、保護牛隻、栽培煙草，此外，藍、苧痲、黃痲、紙張等物產，鳳梨、香蕉、柑橘等水果也都是他任內積極開發的對象。[(20)] 這些農產品就成爲日後舉辦各式物產品評會的重要展示內容。

日本統治臺灣後，最早舉辦的物產會，當屬明治三十一年（1898）二月二十六至三十一日間於臺北舉辦之「內地物產展覽會」。同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物產陳

---

(19) 1877 年日本於東京舉辦第一回內國勸業博覽會後，由於成效卓著，各地方政府乃紛紛仿效舉辦各式各樣的共進會、品評會。總計由 1885-1898 年間，日本境內各都道府縣舉辦的各種共進、品評會計達 5,534 次，參展者為 2,105,907 人次，而觀覽者更達 16,502,658 人次，對於技術模仿與改良、改善既有產業體質、刺激市場競爭、促進成立各種職業產業團體等方面具有重大貢獻。參見清川雪彥，〈殖產興業政策としての博覽會・共進會の意義——その普及促進機會の評價〉，《經濟研究》39: 4（1988 年 10 月），頁 340-359。

(20)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原名：《臺灣治績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頁 409-412。

列館規程」則爲規範展覽的法令依據。[21] 不過，早在這項法令頒佈之前，臺南縣即已於明治三十年（1897）八月成立了「物產陳列場」，開幕之初，即吸引了 1,147 人次觀覽。[22] 第一次以臺灣物產爲基礎所舉辦的展示會，則爲明治三十二年（1899）十一月一至七日在臺南市范進士街所舉行之「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23] 根據臺南縣爲此次品評會所頒佈的「品評會規程」，整個展示品的審查組織分爲審查長（一人）、審查官（八人）及審查員（十六人）三級，每次審查由至少三名審查員組成，進行初步審查，交由審查官做爲評定等級的依據，最後再由審查長做最後的定奪。[24] 審查官裏，只有一名臺灣人，至於 18 位審查員中只有 2 名日本人。[25] 由於審查員是評定等級的關鍵，因此以漢人爲主體的審查組織較不易引起漢人自身的疑慮，也有助於漢人對審查結果的認同。這次品評會總共包納了南部 14 個辨務署轄區內的農產物 2,403 件，受到官廳褒賞的物品有 360 件，獎勵件數達 14.98%。儘管受獎的物品爲數不少，但是代表臺南官廳的日方審查官對於參展的農作物卻給予頗低的評價。例如米、麥、蕃薯、胡麻等農作「種類駁雜、調製粗漏」；砂糖「製作法不完全、品質不良」；在這樣嚴刻的審驗下，代表出品人的臺南士紳王雪農只能在品評會開幕式中以極爲恭謹的態度說，這次品評會「合古者重農本意、行政要圖，造福黎元非淺鮮也。……臺南輸出品物，以砂糖爲大宗，米次之，苧蔴、菁子、姜黃等亦不一而足，二百年來，未曉改良新法，果能切實講求，必有進步，不致日就衰替。……自茲以往，敢不竭力考究，凡栽培灌漑之法，日新不已，以仰負列憲裁成至意，庶幾利途日啓，智識日開，殖產興盛，比隆內地，豈不懿歟！」[26]

這次品評會還有另一項值得注意之事，即將參加的農產品，按照當時新式的農學概念，將之分爲普通農產物、特有農產物、農產製造品、蔬菜、草木、家畜家禽及水產等七部，另設參考品，做爲比較參考之用。[27]

---

(21) 稻垣其外監修、北川洗耳編纂，《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輯局，1932），頁 29。
(22) 《臺灣日日新報》，第 131 號（明治 31 年〔1899〕1 月 18 日），漢 3 版。
(23) 《臺灣日日新報》，第 260 號（明治 32 年〔1900〕3 月 17 日），漢 3 版。
(24) 不著撰人，《明治 32 年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報告》，頁 23-26。
(25) 臺灣人中唯一出任審查官者為擔任臺南縣屬的林觀吾，而被臺南縣選為審查員的臺灣人中，不乏當地著名的士紳，如王雪農、楊聯登、翁煌南等。不著撰人，《明治 32 年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報告》，頁 36。
(26) 同上註，頁 39。
(27) 同上註，頁 11-13。

就日本殖民統治的角度來看，一八九九年的農產物品評會對於根植殖民政府農經調查的工作也有其重要意義，因爲有名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及農會系統，都是在四年之後（1903）才開始運作，[28] 因此農產品評會等於是爲日後舊慣調查工作以及農會組織奠立了先期性的基礎工作。

有了臺南縣物產品評會的經驗後，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彰化等縣也紛紛效法，[29] 其中臺北縣更爲了配合明治三十六年大阪內國勸業博覽會而舉行了「臺北縣物產品評會」，先期進行物品調查與收集之工作。[30] 臺北縣的物產品評會在規模上比臺南更大，一共有兩千餘名參展者，展出物品 4,954 件，其中米與茶就佔了一半以上。經過審查後被推薦的物品才有資格送至大阪參加展覽。這種專爲日本國內博覽會舉辦的品評會，正好說明了品評會功能的擴大與轉變，亦即品評會不僅具有調查、審核、制定臺灣農業生產內容與目標的功能，還成爲大型博覽會徵集、動員物資的初階準備作業。

農產品評會能夠在各地推行，意味著殖民政府在地方上對於物產動員能力的延伸，而使這種動員能力得以伸展的制度，就是保甲組織與農會。日治時期保甲組織乃承襲清代的傳統，總督府於一八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保甲條例」及「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做爲地方基層治安的組織，至明治三十四年（1901）時，奉命擔任保甲局長及保正的臺灣人計有 3,259 人。保甲組織原本以維持地方治安爲主要任務，但是日後凡與地方上殖產興業及教育衛生事務的推動，都由保甲系統擔任最底層的執行單位，農產品評會正是其中一項必須執行的任務。從近年出版的《水竹居主人日記》中，我們可以看到保正在地方上做爲動員物產以參加品評會的角色。日記的主人張麗俊從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八年爲止，連續二十年在豐

---

(28) 明治 34 年 10 月 25 日總督府以敕令第 196 號發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規則」，在調查會中設立第二部，負責調查有關農工商經濟等相關事務，然第二部的工作要等到明治 36 之後才開始正式運作。見持地六三郎，〈敘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文岡圖書公司據明治 38 年版影印，1979），頁 1-2

(29) 基隆於明治 33 年 12 月 7 日由基隆辨務署主辦，《臺灣日日新報》，第 783 號（明治 33 年 12 月 8 日），漢 3 版；新竹則於明治 33 年 12 月 3 日舉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783 號（明治 33 年 12 月 8 日），漢 3 版。臺北縣於明治 34 年 10 月 21-11 月 4 日舉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1045 號（明治 34 年 10 月 25 日），漢 3 版；臺中縣見《臺灣日日新報》，第 1367 號（明治 35 年 11 月 21 日），漢 3 版；彰化縣於明治 35 年 12 月 5-15 日舉行產品評會，見《臺灣日日新報》，第 1363 號（明治 35 年 11 月 16 日），漢 3 版。

(30)《臺灣日日新報》，第 604 號（明治 33 年 5 月 9 日），漢 3 版。

原下南坑第一保擔任保正，張麗俊的日記則始於一九〇六年。豐原一帶在日治初期被選定爲栽植黃麻的地區，一九〇六年二月，張麗俊即被要求要對保內每甲田地可以配種多少黃麻進行調查。(31) 七月三日他調查保內黃麻「何人最高大茂盛，要錄名報告，以定後日品評會」。(32) 四天之後，他向街役場報告了保內種黃麻額數，另選出 21 名報告要出品者。八月四、六兩天他先在保內審查黃麻，然後在八月十日才帶領出品者至豐原（時稱葫蘆墩）役場正式品評。(33) 除了種植黃麻之外，保正還要協助地方政府調查保內土地利用方式、地租水準、推動種植樟腦、「共同秧苗」制度及度量衡標準化等工作，是以張麗俊在日記中抱怨保正工作「法網愈密，規約愈加，事無大小，屬保正之責者，難以枚舉……」(34) 從張氏的日記裏，我們可以看到保甲制度在動員地方人力物資上所產生的作用，透過保甲制度，日後殖民政府才能動員物資至日本，向日人展現其在臺灣統治的「績效」。

從一九〇三年以後，農產品評會就成爲地方上農業生產的重要活動，隨著日本對臺灣農業政策的細緻化及專業化，各地逐漸形成專業的生產區，農產品評會也就逐漸分化爲各種專門的品評會，如臺北地區的茶葉品評會、新竹地區的柑橘品評會、中部地區的水稻競作會、南部地區的甘蔗品評會等等。藉著這些品評會，傳遞了日本對於農業生產規格化與標準化的要求。以稻作爲例，日治時期臺灣稻作事業最重要的方向，就是要使得不適應日本風土及飲食習慣的稻種，改變爲符合日本標準的稻種，蓬萊米種的出現正是因應這種需求而有的研發結果。在「標準版」的蓬萊米尚未問世之前，殖民政府就是透過水稻品種的馴化與集中，以達到稻米的規格化，進一步爲稻米商品化建立基礎。(35) 從前述臺南農產品評會中審查官的主要意見中我們可以發現這種希望將臺灣稻種「規格化」的意圖。地方農產品評會雖然不是推動、執行稻種改變的技術研發與執行單位，但卻是宣示這種「標準化」規格與價值的重要場所。

---

(3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13。

(32) 同上註，頁 84。

(33) 同上註，頁 84-100。

(34) 同上註，頁 14。

(35)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02 種，1969），頁 29-34。

從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勾勒出一個日治初期展示活動的基本輪廓，明治維新後，日本即已利用各種展覽活動達到收集產業情報、生產技術標準化及宣揚文明開化以使日人認同現代性價值等目標。統治臺灣後，藉著舉辦物產品評會以及舊慣調查會的工作，日人掌握了臺灣土地人口產業的基本面貌，而總督府以及在臺日人也是憑著對於這個基本面貌的認識，在大阪博覽會中將臺灣呈顯在日本及國際人士之前。那麼，在大阪博覽會所呈顯的臺灣，又是何種面貌？

四、大阪博覽會

一八七七年日本舉辦第一次的「內國勸業博覽會」之後，大體上形成了每五至十年舉辦一次這種類型博覽會的慣例，一九〇三年如前例在大阪舉行了「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舉辦這次博覽會雖是一種慣例，但是大阪博覽會的展覽型態與性質卻與前面四次有許多不相同之處。首先，大阪博覽會舉辦的目的，是希望「誘發產業起飛」的「經濟博覽會」，因此在會場中特別設立了「參考館」，招納世界各國器物參展，以他山之石刺激日本國內產業。在這個目標下，過去博覽會中經常以炫奇新鮮爲號召的展示品大多被排除在展示之列。[36] 換言之，前四次勸業博講求殖產興業中的各種技術及情報的收集與交流的傳統，在大阪博中仍然延續下來。不過，儘管此次博覽會刻意擺脫炫奇鬥新的展示，但在大阪博開會之時，日本仍然籠罩在甲午戰爭與義和團事變勝利的氣氛之中，這兩場戰役讓日本人相信，自己已躋身於世界列強之林，因此如何展現這個亞洲帝國的榮光，是大阪博覽會與前四次勸業博展示設計截然不同的思考重點，誇耀富庶與強盛於是成了這場博覽會的特色之一。與在京都舉辦的「第四回內國勸業博覽會」相較，大阪博的會場面積足足大了 2.3 倍（爲 114,017 坪），陳列館則由 6 館擴增爲 14 館，[37] 參展品數因此多了 1.6 倍（爲 276,719 件），觀眾人數也比前次多了 4.7 倍（達到 5,305,209 人次）。[38] 除了數字堆疊出龐大富裕的景象之外，實體的展示也得呈顯

---

(36) 芳井敬郎，〈第五回內國勸業博のディスプレー〉，收於吉田光邦編，《萬國博覽會の研究》，頁 290、304。

(37) 第四回內國勸業博共有工業、美術、農林、動物、水產和機械等六館，大阪博則將農林一分為農業、林業二館，另新增教育、通運、水族、臺灣和參館等館以及溫室和冷藏庫等設施。

(38) 芳井敬郎，〈第五回內國勸業博のディスプレー〉，頁 288-289。

日本這個新進帝國主義國家的特色，呈顯的方法之一，就是仿效法國一八六七年巴黎博覽會的做法，[39] 將世界「落後民族」集結展示，於是而有教育學術館內展出北海道愛奴人、臺灣生番、琉球、中國、印度、爪哇、土耳其和非洲土著等 32 名的安排。[40] 然而，眞正能突顯日本帝國榮光的，應該是將它的新領土——臺灣——和日本在這塊領土上的統治成效呈現在大眾眼前，一方面滿足了日本成爲帝國的願望，另一方面則可化解日本國內政界對臺灣總督權力過大的疑慮。[41] 臺灣館的建設，正是凸顯帝國榮光的地標。在我們進入臺灣館前，先簡單介紹整個大阪博的會場配置，以明瞭臺灣館在會場中的相關位置。

位於大阪市天王寺的博覽會會場，[42] 進入正門前有假山涼亭和青龍噴泉等造景（參見附圖一），通過正門後可見連通會場的大道，在大道中心點上並置有噴泉一座，大道的左邊是工業館、教育館及後排的電氣館、商標館和飲食店；右側則依序爲農業、水產、林業、動物等主題館；過了大道中央噴泉後的右邊列有通運、機械和參考等館，走過參考館後步上緩緩斜坡，通過第二個噴泉後則可見到美術館和兩旁的飲食店（附圖二），最後到達會場的底端，在那兒矗立著臺灣館和體育館，另有高塔和肖像館等兩項娛樂設施。此外，在尚未進入主門前，左側空地則安排了 46 都府市縣的地方館，陳列地方特色及物產。（參見地圖一及附圖三）

如果面積大小可以表現博覽會展示的重心所在，則工業館、農林館、機械館和參考館無疑是展示的核心，佔地面積居各館之次的臺灣館更是大會安排的焦點。從安排的參觀動線也可以看出，大會希望觀眾能先觀看工業館和電氣館，以明瞭明治維新後日本邁向先進國家之途的奠基在於工業、機械和交通與教育，然

---

(39) 萬國博覽會首度出現人種展示，是 1867 年巴黎萬國博覽會中展示中國的巨人與侏儒。其後截至 1986 年為止，在 57 次的萬國博覽會中，共有 67 處殖民地的人民被動員放置在博覽會中供人觀賞。有關人種展示與博覽會、殖民權力關係的討論，參見 Burton Benedict, "Rituals of Represenation: Ethnic Stereotypes and Colonized Peoples at World's Fairs," in Robert W. Rydell and Nancy E. Gwinn eds., *Fair Representations: World's Fairs and the Modern World* (Amsterdam: VU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8-61.

(40) 吉見俊哉，《博覽會の政治學》，頁 213。

(41) 就在大阪博覽會舉辦的前一年，在臺日本人聯合日本國會議員針對六三法賦予總督過大權限的問題提出質疑，希望廢除六三法。有關此一問題的本質及其最後結果，參見吳密察，〈明治三五年日本中央政界的「臺灣問題」〉，收於氏著，《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09-148。

(42)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結束後，原會址闢建為天王寺公園和動物園（1915 年設立），美術館的建築亦保留下來，成為今日大阪市立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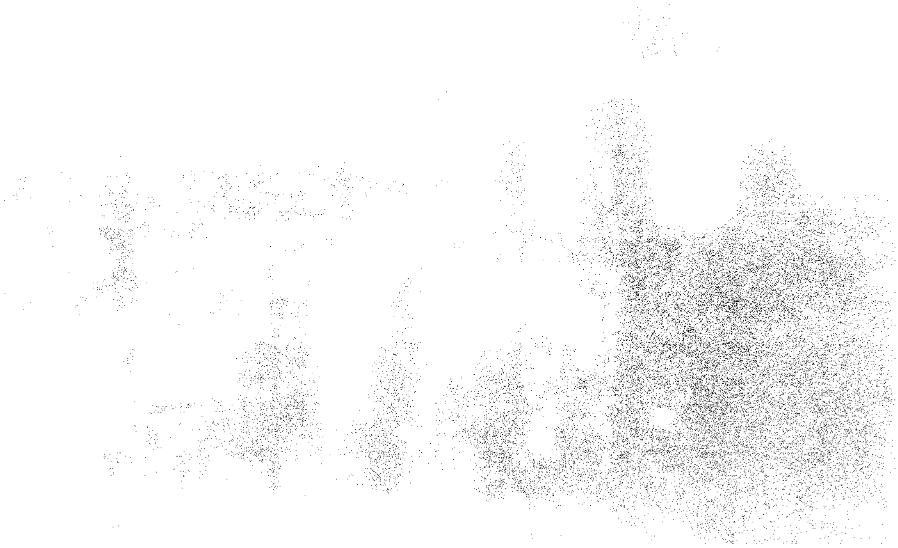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大阪博覽會正門前的廣場與青龍噴泉（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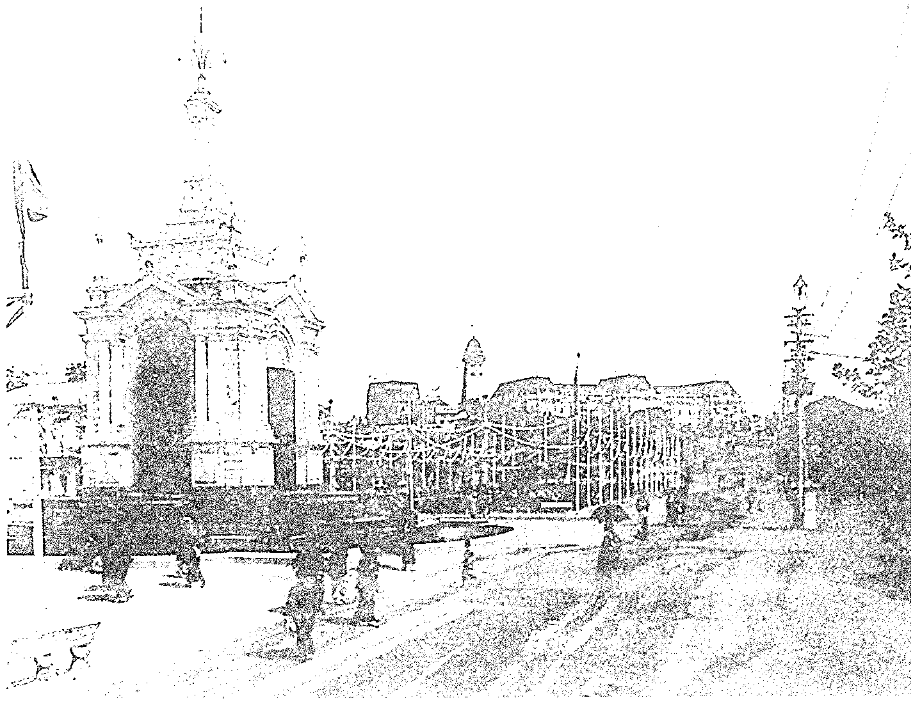

附圖二　由中央大道噴泉塔望山丘上的美術館及高塔（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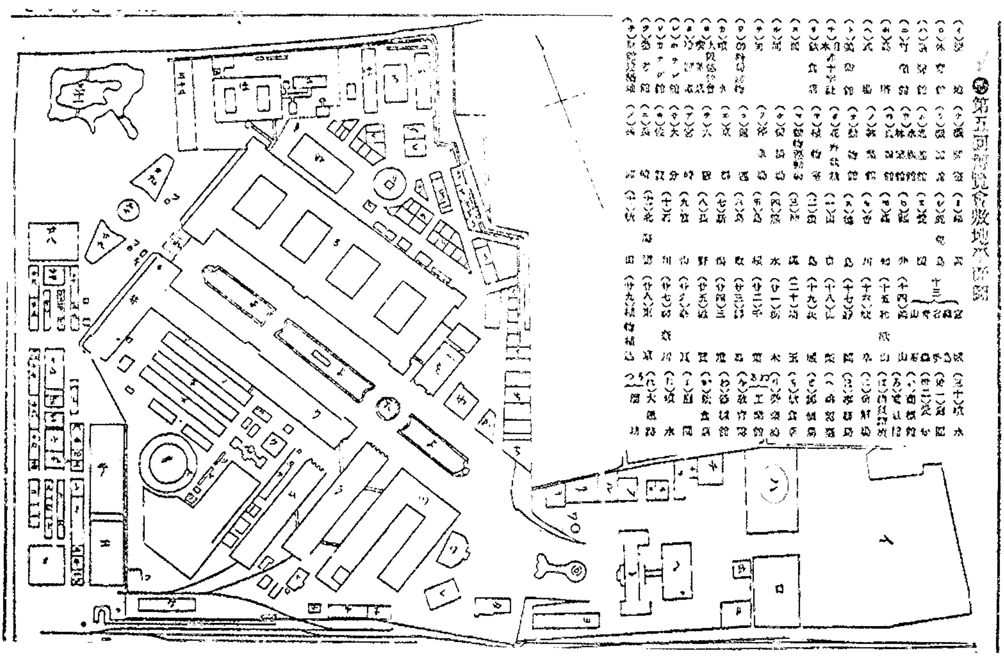

地圖一　大阪博覽會會場平面圖（《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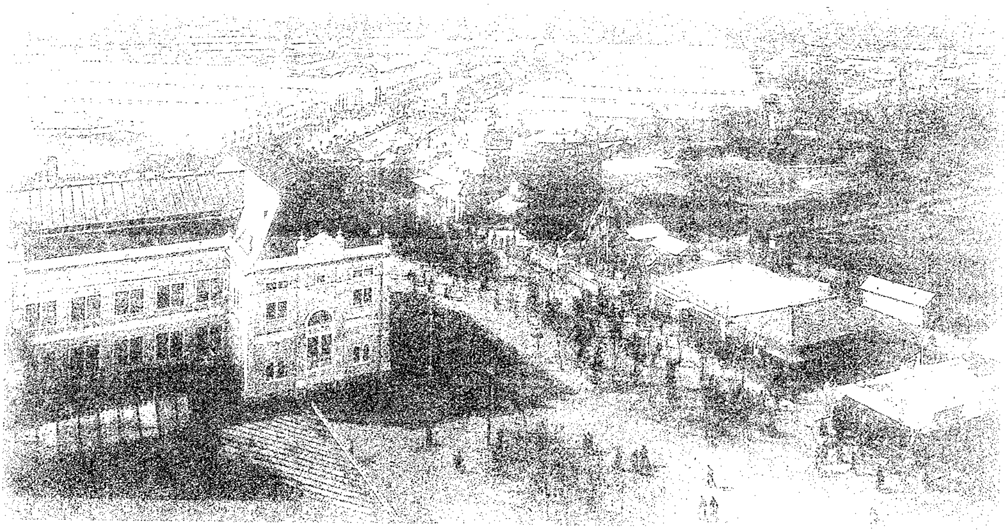

附圖三　由臺灣館前之高塔鳥瞰大阪博覽會場，臺灣館無法納入畫面
（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表 1　各主題館的面積

館　別	面積(坪)	館　別	面積(坪)	館　別	面積(坪)
工業館	5,095	農林館	1,465	機械館	1,458
參考館	1,458	運通館	900	動物館	859
水族館	807	美術館	558	教育館	309
臺灣館	1,604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6 年（1903）3 月 1 日，第 1 版；月出皓編，《臺灣館》（臺北：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臺灣協贊會，1903），頁 8。

後越過中央大道進入農林漁牧各館，以表明農業立國的根本；看完本國發展狀況之後，再進入參考館以認識他山之石，(43) 最後，明治維新所欲追求和所欲達到的境地則是「文明開化」，而最能體現開化之象的，莫過於能表現日本藝術與文化精神的美術館和能表現強健體魄之國民體格的體育館。文明開化不僅光被日本，更籠罩他的第一個殖民地——臺灣，因此臺灣館是整個參觀動線的終點，也是壓軸大戲之所。(44)

這個預定的動線並不只是紙上談兵的設計，在官式安排的參訪活動中，我們可以看到受邀者在安排的路線上，按圖索驥，亦步亦趨行進的情況。例如被人稱爲中國第一部女子出國遊記《癸卯旅行記》的作者錢單士厘，她於一八九九年隨夫錢恂留日後，即滯居東京。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五日，錢恂受日本政府之邀參觀博覽會，單士厘乃同其夫婿一同遊歷大阪。(45) 她在三月十六至十七兩日遊觀博覽會，並且詳細地記錄了她所參觀過的主題館，首先就是「工藝館，爲此會主中之主，棟宇連亘，品物充軔，較他館爲盛」，然後她依序介紹了教育、農業、林業、

(43) 《臺灣日日新報》，第 1447 號（明治 36 年 3 月 1 日），第 5 版。

(44) 此次大阪博覽會在許多方面模仿 1893 年巴黎萬國博覽會的設計，包括主門前的廣場、噴泉；主門的拱門造型、入門後以中央大道分隔左右兩展區，以及大道尾端的緩升坡地和在坡地上興建美術館等等，均為模仿巴黎萬國博之作。見〈外人の眼に映じたる大阪博覽會(二)〉，《臺灣日日新報》，第 1543 號（明治 36 年 6 月 24 日），第 1 版。

(45) 單士厘（1856-1943），浙江省蕭山縣人，29 歲方與錢恂結褵。1899 年因錢恂奉湖北省之命率留學生赴日，單士厘乃隨夫移居日本。1903 年 4-6 月，又隨夫行經西伯利亞大鐵道而抵莫斯科，她將此行見聞寫成《癸卯旅行記》一書。1907-1908 年，錢恂奉清朝之命為荷蘭與意大利公使，單士厘乃遊歷歐洲大陸，寫成《歸潛記》一書。單氏乃清末中國極少數有機會周遊世界且有文字將遊歷經過傳世之女子。參見鍾叔河，〈第一部女子出國記〉，收於氏主編，《走向世界叢書》（湖南：岳麓書社，1985），頁 658-662。

水產、機械、通運、美術等館，最後到達臺灣館。由於水族館並不在會區，因而參觀水族館的活動在三月十九日才成行。(46) 單士厘的記述應該可以代表那些依照大會安排而參觀的情況，不過，對照後面的討論，我們即會發現，被邀請參觀大阪博覽會的臺灣士紳，卻有不太相同的參觀動線。不過，在比對其中異同之前，讓我們先進入臺灣館，一窺內部的堂奧。

五、臺灣館的籌建

臺灣館的設立主要是由日本政府策畫，臺灣總督府執行的展覽場。當時一般人仍然認為臺灣是佈滿食人野番之族棲息之地，因此希望藉著這個主題館讓一般日本人民能夠了解這個新附日本領土的面貌，以及日本在統治臺灣八年之後的建設成果。(47)

整個臺灣館共佔地 1,604.39 坪，整個空間是混合著傳統城池方形結構與民宅四合院式的封閉空間。正門造型採臺北府城門樓，門外還立有旗竿和兩座蹲踞的石獅（附圖四）。除了門樓為主門外，在東側還有一座轅門做為第二出入口（附圖五）。進入門樓後東側篤慶堂、西側各設陳列所和仿造篤慶堂的建築（附圖六）是臺灣館內的兩座主要展示場，而以仿造臺灣特有騎樓建築的廊道相銜，廊道本身亦陳列許多物品。北側是附設的喫茶店、賣店和「臺灣料理店」等三項商業設施（附圖七）。四合院所圍成的中庭則有一座「舞樂堂」（附圖八），乃清末布政使司衙門內的戲臺拆遷而來。另外在西北角則造有假山，上有「雨傘亭」一座，乃新竹鄭用錫北郭園內之物。西南角則種植芭蕉、椰子、相思樹、檳榔等臺灣特有植物和彌猴、山羌、花鹿、穿山甲等臺灣特有動物，主展場「篤慶堂」原為臺南劉氏宗祠，一八九五年日本領有臺灣時，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曾駐紮於該處，其後被官方收購。(48) 同時更在喫茶店、賣店和臺灣料理店裏雇請臺灣少女為招待。(49) 整座四合院式的臺灣館，其實就是要塑造出一個能夠讓日本人理解（想像）的模

(46) 錢單士厘，《癸卯旅行記》，收於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頁 685-692。

(47) 月出皓編，《臺灣館》（臺北：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臺灣協贊會，1903），頁 1-2。

(48) 同上註，頁 2-4。

(49) 同上註，頁 3。

附圖四　臺灣館正面入口前之廣場、門樓及插有五色旗幟的旗竿
（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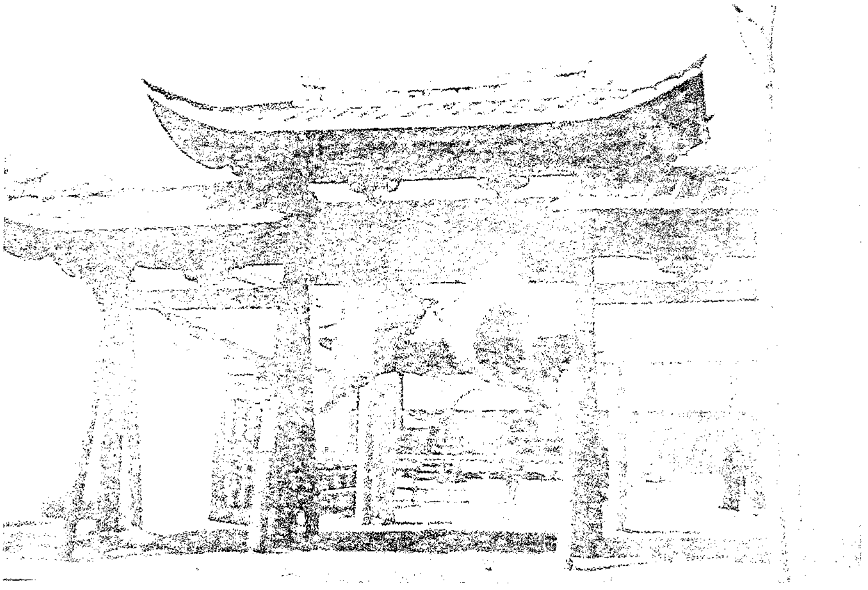

附圖五　臺灣館東側出入口之轅門（月出皓編，《臺灣館》，頁 10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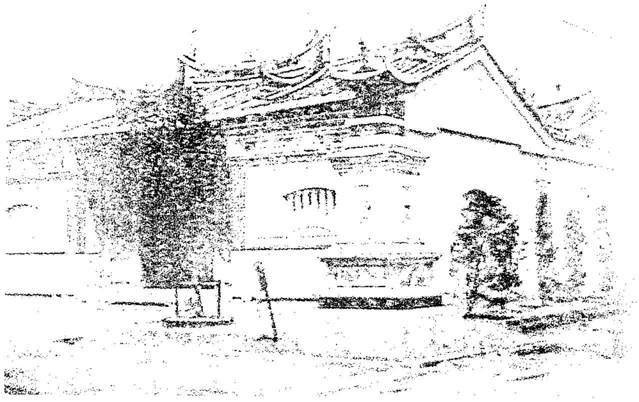

附圖六
篤慶堂外觀，正門右側外另立有惜字亭（月出皓編，《臺灣館》，頁 10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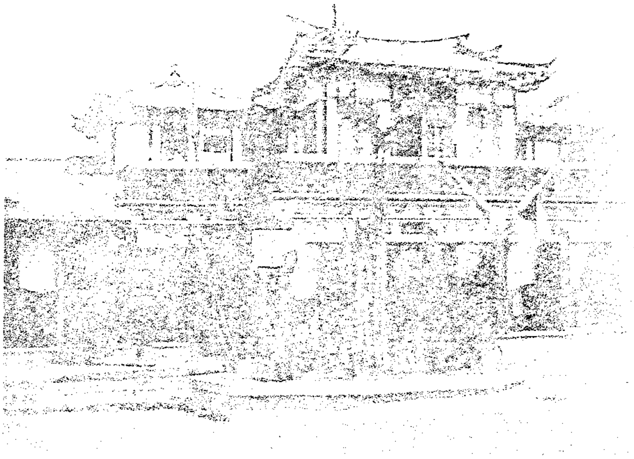

附圖七
臺灣館內的喫茶店、料理店和共同賣店外觀（月出皓編，《臺灣館》，頁 10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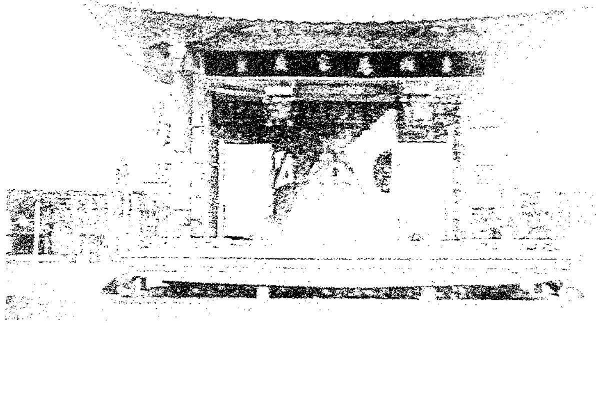

附圖八
舞樂堂（月出皓編，《臺灣館》，頁 10 插圖。）

擬臺灣，「諸凡屋宇以及庭園結構體裁，一切純然仿臺灣景象，令人觀之，有別一乾坤之思」。(50)

表 2　臺灣館各建築面積

建築名稱	面積(坪)	建築名稱	面積(坪)	建築名稱	面積(坪)
總面積	1604.39	主要建築面積	529.51		
各類陳列館	150.00	篤慶堂	88.59	共同賣店	78.43
篤慶堂型陳列場	56.00	臺灣料理店	45.66	喫茶店	38.00
左右兩廊	37.50	樓門	20.00	舞樂堂	15.33

資料來源：月出皓編，《臺灣館》，頁 8。

在這個模擬複製的空間裏，篤慶堂主要陳列總督府各單位所提供的展品共 1910 件，「各類陳列館」則展示各地方縣廳評比收集而來的民間各種產物共 4,032 件。篤慶堂裏提供了「巨視」與「微觀」兩種呈顯臺灣的視角。進入樓門後右側擺置臺灣漢人衣著服裝的標本和臺灣地理歷史的解說，在文字的導引下，再觀看臺灣島的模型和土地調查局所測繪的各種地圖和地籍圖，看完巨視鳥瞰的臺灣後，再由微觀角度來「認識」臺灣，因而接下來的空間，分別是臺灣漢人廳堂寢室空間的展示（附圖九），以及各種日常生活風俗習慣的解說，另以圖片方式特別強調剃頭店、養鴨和織布等景。(51) 爲了能對臺灣漢人容貌有更進一層的認識，主辦單位還延聘了東京美術學校的安木龜八塑成八尊與眞人等高、身著不同服裝的漢人臘像，「其容貌衣服，殆不辨眞假，躍然欲動」(52)（附圖十），這八尊臘像就成爲參觀篤慶堂的最高潮。門樓左側廊道主要展示臺灣原住民族，依序是各族食衣住行的照片簡介以及武器，另有日常生活器物和工藝品的陳設展示。左側廊道銜接仿篤慶堂的展場，在此展場內主要陳列總督府專賣局的出品，如鹽田模型與製造說明、樟腦製造工序說明和一座樟腦製成的八尺高惜字亭，另一展品則爲臺灣各監獄犯人的手工藝品。結束此區的觀覽，接續而來的則是進入左側「各類陳列館」，裏面陳列了農業、林業、水產和工業四部的展品，依序陳列米豆花生、蔬菜

(50) 《臺灣日日新報》，第 1449 號（明治 36 年 3 月 4 日），漢 3 版。
(51) 月出皓，《臺灣館》，頁 90。
(52) 《臺灣日日新報》，第 1447 號（明治 36 年 3 月 1 日），漢 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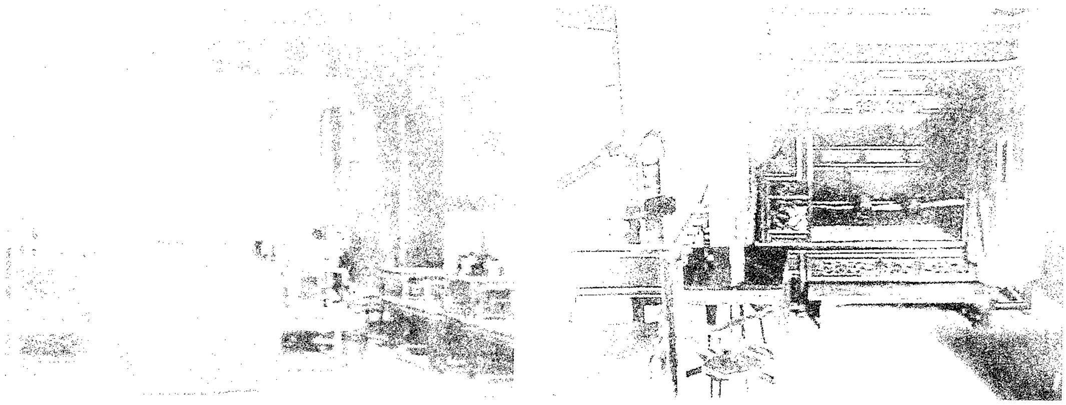

附圖九　篤慶堂內模擬漢人家庭廳堂寢室之陳設（月出皓，《臺灣館》，頁 44。）

附圖十　篤慶堂內著常裝和婚禮服之男女臘像（月出皓，《臺灣館》，頁 46。）

果物、泥藍姜黃煙草和纖維製品、茶糖等植物和農具的標本；油紙、酒、家具等手工業產品的標本。認識了臺灣既有農工產物之後，殖民統治成功與否最重要的指標之一即是教育，因此整個臺灣館參觀動線的終點就是將傳統漢人書房教育的書籍和日治之後公學校教育的內容一併陳列，以明殖民政府對於臺灣「同化」政策的執行情況。[53] 館內陳設的空間配置請參考地圖二、三。

大阪博覽會開幕後，臺灣館無疑是眾人焦點之一，除了明治皇帝、皇后和太子分別於五月一、三、二十八三日來館各參觀了一個多小時，並且購買了數十箱的烏龍茶、包種茶和大甲蓆、大甲帽等「特產」外，[54] 遊觀者對於館內的喫茶店、賣店和臺菜館都充滿了好奇，以至於五個月的展期間，到喫茶店來品茶購茶的人數就達 96,202 人，湧進臺菜館的遊客也有將近三萬八九千人，臺灣特產的大甲蓆、大甲帽、林投帽和樟腦、鳳梨罐頭、龍眼乾等特產之名更是不逕而走，總督府原本預估共同賣店的營業額只有五千圓左右，但實際上卻達兩萬圓的收入，[55] 可以見得在臺灣館內「異國情調」（exoticism）對於商品銷路的影響。

不過，特產買賣只是吸引觀眾的手段，而非建設臺灣館的主要目的。做爲第一次將第一個殖民地放入「內國勸業」博覽會來展示，臺灣館的政治展示目的絕對強過其他較偏向產業經濟的主題館。明治皇帝雖然在位時使得日本躍入世界帝國主義國家之林，但他一生從未踏上任何殖民地的土地，唯一一次與臺灣最接近的時刻，就是五月一日到模寫複製的臺灣館觀看的經驗。各種地圖、照片、圖表和解說；各種地理模型和人偶臘像都在那兒靜靜地供他觀賞凝視。就在大阪博覽會舉辦的前一年，在臺日本人聯合帝國議會議員發動了撤廢六三法的運動，希望限制總督的權力以實現以日本人爲臺灣主體的想法，更要求總督府應禁止臺人的「不良習俗」。[56] 現實政治環境中臺灣總督與日本國會間的權力衝突，就在這場巡視中象徵性地化解，臺灣在明治皇帝的巡視中象徵性地納入到帝國的版圖裏。具有同樣象徵意義的舉動，則是東宮太子在五月二十八日到臺灣館時，對於臺灣島的地理模型觀看良久，因此後來總督府即將這個模型獻給東宮太子。[57]

---

(53) 月出晧，《臺灣館》，頁 81-140。
(54) 同上註，頁 8。
(55) 同上註，頁 11-14。
(56) 吳密察，〈明治三五年日本中央政界的「臺灣問題」〉，頁 109-148。
(57) 〈獻納臺地模型〉，《臺灣日日新報》，第 1580 號（明治 36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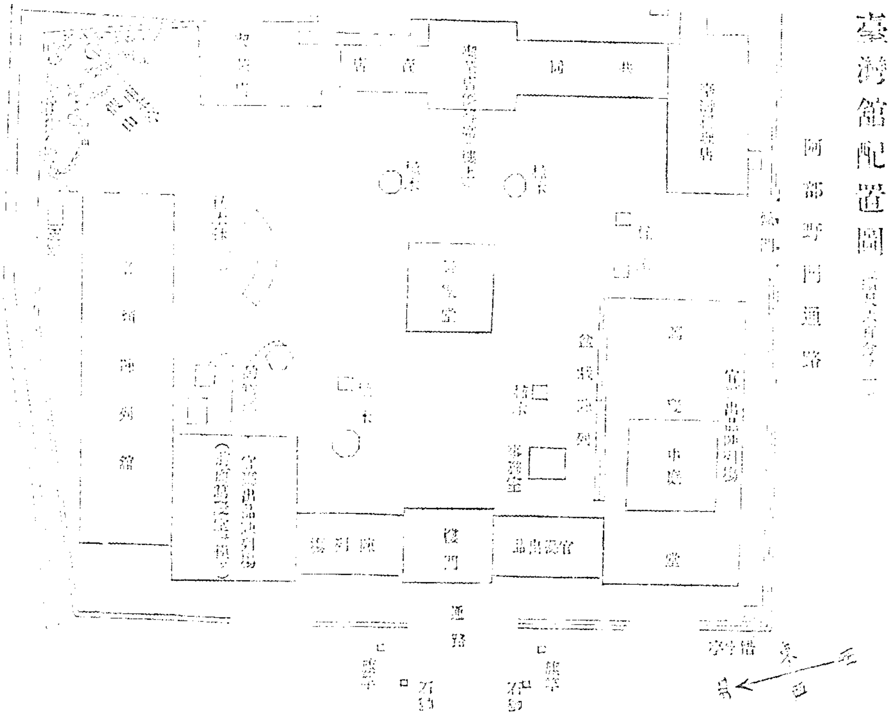

地圖二　臺灣館展示平面圖（資料來源：月出皓，《臺灣館》，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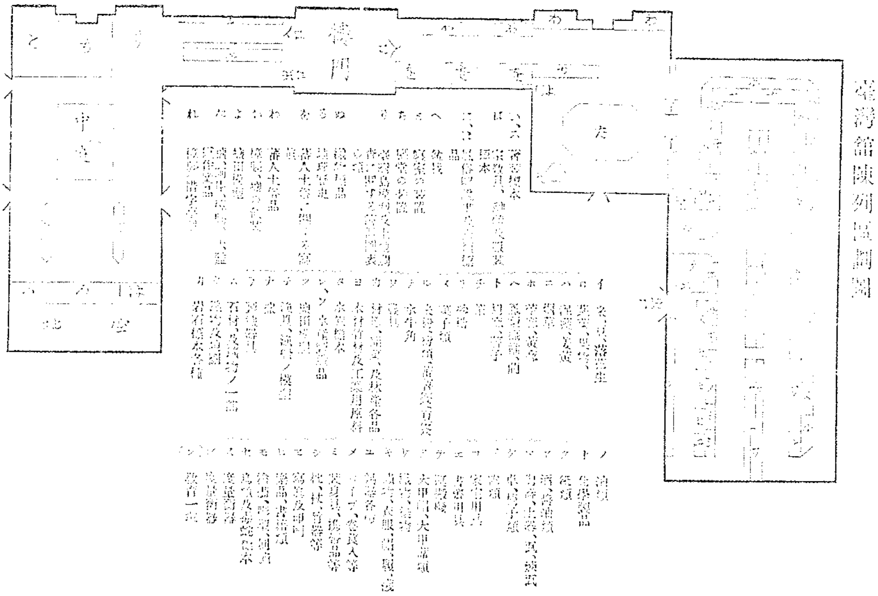

地圖三　臺灣館內展品陳設配置圖（資料來源：月出皓，《臺灣館》，頁81。）

然而，這種提供統治者凝視監看的展示內容，一般觀眾又從何種角度來觀看理解？臺灣館模寫複製的臺灣提供給觀者何種臺灣的形象？臺灣館裏的各種陳設能否達到總督府宣傳在臺治績的目標？

錢單士厘在看過臺灣館後有如下的記述：

> 凡臺灣物產、工作皆列焉。觀其六、七年來工作，與夫十年前之工作相較，其進步之速，令人驚訝不已。昔何拙，今何巧，夫事在人爲耳。草席、樟腦、蔗糖、海鹽，尤今勝於昔。且新發明之有用物品，多爲十年前人所不及知者。再越二三十年，必爲日本一大富源。(58)

單士厘筆下「昔何拙，今何巧」神速進步的稱讚，似乎可以感覺到觀者認同了總督府在臺建設（工作）的成功，甚且也認同了這塊土地已屬日本所有，因爲「越二三十年後，必爲『日本』一大富源」。

與錢單士厘相仿的言論，還可以在《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對於臺灣館的一段描述：

> 比起博覽會中其他各館宏壯華麗的建築、驚奇眩目的展品相比，偏促一隅的臺灣館不論就位置或者內部設備而言，似乎都顯得相形見絀。然而一般人仍然爭相目睹且讚不絕口，何以致之？實乃臺灣館爲母國人絕佳之戰捷紀念也，而丹碧色的樓門堂宇、漢番風俗、亞熱帶草木鳥獸和一切奇珍產物，都是使得人們讚賞不已之處，臺灣館因而成爲本次博覽會中必先一睹的景勝。(59)

不過，實際策展人卻與一般觀者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例如伊能嘉矩就對於以篤慶堂做爲臺灣家屋建築的代表深不以爲然，他認爲若眞要反應臺灣一般建築的特色，則篤慶堂只是某一私人之宗祠，既不能稱爲一般宗祠的典型，更不足以代表臺灣一般家屋之建築，也正因爲選了篤慶堂這樣的宗祠建築做爲展場，使得館內介紹臺灣家屋內部空間配置的展示和既有的祠堂空間顯得格格不入。伊能對於

---

(58) 錢單士厘，《癸卯旅行記》，頁 688。

(59) 木村地夫，〈博覽瞥見記㈤：臺灣館〉，《臺灣日日新報》，第 1478 號（明治 36 年 3 月 11 日），第 1 版。

總督府只考慮這棟建築過去曾是北白川宮使用過且已被官方徵收，可以節省經費而便宜行事的做法不表苟同，直言這是臺灣館設計中的一大敗筆。[60] 其次，他耿耿於懷的第二個問題是，原本在篤慶堂的展示中特別列有吸食鴉片、女子纏足和乩童信仰等風俗照片和介紹，而且在月出皓印製的《臺灣館》一書中還特別在漢人風俗信仰的部分提到這些照片資料，[61] 但在最後展出時，卻因總督府以爲內容有損臺灣統治政績形象，被迫抽出不得展示。[62]

除了伊能嘉矩之外，日日新報亦有人以「北州生」爲名，撰文批評臺灣館的展示設計讓一般日本觀眾只注意到喫茶店中的臺灣女侍、篤慶堂鮮艷耀眼的色彩和栩栩如生的臘像。有士紳在看完臺灣館後，仍以爲牆上掛的漢番風俗圖表現出臺灣多土匪與生番，對於館內足以表現臺灣各種風貌和日本建設統治的成果卻毫不注意，正顯示臺灣館的展示並沒有改變一般日本人對於殖民地臺灣的刻板印象。[63]

伊能與總督府立場的差異，一方面顯示總督府想要展現的臺灣，就是「昔拙今巧」突飛猛進的形象，以及能喚起觀者認同此乃日本領土的政治考量，因此即便與實際生活空間差異甚大的祠堂也能因著日本政治領袖居住過的象徵符號關係，而搖身一變成爲代表臺灣漢人家庭生活空間的範本。另一個重要意義在於，它顯示了臺灣館所欲呈顯的面貌，在主辦者與策展人之間存在著認知上的差異，臺灣館所呈顯的臺灣，是「合議」創造出的異質臺灣。然而，不論同質也好，異質也罷，觀眾總是用既有的習慣在觀看，因此，如北州生所言，具有教養的士紳在進入臺灣館後，所注意者唯有臘像與喫茶店，而對臺灣的認識仍然停留在土匪生番出沒的認知狀態，即便是明治皇帝，也不能不受到臘像的吸引而駐足良久。

(60) 梅陰子（伊能嘉矩），〈風俗上より見臺灣館(一)〉，《臺灣慣習記事》3: 6（明治 36 年 6 月），頁 76-83。

(61) 月出皓，《臺灣館》，頁 90。

(62) 梅陰子（伊能嘉矩），〈風俗上より見臺灣館(一)〉，《臺灣慣習記事》3: 6，頁 76-83。大阪博覽會籌展期間，東京帝大理學部坪井正五郎原本有意將中國人和蝦夷、印度、朝鮮及南洋群島等人種置放於「人類館」中展示，其中中國人欲展出辮髮、纏足和吸鴉片等「風俗」，結果留日中國學生極為憤慨，向大會強力抗議，要求不得展示，是以人類館不敢展示華人，但還是找了一位住在臺北市北門街名為「李寶玉」的女子在該館展示纏足。見《江蘇》1（光緒 29 年 4 月），頁 151-157。有關清廷在大阪博覽會中的參訪展示活動，參見呂紹理，〈從 1903 年大阪博覽會看臺灣與中國的呈顯〉，發表於香港浸會大學、清華大學主辦，「香港浸會—清華大學第四屆學術研討會：21 世紀世界與中國—當代中國發展熱點問題」，2002 年 5 月 23-24 日。

(63) 北州生，〈臺灣館の價值〉，《臺灣日日新報》，第 1492 號（1903 年 4 月 24 日），第 2 版。

六、臺人的遊觀活動

爲了招徠臺人能踴躍赴日參加大阪博，籌備單位在臺灣協會大阪支部的贊助下，除了代辦發售至日本的船票車票之外，還在大阪建了一棟「臺灣會館」以供遊觀日本的臺人居住。會館內不但設有通譯二名，還特別從臺灣招募了兩名庖丁，以使館內「寢食諸事均與本島人風俗習慣飲食等期其適合。」(64)

凡參加大阪博的旅客，島內旅行的火車票價七折優待，渡日輪船票價也有八折的優惠。(65) 在總督府、各地方官廳及臺灣協會的大力招攬下，至明治三十六年（1903）二月底博覽會開幕前夕，共計有 1,001 人購買了觀覽折價券、1,156 人訂購了火車票，還有 2,300 人買了輪船票準備赴日。（參見表 3、4）

表 3　大阪博覽會臺灣各地購買觀覽折價券的數目

廳別	購買數	廳別	購買數	廳別	購買數	廳別	購買數	廳別	購買數
基隆	1	臺北	540	深坑	43	桃仔園	4	苗栗	76
臺中	—	彰化	38	南投	40	斗六	36	新營	10
臺南	176	阿猴	8	恒春	18	宜蘭	11	計	1,001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第 438 號（明治 36 年 2 月 19 日），日 2 版。

表 4　大阪博覽會臺灣各地購買火車輪船票數目

廳名	火車票	輪船票	廳名	火車票	輪船票	廳名	火車票	輪船票
基隆	53	106	臺北	599	1202	深坑	47	94
桃仔園	10	10	新竹	14	14	彰化	58	116
南投	44	88	斗六	78	156	臺南	192	384
阿猴	30	60	恒春	18	18	宜蘭	13	52
合計	1,156	2,300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第 442 號（明治 36 年 2 月 22 日），漢 2 版。

---

(64) 《臺灣日日新報》，第 1441 號（明治 36 年 2 月 22 日），漢 5 版。

(65) 同上註。

不過，這爲數以千計的臺人在登船赴日之前，還得先通過傳染病的檢查，在日本的參觀活動時，還得以團體行動爲準，團體之領隊必須負責團員之健康，同時公醫也須免費爲參觀者開立健康證明書。(66)

赴日觀看博覽會的臺灣團體，到達日本後，大抵都由臺灣協會大阪支部做爲接待單位，並且透過協會的安排，參觀博覽會場以及到日本其他各地旅遊觀覽。大阪、京都、名古屋及東京等是四個重要的遊覽地，在大阪除了參觀博覽會之外，大阪市政府、三井綢緞布帛店、大阪紡紗公司以及大阪水源地等地是城市觀覽的重點。此外大阪當地的天狗卷煙草工場、王子製紙等民營工場也是另一個重頭戲。在東京則上野公園、淺草、日本國會、拜見首相及臺灣總督等等則是主要行程。京都則遊觀清水寺、金銀閣寺、西陣織會所等地。

那麼臺人對於這些地點的觀看心得是什麼？

先就博覽會場內而言，策劃臺灣館的舊慣調查會及總督府的主辦單位認爲臺灣館「一切純然仿臺灣景象，令人觀之，有別一乾坤之思」，回東京探親的總督府官吏村上則認爲：

> 全體博覽會，有大規模之勸業工場，實爲匯集精粹者也。而這次已爲第五次，世人不太爲珍奇。當此際，僅能使感到珍異者，蓋爲臺灣館也。故博覽會之風聲爻部分集於臺灣館，而臺灣館之風聲又集在慣習研究會所提供展示之居民偶人。(67)

桃仔園廳第一區街長蔡路似乎有與日人相似的印象：「場所棟梁一切，仿照臺灣舊式，凡臺島所有貨物，莫不搜羅盡致，陳列整齊，來觀者踵接肩摩，竊謂我島出品，不居人下。」(68) 桃仔園的黃純青也仔細地臚列了臺灣館內的陳設，並且評論說「凡有關臺灣風俗習慣者，或繪成圖畫，或彫作型，無不備置於其間。」(69)

---

(66) 《臺灣日日新報》，第 1436 號（明治 36 年 2 月 17 日），漢 3 版。

(67) 〈大阪博覽會對本會展示品之評論〉，《臺灣慣習記事》3: 4（明治 36 年 4 月），頁 213-215。

(68) 蔡路，〈觀光有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1522 號（明治 36 年 5 月 29 日），漢 4 版。

(69) 黃純青，〈觀光記事（續前）〉，《臺灣日日新報》，第 1497 號（明治 36 年 4 月 30 日），漢 4 版。黃純青在同一篇文章裏，對於教育、工業館，只說「品物極其完備，手工極其精細，至若妙處有石可以言傳者。」而對臺灣館則詳列內部「臺灣料理店、喫茶店、共同賣店、臺灣產物陳列場及生蕃產物陳列場」，兩相對照，似可見黃氏因為對臺灣館內的陳設較為熟悉，因此也較具描述能力。

不過，同樣來自桃園的桃仔園廳參事呂鷹揚（呂氏的兒子即是有名的藝術家呂鐵州），卻只說臺灣館「亦是新鮮可愛，然未爲希奇也」[70]，他對於會場大門前價值一萬三千圓的青銅九龍噴水池和動物園的興趣似乎遠較展示他故鄉的臺灣館來得更高。

除了臺灣館之外，臺人對於其他各館的印象如何？我們還是先舉呂鷹揚的陳述爲例來說明。呂氏在三月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三天觀看了博覽會中的主題館。他對工業館的描述是「諸物品整理完備，妙處不可以言傳者」；而與臺灣相關的農業館，則是「凡關農產者無不備陳於其間，然皆良美之品，非尋常所能齊驅並駕也」。總體而言，他對大阪博覽會內部各館的總評語是「謂之美術，則無美不臻，謂之教育，則無教不備，謂之林業、農業工業、機械，則又盡窮地利而巧奪天工焉，其美可勝言哉！」[71] 除了這些難以言喻的工業館、機械館之外，大部分的觀覽者在報紙中花了不少篇幅介紹「不思議館」裏種種不可思議的視覺幻象；他們也被水族館以及動物館裏的珍禽異獸所吸引。

呂鷹揚對於博覽會場內各館的陳設項目多半只能用「妙處不可以言傳者」的語句，其實也是絕大多數臺灣觀覽者於整個博覽會的標準表述方式。若以今日的眼光來看，臺灣觀覽者的陳述都顯得籠統而模糊，與當時在日日新報日文欄刊載介紹博覽會各館的文章相比，更顯粗漏。然而這種陳述精疏的對比，不能用「臺人智識淺漏」這樣的方式來理解，因爲抱持近似觀光心態進入博覽會場的人與抱持研究學問而去觀看博覽會的人，原本對於展示的意義就會有截然不同的解讀，此其一。其次，面對博覽會龐然巨大的陳設展示，任何初次觀看的人都會有語言失聲的困擾，所見過於巨大，所聞過度豐富，已超過了一般日常語言可以承載的地步，最後只能用「妙不可言傳」來表達內心中的震憾。對比那些在日日新報撰文介紹博覽會的日本作者，多半都是已接受近代科學分科教育的知識分子，[72] 臺灣傳統士紳面對博覽會時，當然也不會有任何背景知識可以讓他們用另一種截然

(70) 《臺灣日日新報》，第 1476 號（明治 36 年 4 月 5 日），漢 5 版。

(71) 呂鷹揚，〈觀光記事 10〉，《臺灣日日新報》，第 1491 號（明治 36 年 4 月 23 日），漢 4 版。

(72) 吳文星曾為文討論日治初期總督府的官吏幾乎都是東京帝大的畢業生。參見吳文星，〈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險」之展開〉，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11-28。

不同的眼光來解剖分析博覽會中的各種細部知識。

臺灣觀覽者這趟赴日之旅所要觀看的還不只是大阪博覽會而已，走出博覽會場之後，另一個更爲巨大的展示空間——日本正在等待他們的造訪。呂鷹揚及其他觀覽者對於工藝技術的震驚顯然不是來看博覽會工業館裏的陳品，而是他們在東京、大阪等地參觀工場時所得到的震憾，例如呂鷹揚在參觀大阪水源地時，發現「以一機而能應九百五十萬人之飲用，又京都水利事務所，水激電燈，舟上山行，此固奇而又奇者也！」[73]，此外，他「觀各處製造場，俱見隆盛，其中最大事業者，莫如三井綢緞布帛店、大阪紡紗公司，次則愛知物產組織工場、天狗卷煙草、王子製紙、林時計製造等。」[74] 這段描述裏，我們可以知曉，呂氏對於工業機械的印象，主要來自於「眞實的」工場景觀，而非博覽會中「摹寫複製」的場景。換言之，大阪博覽會中強調的「學術與知識」的特質，給予臺灣觀覽者一種難以言喻的感覺，但是參觀各城市工場的鮮活經驗，卻給他們較爲明晰而清楚的知識，使得他們可以從中獲得借鏡與模仿的機會。帶著這樣混雜著奇異驚訝、模糊又強烈的印象，臺灣觀覽者回臺之後，紛紛在各種場合抒發他們遊歷之後的感想。

七、臺灣觀覽者的反應

臺灣的觀覽者在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中旬以後陸續返臺，回臺後，地方上多半還會舉辦各種「歡迎會」之類的活動，希望他們能將滯日所見所聞告訴鄉親，以達到第二重的宣傳效果。此外，《臺灣日日新報》還開闢了一個專欄讓這些參觀者抒發他們的感想。在這些場合裏，他們紛紛提出觀看博覽會以及赴日的心得。

呂鷹揚認爲這次赴日最大的心得有三：

> 風俗人情之醇樸、道路街衢之清潔、物產製造之興隆。而風俗醇樸、道路清潔、物產興隆，三者之關鍵皆由於教育，教育行，而人心團結，舉凡世道所係，衛生所關，拓殖所要，無不條分縷析，極意營謀，以爲國

---

(73) 呂鷹揚，〈觀光記事 10〉，《臺灣日日新報》，第 1491 號（明治 36 年 4 月 23 日），漢 4 版。
(74) 同上註。

家萬世之基礎也。[75]

彰化廳武東堡內灣庄富紳陳邦畿與呂鷹揚同樣感受到教育的重要性，他說這次赴日，他：

最留意以學校商務云，內地學校林立，最易栽培子弟，啓發心機。此行歸里之後，當督率家中子弟學習專門。[76]

同樣的觀點也可於新竹縣第十三區九芎林區長劉仁超及當地紳士劉如楝的觀光感言中。二劉說：

至若人材之所出，則學校尤爲第一大關係，無論何等人，皆由學校出身，方可成人，爲農商等學成就卒業，便爲上等最優之農商，將來亨利無窮，富有可期，若農商不由學校出身，愚昧無知，便是下等最劣之農商，將來謀生日絀，必致困窮，是農商之學不學，即有上下之別，其他各種學業可以類推。惟望本島人，勿膠執舊慣，勿固守舊規，凡事宜遵新法，百務應變新機，而學校一端，尤當三復致意，在在務須推廣擴充，使人咸知新學之貴，將必群起競尚，人人向化，一如內地學校之盛，則本島人庶大有福乎。[77]

此外，臺北縣第二十八區庄長盧宗文也接續前面的看法：

余此行所欣羨者，見帝國致治之隆，教化之美，國無游民，學無棄才，雖盲啞之人，皆能教之有用，男女俱皆樂業，是故國家無擾亂之原，朝廷日見富強之盛，余惟望臺島人民，是則是傚，日進文明焉。[78]

新竹廳第十六區庄長張來香甚至在看完盲啞學校後認爲「臺島生蕃，以殺人爲樂事，無禮無智，雖非盲目而竟盲心，何啻天淵之別哉。我帝國文明大啓，雖

(75) 呂鷹揚，〈記觀光所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1499 號（明治 36 年 5 月 2 日），漢 3 版。
(76) 陳邦畿，〈觀光述談〉，《臺灣日日新報》，第 1520 號（明治 36 年 5 月 27 日），漢 3 版。
(77) 劉仁超、劉如楝，〈東遊誌 2〉，《臺灣日日新報》，第 1559 號（明治 36 年 7 月 12 日），漢 6 版。
(78) 盧宗文，〈觀光日誌 5〉，《臺灣日日新報》，第 1568 號（明治 36 年 7 月 23 日），漢 4 版。

有廢人，人無廢棄。」[79]

此外，古望林也說：

> 歷觀內地之人物政治，及農工商業，機械鐵道，各學校等，諸般設施，見整齊，核之臺疆不及萬千分之一，自今以往，惟願臺地富豪之速興公德，建立大小學校，及共同株式會社，以經營各機械鐵道，及商業等，用附驥尾，以開利源，庶可稍沾實惠于萬一，補救于將來也，此則予之所深望也夫。[80]

除了應該普及教育，發達臺灣人的智識是觀覽者共同的看法之外，他們也注意到股份公司以及合資公司對於集資以建設大規模工場的作用。呂鷹揚認爲：

> 觀物產各處發達，製造隨在盛行，行見一會社所立，物品所輸，動以數萬萬計，然皆以器械爲力，非徒事人功也。惟是非徒事人功，故費用省約，而利益信多，一本而獲十百利者有之，一本而獲千萬利者又有之。[81]

劉子儀則觀察到各工場「不必賴用人力，能成莫大之製作。……此等諸工場事業，大抵非個人所營者，聯合設立爲協同之事業居多。」[82] 此一見解也可以在桃仔園廳第一區街長蔡路的〈觀光有感〉一文中得見，蔡氏認爲：

> 詢其資本，輒云千萬百萬，無怪臺民之有志未逮也。抑又聞之，資本巨款，非出自一人，蓋千百人合夥建築工廠，或千萬人合夥設置一機械，集腋成裘，名曰株式會社，或曰合資會社，亦有謂某某公司者。大凡盛大工業，往往如此。組合巨商亦然，仿此法以共同興業，何業不成，縱謂臺島微區，未易比擬大阪之名勝，然而各港舟楫可通，亦利商賈，而可以振興製造之事業也……。[83]

---

(79) 張來香，〈東遊觀光日記 5〉，《臺灣日日新報》，第 1586 號（明治 36 年 8 月 12 日），漢 4 版。
(80) 古望林，〈觀光日記〉，《臺灣日日新報》，第 1552 號（明治 36 年 7 月 5 日），漢 6 版。
(81) 呂鷹揚，〈記觀光所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1499 號（明治 36 年 5 月 2 日），漢 3 版。
(82) 劉子儀，〈觀光談話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506 號（明治 36 年 5 月 10 日），漢 5 版。
(83) 蔡路，〈觀光有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1522 號（明治 36 年 5 月 29 日），漢 4 版。

而彰化廳武東堡內灣庄富紳陳邦畿更身體力行，他在日本期間，不但：

> 商務一途，猶所醉心而不容緩者。竊觀臺中果子植物，蕃衍如斯，盍不效內地製造法，裝以罐詰，則消售倍多，因偕一內地人三山氏，就內購入製造機器，並石油發動機輪，計費千餘金，將由近期船配運來臺，搬回彰化設置機場，則植物製造家，當以陳紬先得之矣。(84)

除了教育與集合資本以創設大工場是所有觀覽者共同的心得之外，其他一些觀覽者也注意到臺灣與日本的一些差異。例如臺北縣深坑區街長張建生、內湖區庄長張德明、陂內坑區庄長呂遷善、大坪林區庄長劉子儀（區庄長劉建勳之長男）於觀覽後回鄉召開談話會，張德明述說他赴日最大的感觸是：

> 警察機關之整頓，警察官吏對各人民有親切之好意，一一舉例稱揚，更稱內地下級人民之家族能協力以勤勞，因慨本島婦人昧天生自然之幸福，甘受纏足之苦痛，不能操勞動業務，自然家族中缺協力之助，各人一家生產力，較內地人位置尤劣，纏足惡習，誠宜早一日改善。

張建生不僅只是在報紙上發表感想而已，後來更身體力行，大力在深坑廳推動婦女不纏足的運動。(85)

除了讚歎日本的進步之外，我們也發現一些臺人注意到日本農村與臺灣農村差異的文字，例如臺北廳第一區街長黃應麟就有一些與眾不同的觀察，他發現：

> 東京市街途路，固甚平坦，而溝渠之水，竟無十分清潔……九日（四月）再閱博覽會所，其殖產場陳米麥麻豆，比臺灣產尤佳，而在東京一路，所觀田園，乃似磽瘠之地，而稻草又短小，且播種全賴用肥，耕田少用牛馬，專靠人力，農業之法，殆猶未甚得宜……。(86)

新竹縣第十三區九芎林區長劉仁超及當地紳士劉如棟也有類似的見解，他發

---

(84) 陳邦畿，〈觀光述談〉，《臺灣日日新報》，第 1520 號（明治 36 年 5 月 27 日），漢 3 版。
(85) 《臺灣慣習記事》3: 8（明治 36 年 8 月），頁 210。
(86) 黃應麟，〈內國觀光記略 2〉，《臺灣日日新報》，第 1544 號（明治 36 年 6 月 27 日），漢 4 版。黃應麟文末另附上詩一首：「東瀛勝地久聞名，此日登臨逸興生，最羨庶民齊樂業，維新卅載見成功。」

現京都一帶農業學校：

講究精熟故耳，但有赤牛並無水牛，其赤牛又較小樣，所以犁土不深，且每家所耕之田亦較狹少，不若本島人所耕廣多也，設使內地耕田變用水牛，可以深耕易耨，諒必收成倍豐矣。(87)

不過，儘管日本農業耕作的方法似乎不及臺灣既有的自然條件佳，二劉仍然認爲臺灣在交通設施、衛生條件及工業生產等方面需要急起直追，他們二人遊後的總結觀後感是：

人不遊歷，何由開拓心胸？不專遊觀，烏能增長識見！今予等觀光既畢，乃知本島人之風度有亟應照內地作速改良，極有利益者：橋梁道路最要宏整，其通市街之大路宜造鐵道，可以倍收載運之利。若通各庄之小路，須用人力車，以免挑擔之勞。其各街庄所有宅地內外俱宜加整清潔，非但有益於衛生，居處且極爽快。其各種製造宜購機器，各項營業須求廣大久遠之計，若目下無大資本，則須湊股集資組合會社，此本大而利乃厚也。(88)

這種總結印象也可以鹽水港翁煌南的文章爲代表。翁氏曾經在明治三十二年臺灣首度舉辦的「臺南物產品評會」擔任審查員，他在東渡日本觀看博覽會後，覺得家鄉鹽水港有許多事業應該要奮力改變：

其中所最感者，一則製糖機器，二則揚水機喞筒，三則天然足，四則女學校，五則株式會社，六則官民相洽。此數者，均爲鹽水港廳之急務者也。鹽水港廳甘蔗繁盛，有此製糖機器，砂糖足以改良，旱魃多虐，有

---

(87) 劉仁超、劉如棟，〈東遊誌 2〉，《臺灣日日新報》，第 1558 號（明治 36 年 7 月 11 日），漢 4 版。

(88) 劉仁超、劉如棟，〈東遊誌 2〉，《臺灣日日新報》，第 1559 號（明治 36 年 7 月 12 日），漢 6 版。此一說法後來在明治 36 年 8 月 12 日新竹廳第十六區長張來香的文章中則予以反駁，謂：「水牛本為良畜，以鍬亦為利器，牛犁則土淺，鍬挖則土深。孟子云：深耕易耨，顯有可徵者，世之讀其書，何不察其理也。政府二十年來，不論農工商業，悉心考察，以改良二字，無時不掛於齒頰間，故其以馬以鍬者，耕耘不廣，肥料得法。業其業者，各盡其力，故其三耕九之預計，定符其望，斷不若臺人之貪多不務得，強耕白食者也。」張來香，〈東遊觀光日記 5〉，《臺灣日日新報》，第 1585 號（明治 36 年 8 月 12 日），漢 4 版。

此揚水機唧筒，民食可以聊生，纏足以久，民俗未改，有此天然足之風，兒女子能興事業，亦免步履之艱，女子目不識丁，有此女學校，則女子識字，可助丈夫之業，亦可教養兒女性情。他如臺灣商業不振，有此株式會社，則資本充足，商業可以擴張。日本官民相洽，上能惠愛乎下，下能親切乎上，遠近之人情，即目前之人情。臺灣之民，同此耳目，同此性情，豈能自外於生成乎！(89)

總結前述的遊觀經驗，這趟臺人赴日觀看大阪博覽會的旅行，對於他們的確有許多衝擊，他們普遍認識到必須加強臺灣的教育設施，學習到合股集資創設大型工場的利益，也注意到女子受教、不纏足的重要，以及交通設施、都市景觀容貌和衛生條件的改善等等。然而，這些認識的源頭，不是來自於觀看大阪博覽會展場的結果，而是他們在「日本」這個更大的展示空間中所受到的刺激。

可是，當臺人返鄉，在各種場合中發言盈庭，議論紛紛，而且似乎雄心勃勃地想要以他們觀看博覽會的經驗來改變臺灣的現況時，當時殖民政府是否眞的願意配合臺人的要求？我們可以從教育與經濟兩個面向來對照臺人的希望與日後殖民政府政策之間的關係。

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合資」以建大工場是臺人觀看博覽會後的一種刺激與收穫，那麼殖民政府是否也在政策上配合這種需求，而給予臺人發展資本的空間？關於這個問題，王泰升在研究臺灣的合股經營型態時，曾特別指出，日治初期臺灣傳統的合股經營型態，的確受到日本及西方的影響，不但在契約中出現與西方法律相同的名詞，在組織型態上也有些地方異於傳統的合股組織。但是殖民政府在實定法的層面並未承認臺人這種組織型態與日本民商法中的公司相同。殖民政府判定是否爲日本民法中新式公司的要件，只是該公司是否全爲臺人所組成，假若該公司的股東之中只要有一名爲日人，即可以民商法的公司視之。直到一九二三年民商法直接施行於臺灣之後，臺人才得以自由地設立各種歐陸式的會社組織。(90) 王泰升的研究給予我們一個重要的圖像，即那些參觀過大阪博覽會的臺灣

---

(89) 翁煌南，〈觀博覽會並至東京有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1569 號（明治 36 年 7 月 24 日），漢 4 版。

(90) 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收於氏著，《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1997），頁 281-342。

人，雖然感受到新式公司組織在工商經營上所帶來的巨大利益，但是以當時殖民政府的法治環境而言，卻無法幫助臺人完成此一希望。殖民政府帶著臺人到日本去，希望「教化」臺人的智識，但是臺人回到故鄉時，卻發現這種智識的開啓卻與現實的環境之間有著明顯的落差。不過，儘管殖民政府並未因這種觀看後所挑起的欲望而給予適當的滿足，臺人仍然以自己的方式及力量完成他們在大阪博覽會中所接受的啓發。黃紹恒研究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的資本動向時，即曾指出，一九○三年以前，臺人對於以新式會社的組織投資砂糖事業興趣缺缺，但是在一九○三至一九○七年間，這種情形卻有所改觀。臺南三郊組成的「合興製糖會社」及高雄陳家組成之「新興製糖合社」首開風氣，此後陸續有好幾家地方士紳及豪強之家組成製糖會社。[91]

從教育政策來看，參觀大阪博覽會的臺灣士紳，無不以爲教育是使臺灣能向上競爭的利器。日本統治臺灣之後，總督府按照伊澤修二的教育計畫，在財政上採取補助學校教育的政策，然而這個政策一直受到質疑，認爲補助政策不公平，要求學校費用改由地方納稅人負責。是以一九○三年之後，總督府逐年降低了補助，轉而要求地方政府及臺灣鄉紳支撐初級教育的經費。從一九○三年開始，廳和街庄費的教育費用和國庫一樣多，一九○六年廳縣和地方的總支出比中央多三倍。甚而只有在當地人民願意且能夠負擔的情況下才准設立新學校。[92] 除此之外，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大阪博覽會結束之後，在當年（1903）十一月十日的學事諮問會上要求不要一下子開設太多學校，也不要期待立即會有滿意的成果，臺灣人已當了三百多年的中國人，要改變外國人心靈和習俗是非常困難的，因爲「比目魚要變成鯛魚是一個長期而且漫長的過程。」[93] 不但總督府對於擴張初等教育採取保守的態度，在高等教育上更是如此。原本在臺北、臺中及臺南設立的三所師範學校在大阪博覽會舉行的前一年停辦了臺北及臺中的兩所，而臺南師範學校也在兩年後停辦，這三所師範學校全部合併，只剩下一所總督府國語學校

(91) 黃紹恒，〈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年7月），頁99-146。

(92) Patricia E. Tsurumi 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頁34。

(93) 同上註，頁33-34。

師範部。[94] 至於臺人殷殷期望可以發達鄉里產業的職業教育，殖民政府也一樣採取限制的政策，將訓練職業教育的任務長期侷限在公學校的層次。臺灣開始有中等以上的職業學校，一直要等到大阪博覽會結束之後十六年才問世。[95] 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使得臺人只能獲得初級的職業技術與知識，以提供新式行業中低階層的人力需要，而較精細的技術與知識則仍留控在日本人的手裏。

從殖民統治的政策來看，我們可以發現，臺人在遊觀博覽會後的這些認識似乎也都與日本統治臺灣後的一些施政重點密切相合，例如「斷髮、放足」是治臺初期的二大政策，發展糖業是兒玉一後藤時期最重要的殖民經濟政策，普及新式公學校則是貫徹同化主義的重要管道。臺人發言振興教育時，正好與日本政府希望地方紳士能出錢辦學的政策相符；臺人認識到合資公司對工業生產的好處也與日本希望臺人能投資與糖業或相關產業的目標相合。因此，臺人在《臺灣日日新報》上刊載的博覽會觀看心得等於是強化了殖民統治「殖產興業」政策的合理性，也進一步具有宣傳上的正面效果。然而，博覽會「文明開化」的果實卻不能與臺灣人進一步分享，因爲，任何足以進一步「開化」臺人的措施都會危及日本對於臺灣的殖民統治。

八、結論

近代博覽會展示物品的方式、設計觀看物品的角度，一直與近代形式的統治技術的發展相互依存。現實世界先被拆解分析爲各種原子單元再加以整組，然後以格狀觀景窗式（enframed）的主題館、國家館、地方館、展示櫥窗、地理模型、照片、統計圖表、樣品標本等方式重現。[96] 在包羅萬有的萬「國」博覽會裏，地理模型、人口統計數字、國旗、國歌、代表國家最高文化的各種文物、產品、民俗、服飾、宗教、節慶、歷史淵源與發展等等，都是展示「國家權力」不可或缺

(94) Patricia E. Tsurumi 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頁 19。

(95) 同上註，頁 45、65-85。

(96) 有關博覽會中格狀觀景窗式的展示方式及其背後相連的權力操作手法的問題，參見 Timothy Mitchell, *Colonising Egypt*, pp. 1-62.

的符號元素。[97] 一個國家能否在博覽會中呈顯它的國民數量、地理疆界與山川形勢、物產與經濟條件、文化風俗等內容，端看它的政府是否有足夠的權力可以將原本極爲複雜而異質多樣的庶民群體，透過各種調查、統計的方式獲取上述的知識。這種調查統計的技術與知識，不僅用於國內，更常用在十九世紀以降西方帝國對殖民地的控制。[98]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銳意仿效西方，這套統治技術也在維新之後在日本初步實踐，[99] 憑藉此一經驗，日本對先後併入版圖的北海道、琉球進行了土地與人口調查的工作，[100] 在臺灣的調查，更因「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和「臺灣慣習研究會」的組成，以及本文前述的各種物產品評會，使得日本政府與學術界能以更爲原子化的方式掌握理解臺灣的地理與風土。[101] 大阪第五回勸業博覽會中的臺灣館，正是統治臺灣八年之後，各種調查、統計、測繪的成果展示，而各種照片、圖表、臘像、標本就提供了觀者可以凝視監看臺灣的觀景框架。儘管建構這個圖像的過程中，伊能嘉矩策展理念與總督府展示治臺政績的差異，顯示了這個被製造出來的臺灣在再現過程中的矛盾，但是被呈現在觀眾面前一切可觀看（readable）的事物，其實都已經過了總督府的篩檢選擇，可觀看本身即充滿了權力的許可與運作，皇帝、皇后和太子的巡視、獻納地理模型，一方面確認了這個可觀看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則在儀式上象徵性地將殖民地整合進入帝國的體系。

然而，儘管大阪博提供了一個統一而同質的臺灣圖像，一般庶民觀看這個圖像的角度，卻未必百依百順地馴服於既有的框架。博覽會會場的空間安排、動線設計通常都體現了某種當時代的主流秩序與價值，然而人們在觀看時，卻往往是極爲隨機而任意地走動，因此動線所欲表達的理性與秩序在庶民任意的行動中是

(97) Penelope Harvey, *Hybrids of Modernity: Anthropology, the nation state and the universal exhibi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6), pp. 50-59.

(98) Bernard S. Cohn,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15.

(99)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曾進行一系列的物產風俗的調查，一方面希望藉調查民俗以將之融入歐陸習慣法的體系，另一方面則欲藉物產調查以達到「殖產興業」的目標。參見川合隆男編，《近代日本社會調查史(I)》（東京：慶應通信社，1989）。

(100) 石田雄，〈「同化」政策と創られた觀念としての「日本」〉（上），《思想》892（1998年10月），頁47-75。

(101) 有關日人調查統計與臺灣統治技術的相互關係，參看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管治〉，《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2002年2月），頁119-182。

無法獲取的。一般人民被碧瓦紅牆的建築、如眞似幻的臘像模型、充滿異國風味的大甲蓆帽和喫茶店裏嬌美女侍所吸引，在觀看臺灣館的漢番民俗後，一般人得到的印象仍是土匪凶番出沒的臺灣。統治意義上的再現與學術意義上的眞確都被消化在庶民大眾消費與購買異國情調的好奇心之中。

不過，如果因此而全盤認定博覽會無法傳達某些主流價值理念，則屬因噎廢食。日本在一八六二年之後即認識到博覽會對於「殖產興業」與「文明開化」的作用，一九〇三年的大阪博覽會是日本統治臺灣之後，第一次得以將這塊殖民地的狀況「展示」給日本以及國際的機會。殖民政府也希望臺灣人能藉著參觀博覽會與遊歷日本國境的經驗，能使臺人興起「上國榮光」的感觸，強化臺人對殖民統治的認同。從臺人返鄉後發表的種種言論中，我們似乎看到博覽會的確達到了這些效果。日本國內教育昌盛、國無棄才，人民精勤勸業、工業進步、市容整齊、衛生良好。這一切具有現代性表面的特質，臺灣的赴日觀覽者都感受到了，而且在這樣的刺激下，他們也興起要急起直追的希望。一九〇三年之後，臺人紛紛組成合股製糖會社，[102] 留日的臺灣學生人數也逐漸增加。然而，就在臺人熱切期待急起直追的同時，殖民政府不論在產業或教育的政策上卻設上了許多關卡，不願意臺人進一步取得更多現代化的資源。我們如何理解這種對殖民地欲迎還拒的現象？

駒込武曾提出「經濟統合」、「國家統合」、「國民統合」和「文化統合」等四個角度來分析日本帝國與殖民地各種權力分合的問題。[103] 若用此四「板塊」來看大阪博覽會臺灣館的角色及臺人參觀活動的意義，則我們可以發現，第五次內國勸業博覽會試圖將臺灣館放在展示會場中，正是宣示主權延伸與將殖民地納入帝國體系的想像過程，在這個想像複製裏堆疊了無數從臺灣拆解搬運過去的模品、標本、照片，透過這些可以觀看凝視的摹本，企圖提供日本人一個理解知曉臺灣的範疇，在這個範疇裏，臺灣館要展示的是「殖產興業」下的臺灣，要展示給赴日臺灣士紳的也是殖產興業的成果，因此，從經濟統合的角度而言，大阪博覽會提供了臺人與日人一個相互觀看對方的共同眼光和焦點：經濟上的「殖產興業」。

(102) 黃紹恒，〈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頁 83-146。
(103) 駒込武，《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1997），頁 2-24。

然而，就國家統合的層面而言，一九〇三年時臺灣仍屬帝國憲法的特別法域，前一年帝國議會甚囂塵上的撤廢六三法運動，並未因此而將臺灣完全納入日本國家的統合範圍；就國民統合而言，臺人也無法享有與日本國民相同的教育權；就文化統合而言，「漸進同化主義」的統治目標正好阻隔了語言、風俗信仰上的統合。阻隔與距離正是維繫帝國與殖民地位階差異不可或缺的元素，透過博覽會展示櫥窗的阻隔，人們才可能站在遠端以審視的角度觀看、分析、評判殖民地的總總；透過距離的阻隔，殖民地士紳在大阪博覽會中所見所聞最後只能失聲，就好比被複製的臘像只能供人觀賞，無法也不能發聲。人們站在觀景框窗前，既看到窗內的展品，也看到了自我的倒影。一九〇三年在大阪的這場博覽會，就好像是觀景窗前的玻璃鏡，在人們眼神交錯目光流轉之中，映射了當時異質的日本帝國構造，也映照出博覽會既眞實又虛幻的面貌。

定稿日期：2002.06.12

徵引書目

1903 《江蘇》1-2。

1898-1904 《臺灣日日新報》。

Kornicki, P. F.

1992 〈オーストラリアの博覽會におけるジャパン〉，收於横山俊夫編，《視覺の一九世紀——人間、技術、文明》，頁 183-206。東京：思文閣。

Tsurumi, Patricia E.(著)、林正芳(譯)

1999 《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

川合隆男(編)

1989 《近代日本社會調査史(I)》。東京：慶應通信社。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

1969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究研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02 種。

不著撰人

1899 《明治 32 年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報告》。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

1956 《日據下之臺政》(原名《臺灣治績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月出皓(編)

1903 《臺灣館》，臺北：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臺灣協贊會。

王正華

2001 〈呈現「中國」：1904 年美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中的大清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一六〇〇迄今」學術研討會。

王泰升

1997 《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古偉瀛

1986 〈從「炫奇」、「賽珍」到「交流」、「商戰」：中國近代對外關係的一個側面〉，《思與言》24(3): 1-18。

石田一良(編)

1990 《體系日本史叢書・思想史・II》。東京：山川出版社。

石田雄

1998 〈「同化」政策と創られた觀念としての「日本」〉(上)，《思想》892: 47-75。

園田英弘

1996 〈博覽會時代の背景〉，收於吉田光邦編，《萬國博覽會の研究》，頁 9-20。東京：思文閣。

吉見俊哉

2000 《博覽會の政治學：まなざしの近代》。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吳文星

1997 〈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險」之展開〉，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 11-2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吳密察

1991 〈明治三五年日本中央政界的「臺灣問題」〉，收於氏著，《臺灣近代史研究》，頁 109-148。臺北：稻鄉出版社。

呂紹理

2000 〈「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之研究〉，發表於行政院文建會主辦、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承辦「北

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
呂鷹揚
1903 〈觀光記事 10〉，《臺灣日日新報》，第 1491 號（明治 36 年 4 月 23 日），漢 4 版。
1903 〈記觀光所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1499 號（明治 36 年 5 月 2 日），漢 3 版。
杉原四郎、逆井孝仁、藤原昭夫、藤井隆至（編著）
1992 《日本經濟思想四百年》。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芳井敬郎
1996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のディスプレー〉，收於吉田光邦編，《萬國博覽會の研究》，頁 288-304。東京：思文閣。
姚人多
2002 〈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管治〉，《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 119-182。
持地六三郎
1905 〈敘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文岡圖書公司據明治 38 年版影印。
馬敏
1988 〈中國走向世界的新步幅——清末商品賽會活動述評〉，《近代史研究》1988(1): 115-132。
清川雪彥
1988 〈殖產興業政策としての博覽會・共進會の意義——その普及促進機會の評價〉，《經濟研究》39(4): 340-35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說）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㈠》。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梅陰子（伊能嘉矩）
1903 〈風俗上より見臺灣館㈠〉，《臺灣慣習記事》3(6): 76-83。
椎名仙卓
1989 《明治博物館事始め》。東京：思文閣。
黃紹恒
1996 〈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 83-14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190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光碟編號第 831/107 號。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
1985(1903)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九編。臺北：成文出版社。
趙祐志
1997 〈躍上國際舞台：清季中國參加萬國博覽會之研究（1866-19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5: 287-344。
稻垣其外（監修）、北川洗耳（編纂）
1932《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輯局。
鄭梓
2000 〈戰後臺灣的第一場「產業盛會」——首屆「臺灣省博覽會」歷史影像之呈現與解讀〉，收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主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13-34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駒込武
1997 《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
錢單士厘
1985 《癸卯旅行記》，收於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湖南：岳麓書社。

鍾叔河

1985 〈第一部女子出國記〉，收於氏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頁 658-662。湖南：岳麓書社。

Appelbaum, Stanley (author of the text)

1980 *The Chicago World's Fair of 1893: A Photographic Record*. N. Y.: Dover Publications, Inc.

Benedict, Burton

1994 "Ritual of Representation: Ethnic Stereotypes and Colonized Peoples." In Robert W. Rydell and Nancy Gwinn eds., *Fair Representation: World's Fairs and the Modern World*, pp. 28-61. Amsterdam: UV University Press.

Cohn, Bernard S.

1996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ilbert, James

1991 *Perfect Cities: Chicago's Utopias of 1893*.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rvey, Penelope

1996 *Hybrids of Modernity: Anthropology, the nation state and the universal exhibition*. London: Routledge.

Mitchell, Timothy

1988 *Colonising Egyp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ydell, Robert W.

1984 *All the World's Fair: Visions of Empire at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s, 1876-191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9, No. 2, pp. 103-144, December 200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Exhibiting Colonial Taiwan: Taiwan Pavilion and the Fifth National Exhibition for Encouraging Trade and Industry at Osaka, 1903

Shao-li Lu

ABSTRACT

In 1903 Japan held "The Fifth National Exhibition for Encouraging Trade and Industry" at Osaka. This was the first time Japan could exhibit their ruling efforts after seizing Taiwan in 1895, and in this context, the Taiwan Pavilion became the most focal point of the exhibition site. In order to further th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called together a large number of Taiwanese gentlemen who went to Japan to visit the Exhibition. How did Japan present her first colony? In what vision did the Japanese fairgoers look and catch on Taiwan? How did the Taiwanese gentlemen watch and perceive the representing image of the Taiwan Pavilion, the exhibition site, and the landscape of Japan? Our first finding is that the idea of Ino Kanori, the designer of the Taiwan Pavilion, did not conform to that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is contradiction reflects the heterogeneity of colonial knowledge between the bureaucrat and scholar, and the designer and fairgoer. A large number of Japanese fairgoers still considered Taiwan as the land of "the barbarian and bandit" even after they visited the Taiwan Pavilion. However, the main merits of the exhibition, "*shokusan kōgyō* (encouraging industry)" and "*bunmei kaika* (civilization and enlightenment)," were successfully transmitted to the Taiwanese fairgoers. Incompatibly, when they went back to Taiwan with these merits and tried to promote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ic environment,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hedged them about. Although the Osaka Exhibition offered the "*shokusan kōgyō*" merit to both the Japanese and Taiwanese fairgoers, the Taiwanese did not have the same benefit as their Japanese counterparts. The fantastic site of the exhibition was, by and large, a true representation of "heterotopia of deviation" between the colony and the empire proper.

Keywords: exhibition, fair for encouraging industry and trade, Osaka, shokusan kōgyō (encouraging industry), bunmei kaika (civilization and enlightenment), cultural history of Taiwan societ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臺灣史研究》
第九卷第二期，頁 145-201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爲焦點*

陳翠蓮**

摘　要

二二八事件前的一九四六年，臺灣官民雙方曾在報紙期刊上展開歷時一整年的激烈論戰。官方指控受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的臺灣人已經「奴化」，非得經過「中國化」，不能享有同等對待。臺灣人知識份子則強力反擊，認為官方以此為藉口掩飾統治失敗，並對日本統治功過重新評價。

本文旨在檢視此項「臺人奴化」論戰的過程與內容，並指出，戰後陳儀當局的統治帶有嚴重的政治歧視，其「中國化」政策的思維方式與舊殖民者無異，對臺灣人而言，祖國的「光復」只不過是同族的「再殖民」。其次，「奴化」的指控對臺灣人尊嚴傷害至深，受挫的臺灣精英企圖自我防衛，乃從過去被殖民經驗中尋找「我者」與「他者」的區別，亦即，「日本統治近代化論」其實可以說是「臺人奴化論」的反論。

最後，本文也指出戰後臺灣人知識份子對臺灣文化主體性的主張，而對中國的失望與自主、自治意識的增強，在二二八事件之前，臺灣人的祖國認同已逐漸消褪。

關鍵詞：去殖民、再殖民、同化、臺人奴化論戰、國家認同

＊本文獲國科會研究計劃編號 NSC90-2414-H-032-001-補助。論文進行期間的 2001 年 7、8 月，筆者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承蒙臺史所籌備處周婉窈、許雪姬、黃富三、張隆志、蕭阿勤等多位先進不吝指教，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論文疏漏或錯誤部份應由本人負責。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一、緒言
二、「臺人奴化」論戰經緯
三、「臺人奴化論」
四、對「臺人奴化論」的反駁
五、臺灣的出路
六、結論

一、緒言

二〇〇一年三月間，日本漫畫家小林善紀的漫畫《臺灣論》在臺灣掀起漫天波濤，被小林引用做爲支撐所謂「日本精神」論據的老一輩臺灣人，包括前總統李登輝在內的多人，受到國內部份媒體的圍剿，批判他們是「老日本皇民」。(1) 接著四月間，李登輝先生以治病爲由，終於取得簽證，得以成功赴日本，卻被譏諷爲「思鄉之情」、「去日本是一種心理治療」。(2)

這樣的指控對老一輩臺灣人而言並不陌生。二次大戰後復歸中國統治的臺灣人就被長官公署以降的政府官員、半山與外省人士貼上「奴化」的標籤。臺灣人知識份子對這樣的指控極度反感，一九四六年一整年間，官方的《臺灣新生報》與民間人士所辦的《民報》展開尖銳的論戰，旋即《人民導報》、《新新》、《政經報》等大小報紙期刊也都相繼加入論辯，是項論戰一直持續到次年二二八事件前夕。筆者將此稱爲一九四六年的「臺人奴化」論戰。(3)

戰後已逾半個世紀的今天，經歷日本統治經驗、受過日本教育的老一輩臺灣

(1) 相關報導與批判可參考民國 90 年 3 月的《中國時報》、《聯合報》。

(2) 《中時晚報》，民國 90 年 4 月 22 日，第五版。

(3) 吳濁流最早指出 1946 年曾有此論戰，是半山人士為了奴化教育問題與外省人一起攻擊批評本省人，本省人則利用《臺灣新生報》日文版予以反擊。見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前衛，1988），頁 196。不過，筆者仔細翻閱戰後初期的報紙期刊後發現，指責「臺人奴化」的文章固以《臺灣新生報》為大本營，但本省人在該報正刊及日文版上發表的反駁文章甚少，而是以《民報》為主要的反擊戰場。

人仍被嘲諷爲「老皇民」，一如陳儀政府鄙夷臺人「奴化」一般，歷史時空竟然恍如停留在原處。因此，透過重新耙梳戰後初期的「臺人奴化」論戰，藉以分析臺灣人歷經兩個統治政權變動過程中的自我定位與認同方向，不僅是戰後臺灣政治史的重要課題，更對當前不同族群間的相互理解具有積極的意義。

就筆者所了解，專以「臺人奴化」論戰爲焦點的學術論文並不多見，但凡有關戰後政治、族群、文化、教育問題的相關論文則多會提及。其中，黃富三與李筱峰二位先生最早發表論文，引用論戰中的文章指出文化差異是戰後臺灣族群衝突與二二八事件發生的主因。(4) 其後，曾士榮的碩士論文〈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爲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延續此說，第三章大量引用論戰中的正反意見，認爲臺灣人肯定日本經驗中「近代化」方面的影響，大陸人則強調民族文化認同而批判「臺人奴化」；並且在政治僵局無法突破的苦悶情境下，逐漸轉爲追求自治的傾向。(5) 黃英哲所著《臺灣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一書主要在探討長官公署文化政策的制定與中心思想、陳儀與國民黨當局文化政策的衝突，其中第六章論及臺灣人知識份子對於臺灣文化再構築的主張，也援引了「臺人奴化」論戰中有關臺灣文化出路的代表性文章。(6)

以上多篇論文觀點接近，大都從社會發展階段與文化近代化程度的差距來解釋當時族群衝突與官民對立。此一面向的討論固然說明了部份重點，但是卻也容易落入殖民者＝日本帝國＝近代化的「日本殖民統治肯定論」的陷阱，使得對於臺灣人「奴化」、「皇民化」的指控與曲解更加振振有詞。

筆者要進一步追問的是，才在光復之初高唱「六百萬人同歡慶，簞食壺漿表歡迎」的臺灣民眾，(7) 在什麼樣的歷史情境下會回頭去肯定日本統治的近代化成

---

(4) 黃富三，〈日據經驗與戰後臺灣的文化衝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研討會」論文（1990）。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史聯雜誌》第 19 期（1991），頁 105-119。

(5)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47-91。

(6) 黃英哲，《臺灣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埼玉：創土社，1999），頁 172-192。

(7) 李筱峰，《島嶼新胎記》（臺北：自立晚報出版部，1993），頁 14。

就？這種論述的出現代表了什麼意義？臺灣人如何看待自己與新舊兩個政權的關係？筆者相信，回答這些問題要比指出「日本統治使臺灣近代化」，更有助於去廓清戰後衝突的核心。

一九四六年的「臺人奴化」論戰所觸及範圍極廣，可以說是戰後巨變的歷史時空下，臺灣人與新舊政權之間愛恨糾葛的總縮影。以下，透過是項論戰，筆者先釐清統治當局所謂「奴化論」的源起、指涉意涵、「去奴化」的途徑，其次鋪陳臺灣人對「奴化」指控的反應、自辯，對舊殖民遺跡的重新評價，與對臺灣出路的省思。最後筆者將指出，「日本統治近代化論」是臺灣人對祖國「奴化」指控的反論，同族統治者的再殖民激起臺灣人的憤怒與反擊，並從被殖民經驗中尋求差異、重新界定自我，進而描繪出自主的追求方向。

二、「臺人奴化」論戰經緯

臺灣與中國分離五十年，因為日本帝國的刻意操縱與利用，中國人民對於「臺灣籍民」、「臺灣浪人」的惡劣印象由來已久。開羅會議確立日本戰敗臺灣將歸還中國的原則，國民政府開始著手收復臺灣的準備工作以來，有關臺灣的統治方式議論紛陳。部份人士認為臺灣人民深中日本「奴化教育」之毒，而主張先予相當時間的「再教育」與思想消毒，方可給與自由權利。[8] 雖然也有人設身處地提出警語，「要祖國上下以留東五十年老留學生看待臺灣人民」，「倘如以日本殖民或日本奴隸看法對付臺人，那麼中國之收復臺灣，就無異中國之殖民臺灣了」；[9] 在重慶臺灣人殷殷寄望「信任臺灣人、愛護臺灣人、尊重臺灣人」，切莫「用一種歧視的態度來對待臺灣人」；[10] 事後證明，這樣的主張並未能扭轉有關臺灣人「奴化」的偏見，也未獲得重視。

這種先入為主偏見尤其反映在統籌臺灣收復接管工作主事者的陳儀身上。一

(8) 如紹，〈臺灣人民之解放與「無所恐怖的自由」〉，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 268。連震東，〈臺灣人的政治理想和對做官的觀念〉，收於同書，頁 327。

(9) 孝紹，〈試假定我是臺灣人來提出三項管見〉，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頁 267。

(10) 謝南光，〈光明普照下的臺灣〉，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頁 321。

九四四年五月在與陳立夫討論臺灣收復後教育工作的往來函件中，陳儀就直陳「臺灣與各省不同，他被敵人已佔據四十九年。在這四十九年中，敵人用種種心計，不斷地施行奴化教育。不僅奴化思想而已，並禁用國文、國語，普遍地強迫以實施日語、日文教育……收復以後，頂要緊的是根絕奴化的舊心理，建設革命的心理，那就爲主的要靠教育了」。(11) 一九四五年三月「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完成，其中通則的第四條明定「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而具體的教育文化工作則是推行國語，即「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劃，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以國語爲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遵用國語」。(12)

一九四五年八月底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爲臺灣省行政長官，九月二日陳儀就向媒體表明其治臺方針，首重教授國語國文，希望四年內完成，使臺人了解中國文化。(13) 可見限時完成國語政策是陳儀早已構想好的腹案，只是來臺後的施行更是加倍嚴厲。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甫抵臺灣的陳儀在光復慶祝大會上致詞指出「臺灣得以光復不是臺灣人的力量做出來的，是全國同胞做出來的，希望今後努力合作文化向上，得加一層進步發達」。(14) 接著在次年二月的中學校校長會議上，陳儀表示「臺胞過去受著日本之奴化教育，其所施之愚民政策不使大眾對政治正確認識……各位是青年的領導者，應好爲指示，認識我國的情況」；進而明白宣示「本省過去日本教育方針，旨在推行『皇民化』運動，今後我們就要針對而實施『中國化』運動。」(15) 此後在諸多公開場合，陳儀一再聲明「中國化」的重要性。

事實上在陳儀公開談論「奴化教育」之前，官方媒體《臺灣新生報》早在接收初始就不斷透過社論、專論與政府要員談話，指陳日本的「愚民」、「毒化」、「奴化政策」，臺人「缺乏民族文化」，(16) 要求臺灣人改正「日化」習慣、「日化」用

---

(11) 〈陳儀致陳立夫函〉(1944 年 5 月 10 日)，收於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后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58。

(12) 「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收於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后五年省情(上)》，頁 49、54。

(13) 《大公報》，民國 34 年 9 月 3 日。

(14) 《民報》，民國 34 年 10 月 26 日。

(15)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2 月 10 日。

(16) 〈建設臺灣新文化〉，《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1月6日。〈臺灣的大學教育〉，《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34年11月18日。盧冠群，〈臺灣文化重建之路〉，《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1月23日。

語，要求以強烈手段推行國語，(17) 呼籲「肅清思想毒素」、「發揚民族精神」。(18)

面對這排山倒海而來的「奴化」指控，臺灣文化界人士王白淵終於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的《臺灣新生報》上發表〈所謂「奴化」問題〉。王白淵說：

> 日本統治下有「皇民化」三字，使臺胞非常頭痛，光復後有「奴化」兩字，不斷地壓迫著我們。臺省現在的指導者諸公，開口就說臺胞「奴化」，據說政治奴化、經濟奴化、文化奴化、語言文字奴化、連姓名亦奴化，好像不說臺胞奴化，就不成臺灣的指導者，而似有損及爲政者的資格一樣。我們以爲不可輕易而言，因爲奴化所包括的內容，有帶著卑劣的意識，奴才的人生觀，眾人所共棄的觀念。光復後來臺的大小官員，每個人都認定，日本對臺灣施行的「皇民化」完全失敗，但是繼之開口就說臺胞奴化，這樣論理的矛盾，非常使我們感覺到莫名其妙……臺胞有許多的地方日本化，這當然毫無異議，但是這種現象雖不可輕視，究屬枝節問題。因爲「奴化」、「不奴化」是嚴肅的本質問題，若是臺胞反對光復，這就可說奴化，因爲這是屬於本質問題，一點不能放鬆。但是臺胞沒有一個人反對光復，都是個個慶祝光復，何以以「奴化」相欺，而損害臺胞的自尊心。(19)

王白淵措詞強烈的反擊，不啻對「臺人奴化論」正面宣戰，自此，包括《民報》、《人民導報》、《政經報》、《新新》等報紙期刊陸續加入論戰，正反雙方你來我往，論戰於焉展開。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民報》以〈本省人完全奴化了〉的斗大標題，報導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范壽康在臺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演講中放言：一、臺胞抱有獨立思想，二、臺胞排擊外省工作人員，三、臺胞有以臺治臺之觀念，四、臺胞完全奴化，五、臺胞對於本省各項工作表示旁觀態度。此演講引起全體四百九十

---

(17) 〈糾正「日化」的習慣用語〉，《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2 月 12 日。〈改正「日化」名詞〉，《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2 月 26 日。姜琦，〈「偽國語」與「祖國語」〉，《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20 日。公明，〈語文第一〉，《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22 日。

(18) 〈肅清思想毒素〉，《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2 月 17 日。張兆煥，〈發揚民族精神〉，《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12 日。

(19) 王白淵，〈所謂「奴化」問題〉，《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 月 8 日。

五名團員激憤，認爲嚴重侮辱臺人，乃發表抗議書、召開糾正大會加以聲討。[20] 事件更引起各界極大反應，省參議員郭國基乃在剛開議的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上緊急動議，大會決議指派郭國基、蘇維梁調查。郭、蘇二位省參議員調查結果確認范壽康失言之事實，但最後范壽康以國語不夠標準、翻譯有所錯誤爲由辯解，加上省參議會議長及參議員們的掩護，事件未再追究，草草收場。[21]「范壽康失言風波」被認爲是外省籍高官與公務員所抱持「臺人奴化」共同錯誤觀念的顯現，[22] 但卻未加以正面處置或化解，不只更刺激相關論戰如火如荼，省籍隔閡也日益加深。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一方面隨著陳儀政府在臺施政的失敗，論戰範圍逐漸擴大到政風軍紀、法治觀念、衛生防疫等各方面，討論的焦點乃轉向日本殖民遺產與近代化問題；另一方面因半山人士爲主的「新文化運動」的展開，有關「中國化」的內涵等更深層結構的問題更受到關注。至此「臺人奴化」論戰等於是對日本殖民統治遺跡與功過的總反省，以及對新政權及中國本質的再認識，而有關臺灣政治出路與文化建構的思考乃次第浮現。

三、「臺人奴化論」

官方或報刊所謂「臺人奴化」的指控有兩層意涵：一是指語言文字、生活習慣的「日本化」；一是指精神上的「皇民化」、「奴隸化」。但是指控者常常不去分辨兩者的差別，含混指爲「奴化」。

就第一個層面而言，《臺灣新生報》社論早早一再指陳，要求改革。例如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就指出臺人已重返祖國懷抱，但四處所見，盡是「日化」風尚，因此包括房屋建築、店名招牌、日常用詞、一般稱謂等都應自動改正。[23] 但是生活習慣用詞的改換豈是短期就能幡然一變、除舊佈新？對此，該報漸感不耐其煩，並抨擊臺人沿用日化用語，稱日本人爲「內地人」、新來的同胞爲「中國人」，

(20) 《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2 日。
(21) 《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
(22) 《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2 日。
(23) 〈希望臺胞改革幾件事〉，《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1 月 20 日。

稱日語爲「國語」等等，根本是觀念錯誤，是「奴性未改」、「奇恥大辱」。(24) 接著又建議市區街道、鐵路站名、公文字樣、各地地名都應該立刻改革，以符合全國的規制。(25)

第二個層面的問題就比較複雜了。政府官員與官方媒體雖一面肯定日本統治之下臺人祖國意識不死、抗日運動不斷，一方面卻又很矛盾地認爲臺人受「奴化教育」，必須重新改造。《臺灣新生報》社論屢屢指陳，日本殖民統治下，爲使臺人「皇民化」，首先必須消滅臺人的民族意識、忘記祖國，因此對內推行普遍深入的「奴化教育」，不許臺人學習中國語、知曉中國歷史，對外採取思想封鎖，凡是有礙統治的思想知識，都禁止流入。於是「臺胞經過五十年長期的思想知識上的箝制與窒息……對祖國的印象已經模糊不清了。近百年來，尤其近五十年來的我國歷史臺胞能熟悉者已不多。這次抗戰的情形，大多數臺胞更是茫茫然如在五里霧中。」(26)

不僅不識祖國，而且在心性行爲上墮落頹廢，一旦光復卻又放任無度：

> 凡是經過異族長期統治的人民往往不免有兩種現象，其一、在異族高度壓制之下，忍受長期奴隸生活，以致精神頹廢、生活懶墮、喪失活力、不能振作，其二、受異族壓制太久，一旦解除桎梏，對於新的自由生活，一時不能完全適應，有如脫羈之馬，不免越軌踰閑。(27)

更嚴重的是，經過日本五十年統治的臺灣人，精神上已受「思想毒素」腐蝕，因此對日本崇拜頌揚，卻對祖國離心離德：

> 日本對於臺灣的統治手段：在政治上是採取「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在文化思想上更散播了無數的毒素，使臺灣同胞日日受其麻醉與薰陶，對祖國觀念模糊，逐漸離心，以遂其「日本化」和「皇民化」的目的。因此，不僅在語言文字上，竭力強迫其模仿日本、學習

(24) 〈糾正「日化」的習慣用語〉，《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2 月 12 日。
(25) 〈改正「日化」名詞〉，《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2 月 26 日。
(26) 〈認識本國與認識臺灣〉，《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2 月 13 日。
(27) 〈政風與民風〉，《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2 月 15 日。

日本，即在一切圖書雜誌小說電影戲劇之中，亦廣泛的灌注誇張大和民族和頌揚軍國主義的謬論，使臺灣同胞在不知不覺之中，自然而然的產生一種崇拜日本的自卑心理。(28)

由此觀之，持「臺人奴化論」看法者，不僅認為臺灣人在語文文字、生活習慣上流於「日本化」，甚至在行為心性乃至思想精神上都有趨於「奴隸化」、「皇民化」的傾向，此種指控就帶有嚴厲的政治意涵了。正如吳濁流所指出此種論調意味著「本省人受了奴化教育，既然受了奴化教育，便多多少少有奴隸精神，既然有奴隸精神，在精神上難免有缺陷而不能跟祖國人士一般看待，因此在一段時期只好忍耐於被統治者的地位。」(29)

證諸官方媒體與主事者的言論確實存著這樣的想法。一九四五年底，長官公署方面著手成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臺灣新生報》社論中即要求訓練的重點尤應加強精神訓練與語言文字，非著重前者不足以肅清日本五十年來殖民教育所傳播的毒素；非強調後者不足以便利公務處理與政務推行。(30) 論者也認為要建設新臺灣，首重學習國語漢文、徹底認識祖國。(31) 亦即，治臺首務必需去除「奴化」，而「奴化」問題的解決，國語國文的使用為表徵，民族精神的強化為歸結。

㈠國語問題的政治性

在這樣的思考下，臺灣人短期間語言轉化的困難無法被體諒，國語問題進一步被政治化。推行國語被認為是推展祖國文化、肅清日人遺毒的唯一利器與最迫切的問題，(32) 以嚴厲手段厲行國語國文、禁用日語日文的主張不斷在《臺灣新生報》發表。(33) 更有論者將語言文字與愛國保國劃上等號，「如果臺灣仍舊用日本的語言文字，臺灣不算是完全光復、眞正光復」，「臺灣的光復，是把臺灣光復到

---

(28) 〈肅清思想毒素〉，《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2 月 17 日。
(29) 吳濁流，〈黎明前的臺灣〉，收於氏著、張良澤編，《黎明前的臺灣》（臺北：遠行，1980），頁 80-81。
(30) 〈地方行政幹部的訓練問題〉，《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1 月 22 日。
(31) 費彝民，〈臺灣永遠是中國的〉，《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7 日。
(32) 〈推行國語問題〉，《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4 年 12 月 18 日。
(33) 例如姜琦，〈「偽國語」與「祖國語」〉，《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20 日；姜琦，〈厲行國語普及〉，《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4 日；楊乃藩，〈禁止日文日語議〉，《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6 月 5 日。

中國，並不是臺灣的獨立」，語言不通將妨礙到親愛扶助，所以務必要使國語國文於一年半載之內能夠普行於全省。(34) 一九四五年除夕，行政長官陳儀向臺灣民眾廣播表示，新一年度的工作要領之一在心理建設，即加強臺胞對中國語言文字與中華民國歷史的理解，以發揚民族精神；他並明確宣稱要在一年內使全省教員學生能夠說國語、通國文、懂國史。(35)

國語問題的政治化也反映在公務員任用問題上。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以來，以臺灣人不會講國語、不能寫中文、不諳公文流程、缺乏政治人才等理由，阻絕臺人擔任政府機關中上級職務的機會，用人問題成爲民間報刊抨擊最力的問題。一九四六年二月初中央宣慰使李文範抵臺考察，當他將民眾所提用人問題的意見轉告陳儀後，陳儀在國父紀念週報告中明確回應：

> 文官任用方面，希望文官考試以日文考試，這一點是辦不到的。文官考試必須用國文……<u>對於國文，我希望我們要剛性的推行，不能稍有柔性</u>，中國有個毛病，什麼事不能斬釘截鐵的幹……我們推行國文國語，必須剛性的，俾可增加效率。(36)

行政長官公署並在接收臺灣一年後的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廢除報紙雜誌的日文版。日人統治之下也推行日語，但一直要到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即領臺的四十二年後，才取消報紙的漢文版，厲行國語（日語）政策；相較之下，祖國來的統治者剛性的語言政策眞是何其嚴苛，不僅忽視臺灣民眾在語言轉換上的困難，更對臺人缺乏同情與諒解。(37)

國語問題更進一步被視爲國民精神、參政權利的判準。一九四六年十月初，陳儀蒞臺後首次巡視臺中時發表談話，希望臺胞迅速學習祖國之語文、法律及歷史，並稱「這三件事做到後，才可做一個好國民」。(38) 接著，十一月二十日陳儀在

---

(34) 公明，〈語文第一〉，《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22 日。

(35) 〈民國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年 5 月），頁 45。

(36) 〈關於糧食與用人問題〉，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頁 69。

(37)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 4（1991），頁 184。

(38) 《民報》，民國 35 年 10 月 5 日。

臺北賓館的記者招待會上又對臺灣人的國語問題提出看法，他表示：

> 本省眼前最需要者爲人的建設，本省人雖有良好技術及苦幹精神，但許多人尚用日語、日文，爲建設中國的臺灣，首先要使本省人學習國語國文。現在要實行縣市長民選，實行危險得很，可能變做臺灣的臺灣。現在公務人員中，四分之三約三萬人是臺胞，其中二萬人將在明年中使他們學習國文國語。(39)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完成憲法制定，隔年元月公佈，並明白規定行憲程序，至一九四七年底完成。但是長官公署卻在憲法公佈的一九四七年一月，隨即公佈「臺灣省地方自治三年計劃」，規定臺灣在一九四九年方可實施縣市長民選，此舉引起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等團體強烈反對，認爲抵觸憲政實施程序，並舉辦座談會等活動，大加韃伐。(40) 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鶚回答記者詢問時指向本省人民的國語國文問題，他認爲「國語國文的問題不只是語言問題而已，實爲國民精神、國家觀念的問題」；換言之，如不能講國語、不能寫國文，即是缺乏或沒有國民精神、國家觀念，所以本省人民還未能得到實施縣市長民選的「資格」。(41)

如此一來，語言問題不再只限於溝通工具的範疇，而被賦予高度的政治色彩，臺灣人仍舊使用日語日文，就是日本遺毒的印記；不諳國文國語就不具備基本的公務員資格；甚至，就是缺乏國民精神與國家觀念，不能享有與內地國民一樣的參政權利。語言問題成爲強制性的壓迫與政治權利的剝奪，這是光復之初，陷入一片國語學習熱潮的臺灣民眾所始料未及的。

㈡臺人心性與民族精神

除了極度看重語言問題外，「臺人奴化論」更指向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人民的能力、心性、民族精神的腐蝕作用。儘管論者並不全盤否認日本統治下的諸般近代化成果，但殖民統治的負面性才是其強調的重點。

---

(39) 《民報》，民國 35 年 11 月 22 日。
(40) 《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13 日、20 日；2 月 5-7 日。
(41) 〈「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8 日。

看法之一在於認定臺灣人能力不足、政治人才缺乏。長官公署民政處在接收之初統計全省行政機關、文化事業中公教人員比例後發現，日本統治臺灣期間只有日本人方可擔任高級職位，接收前臺灣人擔任簡任職者僅有一人，且是大學教授而非行政官員；薦任職十九人，幾乎全是技術人員。而來臺接管的工作人員不足，因此就發生人選問題，不得不留用日人。(42) 於是自此以降，臺灣缺乏政治人才就成爲留用日人、外省人員盤踞中高職位的理由，官方的制式說法。

對此，臺灣人知識份子很不服氣，屢以臺灣人受高等教育人數眾多自辯，但外省人楊乃藩認爲臺人受日人壓制，所接受的高等教育多只能學到專門技術，精神陶冶與知識充實方面極爲不足；並且臺人所受的高等教育完全是日本式的教育，與中國高等教育的目標與旨趣不符，所以「臺灣在過去可以說沒有高等教育」、「本省需要高等教育來造就各方面的人才」。(43) 也就是說，日治之下，臺灣不僅沒有政治人才，更可以說是根本沒有人才。

其次，臺灣過去的參政經驗也被否定，當局進而質疑臺人行憲與自治的能力。行政長官陳儀蒞臺不久在十一月第一次國父紀念週上談話指出，日本統治臺灣使用奴役政策，不許臺人有政治知識、受政治教育、組政治團體，「雖然也有地方自治機關，號稱人民組織，實則是半官方性質，不是眞正的民意機關」。(44) 民政處長周一鶚持同樣的看法指日治之下雖有總督府評議會、州會、市會、街庄協議會，雖號稱民意機關，實則完全是僞托的、御用的，雖有半數議員是選舉產生，也受日本政府支配，是毫無意義的。(45) 論者乃以同樣的理由認定多數臺胞均無充份的政治經驗與政治智能，光復後臺胞高昂的民主參政熱情只是遭受日人長期壓抑後的精神反動，今後應該去除自滿、知所警惕、虛心學習、以俾行憲。(46)

再者，「奴化教育」的負面結果也造成臺灣人的心性狹隘。對於臺人不滿長官公署接收後的人事壟斷與物資包攬等種種不當措施，論者認爲：

> 臺胞的眼界太淺狹……許多臺胞目前正在醞釀著一種的不滿，以爲臺灣

---

(42) 《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1 月 12 日。
(43) 楊乃藩，〈臺省高等教育的前瞻〉，《臺灣文化》1: 3（民國 35 年 12 月 1 日）。
(44) 〈對臺灣的施政方針〉，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頁 3。
(45) 周一鶚，〈建立民意機關的兩大準備工作(上)〉，《民報》，民國 35 年 1 月 25 日。
(46) 〈由行憲談到政治人材〉，《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6 年 1 月 3 日。

> 或幾乎變成他省的殖民地，因爲眼看著各機關正在一批一批地、珠連魚貫地挿進外省的同胞，而且各種產業，也到現在尚未有可能參加的希望，所以又有些人在那裡宣傳某某財閥將會獨佔臺灣的產業，我想這些都是毫無根據的杞憂……我們現在除了請外省人來幫忙以外根本没有方法可以清除過去日本的遺毒，没有方法可以學習祖國的文物和典章制度……不數年的中間，或許大家會漸漸的發見出臺灣的渺小與局促而互相爭先恐後地踏出臺灣的範圍外去活動，這樣一來我們的前途豈不是天空海闊嗎？(47)

行政長官陳儀也從臺灣人心性去解釋臺灣人對其統治的種種批評。他認爲在日本教育下，臺胞雖然擁有注重自治與勇於求知兩種好習慣，但是從日本教育也得來兩種缺點，即日本人所普遍存在的性急與氣小：「因爲性急所以什麼事總想立刻做好，看見政府接收工作稍慢，他們就覺得不耐煩；因爲氣小所以往往不能容人容物。」(48)

而《臺灣新生報》更將臺人排斥外省人獨佔人事職位的問題指向日本統治下過度的壓抑、致使臺人眼光短淺所致：

> 臺胞因受日人五十年長期壓迫的痛苦，積怒蓄恨，久而且深，感情上不能容忍，乃屬人情之常……希望臺胞把眼光放遠，把胸襟放闊，不要囿於一隅。即爲臺灣計，今後也只有靠全國人才的交流，與文化技術的交流，才能使臺灣進步，從中央或外省來的人固不可抱有優越感，而臺灣同胞也不該有地域偏見。(49)

該報從而疾呼「臺灣不可自立於國家之外」、「不可誤認一切可以自了」。(50) 甚至連臺省各界人士創辦私立延平大學、聘用本省人教授一事，也被抨擊爲「臺灣本

(47) 駱駝生，〈兩個月來的觀感〉，《民報》，民國 34 年 12 月 18 日。

(48) 〈來臺三月的觀感〉，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頁 48–50。

(49) 〈休戚相關〉，《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5 年 1 月 14 日。

(50) 同上註。

位主義」，要求形體已登上祖國版圖的臺灣，精神也應和祖國融合。(51)

這樣的論調從日本統治與教育推演出臺人心性特質，再歸趨於臺灣人的地域偏見、本位主義、甚至國家觀念淡薄，「奴化遺毒」之深，由此可見。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范壽康的「失言風波」所說的臺人完全奴化、排擊外省人、持以臺治臺觀念、抱獨立思想等等的指控，正可說是整套論證的縮影。

正因爲認定「奴化」之下的臺灣人缺乏國家意識，所以政府官員與官方報刊對於臺人所批評的政風敗壞、軍紀蕩然、法治觀念淡薄、經濟與生產停滯等等問題很少深入反省改善，反而是反過頭來以民族大義要求寬容諒解。周憲文的觀點是典型的申辯方式。周氏先是發表了〈從大處看〉一文，認爲今天臺灣的問題不只是臺灣的問題，是整個中國的問題、世界性的問題，臺灣的停工、歇業還得看看周遭的環境，希望工廠照舊開工不但是空想，而且是錯誤。何況臺灣的建設與法治狀況已較國內進步，國內仍停留在農業社會，貪污之風普遍存在於中國，是半殖民經濟發達的結果；而且這不只中國人特殊的缺點，世界任何地方的人都是一樣的。(52)

繼之，周氏又發表了〈如何看臺灣〉一文，更主張臧否臺灣現狀的好壞應該就中國來看，而不是與日治時代相較，他認爲：

> 我們也得想想，我們是中國人，今天的臺灣是中國地，所以目前要論臺灣的好壞，那是應當拿今天的臺灣與今天的中國其他地方來比，不應當拿今天的臺灣與過去日本統治時代來比的。……五十一年來，臺灣只是日本的殖民地，一旦光復，有些地方，是需要從頭改造的。就這一點來說，臺灣不但不比內地好，而且還比內地壞。……我們既然要把臺灣由日本人手裡收回來，而又怕「臺灣中國化」，這是不可思議的……臺灣甘蔗的產量……這並非全是「人謀的不臧」，而且這種「人謀的不臧」，應當還是中國普遍的，不是臺灣特殊的。……我們一面希望臺灣與內地打成一片，同時又希望臺灣能出類拔萃，這中間是有問題的。總而言之，臺灣既由日本的殖民地解放出來，自然一切都要中國化，好的固然如此，

(51) 〈隔閡應該消除〉，《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5 年 5 月 24 日。
(52) 周憲文，〈從大處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3 日。

> 壞的亦所不免。只要臺灣是中國的一省，決沒有中國沒有辦好，臺灣可先辦好的，我們今天看臺灣，絕不能離了中國的立場……要是拿今天的臺灣與光復前的臺灣來比較，這在形式上，不論如何「今不如昔」，但其本質，昔日的臺灣只是日本的殖民地，臺灣人永遠不得翻身，今日的臺灣與臺灣人，則將有無限的前途。[53]

周憲文的基調其實就是以民族主義相號召，在民族主義的大纛下要求體諒中國現況的困難，臺灣的「中國化」，好壞同時要接受；這種看法一出，立刻引起臺灣人知識份子的強烈反駁。

周憲文的文章發表後，相同的論調相繼登場。同樣訴諸民族情感，半山人士以其豐富的祖國經驗，借助柔性筆調要臺灣人瞭解祖國、體諒祖國。李萬居訴說中國由半殖民走向自由獨立、由封建走向民主的奮鬥過程，不可避免地一切顯得雜亂不協調，但臺灣人民不僅不應因而動搖對祖國的信心，更應以日治時期累積的顯著基礎協助祖國革命建國大業，因爲「在祖國與異族統治者間，我們是不能有所選擇的。祖國的成敗榮辱，即是本省的成敗榮辱，我們有著不可分離的共同命運」。[54] 李純青以中國內地的民生凋弊、民不聊生卻又內戰頻仍、黨爭不休來說明祖國人民並不因生活痛苦而不愛國家，所謂「子女不嫌父母醜陋」，力勸臺灣人不可因爲憎惡少數人而去憎惡國家，要多多瞭解祖國情形。[55] 劉啓光認爲今日臺灣人民不諒解政府，官員們固有責任，臺民有時見解過於主觀、偏激，舉動過於粗暴、操切，也應檢討；尤其對於祖國「認識不足、奢望過高的結果，必定是失望與反動」。[56] 林忠也指出臺灣政治的混沌、本省人與外省人的隔閡，「問題的關鍵不僅在若干外省人的身上，本省同胞也應該多多認識祖國，檢討自己，體貼別人，分辨黑白是非，萬萬不可感情用事」，他並提醒回到祖國不久的臺胞，對政府應該只有合作、只有善意與積極性的建議，因爲「兒女不嫌爹娘醜」。[57]

相較於半山人士的柔性勸導，更有人出以強勢的、壓迫性的民族主義相求，

---

(53) 周憲文，〈如何看臺灣〉，《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6 月 9 日。

(54) 李萬居，〈認識祖國策勵自己〉，《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4 月 28 日。

(55) 李純青，〈寄臺灣朋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19 日。

(56) 劉啟光，〈反省！覺悟！！〉，《臺灣評論》創刊號，民國 35 年 7 月 1 日，頁 18-19。

(57) 林忠，〈臺灣政治怎樣才能明朗化〉，《臺灣評論》1: 2（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頁 15-16。

而把一切停頓、破壞、落後視爲理所當然。擔任基隆市長的外省人石延漢就是一個例子，他說：

> ……我們一旦光復，第一件重要任務就是破壞這根深蒂固日本惡勢力……含有日本風氣的各種形形色色，都要根除務盡，不留一絲一毫的痕跡，因爲政府專心這種破壞的結果，自然在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政治退步，建設在退步，治安也在退步，……這時候當然消極性多，原積極性少，於是政治脫節，工廠停頓，治安敗壞，但這是破壞時期應有的現象，不足爲奇，……其次臺灣既歸祖國，中國所有原來許許多多的困難和缺點，自然就波及本省來，比如說國內行政效率太形式化，太重於公文政治，又如通貨膨脹，物價暴漲，財政困難，……這些缺點和困難，移植到本省來，本來是必然的事情，無法使臺灣孤立起來，否則臺灣就不能算是光復了。……
>
> ……我認爲現在臺灣青年所最重要的是要對於祖國有熱烈的認識……今後我們一舉一動，一思一想，都應該以祖國全體爲立場，不要侷限於臺灣一島，……我們要認爲愛祖國的立場大於愛家鄉的立場，逐漸吸收祖國文化。……(58)

總之，在民族大義與民族情感的前提下，脫離日本統治、重歸祖國版圖已是祖國最大的恩德，臺灣人皆要感謝祖國，(59) 臺灣人應該體諒國家的落後，接受倒退的現狀，不應持過高的奢望，更不應與日治時期相比較，何況臺灣已較中國內地各省好太多、幸運太多了。(60)

(三)「中國化」的方向

要去除「奴化」，臺灣該走的就是「中國化」的道路。如前所述，陳儀在一九四六年二月的全省中學校校長會議中已提出這樣的方向。同年十月，陳儀在全省

---

(58) 石延漢廣播，〈臺灣青年要認識祖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6 日。

(59) 〈接受主席指示努力建國工作〉，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頁 38-39。

(60) 《大明報》，民國 35 年 10 月 20 日。〈警惕，堅定！〉，《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

縣市級民意機關工作檢討會致詞時再次指出：

> 中國人長處是寬大仁愛，日本人長處爲切實，中國人短處爲戀戀不捨，日本人短處爲小氣，臺灣受日本統治五十年，一般人民都習于日本的思想及性格，政府目前最要緊的任務，即爲推行心理建設，使臺胞首先完全中國化，成爲地道的中國人，使臺胞盡速諒解國語國文，歷史，地理，風土人情及法令規章。[61]

教育處長范壽康也在同一會議中報告，指出今後教育方針的第一個重點在「中國化」、「祖國化」，包括一、法規制度，二、言語文字，三、思想，當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以寬大和平爲精神，四、生活習慣，臺胞慣於日人習慣，氣量狹小並且性急，須逐漸改善。[62] 換而言之，「中國化」的內涵不只在於學習中國的典章制度、思想文化，還在於變換習慣與心性。

官方論述主要在強調「中國化」內涵的優越性，報刊上則多針對臺灣文化的缺點提出批評。例如負責接收文化宣傳事業、後任《中華日報》社長的盧冠群在來臺之初，就針對臺灣文化發表看法。他認爲在日本長期施行奴隸的文化政策下，臺灣文化的精神與內容空洞，應該重新建立民族文化的基礎。所謂的民族文化包括：一、獨立自主的思想與精神，即由奴隸變成主人，尊重自己的人格與地位。二、堅定三民主義爲救國、救世界的信仰。三、認淸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建國的基本目標。四、發揚固有的優良民族德性，即四維八德。[63]

在「臺人奴化」論戰已趨激烈的一九四六年六月，以半山人士爲首、結合官方與民間文化界人而組成的「臺灣文化協進會」正式成立，成立宣言中宣稱要「肅淸日寇時代的文化遺毒」，建設民主的、科學的、三民主義的臺灣新文化，[64] 此即「臺灣新文化運動」。《臺灣新生報》接著在社論中加以闡述說，民主與科學是「五四」運動以來瀰漫中國內地的一種「新文化精神」，這種新文化精神在內地激盪，根本改造著古老的文化，並發展成新文化運動時，「臺灣正處於日本統治之下，無

(61) 《民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6 日。
(62) 同上註。
(63) 盧冠群，〈臺灣文化重建之路〉，《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1 月 23 日。
(64)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6 月 17 日。

從與之接觸而起同樣的變化，臺灣迄所保持的祖國文化所以與今日內地的文化有著重大的懸殊」。[65] 在論者眼中，臺灣文化既受日寇遺毒摧殘，又缺乏民主科學精神的洗禮，對照之下，更彰顯出中國內地文化的優越與臺灣文化的落後。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主任委員李翼中從黨的立場出發，認爲臺灣的文化運動缺乏一個系統的、合理的、一貫的努力方向，因此必須使三民主義成爲領導臺灣文化運動的最高原則，方能使文化運動配合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的偉大任務。[66]

一九四六年十月底，半山人士爲主所組成的「臺灣憲政協進會」成立，號稱要喚起先民民族意識、宣揚過去民族革命事蹟、擁護三民主義思想，並且發動「臺灣新生祖國化運動」，推行「新生活運動」。[67]《臺灣新生報》跟著呼籲展開臺灣的「新生活運動」，仿效一九三四年蔣介石在江西所發起的「新生活運動」，因爲臺灣經過異族統治後精神上深受影響，存乎內的文化思想、道德觀念、生活意識均爲日本精神；現於外者是以這種精神爲基調的衣食住行生活習慣，這種影響沒有排除淨盡，國民武裝便不能裝備起來。是故：「新生活運動在臺灣的特殊意義，便是我們要把日本式的舊生活完全去掉，開始中國國民的新生活」；「希望本省同胞深切了解生活習慣的改變，對於一個重返祖國的國民的重要，並依照新生活運動的主旨和內容，篤實踐履，努力做一個日新又新的新中國國民」。[68]

戰敗的日本殖民者才帶著殘破的大和民族優越感剛剛離去，新來的統治政權隨即標榜本身文化的卓越性，四面八方湧來，亟欲取而代之。印度學者 Ashis Nandy 在批判以反殖民爲名的官方民族主義時指出，爲了與前殖民者對抗，民族主義者反過來大力歌頌民族傳統、美化歷史文化，甚至強調「文化本眞性」（cultural authenticity），走上把差異本質化（essentialization of difference）的道路，而其邏輯實與前殖民者無異。[69] 戰後的臺灣，正呈現這般奇異的景象。

祖國來的統治者不只取代了異族殖民者的統治權力，更在文化上強調祖國的

(65) 〈論本省文化建設〉，《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5 年 6 月 19 日。

(66) 李翼中，〈對當前臺灣的文化運動的意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8 日。

(67)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28 日。

(68) 〈開始臺灣的新生活〉，《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19 日。

(69) Jan Nederveen Pieterse and Bhikhu Parekh 著、吳江波譯，〈意象的轉移——「解殖」、「自內解殖」和「後殖民情狀」〉，收於文化／社會研究編委會編譯，《解殖與民族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頁 112-114。

優越性，鄙薄曾被殖民地的臺灣文化。指控者認定臺灣人受到日本思想毒素與精神污染，是屬「奴化」、「氣短量小」、「心性狹隘」，「缺乏自治能力」，要「去日本化」有賴「中國化」。「中國化」的重點在強調中國文化的高尚寬大、三民主義的優越進步，必須借以完全去除臺灣文化中的「日本精神」與「奴隸根性」。同族的統治新貴還抬高民族傳統、美化中國文化，把在中國並未推行成功的民主科學、新生活運動責求於臺灣人，其整套思維邏輯無異於前殖民帝國，只是「大和民族」換成了「中華民族」。如此的「中國化」，對臺灣人而言，眞是何其沉重。

四、對「臺人奴化論」的反駁

臺灣人原本是萬人空巷、歡天喜地歡迎中國官員接收、欣慶復歸祖國，社會上並瀰漫一片主動學習國語、研讀三民主義熱潮；但沒有持續多久，就因接收之後的用人問題給澆熄了熱情，繼之政府官員與官方媒體動輒出以「奴化」之說，更令臺人意氣消沉。

陳儀來臺接收初期，行政長官公署一級單位十八位正副首長中僅有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爲臺籍人士，長官公署各機關十六位主管中僅有王耀東、陳尚文兩位屬臺籍，十七名縣市長中僅有臺北市長黃朝琴、新竹縣長劉啓光、高雄縣長謝東閔三位爲臺籍；而這六位臺籍人士中除了王耀東是本土醫生外，其他都是從重慶返臺的半山人士。[70] 並且，接收工作大量留用日人，至一九四六年三月，留用之日籍人員達七千名。[71] 這樣的用人政策讓滿懷期待的臺灣人極感失望，開始發爲對當局的質疑。《民報》首先發難：

> 臺灣五十年來，在日人統治下，埋沒了許多俊秀的人材。……及至這次臺灣光復，凡抱不遇、大志莫伸，或具有一技一能者，都在期待起用，以爲從此可以揚眉吐氣了。然而光復後將近三閱月，許多上層部的辦公要員，業已發表。就中除抗戰即在祖國服務的幾個人而外，本省人受拔

(70) 鄭梓，〈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臺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收於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1992），頁 255-257。

(7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知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收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匯編（上冊）》（新店：國史館，1993），頁 607。

> 擢起用的，寥寥如晨星一樣。性情較急的人們，早已漏出失望的聲。尤其目睹或聞日人一部份之受採用，便頓呈意氣消沉之狀。甚至有自暴自棄的，以爲是無異於日人的統治。[72]

該報並進而指出本省人中不少優秀人才，臺灣的建設仍須由熟悉臺灣的本省人負責，希望對負才待用者早爲設計，早一日登用便是本新建設早一日的實現。[73]

然而這些抱怨並未獲得當局回應，反而是官方媒體《臺灣新生報》連篇累牘地議論「臺人奴化」、要求厲行國語，行政長官陳儀也在一九四六年二月的國父紀念週演講中公開表示公務員的任用最要緊是通曉國語國文，且要剛性地推行國語政策，民間報刊乃大舉檢討用人政策、國語問題、反駁「奴化」之說，論戰熱烈展開。

(一)國語問題與政治歧視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民報》轉載了重慶臺籍人士謝南光的文章〈光復後的新臺灣〉，文中指出臺灣有五萬名以上大學和專科畢業生，只要政府信賴臺胞、愛護臺胞，隨時可以代替日人的地位，當局所說內地帶去官員人數不足、所以留用日人的說法不夠充份。[74] 其次，對於有人以臺灣人所受「奴化教育」毒素太深，或者拿國語教育未普遍施行爲由來反對臺灣與國內同時施行憲政，謝南光也不以爲然，他舉臺灣學童就學率已達97%來說明臺灣的行憲條件成熟，而且臺胞多數並不親日，反而是官方在留用日人。至於國語推行的問題，那是全國的普遍需要，不是臺灣特有的現象。他提醒說：「日本帝國主義已經給予臺胞的民權，我們絕對不要想把它收回」；「我們要統治收復後的臺灣，最要緊的是不要使臺胞失望，不要讓臺胞嘆息樣樣不如敵人」；「一旦使臺胞失望就是政治的破局，我們要防止破局的來臨」。[75]

謝南光的評論說出了臺灣人的想法，應該是《民報》轉載這篇文章最主要的原因。同時，謝南光也切中接收幾個月來臺人的困擾與疑慮——政治歧視，去了

(72) 〈本省民的起用問題〉，《民報》（社論），民國 34 年 11 月 5 日。
(73) 〈建設與人才〉，《民報》（社論），民國 34 年 11 月 19 日。
(74) 謝南光，〈光復後的新臺灣(上)〉，《民報》，民國 35 年 1 月 31 日。
(75) 謝南光，〈光復後的新臺灣(下)〉，《民報》，民國 35 年 2 月 1 日。

日本帝國，來了祖國同胞，政治歧視卻透過「奴化」之說、國語問題等等託辭，借屍還魂般地繼續壓迫著臺灣人。

臺灣人從來未曾反對國語推行。日本戰敗後，臺灣出現國語熱潮，自動自發地學習國語，或聘專人教授、或開辦國語講習班，無分男女老幼，紛紛牙牙學語，希望祖國同胞到來時能有共通的語言。(76) 文化界人士楊雲萍呼籲「奪還我們的語言」；(77)《民報》社論中也建議剛蒞臺的陳儀長官多聘祖國教員，從速開始臺灣教員的國語短期講習，(78) 甚至爲收普及國語之效，主動提倡「廢用日文運動」。(79)

縱使在長官公署決定於接收屆滿一年的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廢除報紙、雜誌日文版之時，對於這等於是廢止日文的政策，民間雖有些許意見，但大體而言並未強烈抗拒。例如有的認爲施行時期太早，等於是封住本省人的耳目，希望尊重民意；(80) 有的則從日文爲文化媒介的角度著眼，認爲透過日譯著作，有益於與世界各國的文化接觸，廢止日文應是在政府機關公文上，日文新聞雜誌應該永遠自由發行。(81) 至於《民報》社論更是表明贊成長官公署政策，認爲容許日文的存在確會阻礙國文的普及，因爲人們都有惰性，非至於不得已總希望安易不變；臺灣已是中國的一部份，要將臺灣中國化，迅速推行國語是重要的課程，所以主張臺灣人應當忍一時的痛苦而開拓長遠的道路。(82)

值得注意的是，民間也質疑，語言做爲一種溝通工具，在省籍隔閡逐漸加深的情況下，爲何外省官員對於政治服務對象的人民所使用的臺灣話不去學習？學習國語是省民的義務，學習臺灣話則應該是公務員的需要，如果以這種精神相要求，則官民隔膜可以消解。(83) 何況，國語普及很難在一、兩年內速成，恐怕要訂定十年計劃，爲求祖國文化在臺灣的傳播，外省人公務員更應該學習閩南語或廣東話，以促進祖國文化的普及。(84) 從行政效率與政策可行性的角度來看，此議值

(76)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頁 160-161。
(77) 楊雲萍，〈奪還我們的語言(上)(下)〉，《民報》，民國 34 年 10 月 22-23 日。
(78) 〈歡迎陳儀長官同時述些希望〉，《民報》(社論)，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79) 〈須推行廢用日文運動〉，《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 月 22 日。
(80) 〈日文廢止は時期尚早〉，《新新》，第 6 期 (1946 年 8 月)，頁 16。
(81) 吳濁流，〈日文廢止に對する管見〉，《新新》，第 7 號 (1946 年 7 月)，頁 12。
(82) 〈關於禁止日文版〉，《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8 月 27 日。
(83) 〈官民各要反省〉，《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3 月 9 日。
(84) 〈中國文化的普及辦法〉，《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2 日。

得考慮，但是並未見長官公署有任何反省或回應。

臺灣人眞正抗拒的是國語問題背後所隱含的政治歧視。《民報》社論指責長官公署方面以臺人不諳國語國文而不予登用，只是一種藉口與表面上的理由，實則在包庇外省人在官場中的牽親引戚、呼朋引類、貪污舞弊。(85) 而外省接收官員動輒出以優越感輕侮本省人，其中多屬貪污腐化之徒，當局的人才登用標準若過於重視國語國文的瞭解程度，以此來判定能力的有無，不特埋沒本省青年，更是國家的一大損失。(86)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長官公署發表了公務員人數統計資料，從數量上來看，本省人佔了61.11%；但從職位高低來看，簡任與簡任待遇者，臺人只佔0.82%，薦任與薦任待遇者，臺人只佔6.63%，這種省籍懸殊的人事結構，令《民報》大嘆「仍舊感覺著和日人時代並無二致，依然是在受日本式或荷蘭式的統治一樣」。(87)

政府官員、半山新貴與官方媒體一再公開以日治之下臺人缺乏訓練、認定臺灣缺乏政治人才，民間益感難以接受，對此，《民報》社論反唇相譏：

> 所謂「政治人材」是何以爲標準？何以爲資格？是不是以爲本省人缺些專攻政治學，或因未曾獲得政治學博士之頭銜，即以爲缺乏政治人材？或者因本省人士未學糊塗敷衍之術，並不慣於封建時代的惡作風，不懂排架子。或以爲本省人大都是器小性急，尤其揩油、說謊、偷懶的手段，都學不上手。若以爲本省人國語國文的程度，尚且不足，不能寫出美麗的官樣文章，就做不得政治家，不錯，臺灣沒有完全具有這幾種條件的政治人材。(88)

尤其對於《臺灣新生報》與部份半山人士發表的言論，民間輿論更認爲其中牽涉到權力分享的問題，這些人士根本是「以阿諛之辭投合小數特殊階級的心理」：

> ……小數特殊階級的根本思想，本來是在於「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

(85) 〈關於登用人材〉，《民報》（社論），民國35年5月11日。
(86) 〈為什麼要裁員〉，《民報》（社論），民國35年7月11日。
(87) 〈人材的登用質量要並重〉，《民報》（社論），民國35年11月15日。
(88) 〈談談政治人材〉，《民報》（社論），民國36年1月18日。

> ……他們內心是在夢想永遠騎在人民頭上，永遠做人民的統治者。所以要站在高臺上，向人民命令：「你們没有人材，你們要好好的學習」。符咒一唸，理直氣壯。其實他們還有一句最重要而不敢公然說的話，即：「所以應該讓我們來統治你們」。(89)

尤其臺灣選出、半山出身的國大代表竟然放言臺灣沒有政治人才，本省人血汗所造就的《臺灣新生報》也做如是言論，豈非藐視臺胞、污辱自己的選民？(90)

換言之，原本應是溝通工具的國語，在政治現實中成了政治工具，統治者藉此隔離臺灣人民的參政機會，協力者則藉此保障自身的競爭優勢。臺灣復歸中國，騎在頭上的異族殖民者走了，但換來了同文同種、甚至部份同是臺籍出身的統治階級，在臺灣民眾眼中，本身被殖民的地位絲毫未變，光復的結果根本只是再殖民。

不只是政治權力分配問題，前文提及一九四六年十月陳儀在外勤記者招待會上所說的將國語國文能力與參政權利劃上等號、帶有高度政治歧視的談話，更引起《民報》社論強烈反駁。社論中反質：一、國語國文不是一年半載就可以學會的，假如全國實施憲政，臺灣因語言能力不夠，難道要另聘善操國語國文者來「代行自治」嗎？二、內地各省人民中，能操國語國文的人數，未必多於臺灣；三、推行自治最重要的不只在語言文字，而在於熱意與能力、有沒有爲國爲民著想的熱情，關於此點，臺胞是不遜於任何省份同胞的。因此，《民報》殷殷寄語：「我們相信，有政治眼光的人，斷不以語言文字爲自治的條件」。(91)

一九四七年初憲政實施在即，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鶚仍以國語國文能力等同於民族精神、國家觀念，《民報》社論再次直指其虛僞與謬誤：一、此種說法忘記了中國的語言除國語之外，各地仍使用各種方言，臺灣除日語之外，百分之九十九的民眾還使用著閩南語方言；二、內地各省人民不會國語者不在少數，中華民國的主要份子多是使用方言的老百姓，而非會說漂亮國語的大人物；三、即使是陳儀長官等政府高官所說的國語，又何嘗不帶有「土腔」，難道可以因而斷定其

---

(89)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90) 張一步，〈談談民主政治人材〉，《民報》，民國 36 年 2 月 9 日。

(91) 〈國語國文和自治能力〉，《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1 月 28 日。

國民精神與國家觀念較弱？因此：

> 對於推行國語、國文的學習，我們是不反對的，對於正當的國民精神、國家觀念的提倡，我們也是不反對的。只是，對於意識地、或是不意識地忘卻方言是有「民族魂」的事實，藉口「國語」的未普及，而要阻碍民意、摧殘民權的企圖，我們是要徹（原作激）底的抗爭，要徹（原作激）底的排擊的。[92]

長官公署當局與官方媒體一再以臺灣人缺乏國文國語能力，阻撓政治人才的登用與一般民權的參與，在臺灣民眾看來無異是一種政治歧視與國民權利的剝奪，此種政治歧視與差別待遇的作法無異於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民眾而言，國語問題只是官方遂行再殖民的藉口、是繼續獨佔權力的掩護，其論證根本不堪一擊。

㈡所謂「奴化」之說與民族精神

針對接收之後政府官員與官方媒體屢屢提及「臺人奴化」之說，民間極為反感。《民報》極早就提出澄清，要求官方與省外同胞注意「日本帝國主義的企圖是一件事，臺灣的實際卻又是另一件事；某一種的『企圖』，未必就意味它的實現」；「這試回顧我們臺灣的啓蒙思想、新文化運動的熱烈歷史，就可以了解的，……假使只在前看日人的企圖一面，就結論，臺灣人已完全不知道祖國，已沒有大中華民族的意識，那豈不是一大誤會？」[93]

不過，這樣的溫和提醒並未阻擋一波波滾滾而來的「奴化」指控，終於如前所述引起臺灣文化界人士王白淵的正面反擊，王氏在〈所謂「奴化」問題〉一文中指出一、光復之後的「奴化」之說與日治之時的「皇民化」一樣，都在壓迫臺灣人；二、「奴化」之說有高度的卑劣指涉，不宜濫用；三、政府大小官員既知日本「皇民化」政策失敗，卻又開口閉口「臺胞奴化」，邏輯矛盾；四、「奴化」是嚴肅的本質問題，「日本化」則是枝節問題，應予明白區分。[94]

---

(92) 〈「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8 日。
(93) 〈一個誤會〉，《民報》，民國 34 年 12 月 25 日。
(94) 王白淵，〈所謂「奴化」問題〉，《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8 日。

接著，王白淵又在《政經報》上發表一篇措辭更爲強烈的〈告外省人諸公〉：

> ……現在的臺灣主腦者特別是政府主要角色，大部份都是外省人諸公。我們不是主張臺灣門羅主義，更不是對外省人懷抱任何的感情。……
>
> ……許多外省人，開口就說臺胞受過日人奴化五十年之久、思想歪曲，似乎以爲不能當權之口吻。我們以爲這是鬼話，除去別有意圖，完全不對。那麼，中國受滿清奴化三百年之久，現在女人還穿著旗袍，何以滿清倒臺後，漢人能可當權呢？臺胞雖受五十年之奴化政策，但是臺胞並不奴化，可以說一百人中間九十九人絶對没有奴化。只以爲不能操漂亮的國語，不能寫十分流利的國文，就是奴化。那麼，其見解未免太過於淺薄，過於欺人。日人常對臺胞強辯（原作辨），臺灣的民智太低，所以不能施行憲政。……外省人諸公，若是以爲發奇財而來臺，或是以裙帶人事爲上策者，當然奴化這個名詞，可以做護身符亦說不定。……[95]

王白淵的憤慨躍然紙上，他直接挑明壓迫者就是外省人，外省人與日本統治者一樣，借「奴化」之說做爲護身符，包攬權力、阻止臺灣人參政。

戰後接收不久，省籍隔閡已經出現。王白淵認爲主要的原因是「一部份外省人，以爲我們由重慶來，抗戰八年，而獲得最後的勝利，臺省的光復，完全靠著我們的力量，你們並無任何的功勞，好像把臺省看做一種殖民地，對臺胞抱著一種優越感。」[96] 部份民間輿論也有同樣看法指出，祖國來的人士就如同內地抗戰區的勝利者鄙薄淪陷區的人民一樣，趾高氣昂、聲音響亮，全然無視於臺灣不能等同於抗戰中淪陷區的情況。[97] 這種外省人的優越感造成臺灣人情感的省籍隔膜；另一種則是發於理智的隔膜，例如官僚獨裁、貪污成風、接收紊亂、官商勾結等種種不良風氣，更招致臺胞怨惡如仇的反感。[98] 王白淵甚至聲言要對「非常惡質的外省人，加以嚴厲的抨擊」，要把「不肖的外省人，更須要趕他回去」。[99]

---

(95) 王白淵，〈社論——告外省人諸公〉，《政經報》2: 2（1946 年 1 月 25 日），頁 1-2。

(96) 王白淵，〈社論——告外省人諸公〉，頁 2。

(97) 〈抗戰區和淪陷區〉，《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 月 12 日。

(98) 〈怎樣來解除隔膜？〉，《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5 月 29 日。

(99) 王白淵，〈社論——告外省人諸公〉，頁 2。

期望越高，失望越大，正說明戰後臺灣人心向的轉變，而來臺接收的外省人中貪污、舞弊、蠻幹的不良份子爲數太多，且又各據要職、不自覺其卑鄙無能，才是省籍感情隔閡最大的因素。(100)

官方將省籍隔閡歸咎於因爲臺人「奴化」，所以國家觀念淡薄，例如教育處長范壽康出以「臺人奴化」、「獨立」、「排外」之說已如前述。《民報》社論反擊此種說法是對本省人的「一種謠言」、「一種謗語」，是「沒有根據」、「空想描出的花樣」，完全抹煞臺灣人民五十多年來的民族精神與祖國情懷；此次光復，省民的狂喜雀躍、歡迎祖國官員可以證明。(101) 爲了表明臺灣人對祖國的熱愛，民間輿論屢屢追溯歷史過往，娓娓述說臺灣割讓並非臺胞之過，實是祖國把臺灣當做犧牲品；儘管在日人嚴苛統治之下，臺人未嘗屈服，抵抗運動從未間斷，始終抱著強烈的中國魂、祖國愛，民族精神可告無罪於祖國；(102) 臺灣人在日本「同化政策」下，仍拒絕承認自己爲日本國民，臺灣人認定的國家是中華民國，有「不折不扣的國家觀念」、「希求國家能夠名符其實成爲世界四強之一的願望不遜於任何外省同胞」。(103) 政府官員與官方報刊對臺灣認識錯誤、見解歪曲，(104)「如今竟有許多對本省事務認識淺薄者，動輒武斷的推測、以「奴化」二字加諸臺人頭上，實在是榮譽感、自尊心特別強的臺灣人所受不起的侮蔑。」(105)

面對統治當局動輒出以「奴化」相譏，或指責臺灣人抱獨立、排外思想，臺灣人不斷剖明心跡、昭告忠誠。如同日治時期以「皇民化」號召集體忠誠一般，戰後「奴化論」下的臺灣人再度面臨同樣的精神壓迫。

但是，再多的表明心跡仍未能扭轉祖國人士的成見。一九四六年底南京《中央日報》報導臺人思獨立、思歸屬美國、常忘記祖國、排斥外省同胞云云，引起在南京之全體臺灣籍國大代表的憤慨，認爲侮辱蔑視臺胞，乃對該報社抗議，並發表「告全國同胞書」，闡明臺胞的愛國至誠，說明臺人最排斥者僅是外省來的貪

---

(100) 〈怎樣會感情隔閡？〉，《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8 月 3 日。

(101) 〈闢謠闢謗〉，《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 月 17 日。

(102) 參見〈論臺胞革命精神〉，《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 月 16 日；〈臺灣未嘗「奴化」〉，《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4 月 7 日；菊仙，〈奴化教育與民族意識〉，《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26 日等等。

(103) 〈我們的國家觀念〉，《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7 月 3 日。

(104) 〈臺灣的認識問題〉，《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7 月 26 日。

(105) 〈臺灣未嘗「奴化」〉，《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4 月 7 日。

污腐敗官僚。(106) 一九四七年元月，臺南工學院學生在新年懇談會上一時高興，唱日本歌曲跳舞助興，校方孫姓秘書步至會場不問情形，斥責學生「若要唱日本歌者，要退學歸去日本」。學生們認爲此語與日本殖民者無異，正在論辯抗議時，王石安院長來到會場，只聽孫姓秘書一面之詞，對學生又是一頓痛罵，學生自治會開會抗議，事件鬧大。(107) 對此境況，《民報》社論感慨之餘，不禁要問「臺灣人要歸那裏去？」：

> ……但臺灣的事情，卻有些特殊，因爲臺灣離開祖國五十一年，做了祖國的犧牲品，在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下，所學習的日語日歌，都是被強制的。試看光復初時，臺胞們滿悅之餘，誰也厭說日語，至於日歌實無從而聽。迨後由內地來的同胞，不肖多於賢達，而又佔了優越的地位，以致臺胞們大形失望，終至內外省人的感情隔膜，日趨深刻。於是反動的，緩和了對日人的惡感，不客氣地說日語、唱日歌，這是臺灣現在的實況，很值得憂慮的。
>
> ……至於孫秘書的說話，不特失了理性，完全是犯了征服者對待被征服者的錯誤。曩時日人如遇臺胞中有不聽其「皇民化」的言動時，輒以「你們如不願意作日本國民，可速回支那去」之言加之。不消說，話中充份含有侮辱的意思。因此一語，增加了臺胞們無限的敵愾心，給皇民化終於無效。今當本省人與外省人感情隔膜未解之際，聞此和帝國主義者日人一樣的暴言，是多麼痛心事呀！……(108)

臺灣人民日夜企盼的祖國，以勝利者之姿降臨，取代舊殖民者的同時也複製了舊殖民者的統治模式、語言政策，甚至優越的心態、指控的口吻，都與舊殖民者如出一轍。祖國同胞成了新的壓迫者，諸如國語策的施行等，手段更加粗暴。光復並未帶來解放，卻是再殖民，而統治官員素質卻更低劣，臺灣人的出路在哪裏？

---

(106) 《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

(107) 《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19 日。

(108) 〈臺灣人要歸那裏去〉，《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1 月 21 日。

五、臺灣的出路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臺灣社會陷入集體苦悶與焦躁之中。周憲文〈如何看臺灣〉一文為提出「中國化」新解，半山集團推動「新文化運動」的同時，伴隨著陳儀政府統治失敗、社會危機不斷浮現。對「奴化論」深感憤怒，更對政治現狀極度失望的臺灣人知識份子愈加無法認同中國統治，論戰逐漸轉向對日本統治遺產的全面檢視，而有關臺灣的出路問題也在摸索中漸次清晰。

(一)「中國化」與日治遺產的總反省

周憲文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上旬發表了〈如何看臺灣〉一文，議論一出，輿論大譁，民間媒體充斥著駁斥的文章。

尤其是所謂「中國化」的內涵，引起諸多討論。《民報》社論譏諷說「中國化」就是貪污腐化，中國淪陷於滿族統治近三百年，自洪承疇、吳三桂以降奴顏事仇，造成中國今日貪污無恥之風，迨至孫中山先生驅除異族於今已歷三十餘年，而積弊依然、貪污更熾，「我們希望長留民族正氣於臺灣，幸勿以中國化為詞，驅我臺胞與腐化份子同流合濁」。(109)《人民導報》社論指周憲文之說無異在為黑暗辯護、為壞旦撐腰，「臺灣中國化，我們是贊成的。但臺灣中國化並不等于臺灣黑暗化、臺灣貧窮化、臺灣貪污化」。(110) 更有民眾投書指出「我們臺灣應該在中國的懷抱裡跟著向好的方面『化』，三民主義化、親愛精誠化、實幹硬幹化，但決不能官僚主義化、爭權奪利化」。(111) 而一般民眾眼中的「中國性」又是如何？要之：「貪污成風、怕強欺弱、不守法、不講理、不懂衛生、虛偽、齷齪等……我們的眼光若僅放射在現時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所謂要人們身上，無疑地大多是要生起消極、悲觀」。(112) 至此，民間輿論反彈已趨情緒化，陳儀等政府官員掛在嘴上、傲視臺人的所謂「中國化」，在人民眼中，其代表的意義竟是如此不堪。

---

(109)〈如何中國化？〉，《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6 月 12 日。

(110)〈如何看臺灣？——質周憲文先生——〉，《人民導報》（社論），民國 35 年 6 月 13 日。

(111) 龍泊夏，〈駁周憲文「如何看臺灣」〉，《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6 月 15 日。

(112)〈認識中國魂〉，《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6 月 19 日。

外省籍的臺南縣秘書兼教育科長楊毅也在《政經報》上投稿，指出中國政治上的腐敗作風：一是封建社會遺留的官僚主義惡習，即分派別、鬧人事、爭意氣、對事敷衍、對人拉攏、重表面不重實在、重形式不重內容、專空談而不重力行。二是貪污，以作官爲發財的捷徑，以機關爲謀利的階梯。三是敷衍粉飾，中國官場只重辦文、不在於理事，儘管實際上毫無成績，公文上卻可大吹大擂、眩人耳目。[113] 這則是極少數發自外省人的反省之聲，《政經報》總編輯蘇新在〈編輯後記〉中評之爲「斬『官僚主義者』和『做官發財主義者』最銳利之劍」。[114]

官方強力推動的「中國化」文化政策，卻遭受人民的揶揄嘲笑，甚至嚴厲批判，原因何在？Charles Taylor 在解釋國家以民族主義加諸人民同質化要求，有時反而會激起反抗、招致反效果時指出，國家採取強勢的同化政策若未顧及部份群體的尊嚴，將逼迫他們從事「自衛性的」（self-defensive）行動，促使他們訴諸差異（the call to difference），尋求尊嚴（the sought-for dignity），追求類屬的認同（the search for a categorical identity），甚至造成分離式的民族主義運動。[115] 筆者認爲，Taylor 的看法對於我們分析戰後情勢具有相當的啓發作用。

面對戰後臺灣社會的問題重重，臺灣人不禁要懷疑「祖國來的人爲何與臺灣社會格格不入」？「臺灣人是否不同於中國人」？官方標榜的「中國性」是什麼？更重要的是，在「奴化」指控下自尊受挫的臺灣人知識份子，試圖從過去的經驗中去區別「我們」與「他者」的差異，重建尊嚴與認同。當統治當局愈宣稱中國文化的優越性時，群起自衛的臺灣人知識份子就愈強調日治經驗中的近代性。

周憲文在較早的一篇文章中已先指出，臺灣的各種建設較中國內地發達，尤其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已進入工業社會階段，法治觀念有相當的基礎，而中國迄今不脫爲農業社會，人情重於法律。[116] 陳紹馨延續此種看法進一步指出，法治與人治思想的矛盾、見解的差異， 是本省人與外省人對立的根本原因。[117] 也在同一個時期，王白淵認定接收以來種種紊亂現象的產生，根本原因在於中國與臺灣

---

(113) 楊毅，〈論目前中國政治頹風〉，《政經報》2: 2（1946 年 1 月 25 日），頁 3。

(114) 蘇新，〈編輯後記〉，《政經報》2: 2（1946 年 1 月 25 日），頁 14。

(115) Charles Taylor,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in Robert McKim and Jeff McMahan,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43–44, 50–53.

(116) 周憲文，〈從大處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3 日。

(117) 陳紹馨，〈法治與人治〉，《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3 月 3 日。

社會發展階段的不同：

> ……臺灣雖在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之下，竟在高度工業資本主義下，過著半世紀久之生活。因此其意識形態、社會組織、政治理念，均屬於工業社會之範疇。……中國在八年抗戰中，當然有許多地方，有相當地進（進字原漏）步，但還脫不離次殖民地之性格，帶著許多農業社會的毛病，在這一次接收過程中，我們明明白白可以看得出，農業社會和工業社會的優劣。接收臺灣，就是接收日本，從低級的社會組織，來接收高度的社會組織，當然是不容易的。……[118]

王白淵並且指出臺灣現實政治中所出現的例如政府機構之缺乏連繫、人事制度紊亂、政務繁瑣緩慢、中央地方的不統一、歲出歲入的不確定、極端無恥的貪污橫行、公私混淆、民意機關無決議權、官僚式公文政治等等，種種迴異於近代國家的作為，其實只是全中國縮影的一個斷面。[119]

而重新省視自身的被殖民印記，臺灣人知識份子發現異民族統治固然有剝削壓迫的一面，卻也留下值得珍視的遺產。

《民報》社論指出，日本治臺五十年，弊病在於帝國主義以力服人的霸道；其以日本人為中心而建設臺灣，過程中固然犧牲了臺灣人的血汗與權益，但是日本人的榨取多帶有建設性，其中許多餘蔭仍留在臺灣，如教育、衛生、增產計劃、道路建築等等。[120] 日本人善於利用臺灣的基礎與資源，使臺灣成為日本的寶庫，雖然臺胞只能享有日人榨取後的餘滓，但除了戰爭後半期外，生活可以說是非常安定的，臺灣人名為牛羊，事實上未受過衣食匱乏、饑寒交迫的痛苦。[121]

《民報》另一篇社論中進一步指出，日本統治雖以經濟剝削為目的，但她在臺灣造就的結果卻未必與目的平行，反而是一、相當地提高了臺灣民眾的文化程度；二、相當地使臺灣民眾獲得法治的訓練；三、相當地使臺灣民眾經驗了近代工業社會的生活。[122] 以下，筆者以文化、法治與近代性三個焦點，鋪陳臺灣人知

---

(118) 王白淵，〈在臺灣歷史之相剋〉，《政經報》2：3（1946 年 2 月 10 日），頁 7。
(119) 王白淵，〈青年諸君に與ふ〉，《新新》，第 7 號（1946 年 10 月 17 日），頁 12。
(120) 〈莫驅臺胞入失業者群〉，《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7 月 1 日。
(121) 〈臺胞幸福了麼？〉《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7 月 6 日。
(122) 〈歡迎國內記者團〉，《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0 月 13 日。

識份子對於日治遺產的主要結論。

首先是有關臺灣文化的問題。在「臺灣文化協進會」推動「新文化運動」不久後的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新新》月刊社舉辦了「談臺灣文化的前途」座談會，與會的文化界人士對臺灣文化的過去、現狀與未來，有相當深入的討論。王白淵回顧日治之下的臺灣文化史，認爲是一部漢民族文化對日本文化的抗爭史：鬥爭期第一階段是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第二階段則從民族主義到更廣的社會主義皆備；他並指出，日治之下的臺灣文化已近國際水準，當中國連一部紀德全集、但丁全集、莎士比亞全集都沒有，而臺灣則一應俱全，這是臺灣文化的優點。黃得時也指出，「過去的臺灣文化受到日本式的文化影響極大，同時此文化也達到世界水準」。[123] 楊雲萍在《臺灣文化》月刊「魯迅逝世十周年特輯」上發表〈記念魯迅〉一文，也持同樣的看法，他談到日治之下的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曾掀起啓蒙運動的巨浪，魯迅間接影響最大；「臺灣青年而以日文爲媒介，得以和世界最高的文學和思想相接觸，獲得相當程度的批判力和鑑賞力」，故對魯迅的評價也因而比中國內地更正確。[124]

但是戰後臺灣文化人卻呈睡眠狀態，蘇新認爲主要原因一則在於戰後臺灣政治、經濟的不上軌道，造成社會不安定，文化人的生活亦隨之無法安定；二則日治數十年間的文化均以日文表現，戰後的語言使用成爲問題，對向來使用日語的作家們來說，很難有國文的作品產生。王白淵也指出戰後文化界因對政治失望而對周遭有了冷靜批判的空間，雖然有此自覺，但卻苦於表現的形式，影響了創作的能力。[125]

臺灣文化要往何處去？面對來自政府發動的「中國化」政策，民間另有主張：王白淵認爲國民黨統治下的文化與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文化的共通點是，都是排他文化，不能說非以中文表現的就不是中國文化。黃得時也指出戰後主張臺灣的中國化，卻忘了臺灣文化已達世界文化的水準，臺灣過去已有世界性的普遍文化，具藝術性的作品不應因其以日文表現就說不好。在前述座談會中，與會人士對臺灣文化的進路達成共識，即一方面須保存已達國際水準的世界文化，且更推進發

(123) 〈談臺灣文化的前途〉，《新新》，第 7 號（1946 年 10 月 17 日），頁 4-6。
(124) 楊雲萍，〈記念魯迅〉，《臺灣文化》1: 2（1946 年 11 月 1 日），頁 1。
(125) 〈談臺灣文化的前途〉，《新新》，第 7 號，頁 5。

揚之；一方面努力於良好的中國文化的轉型。[126]

其次是有關法治訓練方面。論者認爲日治時期就已建立了法治風氣，一來尊重司法權獨立，二來重視司法威信，三則要求政府大小官員都須與人民一樣守法、護法。[127]

司法權要獨立，首在不受行政權所牽制、官廳所左右，但是戰後的臺灣卻不然，一些公正的檢察官正當查辦貪污之時卻被左遷或退職，致使法律失其尊嚴，執法者保不住權威，違法者逍遙法外，守法者愚笨吃虧，徒使司法神聖性蕩然，法治風氣敗壞。[128] 司法官威信之建立則有賴其本身自重自愛、光明正大、嚴正剛直；無奈戰後由內地來臺的司法官多沾染不良習氣，卻以老資格而位於本省人法官之上，冀求司法權公正推進，無異緣木求魚。[129] 日人統治之下教導人民守法，大小官員自己也守法，並沒有索賄行賄的習慣；對於戰後接收後官員貪污成風、老百姓被迫行賄的事實，臺灣人民很不適應。[130] 牽親引戚、結黨營私、地盤主義、不問是非、無視法律，面子勝于一切等等由外省人帶進來的前近代社會的封建作風，正是對法治社會的極大挑戰，因此《民報》社論中大聲疾呼要將之掃除。[131]

一九四六年十月初，彰化車站發生一在政府機關任職之外省人因私事持手槍恐嚇火車司機暫緩開車之事件，類似案件在接收之後已鬧過好幾回。《民報》質疑政府機關人員無視法律、公然持槍行凶，破壞法治自不待論，若說「祖國化」必須開倒車，也未免開得太厲害了？[132] 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人民導報》社長王添灯因該報報導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包庇地主惡行，而被臺北地院判處六個月徒刑。[133] 十一月又發生臺中縣警察局警員集體行使暴力、非法槍殺執行法律的法

---

(126) 〈談臺灣文化的前途〉，《新新》，第 7 號，頁 6。

(127) 〈確保司法權之權威〉，《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2 月 20 日。

(128) 〈重提司法權獨立〉，《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7 日。

(129) 〈司法官要用得其人〉，《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6 月 7 日。

(130) 〈臺灣的認識問題〉，《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7 月 26 日。

(131) 〈掃除封建作風〉，《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1 月 16 日。

(132) 〈確立法治組織〉，《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0 月 18 日。類似的例子如同年 11 月 23 日，《人民導報》又報導花蓮區警察所長不納電費，與電力公司發生糾紛，藉端拘捕接線工人、開槍示威，鬧得電力公司人員全體罷工。

(133) 此稱「王添灯筆禍事件」，可參考蘇新，〈王添灯先生事略〉，收於氏著，《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1993）。另可參考《人民導報》、《民報》的相關報導。

警，扣押法院人員的「員林血案」，(134) 此案引起臺灣社會震動，臺灣省政建設協會熱烈召開「守法護法大講演會」，聲討官方帶頭違法，(135) 各地紛紛響應「護法運動」，至此臺灣社會已是一片護法之聲！(136)

再者，論者也認為日治經驗也使臺灣民眾體驗了近代社會的生活。例如日治教育重視科學精神的灌輸，臺灣人應該保持已有的科學精神，並將之融入生活中，事事認真、不容曖昧，更不應為了明哲保身，沾染祖國化的馬馬虎虎主義。(137) 又例如近代社會也十分強調防疫與衛生的觀念，對此日本政府亦傾盡人力財力加以改善，例如衛生檢疫設施、掘築下水道、改造房屋建築、厲行疫苗注射等等，使得衛生習慣普遍全省，省民三十年來未再受惡疫威脅。(138) 這是近代文明國家以科學與組織克服未開化國家「天命觀」的成果，可是，復歸中國之後，這個「天命」也跟著光復起來了，天花、霍亂、鼠疫橫行，臺灣民眾莫不驚惶焦躁，外省同胞卻問何須大驚小怪。(139)

又如近代國家的軍隊重紀律，軍人被要求具有足夠的學識、修養與人格。《民報》社論中指出，太平洋戰爭末期日軍一批批運到本省，以各地學校充為臨時軍舍、配宿日人民宅，而軍民互愛，一片融洽；戰後中國隊進駐本省，本省同胞莫不抱著日人對日軍的心情，簞食壺漿以表敬愛，不料國軍欠紀律、行動欠修養，進而不斷發生軍民衝突。(140) 近代國家的軍隊負責國防，日常治安由警察維持，非遇重大內亂軍隊不輕易出動，所以軍隊與人民很少有交涉機會。但是戰後的臺灣卻不然，軍人外出攜帶槍械，動輒對民眾拳槍相向，更敢以集體行動擾亂治安，甚至有搬出機關槍結隊出動者。(141)

論者同時也注意到，戰後中國政府接收以來，所有日治時代奠定的近代社會基礎都在崩壞之中，這是更可怕心理的破壞。《民報》的一篇社論中提到：

---

(134) 「員林血案」發生在 1946 年 11 月 11 日，又稱「員林事件」、「臺中縣警局案」等，可參考同月份《民報》、《人民導報》之報導。

(135)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12 月 1 日。

(136) 〈臺灣一片護法聲〉，《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2 月 2 日。

(137) 〈確保我們的科學精神〉，《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9 日。

(138) 〈徹底防止鼠疫〉，《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6 月 21 日。

(139) 〈防止「天命」的光復〉，《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26 日。

(140) 〈軍民要融洽〉，《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3 月 19 日。

(141) 〈軍民互敬互愛的精神〉，《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17 日。

> 想起來，忠實地在服務的人都是愚笨的。在這個末世，不投機走險的，就活不下去了。自祖國來臨的大先生們，時常說我們奴化，當初我們很憤慨，不知道指什麼爲奴化，現在我們已經瞭解了，奉公守法，即是奴化，置禮義廉恥於度外，才能夠在這個『祖國化』的社會裏生存。[142]

中國社會缺乏奉公爲國的觀念，國民精神鬆散，於是自私自利、貪污欺騙、鑽營投機、不負責任、不講效率、不守法律；要言之，缺乏「禮、義、廉、恥」的國民德性。對於這樣的「祖國化」、「中國化」，民間十分質疑。[143]《民報》社論更指出，戰後的臺灣社會對於貪贓枉法、道德崩壞逐漸失去了反抗與拒絕的勇氣，敷衍縱容，只求免於被加害。[144]

通過對日治遺產的重新評價，臺灣知識份子固然反對不加篩選的「中國化」，但也並非全盤倒向日本經驗，而是主張保留其中的進步質性，更不拒斥向外國學習，認爲這才是臺灣社會要走的方向。《民報》一篇題爲〈中國化的眞精神〉的社論如此主張：

> 什麼是中國化？……須明白地把握正確的指導原理，方才可以不發生錯誤。第一：國內現在的習俗思想，未必全可以爲我們的模範。某些社會賢達，經已指出現代中國人的生活，爲污穢、浪漫、懶惰、頹廢，必須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原理改進，去年陳長官蒞臺當時，也曾經鄭重聲明，不要把國內的撒謊、揩油、偷懶等的壞習慣拿到本省來。……第二：固然日本統治以後所發生的習俗思想中，有違背三民主義的，必須徹底地剪除，但其中亦有若干要素，是法治國的必須條件，在最低程度的文明社會，亦所不可缺的。比方守法的精神、社會公德等等。這些不但不可使其消滅，而且必須積極地促其光大。……本省人向來對這此事項極有遵守尊重的精神，若是以此爲日本奴化政策的結果，而且以國內没有而加以否認拒絶，則我們是應當絶對反對的。關於這點，我

---

(142) 〈可怕的心理破壞〉，《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2 月 19 日。

(143) 〈天下為公的精神〉，《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0 月 4 日。〈同胞們莫墜意氣！〉，《民報》（社論），民國 36 年 1 月 15 日。

(144) 〈憎恶不正的勇氣〉，《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4 月 3 日。

們不但不要「中國化」，而且積極要求外省人士中不少份子來個「臺灣化」。……

……我們的生活改進的目標，應當是在於如何達到富強的國家民族的生活。若是配合著這個目標的，無論它是英美的、或者是日本的，都應當攝取而活用之。若是違背這個目標的，無論它是數千年來的道地中國傳統，也必須把它打破剷除。……這才可以說是在本省要推行的中國化的原理。……(145)

受過日本統治五十年的臺灣，《人民導報》社長宋斐如認爲其文化內容已變得非常複雜，「既不是純粹漢明的正統，但也不是純粹日本式的文化」。(146) 這種非漢非和的臺灣文化，充滿後殖民理論中所說的「混雜性」（hybridity），純種根本不曾存在。因爲論戰的刺激，臺灣人知識份子被動面對被殖民經驗，不再迴避自身的混雜性，並且主張萃取其中的優良成份，做爲挹助臺灣社會發展的方向。在文化上，希望保存且發揚與世界接軌的既有文化，並致力於吸收良好的中國文化，協調並進。在社會生活層面，臺灣人拒絕同化於中國落後的一面，肯定日治之下近代化的部份，並要攝取活用他國的成就。《民報》所言實已顛覆所謂「中國化」的內涵，而主張臺灣走出自己的道路。

後殖民學者 Paul Gilroy 主張要超越殖民與被殖民二元對立，須以某種形式結合兩者，他稱之爲「混合論」（syncretism），亦即去殖民的重點決不是回歸到殖民年代前被標榜爲源遠流長的純正傳統，而是有自覺意識地去創造新的生活方式。非洲一位去殖民文學倡議者乃謂「承接我們前殖民時代的優良成份，歡迎外來的有活力的貢獻，並發揮創造性把這一切結合起來，營造出一種健康的、卓越的新文化」。(147) 經過論戰洗禮的臺灣人知識份子已然浮現此種自覺。

㈡政治出路與國家認同

陳儀政府接收後的政治參與阻絕、社會經濟破敗，使得臺灣人深感前途茫茫、

(145) 〈中國化的真精神〉，《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1 日。
(146) 宋斐如播講，〈如何改進臺灣文化教育〉，《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
(147) Jan Nederveen Pieterse and Bhikhu Parekh 著、吳江波譯，〈意象的轉移〉，頁 104、115。

意氣消沉，整個社會陷入極度苦悶、疏離的狀態。民間媒體早已察覺這樣的傾向，急於打氣鼓勵。《人民導報》在一九四六年三月的一篇社論中指出，日人統治時代，本省人對政治的態度不外「反抗」與「不關心」，這是在異族統治下不得不採取的消極態度。但是，「現在的政府是我們自己的政府，統治臺灣的已不是異民族，而是我們自己。但是我們本省人中間，尙有存著『日本去而中國來』這種『潛在意識』的人。因爲有這種『潛在意識』，所以他們對于政治，至少還存著『不關心』這種態度」。[148] 民間逐漸把中國政府等同於日本政府，同樣是外來的統治者，只是異族換成了同族，這說明了陳儀政府來臺之後的種種措施給予臺灣人民的再殖民印象。

不過，《人民導報》反對已然出現的這種政治疏離與漠然，社論中提醒：「關于這一點，我們本省人不可不反省。既然政府是我們自己的，要把臺灣的政治弄好弄壞，都要我們自己來決定」，因此強調對於政府當局應以「協力」代替「反抗」，對於政治要以「積極參加」代替「不關心」。[149]《民報》則呼籲青年們不要失望，應「趕快涵養主人翁的資格和實力，以創造新臺灣」，[150]《新新》月刊上也呼喚青年「要反省」、「要自覺」、「要有戰鬥精神」，[151] 但是應該如何關心、做何創造、從何戰鬥，仍然一片混沌，尋不到著力點。

一九四六年五月，方自上海返臺的蔣渭水之子蔣時欽在《政經報》上發表了〈向自治的路〉一文，他批評臺灣已成立的民意機關省參議會與三民主義理想中的地方自治有偌大差距，省參議會沒有預算審查權，只不過是諮詢機關。而最近政治協商會議中所通過的決議「省爲最高自治單位，省有省憲，省長民選」，正是遵循了國父遺教的精神，是眞正的完全自治。他更抨擊現行的行政長官公署制度使行政長官掌有行政、立法、司法、軍事四權，是法律學上的「外地法」、殖民地專制制度的典型。[152] 接著，蔣時欽又發表〈憲政運動及地方自治〉一文，主張民度較高、法治觀念較深的本省，應該可以馬上實施地方自治，運用地方自治的民眾

(148) 〈我們須要改變政治態度〉，《人民導報》（社論），民國 35 年 3 月 7 日。
(149) 同上註。
(150) 〈青年們莫失望〉，《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2 月 6 日。
(151) 吳瀛濤，〈臺灣的進路〉，《新新》，第 7 號（1946 年 10 月 17 日），頁 13。
(152) 蔣瑞仁，〈社論——向自治的路〉，《政經報》2: 5（1946 年 5 月 10 日），頁 1-2。

的力量來爭取眞正的民主政治，因爲「現實政治的病根實爲封建性官僚的獨裁，只有爭取民主政治才能解救這種毛病，這才是唯一的治本療法。自治就是臺灣民主運動的目標，光復與眞正的解放是二件事」。(153) 蔣時欽同時反對國民黨封建官僚「以黨治國」、包辦國民大會與憲法，支持成立聯合政府、呼應全國民主戰線、集結民眾的偉大力量爭取地方自治，這些主張被視爲當時臺灣左翼自治言論的代表。(154) 這樣的自治主張背後無疑有著更深層的意涵——質疑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不過，復歸不及一年的臺灣人對中國的政黨鬥爭理解有限，左翼勢力也尙未普遍，質疑國民黨政府統治正當性的主張並未引起太多迴響。

同年八月，參選國民參政員的廖文毅提出了「聯省自治」的主張做爲政見。這項政見被《臺灣新生報》譴責爲「二十年前封建軍閥所主張」、「人民所痛惡」、「歷史之渣滓」。廖文毅自辯解釋說：

> ……「聯省自治」，因中央集權是自上而下的，不是自下而上，並且依地方文化歷史風俗習慣情形之不同，省應該能制省憲，國家組織應爲聯合性。美國用聯邦自治，就省言爲聯省自治，……本人對國家前途的理想，係美國的聯邦自治，……因本省臺胞的政治水準很高，處身光復未及一年的臺省人，而主張「聯省自治」，恐被外省人曲解，所以在「以臺養臺」、「以臺治臺」之後，再加「中臺一體」，就是述明「血比水更濃」。臺灣係中國的一省份，須與中央打成一片，……(155)

不只是廖文毅如此主張，臺灣抗日運動先輩林獻堂也在一項座談會上公開呼應。林獻堂認爲解決中國內戰最好的方法就是聯省自治，這與軍閥時代所主張的封建割據不同，而是軍事、外交、金融等全國性的事務由中央辦理，普通行政、交通、教育、產業等地方性事務由省來辦理。他並認爲在這種辦法下省長要民選，必須是省民所好，不致違背民意，所謂「粵人治粵」、「浙人治浙」，各有愛鄉之心，自然貪污會減少、產業會發達、情感會融洽，國家也會繁榮發達。而聯省自治也

(153) 蔣瑞仁，〈憲政運動及地方自治〉，《政經報》2: 6（1946 年 7 月 25 日），頁 5-6。
(154) 何義麟，〈臺灣人の政治社會と二二八事件——脫植民地化と國民統合の葛藤——〉（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1998），頁 219-220。
(155) 廖文毅，〈感謝前輩的指教〉，《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11 日。

無排斥外省人之意，外省人儘可來臺發揮。[156]

聯省自治事實上就是仿效美國聯邦制地方分權的精神，主張給予各省高度自治的權限。聯省自治的原始主張者廖文毅因爲選票塗污事件而失去參政員資格，[157] 不過，自治的呼聲卻在臺灣社會日漸成爲氣候。

一九四六年八月《民報》先是呼籲臺胞要靠自己的力量尋求出路，一要捨小私就大公，二要堅強團結改革政治，[158] 接著進一步正面迎擊對「臺人治臺」之說的批評。該報在八月二十九日的社論中指出，以省爲自治單位既是國父的主張，國民黨黨綱中也規定「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選省長」，更是政治協商會議中各黨各派的共同決定，誇大「臺人治臺」爲「排斥外省人」、「固疆自守」、「阻礙統一」，反而才是在疏隔內外省人情感。社論中因而力倡爭取名符其實的地方自治，方能使公正人士上臺、貪污之輩退陣，如此則省籍隔膜自可消除。[159]

另外一件事更使自治主張在一九四六年底掀起高潮。一九四六年九月七日前臺灣民眾黨重要成員謝南光（謝春木）返臺停留一週，受到臺灣社會熱烈盛大的歡迎。十一日，謝南光在中山堂的歡迎茶會上表示，光復至今，許多青年失望悲觀、一般百姓感到黑天暗地，但政治腐敗是全國性的問題，如果能實施縣長、市長、省長民選，眼前政治必能開朗，唯有民主政治始能澄清貪污政治，如果官僚腐敗，人民可以發動罷免權而罷免之。[160] 當夜在臺北廣播電臺以「最近世界情勢與本省出路」爲題廣播，又力倡由人民行使選舉權的民主政治是臺灣政治進步的原動力，中國的救亡之道；省縣市長民選之後則貪污之風、不健全的思想、本外省人的對立觀念均可消除廓清。[161] 十三日，謝氏在中山堂發表題爲「民主政治與民主作風」的演講，再接再勵主張促進憲法施行、省民行使選舉權、臺灣改爲省

---

(156) 編輯部，〈本省參政員對時局發表政見——本社舉行本省參政員座談會記錄〉，《臺灣評論》1:3（1946年9月1日），頁6-7。

(157) 1946年8月16日省參議會投票選舉國民參政員，廖文毅十三票中有一票塗污、楊肇嘉十二票中有一票的「肇」字多一劃，是否為有效票引起爭議，且同為十二票者有五人，後向中央請示。結果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此二爭議票無效，廖成為十二票與其他四名同票者抽籤決定四名當選人。9月6日舉行抽籤，原本票數居多的廖文毅竟落選。參見民國35年8-9月《民報》、《人民導報》。

(158) 〈臺灣的出路〉，《民報》（社論），民國35年8月19日。

(159) 〈爭取地方自治〉，《民報》（社論），民國35年8月29日。

(160) 《民報》，民國35年9月12日；《人民導報》，民國35年9月12日。

(161) 謝南光，〈為民主政治而奮鬥〉，《民報》，民國35年9月12日。

制、省長民選，爭取完全的地方自治。[162] 十五日，謝南光離臺前猶殷殷叮囑秉性純眞、熱情、富正義感、責任心的臺灣人民，要培養忍耐的美德，切莫意志消沉，尤應奮起爭取民主，則憲政施行與地方自治已在眼前、將可實現。[163]

總結謝南光的幾次演說重點不外行憲、民主、自治。謝南光歸臺掀起一股旋風，對於深陷痛苦的臺灣人而言，他的體恤與鼓勵宛如為臺灣社會打了一劑強心針，同時也指引出明確的努力方向——民主與自治。《民報》在社論中將謝氏歸臺所掀起的熱烈氛圍視做廓清臺灣政局的一個轉機，冀盼臺人團結爭氣、腳踏實地，爭取地方自治的實現、民主政治的速成。[164] 謝氏離臺後，催促施行自治的要求日甚一日：

> 現時本省的空氣是不清新、不開朗。要解除這不好空氣，……第一要急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有的說，臺灣要實施地方自治，時期尚早。這是遷延的意思，拖的作風。要明白本省地方自治的基礎，是十分充備。不論何時都可以實施。省公署雖有慢慢實施的準備，但是不能夠滿足臺胞們熱烈的企望。新疆省已決定年內舉辦縣長民選，模範省的臺灣怎麼反跟不上呢？……牽親引戚、營私舞弊的腐敗政治，臺胞已討厭了，封建性包辦政治是更討厭的。總之，六百五十萬臺胞都在待望長官，以一大英斷，嚴辦貪官污吏，並急速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165]

繼之，《民報》又再力倡實現民主政治的迫切性。該報社論指出戰敗的日本在麥帥管制下，民主政治已有重大進展，反觀中國則尚在風雨飄搖之中，爭取民主政治的早日實現，實是當前最迫切、最要緊的問題。再看看臺灣的政治情勢中充滿官僚惡風，臺胞應該共同一致、爭取民主，則一切惡風惡習自然得以打消。[166] 同時，爭取民主政治要強調團結的重要性，日治之下臺灣人空擁龐大人數，卻不知以團結、組織發揮力量。今日臺灣人對政治有極大的不滿，這並非依賴他人可

---

(162) 《民報》，民國 35 年 9 月 14 日；《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9 月 15 日。
(163) 《民報》，民國 35 年 9 月 15 日；《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9 月 15 日。
(164) 〈謝南光氏歸臺——臺胞們心機一轉〉，《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3 日。
(165) 〈嚴辦貪官與實施自治〉，《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6 日。
(166) 〈奮勇爭取民主政治〉，《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9 月 18 日。

以代替解決的，只有聯合自己的力量，努力爭取民主政治，方可解消問題。[167]

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兩個月的一九四六年底，臺灣社會爭取民主政治、完全自治的呼聲臻於最高點。臺灣人憬悟到，對抗中國官僚再殖民式統治最好的方法就是團結奮起、做自己的主人，同時擺脫由上而下的集權式統治，爭取完全自治的空間。

然則，在唾棄陳儀當局統治、尋求自主自治的同時，臺灣人的國家認同動搖了嗎？

觀諸當時民間媒體所透露的訊息：臺灣社會對時局已徹底心灰意冷，而報刊則再三呼籲堅定對國家的向心，離棄與挽留兩種力量相互拉鋸，呈現出一種張力與認同的掙扎。

例如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是日皇裕仁宣佈無條件投降屆滿一年，《民報》回顧了當時臺灣民眾欣喜若狂、大呼臺灣人「出頭天」的熱烈景況。一年前的情景歷歷在目，臺灣社會卻大有今昔之慨，「人民不滿，發而為之怨言，期待失望，興奮與熱情，俱歸冰冷，與去年今日恰成反比例」。儘管如此，《民報》仍強調「比較日人時代，我們的心理上，最少可增加了以國家主人翁自居的矜持。……國家能否發展到名實相符的強國？我們應負主人翁的責任」。[168] 十月，暑期結束、新學期開始，《民報》特以社論〈勸勉學徒諸君〉鼓舞青年學子持續對國語國文的學習熱情。文中描述光復之初，純真學子自動禁寫禁說日文日語、廢寢忘食學習國語國文的認眞情形；「可是光復未久，由外省搬入許多貪污頹廢的惡作風，把諸君的熱情吹冷了，再由許多以不知為已知的智識階級，大放厥詞，侮蔑臺胞的一種傲氣，把諸君前途的光明擊滅了。於是乎，諸君憤慨之餘，國文不高興學了，國語也不高興說了」。社論中循循勸誘道，一為了俱備國語國文素養，杜絕反動份子遷延實現民主的口實，二為了發表工具不致貧乏，青年學生仍應埋頭苦學，不可放鬆對國語國文的學習。[169]

十月二十五日是復歸中國後的第二個光復紀念日，次日的《民報》社論寫下這樣的感慨：

---

(167) 〈團結的力量〉，《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0 月 12 日。
(168) 〈記取去年今日〉，《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169) 〈勸勉學徒諸君〉，《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

> 老實説：重新相逢的祖國，是使我們失望得很，祖國的政治文化的落後，並不使我們傷心，最使我們激憤的，是貪污舞弊，無廉無恥。我們一時感覺非常的失望，甚至於絶望。(170) ……

但是社論中旋即反過來提醒，「這個念頭是錯誤的」，「絕對不能夠絕望」，因爲在日人統治下臺灣人不能自主，必須仰人鼻息，但是「現在我們的雙肩負著建國的責任，凡事可以放膽勇爲，因爲有了祖國，有了祖國的懷抱，我們的全身全靈，也就可以自由靈動了」。(171)

即使不能驟然判斷一般民眾的國家認同已經轉變，但對中國從熱烈歡迎到遲疑卻步則是實情。直到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所導致的鎮壓屠殺發生之前，臺灣人並未反中國、倡獨立，但擁抱國家的熱情消退殆盡，轉而高度寄望於民主與自治的實現，呼籲團結力量，當家作主。這股熱切的自治主張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成爲處理委員會三十二條要求的重要主軸。

六、結論

二次大戰後許多亞非殖民地脫離帝國統治，紛紛獨立；臺灣情況特殊，並未因日本殖民政權的離去而獨立建國，而是復歸文化原鄉中國的統治。多重的被殖民經驗引發複雜的愛恨情感與官民糾葛，甚至衍成難以收拾的政治對抗。八〇年代以來，部份亞非學者陸續提出的後殖民論述受到矚目，同樣從被殖民經驗出發而進行的反省，對臺灣而言，應具有相當的啓發作用。

後殖民論述強調，殖民關係的界定並非以種族的異同爲判準，而是建立在政經權力配置的剝削與宰制上。異族統治的終結或殖民帝國的離去，未必保證就能「去殖民」(decolonization)，因爲民族菁英往往模仿原殖民帝國的民族主義、承襲原殖民者的地位，要求集體忠誠，壓迫大眾，於是造成「以前，壓在頭上的，是歐洲的白人；現在，是同種的新貴」的現象。(172) 此種異族殖民終止、但殖民結

---

(170) 〈祖國的懷抱〉，《民報》(社論)，民國 35 年 10 月 26 日。

(171) 同上註。

(172) Jan Nederven Peterse and Bhikhu Parekh 著、吳江波譯，〈意象的轉移〉，頁 109-112。

構並未稍變的情況，終究只是「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zation）或者「再殖民」（recolonization）罷了。

陳儀當局蒞臺以來的種種施政，包括職位升遷、人事任用、國民參政權等問題都帶有嚴重的政治歧視與差別待遇，來臺的外省官民以優越感凌駕在臺人之上，阻絕臺灣民眾分享權力與參與政治的機會，一如日本統治時期。同時加諸臺人「奴化」的指控，指其心性墮落、缺乏能力，深染「精神毒素」、「排外思想」，需要學習、改造。當局並且以「去日本化」之名，高唱「中國化」，歌頌祖國文化的優美偉大，發動「新文化運動」、「祖國化運動」、「新生活運動」，壓迫臺人全體表達忠誠。對於期待出頭天的臺灣人而言，光復並不意味著解放，而是同族的再殖民。一九四六年的「臺人奴化」論戰不啻是一場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

透過對是項論戰的分析，筆者認爲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首先，所謂「奴化」之說，是陳儀爲首的政府當局強加給臺灣民眾的汙名、是中國官民對臺人的成見。這樣的成見在接收臺灣之前即已形成，隨著陳儀以降的官員入臺，屢屢在公開場合指稱，加上官方媒體《臺灣新生報》的推波助瀾，「臺人奴化」之說遂如影隨形地加諸在臺灣人身上。「臺人奴化」之說本身即相當矛盾，政府官員與官方媒體一方面也承認臺人在日治之下民族意識強烈、抗日鬥爭不斷，一方面卻又指控臺人「奴隸化」、「皇民化」、沾染「日本精神」、「思想毒素」，就像王白淵所批判的，「這樣理論的矛盾，實在莫名其妙」。

而「奴化論」的邏輯思維實與日本殖民當局如出一轍。日本統治者標榜大和民族的純粹與優越，藉口臺灣人民智未開而不予平等的參政權，更以「同化政策」、「皇民化運動」亟欲改造臺灣人以臻誓死效忠；「奴化論」同樣鄙薄臺灣人的心性、歧視臺灣人的能力，認定臺灣人非經「中國化」改造，不能享有與祖國人民平等的對待。

其次，持「臺人奴化說」與駁斥「奴化」說的雙方陣營各屬於何種背景，也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臺人奴化論」的主張者除了陳儀爲首的長官公署官員之外，以官方媒體《臺灣新生報》的社論爲大本營，依據筆者所找到的資料，戰後初期由於擅長中文的人才缺乏，《臺灣新生報》社論與專欄多由最早抵臺的新聞界人士包括中央社特派員葉明勳、重慶《中央日報》記者楊政和、上海《大公報》記者費彝民、重慶《大公報》記者李純青、《掃蕩報》記者謝爽秋、臺灣廣播電臺

臺長林忠、《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等人輪流撰稿。[173] 其中李純青、林忠、李萬居三人爲臺籍，其他都是外省人。同樣在報刊上支持「臺人奴化說」或抨擊臺人者也多爲外省人，例如盧冠群、姜琦、石延漢、周憲文、黎烈文、李翼中、楊乃藩等。

反對「奴化說」以民間媒體《民報》爲根據地，而《人民導報》、《新新》、《政經報》等都加入戰場。《民報》社論主要由主筆陳旺成負責，包括駱水源、楊雲萍、林佛樹、陳紹馨、吳春霖、劉捷等人則都參與撰寫工作。[174] 加上在《人民導報》、《政經報》、《新新》等報刊上力駁「奴化說」的王白淵、蘇新、黃得時、吳濁流等，都是本省人。

但是「臺人奴化」論戰的對陣雙方，並不能單純以省籍做爲界限。其中比較特殊的是半山人士的角色，照理說出身臺籍的半山人士應該能夠理解臺灣人的想法、體恤臺灣人對長官公署失政的痛苦，但是包括李萬居、劉啓光、林忠、李純青等人都爲文附和官方說法、要臺灣人民調整心態，這些文章除發表在李萬居爲社長的《臺灣新生報》外，主要就是半山人士所辦的《臺灣評論》了。部份當權的半山人士並且組織「臺灣文化協進會」提倡「臺灣新文化運動」，組織「臺灣憲政協進會」推動「祖國化運動」、「新生活運動」，做爲長官公署「中國化」政策的開路先鋒。

反之，也有部份外省人士懇切地爲臺灣人說話。例如一位來自內地、暫寄軍旅的外省人就投稿於《臺灣新生報》，述說他所見到的臺灣人的痛苦「較國內民眾有過之無不及」、「臺人在日治下曾有一番安定」，痛斥到臺灣來的外省人濫竽充數、氣燄萬丈、甜歌醉舞，疾呼「不要把臺灣的民眾，認作征服地的奴隸！不要把臺灣的土地，認作未開發的金窟、遍地黃金！不要把臺灣的女人，認作溫柔鄉、留連忘返！」[175] 也有外省籍的臺南縣教育科長楊毅痛批中國官場的政治頹風，而

---

(173) 葉明勳，〈吾道力行方有功——九一記者節五十周年感懷〉、〈新生報與我〉，收於氏著，《感懷集》（臺北：躍昇，1995），頁 11-12、15-16。

(174) 張德南編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 74。〔筆者按：黃旺成及陳旺成，黃旺陳之父陳送，因「預約入贅」於黃家，故改姓黃，但他一直以陳旺成之名活躍於報界與社會運動，直到 1946 年參選省參議員時才改登記為黃旺成。〕

(175) 蕭一它，〈幾句廢話〉，《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29 日。

推行國語政策的何容也曾力主要恢復臺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176)

筆者認為，「臺人奴化論戰」的對陣雙方，雖然大略可以省籍做為劃分，但更持平地說，應是以所站的權力位置做為依據。

因為上述支持「奴化說」的不論外省人或半山人士大都居於與官方有關的、相對較為優勢的權力位置，其中有官方媒體負責人《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半山）、《中華日報》社長盧冠群、臺灣廣播電臺臺長林忠（半山）；有黨政官員如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新竹縣長劉啓光（半山）、基隆市長石延漢、臺灣省編譯館編纂姜琦；也有大學教授周憲文、黎烈文、楊乃藩等等。相對的，為臺灣人說話的外省人較不具顯赫的政經地位，而力抗「奴化說」的本省人幾乎不外媒體人與文化人，前者如陳旺成、林佛樹、劉捷等，後者有蘇新、王白淵、吳濁流、楊雲萍等。受到臺人極大歡迎的半山人士謝南光，則根本被排除在接收的行列之外，(177) 沒有機會與前述半山新貴一般分享權力。

值得一提的是，二二八事件後，《民報》社長林茂生、《人民導報》前後任社長宋斐如與王添灯被捕殺害，《民報》主筆陳旺成、駱水源、《人民導報》與《政經報》總編輯蘇新等人被通緝而逃亡，恐怕正是統治當局對這些民間媒體主事者的秋後算帳。

第三，「奴化」之說嚴重冒犯臺灣人的自尊、傷害臺灣人的心靈。雖然人們承認自己經過日本五十年統治後，在語言文字、生活習慣等方面確實有「日本化」傾向，但這只是外在表徵，並且已在努力學習改變。而「奴化」的指控不僅指責外在的「日本化」，更涉及內在的意涵，直指臺灣文化與臺人性格中帶有奴隸、低下、缺乏能力等根性，意味著在精神上崇拜日本、背離祖國，因此臺灣人不同於祖國人民，不但沒有資格從事公職，連參政權都要受限制。這樣的指控無異於羞辱，難怪要激起臺灣人的集體憤怒、知識份子的群起辯駁。

尊嚴受挫的臺灣菁英企圖從過去的被殖民經驗中尋求自我護衛的武器，也從而更加認定臺灣與中國的差異、我者與他者的區別。從這層意義上來看，「日本統治近代化論」是對「奴化」指控的反論，祖國強勢加諸的「中國化」政策不但未

(176) 何容，〈恢復臺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4 月 7 日。
(177) 何義麟，〈被遺忘的半山——謝南光(下)〉，《臺灣史料研究》4（1994 年 10 月），頁 124-125。

能同化臺灣人，反而將其逼到對立面，與祖國漸行漸遠。

第四，儘管「臺人奴化」論戰中的正反雙方都有將差異本質化的傾向，但是臺灣人知識份子仍能保持相當的自主與警覺。他們逼視自己受日治統治五十年後已然非漢非和的混雜文化，不再崇尚漢族文化的純粹性，也不因被殖民經驗而自慚形穢，透過對日治遺產的重新評價，他們主張粹取其中的優良成份，再篩選中國與其他國家可資學習的部份，做爲挹助臺灣文化茁壯的養分，並且積極鉤勒出文化世界化、社會近代化與政治民主化等方向做爲臺灣人追求的目標。這種自覺與自主精神，正是追求去殖民最重要的力量。

省視這一段歷史，理解戰後臺灣人的心理轉折與追求自主的決心，筆者相信即使是不同省籍背景的人們，當不忍再輕率出以「老日本皇民」之詞橫加羞辱。此種指控如同戰後「臺人奴化」論述的延續，隱藏著中國正統的優越心態，同時夾帶著對臺人自主意識的曲解。如本文所論証的，這種屈辱式的指控不但無法使對手醒悟、軟化、幡然來歸，反而只會加深對方的自我防衛、強化「敵我之辨」，徒然把臺灣社會更推向兩極對立，族群歧見更難消彌。史證歷歷，焉能不察？

最後，是關於臺灣人的國家認同問題。

印裔英籍學者 Bhikhu Parekh 認爲國家認同並非定著不動的情感，它往往會依隨著環境與歷史情境的變動、群體成員自我概念的轉變，與所要追求的共同目標的改變等等而不斷變化，國家認同是過去的承傳、當前的需求與未來的期望三者間不斷重組調整的結果。[178] Eric Hobsbawm 也指出「國家認同及所代表的意涵是一種與時俱進的現象，會隨著歷史進展而嬗變，甚至也可能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劇變。」[179] 戰後初期在極短的時間內，臺灣人對祖國的情感從熱烈擁抱到遲疑退卻，至二二八事件後的告別中國，恰是一個鮮明的例證。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治運動勃興，爲了對抗殖民者日本帝國的龐大身影，臺灣人知識份子以祖國認同爲後盾自我壯大，日本當局給予的壓力愈大，對祖國的思慕就愈深切。[180] 日

(178) Bhikhu Parekh, “Discourses on 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al Studies XLII* (1994), pp. 503-504;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dentity,” *New Community* 21: 2 (April, 1995), pp. 267.

(179)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1997)，頁 15。

(180) 陳翠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臺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 (1999 年 12 月)，頁 18-20。

治中期以來的祖國認同的重要動力是「祖國＝解放」，祖國認同在戰後所謂光復的熱潮中臻於最高點。但是，祖國接收官員入臺後的種種作爲讓臺灣民眾在短短期間內期待破滅，於是對國家的熱情迅速消退，自主的期待、自治的呼聲日益高漲。

直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臺灣人尚未反中國、倡獨立，而以政治改革與自治要求爲追求目標，不料竟然換來祖國的血腥鎮壓與殘酷報復，中國認同的最後一絲希望完全破滅，尋求臺灣獨立的新國家認同以流亡海外的臺灣人爲中心，開始成形。

定稿日期：2002.06.12

附錄：「臺人奴化」論戰相關文章一覽

報紙期刊	作　者	篇　　　名	日期
臺灣新生報	社論	建設臺灣新文化	34.11.06
	社論	告臺灣青年	34.11.07
	社論	國語問題	34.11.08
	一知	臺灣的大學教育	34.11.18
	社論	希望臺胞改革幾件事	34.11.20
	社論	地方行政幹部的訓練問題	34.11.22
	社論	不要把壞習慣帶到臺灣來	34.11.23
	盧冠群	臺灣文化重建之路	34.11.23
	社論	精神的接收	34.11.29
	費彝民	臺灣永遠是中國的	34.12.07
	社論	了解第一	34.12.08
	李純青	給日本人民	34.12.09
	社論	糾正「日化」的習慣用語	34.12.12
	社論	認識本國與認識臺灣	34.12.13
	社論	政風與民風	34.12.15
	社論	肅清思想毒素	34.12.17
	社論	推行國語問題	34.12.18
	姜琦	「僞國語」與「祖國語」	34.12.20
	公明	語文第一	34.12.22
	社論	改正「日化」名詞	34.12.26
	姜琦	厲行國語普及	35.01.04
	王白淵	所謂「奴化」問題	35.01.08
	社論	休戚相關	35.01.14
	潘？？	如何改進臺灣文化教育	35.01.14
	短評	認識祖國	35.01.26
	黎烈文	對於臺胞的幾點希望	35.01.27

	蕭一它	幾句廢話	35.01.29
	周憲文	從大處看	35.02.03
	社論	官民合作與建設新臺灣	35.02.08
	社論	論用人問題	35.02.14
	陳儀演講詞	關於糧食與用人問題	35.02.16
	社論	情感的交流	35.02.19
	葛敬恩	同舟共濟	35.02.24
	陳紹馨	法治與人治	35.03.03
.	丘念臺廣播詞	認識臺灣發揚臺灣	35.03.06
	何容	恢復臺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	35.04.07
	李萬居	認識祖國策勵自己	35.04.28
	石延漢廣播詞	臺灣青年要認識祖國	35.05.06
	李純青	寄臺灣朋友	35.05.19
	社論	隔閡應該消除	35.05.24
	楊乃藩	禁止日文日語議	35.06.05
	周憲文	如何看臺灣	35.06.09
	社論	論本省文化建設	35.06.19
	社論	站在臺灣話臺灣	35.07.02
	李翼中	對當前臺灣的文化運動的意見	35.07.28
	社論	再論參政員的選舉	35.08.10
	陳松明	一個外省人的意見	35.08.11
	社論	論本省心理建設	35.08.16
	社論	談臺南警民衝突事件	35.09.13
	仲章	如何觀察今日之臺灣	35.09.15
	社論	僞職人員限制辦法	35.09.17
	社論	如何領導青年	35.09.23
	社論	本省公職人員的檢覈問題	35.10.04
	社論	談青年思想苦悶問題	35.10.08
	社論	歡迎京滬記者團	35.10.12
	社論	公民訓練之意義	35.10.19

	社論	展開本省的科學研究	35.10.28
	社論	言論自由的限度	35.11.13
	社論	怎樣產生建設性的批評	35.11.23
	社論	加緊學習國語國文	35.12.04
	社論	由行憲談到政治人材	36.01.03
	社論	警惕，堅定！	36.01.20
	社論	再論政治人材	36.01.31
	社論	瞭解國情	36.02.11
	社論	開始臺灣的新生活	36.02.19
民報	楊雲萍	奪還我們的語言(上)	34.10.22
	楊雲萍	奪還我們的語言(下)	34.10.23
	社論	歡迎陳長官同時述些希望	34.10.25
	社論	本省民的起用問題	34.11.05
	社論	建設與人裁材	34.11.19
	駱駝生	兩個月來的觀感	34.12.18
	王添灯	運用三民主義與登用省民(下)	34.12.22
	時評	一個誤會	34.12.25
	白志忠	訪問歸來(下)	34.12.31
	八卦仙人	彰化市長換了三個	35.01.11
	王金帶	重建政教芻議(下)	35.01.15
	社論	論臺胞革命精神	35.01.16
	社論	闢謠闢謗	35.01.17
	社論	須推行廢用日文運動	35.01.22
	社論	臺灣的認識	35.01.27
	謝南光	光復後的新臺灣(下)	35.02.01
	社論	促進文化的方策	35.02.03
	社論	青年莫失望	35.02.06
	社論	歡迎李宣慰特使	35.02.08
	社論	辦事要有秩序	35.02.12
	社論	確保司法權之權威	35.02.20

	社論	官民各要反省	35.03.09
	社論	新裝的誹謗	35.03.13
	社論	軍民要融洽	35.03.19
	社論	預算須依法執行	35.04.02
	社論	憎惡不正的勇氣	35.04.03
	社論	光復後首次兒童節	35.04.04
	社論	國家高於一切的觀念	35.04.05
	社論	臺灣未嘗「奴化」	35.04.07
	社論	理智與熱情	35.05.06
	社論	關於登用人材	35.05.11
	社論	民主與輿論	35.05.13
	社論	紀念臺灣民主國	35.05.25
	菊仙	奴化教育與民族意識	35.05.26
	社論	提議設立臺灣史編纂機關	35.05.28
	社論	怎樣來解除隔膜？	35.05.29
	社論	行政的科學化	35.06.04
	社論	司法官要用得其人	35.06.07
	社論	建設要靠政治	35.06.08
	社論	如何中國化？	35.06.12
	何應欽	臺灣觀感(下)	35.06.13
	呂永凱	讀周憲文的“如何看臺灣”	35.06.14
	社論	認識中國魂	35.06.19
	社論	徹底防止鼠疫	35.06.21
	社論	莫驅臺胞入失業者群	35.07.01
	社論	我們的國家觀念	35.07.03
	社論	法律、暴力、人情	35.07.05
	社論	臺胞幸福了麼？	35.07.06
	社論	金融人材的登用	35.07.08
	社論	爲什麼要裁員	35.07.11
	蔡培火	歸臺述懷	35.07.24

	社論	臺灣的認識問題	35.07.26
	社論	怎樣會感情隔閡？	35.08.03
	廖文毅	感謝前輩的指教	35.08.11
	社論	記取去年今日	35.08.15
	社論	臺灣的出路	35.08.19
	彌勒氏評論報	關於臺灣行政的評論(一)	35.08.20
	彌勒氏評論報	關於臺灣行政的評論(二)	35.08.21
	社論	明責任、知廉恥	35.08.22
	鄭南渭	臺灣腐敗的否認	35.08.22
	鄭南渭	民主主義的試練	35.08.23
	社論	要緊接收人心	35.08.26
	社論	關於禁止日文版	35.08.27
	社論	爭取地方自治	35.08.29
	社論	歡迎外籍記者團	35.08.31
	社論	停止公權的原子彈	35.09.06
	社論	重提司法權獨立	35.09.07
	社論	中國化的眞精神	35.09.11
	社論	中國文化的普及辦法	35.09.12
	謝南光	爲民主政治而奮鬥	35.09.12
	社論	謝南光氏歸臺——臺胞們心機一轉	35.09.13
	社論	嚴辦貪官與實施自治	35.09.16
	社論	奮勇爭取民主政治	35.09.18
	社論	確保我們的科學精神	35.09.19
	社論	勸勉學徒諸君	35.10.01
	社論	天下爲公的精神	35.10.04
	葛敬恩	共同努力繼續邁進	35.10.05
	社論	團結的力量	35.10.12
	社論	歡迎國內記者團	35.10.13
	達觀	「排外」和「獨立」	35.10.16
	社論	確立法治組織	35.10.18

	社論	祖國的懷抱	35.10.26
	社論	送國大代表赴會	35.11.07
	社論	人材的登用質量要並重	35.11.15
	社論	國語國文和自治能力	35.11.28
	社論	臺灣一片護法聲	35.12.02
	社論	臺灣過去有無高等教育	35.12.18
	社論	談談禁用木屐	35.12.25
	社論	同胞們莫墜意氣	36.01.15
	社論	掃除封建作風	36.01.16
	社論	談談政治人材	36.01.18
	社論	臺灣人要歸那裏去	36.01.21
	社論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36.02.02
	社論	守信的觀念	36.02.04
	社論	「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	36.02.08
	張一步	談談民主政治人材	36.02.09
	社論	可怕的心理破壞	36.02.19
	社論	防止「天命」的光復	36.02.26
人民導報	宋斐如廣播	如何改進臺灣文化教育	35.01.11
	宋斐如廣播	如何改進臺灣文化教育	35.01.12
	社論	再談「臺胞」身份	35.01.14
	社論	注重自治做事認眞	35.01.16
	社論	建議二件事	35.01.21
	短評	盡量登用省民	35.02.08
	社論	臺胞應有所發揚	35.03.02
	社論	我們須要改變政治態度	35.03.07
	陳文彬	國語與臺語	35.04.21
	李武忠	關於「國語與臺語」	35.05.05
	社論	外省人問題	35.05.09
	陳文彬	利用臺語推行國語(上)	35.05.10
	陳文彬	利用臺語推行國語(下)	35.05.11

	社論	如何看臺灣——質周憲文先生	35.06.13
	龍泊夏	駁周憲文「如何看臺灣」	35.06.15
	民主店	祝臺灣文化協進會——少數人的成功與失敗	35.06.17
	裘伯紀	信任陳長官與信任民眾	35.06.23
	社論	社會風氣的原子彈	35.09.12
	黃濱	論特殊化與特殊性—敬質仲章先生	35.09.17
	社論	輿論與貪污	35.09.19
	伊村	臺灣現象分析㈠臺胞對祖國熱情低落的由來	35.11.16
	林金莖	文化的橋樑	35.11.24
	社論	「法治」乎	35.11.26
	伊村	臺灣現象分析㈡臺胞要求的是甚麼	35.11.30
	伊村	臺灣現象分析㈡臺灣同胞要求的是甚麼	35.12.07
	社論	論自尊與自信	35.12.10
	伊村	臺灣現象分析㈡臺灣同胞要求的是甚麼	35.12.14
大明報	社論	拋棄封建的官僚主義	35.10.08
	社論	歡迎京滬記者團來臺	35.10.12
	社論	誰當警惕	35.10.19
	社論	國文學習問題	35.11.01
	社論	提防固步自封	35.11.14
	社論	也論言論自由的限度	35.11.16
	林白	論「本外省人感情之疏隔」	35.11.19
	徐瓊二	本外省人感情之疏隔	35.11.19
新新第三號	卷頭語		35.03.20
同	張泉和	日本帝國主義の崩壞と臺灣青年	35.03.20
同	林士卿	感ずるままに	35.03.20
新新第四、五合併號	卷頭言		35.05.30
新新第六期	王添灯	省參議會的千萬言	35.08.12
新新第七期	本社主催	談臺灣文化的前途	35.10.17
同	黃克正	民族と政治	35.10.17

同	王白淵	青年諸君に與ふ	35.10.17
同	吳濁流	日文廢止に對する管見	35.10.17
同	吳瀛濤	臺灣的進路	35.10.17
同	張・G・S	本省人と日本語	35.10.17
政經報一卷三期	蘇新	社論一論人事問題	34.11.25
政經報二卷一期	王溪森	起用臺灣人材應有的認識	35.01.10
政經報二卷二期	王白淵	告外省人諸公	35.01.25
同	楊毅	論目前中國政治頹風	35.01.25
同	蘇新	編輯後記	35.01.25
政經報二卷三期	蘇新	主義、機構、人物	35.02.10
同	王白淵	在臺灣歷史之相剋	35.02.10
政經報二卷五期	蔣瑞仁	向自治之路	35.05.10
政經報二卷六期	蔣瑞仁	憲政運動及地方自治	35.07.25
臺灣評論創刊號	李純青	中國政治與臺灣	35.07.01
同	念臺	對臺灣省政治的期望	35.07.01
同	劉啓光	反省！覺悟！	35.07.01
臺灣評論一卷二期	林忠	臺灣政治怎樣才能明朗化	35.08.01
臺灣評論一卷三期	編輯部	本省參議員對時局發表政見——本社舉行本省參議員座談會紀錄	35.09.01
臺灣評論一卷四期	社論	提倡政治清掃運動	35.10.01
臺灣文化一卷一期	林紫貴	重建臺灣文化	35.09.15
臺灣文化一卷三期	楊乃藩	臺省高等教育的前瞻	35.12.01

引用書目

《人民導報》，1946 年 1 月-1947 年 2 月。
《大公報》，1945 年 9 月 3 日。
《大明報》，1946 年 5 月-1947 年 2 月。
《中時晚報》，2001 年 4 月 22 日。
《中國時報》，2001 年 3-5 月。
《民報》，1945 年 10 月-1947 年 2 月。
《臺灣文化》，1946 年 9 月-1947 年 2 月。
　1994　臺北：傳文，覆刻版。
《臺灣評論》，1946 年 7-10 月（全 4 期）。
　1996　臺北：傳文，覆刻版。
《政經報》，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全 11 期）。
　1996　臺北：傳文，覆刻版。
《新新》，1945 年 11 月-1947 年 1 月。
　1995　臺北：傳文，覆刻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
　1946　《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江宜樺
　1998　《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
如紹
　1990　〈臺灣人民之解放與「無所恐怖的自由」〉，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李金梅(譯)
　1997　《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
孝紹
　1990　〈試假定我是臺灣人來提出三項管見〉，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Jan Nedeveren Pieterse and Bhikhu Parekh (著)、吳江波(譯)
　1998　〈意象的轉移——「解殖」、「自內解殖」和「後殖民情狀」〉，收於文化／社會研究編委會編譯，《解殖與民族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吳濁流
　1980　〈黎明前的臺灣〉，收於氏著、張良澤編，《黎明前的臺灣》。臺北：遠行。
　1988　《臺灣連翹》。臺北：前衛。
李筱峰
　1991　〈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史聯雜誌》第 19 期。
　1993　《島嶼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何義麟
　1994　〈被遺忘的半山——謝南光(下)〉，《臺灣史料研究》第 4 號。
　1998　〈臺灣人の政治社會と二二八事件——脫殖民地化と國民統合の葛藤〉。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何鳳嬌(編)
　1993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匯編(上冊)》。新店：國史館。

Ashis Nandy(著)、林靄雲(譯)

1998 〈親內的敵人——殖民主義下自我的迷失與重拾(導論)〉，收於文化／社會研究編委會編譯，《解殖與民族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黃英哲

1999 《臺灣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埼玉：創土社。

黃富三

1988 〈日據經驗與戰後臺灣的文化衝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研討會」論文。

許雪姬

1988 〈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思與言》29(4): 155-184。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后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

陳翠蓮

1999 〈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臺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

張德南(編著)

1999 《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曾士榮

1994 〈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爲討論例案 (一九四五—一九五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明勳

1995 《感懷集》。臺北：躍昇。

鄭梓

1988 〈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臺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爲中心的討論〉，收於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

蘇新

1993 〈王添灯先生事略〉，收於氏著，《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

謝南光

1990 〈光明普照下的臺灣〉，收於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Parekh, Bhikhu

1994 "Discourse on 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al Studies* XLII: 492-504.

1995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dentity." *New Community* 21(2): 255-268.

Taylor, Charles

1997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In Robert Mckim and Jeff McMahan,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9, No. 2, pp. 145-201, December 200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Decolonization vs. Recolonization: The Debate over "T'ai-jen nu-hua" of 1946 in Taiwan

Tsui-lien Chen

ABSTRACT

Before the 228 Uprising, there were many fierce debates among officials and Taiwanese people in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throughout the year of 1946. The authority censured that Taiwanese had been "enslaved" from fifty years of colonization by Japanese, and they further insisted that Taiwanese should not be treated equally before being "Chinesized".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strongly counterattacked and deemed that the officials were making an excuse for their maladministr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intellectuals reevaluated the legacy of Japanese rule over the islan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rocess of the debate over "T'ai-jen nu-hua" and argues that, first, Chen Yi's postwar governing policies implicated huge discrimination. The "Chinesization" policy was just another appearance as the same thinking mode as the old colonizer. To Taiwanese, all this meant that "restore to the mother country" was nothing but being "recolonized by a compatriot". Second, the censure of "T'ai-jen nu-hua" seriously hurt Taiwanese people's dignity. Humiliated Taiwanese elites intended to therefore acknowledg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us" and "them" from the colonized past. Namely, the discourse of "modernization through Japanese ruling" became a counter-argument to the condemnation of "T'ai-jen nu-hua".

This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assertion about the subjectivity of Taiwanese culture. In despair of mainland Chinese governing and thus the enhancement of a self-governing consciousness, the island's Chinese identity withered away before the 228 Uprising.

Keywords: decolonization, recolonization, assilimation, the debate over "T'ai-jen nu-hua", national identity

《臺灣史研究》
第九卷第二期，頁 203-224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對於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出土陶瓷年代的一點意見

謝明良*

摘　要

位於臺灣北港溪南岸的板頭村遺址，相傳即清代諸羅縣笨港縣丞署舊址的所在地。該遺址於民國八十八年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了考古發掘，出土標本有銅器、玻璃器、石器、牙骨器和陶瓷器等各種質材，而以陶瓷器的數量最多，計五千餘件（片）。發掘報告書主要依據出土陶瓷及其在探坑的疊壓關係認為：板頭村遺跡和遺物的相對年代約於雍正八年至嘉慶二十五年（1730-1820）之間，進而結合文獻記載間接地提示了板頭村遺址或有可能是因嘉慶年間北港溪氾濫成災而廢棄的。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擬借由國外發現的可大致掌握其相對年代的陶瓷標本，來檢討板頭村遺址所見同類標本的時代。經由比對，初步認為板頭村遺址出土陶瓷的年代跨幅較大，既存在可能可早自清初雍正時期的遺物，也包括不少晚迄清後期道光年間的作品。因此，板頭村遺址雖於嘉慶年間遭受水害侵襲，但出土陶瓷卻也表明了聚落並未因此而廢棄，居民仍舊持續在此活動營生。

關鍵詞：臺灣、笨港、板頭村遺址、清代陶瓷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二、紫砂器
三、青花瓷器
四、釉上彩瓷和單色釉瓷
五、小結

一、前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著手發掘的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厝）遺址，可說是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正式調查澎湖群島宋元遺跡和高雄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以來，臺灣歷史時期考古的另一盛舉。依據《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考古試掘報告》（以下簡稱《試掘報告》），[1] 遺址位於北港溪南岸，當地耆老相傳此地即清代諸羅縣笨港縣丞署舊址所在。此次發掘所開探坑計二十八個，初步確認了遺址範圍內包括有建築基址、墓葬、建材廢棄堆和垃圾堆等遺跡。出土文物內容以材質區分，計有銅器（錢幣、髮簪、煙斗、手環、鑷子）、玻璃器（圍棋子、髮簪、珠、瓶）、石器（印材）、牙骨器（牌九、煙嘴）和陶瓷器等。如果依照《試掘報告》的分類，則總數達五千餘件（片）的瓷器標本當中，以青花瓷的數量最多（3525件），以下依次爲白瓷（878件）、粉彩（670件）、黃彩地（132件）、紅彩（43件）、褐釉（25件）、綠彩（19件）、紅地描金（15件）、祭藍釉（11件）、五彩（9件）、鬥彩（5件），青瓷最少，只發現三件。其次，所謂的陶器標本也有三千餘件（片），其器形和數量分別是：缸甕（1185件）、小罐（1764件）、火爐（229件）、煙囪（37件），以及鳥塑像（2件）和人像（1件）等。看來板頭村遺址出土文物是以陶瓷器的數量佔絕大多數，其器式種類也最爲豐富。

(1)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考古試掘報告》（嘉義：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1999）。

《試掘報告》主要也是依據出土陶瓷及其在探坑的疊壓關係來訂定標本的相對年代。也就是說，於個別的探坑中（T6P10），一件帶嘉慶年款的瓷器下方平鋪有一層瓦片，瓦片之下則又發現不少乾隆款瓷標本，層位明顯。其次，由於遺址範圍內出土有一件「大清雍正年製」款黃釉碗（T7P14AL11），而又未發現任何可確切判定屬嘉慶以後遺物，故《試掘報告》認爲板頭村遺跡和遺物的年代雖不排除有上溯至雍正時期的可能，但下限並不晚於嘉慶時期，也因此遺址的相對年代是在一七三〇至一八二〇年，即雍正八年至嘉慶二十五年之間。[2] 基於此一判斷，《試掘報告》進而又指出該一年代觀恰巧和文獻記載嘉慶年間北港溪氾濫成災的時間相符。[3] 似乎是暗示板頭村遺址係因遭蒙水災而廢棄的。無論如何，此一年代判斷從今天的資料看來，並不合乎事實。

就中國陶瓷史的研究現狀而言，清代陶瓷的研究多偏重於景德鎮官窯製品的考察，至於清代民間瓷窯作品的研究則除了主要是輸往歐洲的外銷瓷另成一個專題之外，對於窯址分布廣袤、數量龐大的民窯製品之風格變遷或編年就遲遲未有進展。其主要原因是中國已公布的清代民窯窯址和墓葬資料均極爲有限，故除了部分具特定樣式的作品之外，以往學界一般只能就作品本身的外觀特徵大體推測其可能的相對年代和產地。就此而言，《試掘報告》以層位疊壓關係來掌握標本的可能所屬年代，應予高度的尊重和評價。不過，自《試掘報告》刊行之後，國外陸續發表了若干與清代民窯之編年息息相關的新資料，本文的目的主要即是擬借由這些資料針對板頭村遺址出土陶瓷之年代做些必要的補充，並附帶點出中國以外國家考古信息往往亦能對中國陶瓷史的研究提供助益。我可以設想，撰述《試掘報告》的考古家們或許也已擁有本文即將引述的全部或部分資料。果若如此，希望他們能夠包容我自以爲是的魯莽。

二、紫砂器

板頭村遺址出土的紫砂器標本計十二片，推測其分別屬於四個壺的殘片。其

(2)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考古試掘報告》，頁 89。
(3) 同上註。

中一件壺僅存圈足和壺底，圈足內鈐帶框「潘子□製」篆體銘記；另一件壺亦只見壺底殘片，外底正中捺印「乾隆年製」紀年篆款。由於上述二壺殘缺過甚，已難復原其原來器形。

相對的，出土於遺址垃圾堆（T8P3A）的屬於同件壺個體的四塊殘片，因仍留存有把手和壺腹部位（圖 1-1），故《試掘報告》遂參酌傳世的紫砂壺式予以復原（圖 1-2）。該壺造型和裝飾較具特色，於壺口下方壺流上方裝飾一道凸弦紋，弦紋以竹節為飾，其與呈三竹節形的壺把取得諧調。傳世的這類紫砂竹節式把壺數量不少，但其精細的年代卻不易訂定。就此而言，民國七十年間由著名海底尋寶者哈契爾（Michalel Hatcher）打撈上岸的「蓋爾德麻爾森號」（Geldermalsen）沈船遺物當中既見類似的紫砂壺（圖 1-3），[4] 值得予以參考。從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可知，「蓋爾德麻爾森號」是於一七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自廣州載運黃金和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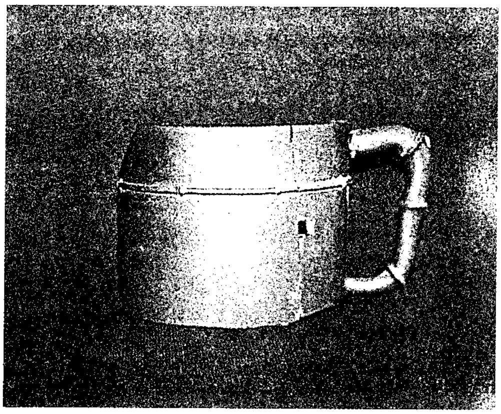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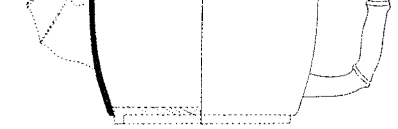

2

圖一
1.板頭村遺址
2.同上，線繪圖
3.「Geldermalsen 號」，1752 年

(4) Colin Sheaf and Richard Kiburn, *The Hatcher Porcelain Cargoes* (Oxford: Phaidon, 1988), p. 150, pl. 198.

瓷等物資航向尼德蘭，卻不幸在十六天之後，即一七五二年一月三日因誤撞暗礁而失事沈沒，故由哈契爾打撈出的總數達十五萬件的沈船陶瓷之年代，不晚於西元一七五一年（乾隆十六年）。但應留意的是，從圖片觀察「蓋爾德麻爾森號」竹節式把壺壺體略呈長方委邊的橢圓形，而板頭村遺址出土壺則近於圓形。兩壺上述細部差異是否可視爲是同一時代並存的兩種壺式？抑或是時代因素所造成？目前不明。

板頭村遺址另出土一件陰刻「孟臣」款的紫砂小壺。該壺壺蓋保存良好，壺底殘片刻記「亭月……人……孟臣」（圖 2-1）。《試掘報告》已經指出，所謂「孟臣」原是指明崇禎至康熙年間宜興出生之紫砂壺製作名家惠孟臣。但惠孟臣所製紫砂壺眞品傳世極少，故板頭村遺址「孟臣」款壺可能是十八世紀初期的倣品。[5] 關於這點，我們可經由哈契爾近年發現的「的惺號」（Tek Sing）沈船中的「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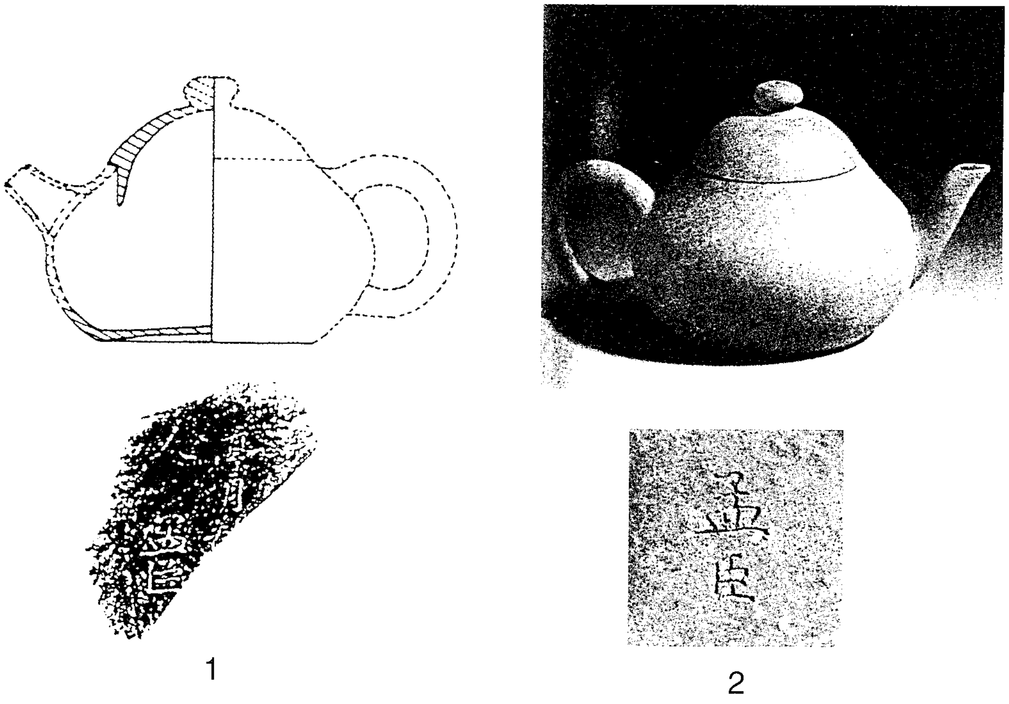

圖二　1.板頭村遺址　2.「Tek Sing 號」，1822 年

(5)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考古試掘報告》，頁 36-37。

款紫砂壺（圖 2-2），[6] 得以把握板頭村遺址同式壺的相對年代。依據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文書，「的惺號」是於道光二年（1822）一月自中國廈門出港，原來擬航向荷蘭在東方的據點巴達維亞（今雅加達），但卻於同年二月五日失事沈沒在蘇門答臘島海域。此次打撈上岸的文物包括總數達三十餘萬件的中國陶瓷和一方「道光二年」紀年石墓碑。「的惺號」沈船一批「孟臣」款紫砂壺壺式頗為豐富，鐫刻於壺底的詩句內容亦不一而足，但考慮到板頭村出土壺無論是在造型、題詩落款位置，甚至於字跡等方面均酷似「的惺號」沈船作品（圖 2），故有理由認為兩者的年代應較接近。換言之，板頭村遺址「孟臣」款壺的年代約於道光二年（1822）前後不久。

三、青花瓷器

板頭村遺址出土陶瓷以青花瓷數量居多，約三千餘件（片）。從《試掘報告》所附「青花瓷器紋飾與器型一覽表」可知，標本器形有各種尺寸的碗、盤、碟、杯和湯匙等；青花紋飾題材多樣，除了山水、人物、龍、鳳之外，另有多類植物花卉或吉祥文字等。其次，書寫在作品外底的款識更是豐富，包括有「大明成化年製」、「大清嘉慶年製」等年款；「若深珍藏」私家款；由筆、靈芝和銀錠圖形所構成的寓意「必定如意」的吉祥花押；以及「興記」、「和珍」、「美玉」等許多推測可能是窯場作坊銘記等款識。[7]

葉文程《福建陶瓷》一書認為，晉江流域安溪等地瓷窯多使用第二字為「珍」的作坊標記；德化窯則多以第二字為「興」或「玉」的字銘以為作坊銘識，[8]《試掘報告》即是依據葉說而認為板頭村遺址陶瓷款識既和晉江流域瓷窯商號銘記相符，故遺址出土陶瓷當中，除了部分帶有帝王年款者可能來自景德鎮民窯，餘絕大部分應屬晉江流域瓷窯作品。[9] 不過，這樣的歸納或推論方式雖亦有一定程度的可信度，卻不宜一概而論。如廣東地區清代民窯青花標本即有「順興」、「美玉」、

---

(6)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Germany, 2000), p. 277, TS243.

(7)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考古試掘報告》，頁 77-82。

(8) 葉文程，《福建陶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392。

(9)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考古試掘報告》，頁 35。

「珍玉」等字銘，[10] 因此瓷窯產地的判斷，恐怕還需結合作品的器形、紋飾和胎、釉等特徵一併考察。就板頭村遺址青花瓷的造型和紋飾而言，確有不少與近年公布的德化窯標本頗爲類似，其至少包括圈點紋碗、魚紋碗、靈芝紋碗和盤，以及花籃紋盤、魚紋碟、冰梅紋碟或帶「晨興半柱香」題記的人物盤等作品，[11] 據此可以檢證《試掘報告》所主張遺址出土陶瓷有的即來自福建德化窯所生產的說法應該是正確的。

然而，窯址標本雖是判斷其他遺址出土作品產地的重要依據，卻無法提供有效的編年方案。儘管板頭村遺址青花瓷有的書寫有明代宣德或成化等年款，但由於明代中期以迄清末陶瓷均存在不少這類僞款倣古瓷，同時若結合《試掘報告》所臨摹的年款書跡，我同意報告書所指出的其可能均屬清代倣品。另一方面，板頭村遺址部分標本所見款識銘記卻也透露出若干與作品年代有關的訊息。比如說遺址所出數件繪飾有寓意「必定如意」的花押，以及一件在雙方框正中書一「正」字，字四周分別繪渦紋、芒紋、扇貝紋餘填橫直線紋的款識，就常見於雍正時期的青花瓷上。[12] 特別是後者青料發色佳，盤心鳳紋和花卉卷草紋的構圖布局方式與傳世的雍正官窯青花瓷有共通之處，推測有可能是當時景德鎮民窯倣官製品。此外，遺址所出底書「若深珍藏」青花標本也是康熙和光緒時期景德鎮民窯常用的字銘，可惜《試掘報告》未揭示圖版，故無法從作品的裝飾作風或款識書跡等來判斷其可能的所屬年代。

應予留意的是，部分可判斷其相對年代的國外考古遺址當中亦曾發現與板頭村遺址出土陶瓷類似的標本，故可援用以資參考比較。如板頭村遺址青花冰梅紋折沿碟造型（圖 3-1）就和日本大阪住友銅吹所遺跡出土作品相近（圖 3-3）。[13] 後者遺跡設施建於日寬永十三年（1636），毀於享保九年（1724）大火，故知其相對年代約於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初期。雖然，就目前的資料看來，所謂「冰梅紋」是清初特別是康熙年間流行的裝飾圖紋，但仍不宜冒然據此做爲作品的定

---

(10) 楊少祥，〈廣東青花瓷器初探〉，收於 Ho Chui Mei ed., *Ancient Ceramic Kiln Technology in Asia*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p. 7.

(11) 陳建中，《德化民窯青花》（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彩版頁 29-58。

(12) 耿寶昌，《明清瓷器鑑定》（香港：紫禁城出版社、兩木出版社，1993），頁 401。

(13) 松尾信裕，〈大坂住友銅吹所跡〉，《季刊考古學》75（2001），頁 79，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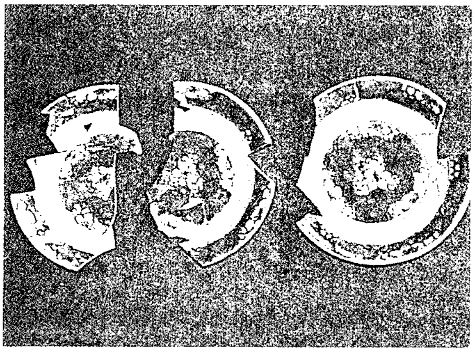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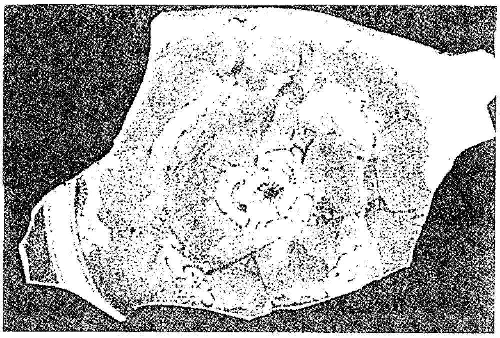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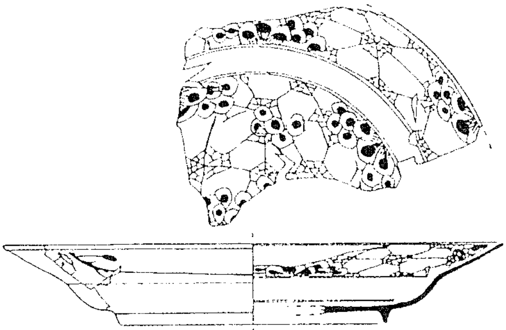

3

圖三
1.板頭村遺址
2.中國福建德化窯址
3.日本大阪住友銅吹所遺址
（約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初期）

年依據。

板頭村遺址所出於盤心繪提籃花紋的折沿盤（圖 4-1）之確切年代亦不易訂定，不過東京江戶遺跡曾出土被定年於十八世紀第四四半期和第十九世紀第一四半期的同式盤（圖 4-4、5），[14] 英商庫柏（John B. R. Cooper）一八二六年定居加州蒙特瑞的舊居（Cooper-Molera Adobe）發現的青花盤之相對年代也在一八二五年（圖 4-6）[15]；結合前述道光二年（1822）「的惺號」沈船亦見同類遺物（圖 4-3），[16] 以及中國江西省發現的一件帶「嘉慶丁丑」（1817）紀年銘文的作品（圖 4-2），[17] 可以推測板頭村遺址青花花籃紋盤的年代約於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前期。

---

(14) 堀內秀樹，〈江戶遺跡出土の清朝陶磁〉，《貿易陶磁研究》19（1999），頁 8，圖 3 之 28。

(15) Jean McClure Mudge,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in North America* (New York: Clarkson N. Potter, 1986), p. 186, pl. 292.

(16)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p. 213.

(17) 余家棟，《江西陶瓷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圖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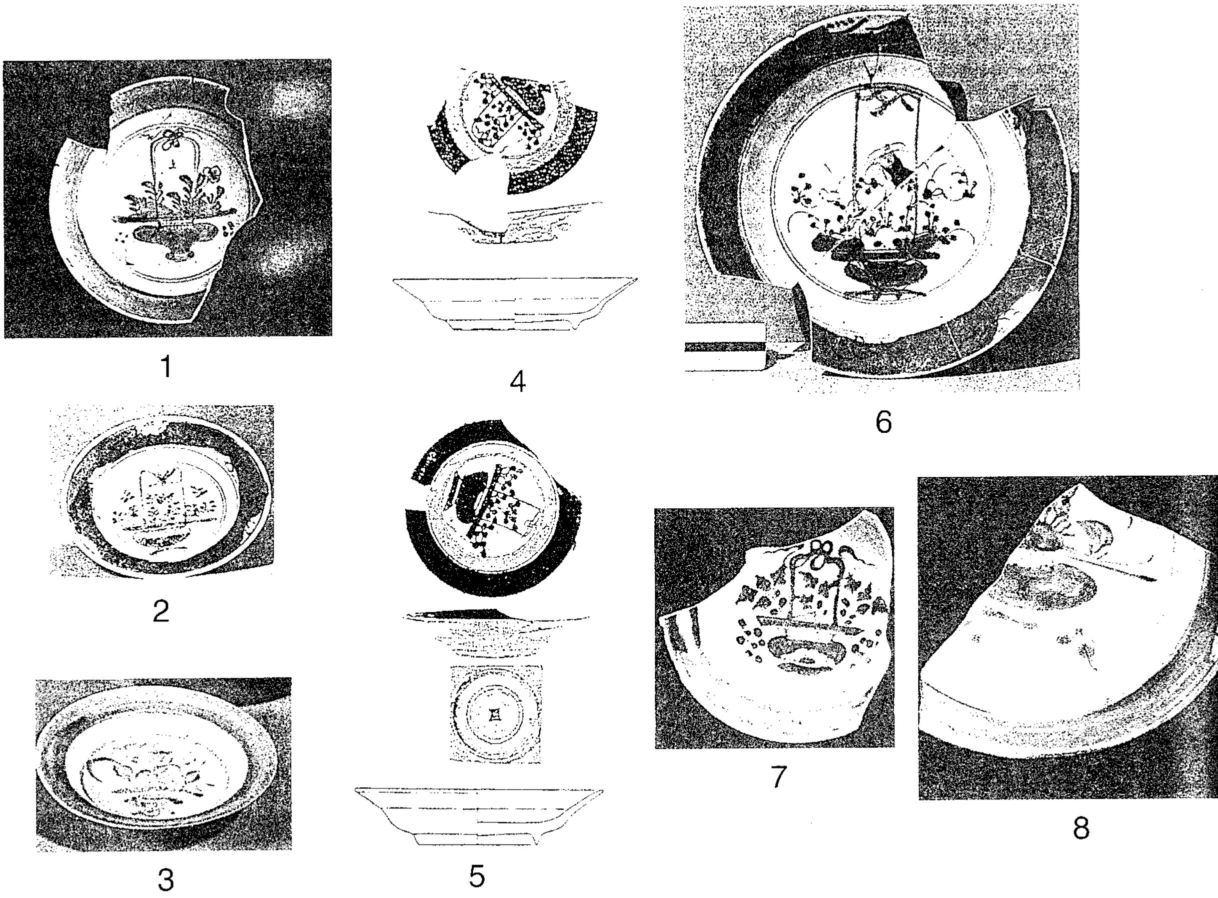

圖四　1.板頭村遺址　2.中國江西省發現，「嘉慶丁丑」銘，1817 年
3.「Tek Sing 號」，1822 年　4.日本東京江戶遺址，約 1800-1825 年
5.日本東京江戶遺址，約 1775-1800 年　6.美國 Cooper-Molera Adobe，1825 年
7.中國福建德化窯址　8.中國福建德化窯址

板頭村遺址的青花靈芝紋碗（圖 5-1）和盤（圖 6-1），不僅見於道光二年「的惺號」（圖 5-2，6-3），[18] 或嘉慶二十二年（1817）原擬航向馬德拉斯卻失事沈沒的英國商船「黛安娜號」(Diana Cargo) 等沈船遺物（圖 6-4），[19] 也和中國出土的帶「乾隆乙卯年」(1795) 銘的作品相類似（圖 6-2）。[20] 此外，日本長崎

(18)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p. 115.
(19) Christie's, *The Diana Cargo* (Amsterdam, 1995), p. 127.
(20) 余家棟，《江西陶瓷史》，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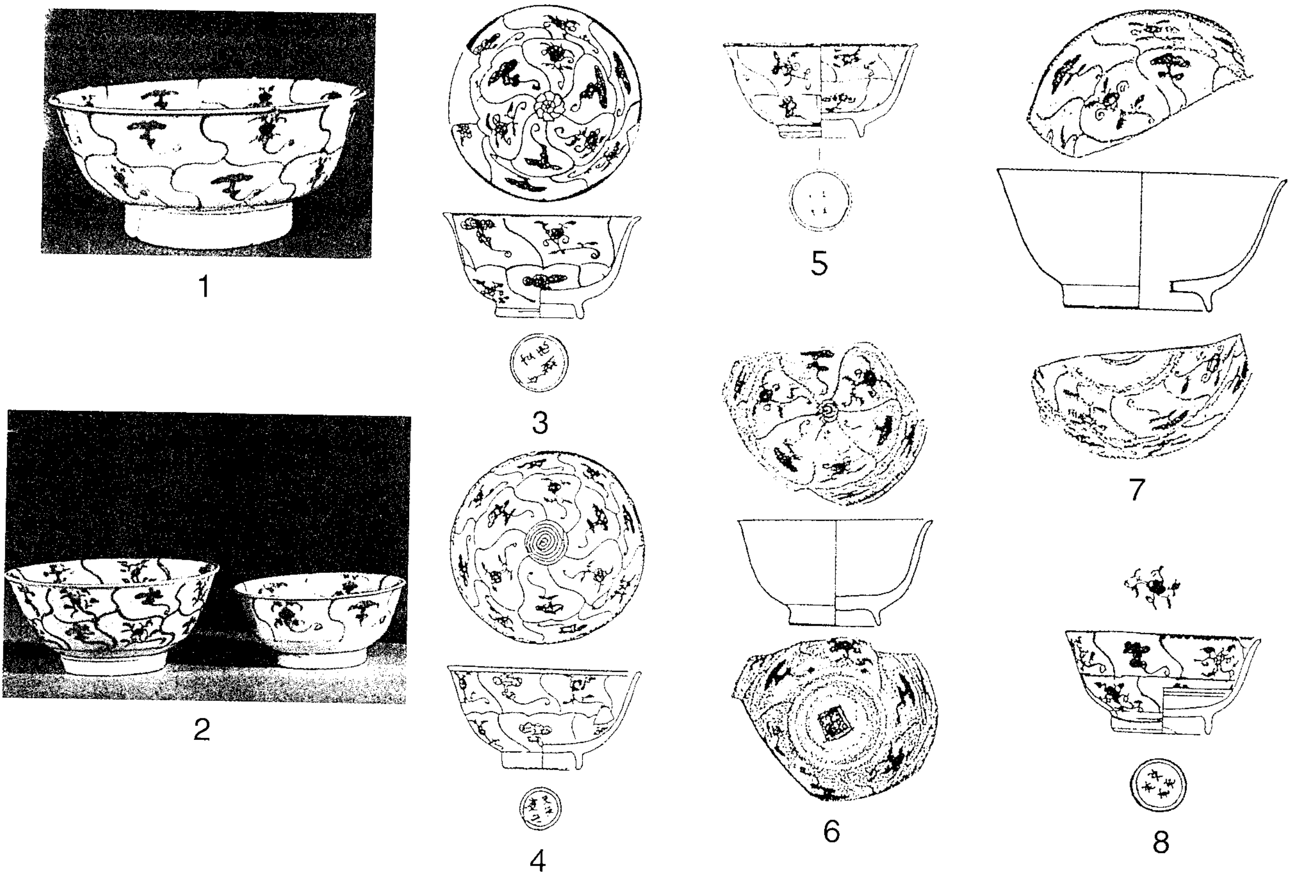

圖五 1.板頭村遺址
2.「Tek Sing 號」，1822 年
3.日本江戶遺址，約 1775-1800 年
4.日本江戶遺址，約 1800-1825 年
5.日本長崎萬才町遺址，約 1810-1860 年
6.日本江戶遺址，約 1825-1850 年
7.日本江戶遺址，約 1800-1825 年
8.日本江戶遺址，約 1850-1875 年

萬才町遺跡 (SK30) 和築町遺跡也分別出土了同類靈芝紋碗 (圖 5-5)(21) 和盤 (圖 6-6) 。(22) 依據日方學者的編年，前者碗的年代約於一八一〇至一八六〇年間；後者盤的年代約在十八世紀中後期。雖然我無能力明確地判斷上述各標本紋飾和器形上的細部異同到底是來自於時代因素？抑或區域作坊風格？但參酌以上資料，

(21) 宮崎貴夫，〈長崎萬才町遺跡 K13、30、177—清青花、色繪、西洋陶器、肥前—〉《季刊考古學》75(2001)，頁 81，圖 1。

(22) 長崎市教育委員會，《築町遺跡—築町別館跡地開發に伴う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長崎市教育委員會，1997)，頁 44，圖 32 之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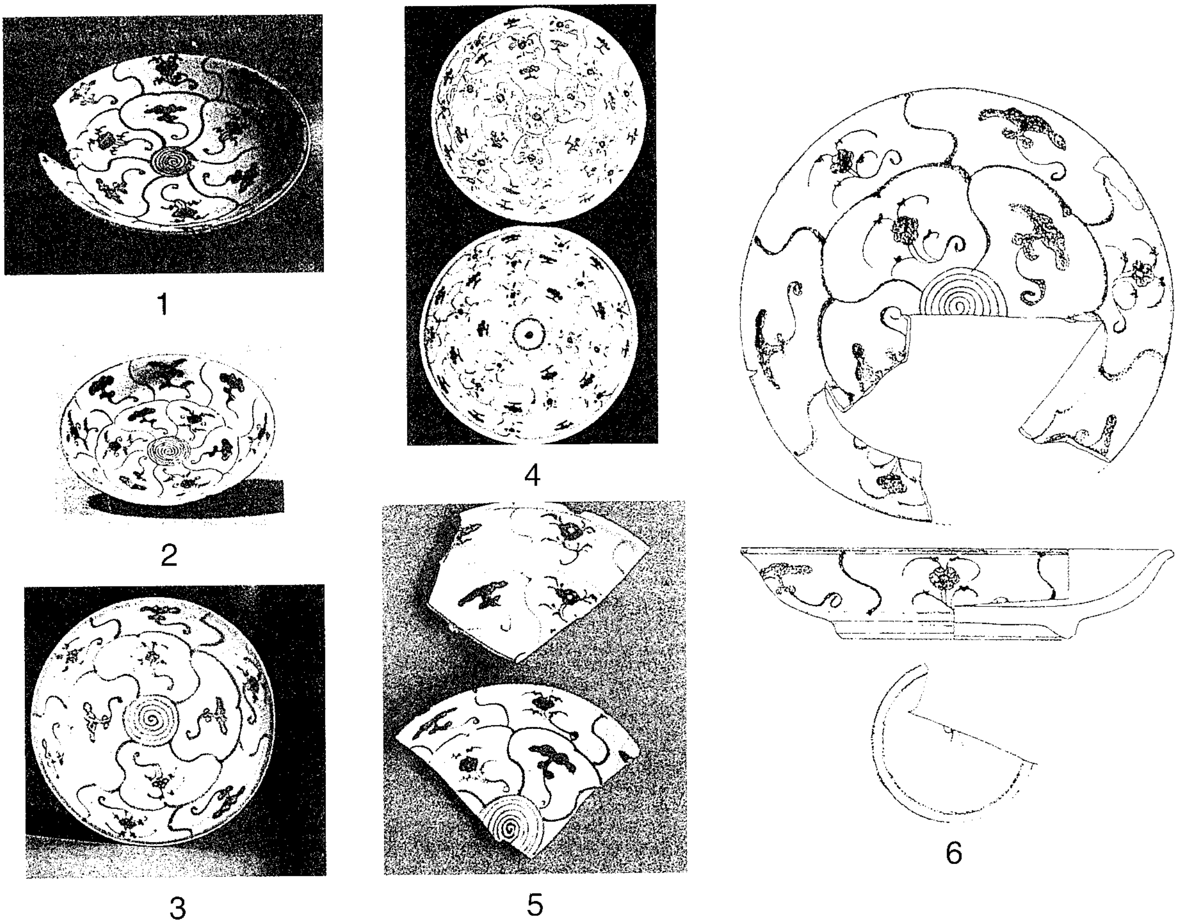

圖六　1.板頭村遺址　2.中國江西省發現，「乾隆乙卯」銘，1795 年
3.「Tek Sing 號」，1822 年　4.「Diana 號」，1817 年
5.中國福建省德化窯址　6.日本長崎築町遺址，約十八世紀中後期

可以推測板頭村遺址青花靈芝紋碗和盤的年代可能是在乾隆到道光之間，即十八世紀中後期至十九世紀前期。

板頭村遺址青花圈點紋碗也是日本遺跡常見的標本之一（圖 7-1）。以長崎市銅座町遺跡（圖 7-3、4）[(23)] 和平良市住屋遺跡（圖 7-2）的標本爲例，[(24)] 前者之

(23)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銅座町遺跡　十八銀行本地敷地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1993），頁 30，圖 20 之 59、60。

(24) 大橋康二，〈住屋遺跡出土の陶磁器〉，收於平良市埋藏文化財，《住屋遺跡》I（平良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 4，1999），頁 100，圖 59 之 181。

相對年代在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後者被定年於十八世紀。其次，道光二年「的惺號」沈船亦見類似遺物（圖 7-6）。[25] 相對於「的惺號」作品口沿下方圈紋之中無任何紋飾，前引日方遺跡所出該類青花碗圈紋當中則另飾車幅狀交叉線紋，其紋飾特徵要更接近於板頭村遺址標本。此外，板頭村遺址範圍曾發現數枚鑄造於十八世紀的越南銅錢。[26] 無獨有偶，越南惠安（Hoi An）舊市街地遺址也出土了推測屬十八世紀的青花圈點紋碗（圖 7-5）[27]。考慮到清代複數民窯均曾生產同類紋飾作品，其圖紋亦往往承先啓後，流行了一段時期而未有顯著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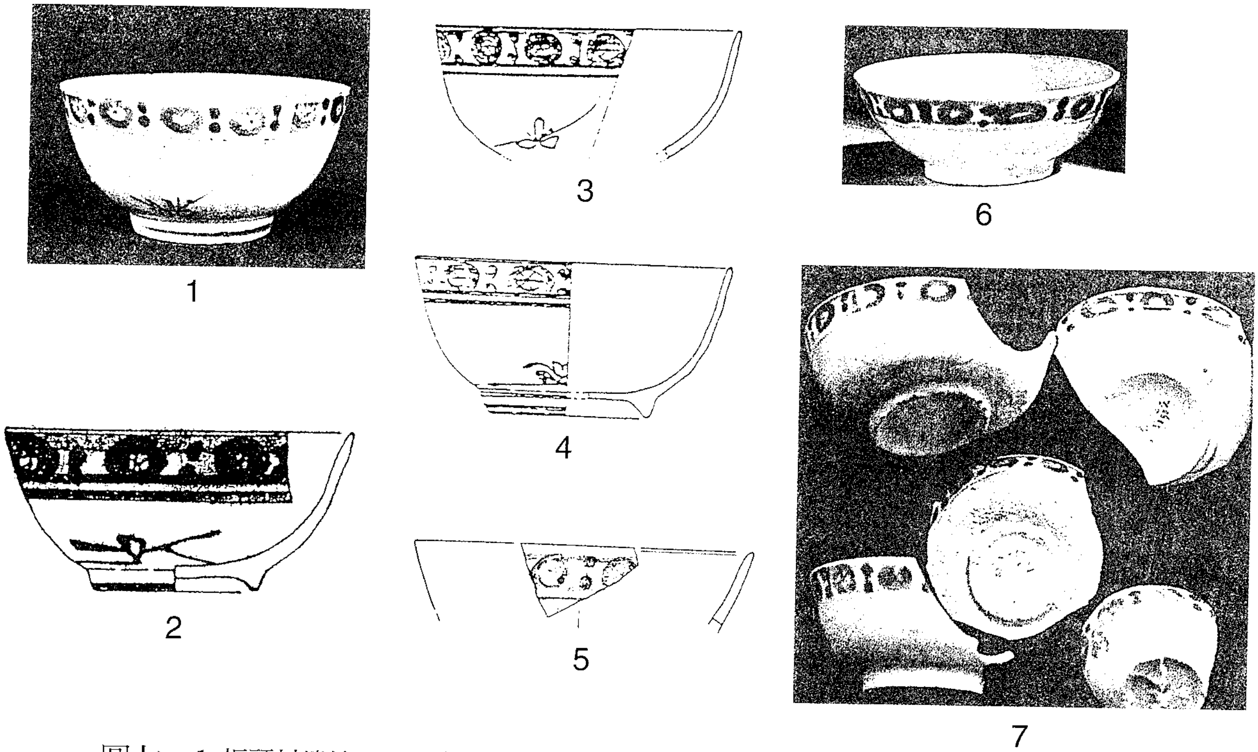

圖七　1.板頭村遺址　2.日本平良市住屋遺址，約十八世紀
3.日本長崎銅座町遺址，約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　4.同上
5.越南 Hoi An 舊市街地遺址，約十八世紀　6.「Tek Sing 號」，1822 年
7.中國福建省德化窯址

---

(25)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pp. 226-231.

(26)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考古試掘報告》，頁 40。

(27) 平井聖，《ベトナム・ホイアン考古學調查報告書》（東京：昭和女子大學國際文化研究所，1997），頁 139，圖 74 之 27。

因此我保守地估計板頭村青花圈點紋碗的相對年代約於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期，而以十八世紀的可能性較大。

板頭村遺址的青花花卉卷草紋湯匙（圖 8-1），也酷似長崎市榮町遺跡（圖 8-5）(28) 和築町遺跡（圖 8-4）(29) 所出標本。遺物編年顯示前者標本年代約於十八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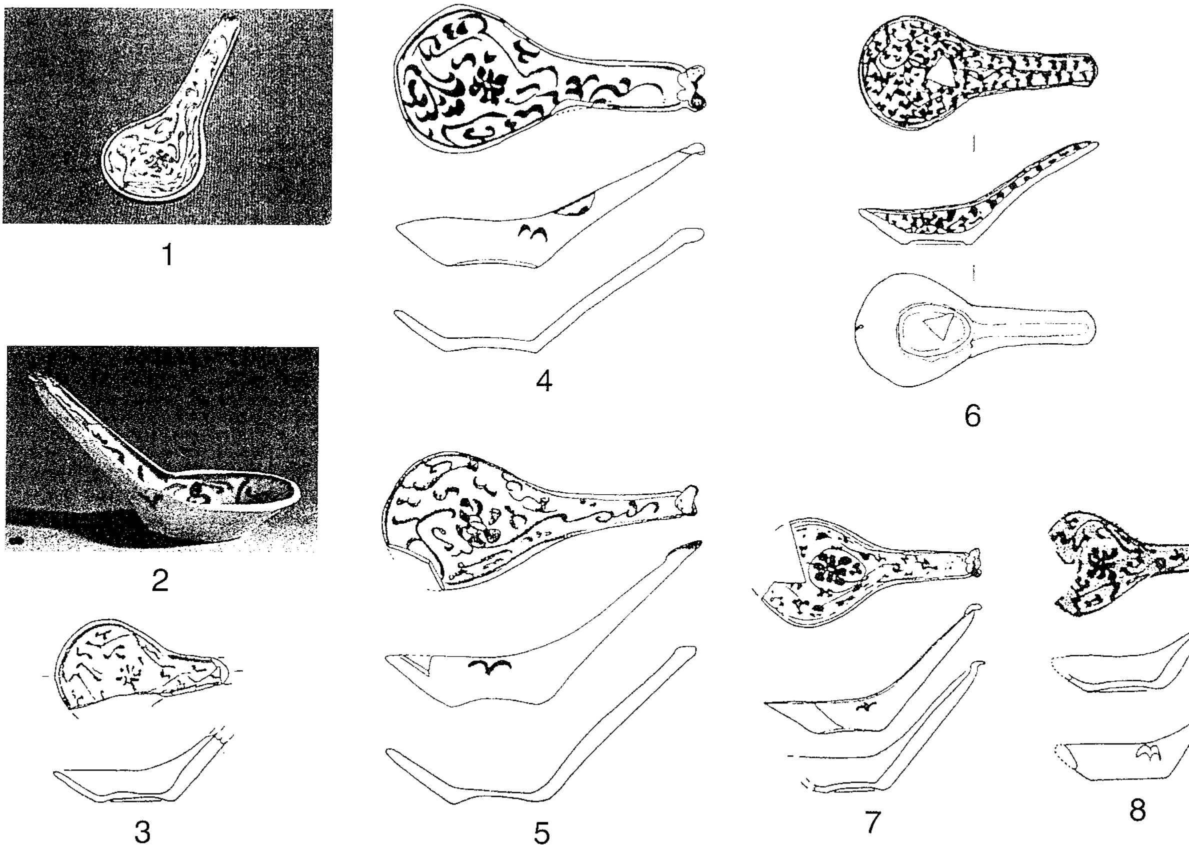

圖八　1.板頭村遺址　2.「Tek Sing 號」，1822 年　3.日本江戶遺址，約 1800-1825 年
4.日本長崎築町遺址，約十八世紀後期半至十九世紀中期
5.日本長崎榮町遺址，約十八世紀後期至十九世紀
6.日本長崎萬才町遺址，約 1810-1860 年　7.日本江戶遺址，約 1800-1825 年
8.日本江戶遺址，約 1850-1875 年

(28)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榮町遺跡—ビル建設に伴う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1993），頁 58，圖 37 之 60。

(29) 長崎市教育委員會，《築町遺跡—築町別館跡地開發に伴う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頁 45，圖 33 之 44。

紀後半至十九世紀；後者標本年代是在十八世紀後半至十九世紀中期。由於道光二年（1822）「的惺號」沈船亦見大量同類青花匙（圖 8-2），[30] 據此可判斷板頭村遺址標本年代也應在十八世紀後期至十九世紀前期之間。此外，「的惺號」沈船打撈出的青花松鶴紋盤（圖 9-3），[31] 也和板頭村遺址作品頗爲相近，（圖 9-1），故後者之年代可能也約於十九世紀前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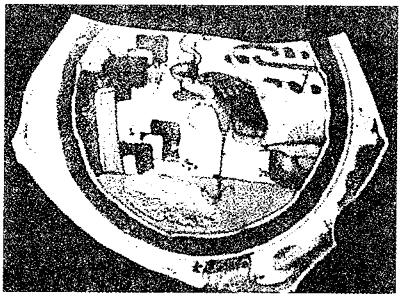

2

3

圖九
1.板頭村遺址
2.中國福建省德化窯址
3.「Tek Sing 號」，1822 年

四、釉上彩瓷和單色釉瓷

板頭村遺址出土的釉上彩繪瓷當中，計有十餘件於器底以青花銘記「大清乾隆年製」或「乾隆年製」年款，而就報告書揭載有圖版的作品而言，其器形似乎

(30)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pp. 192-193.
(31)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p. 92.

集中於敞口、淺腹的圈足碗（圖 10-1、2）。該類圈足碗足徑約爲口徑的二分之一，口沿外卷略呈尖細唇口。應予留意的是，其造型特徵和同遺址所出青花靈芝紋碗有共通之處（同圖 5-1）。如前所述，後者的相對年代約於十八世紀中後期至十九世紀前期，由於此一年代幅度較大跨越乾隆、嘉慶和道光三朝，因此我們無法據此判斷板頭村遺址的乾隆款釉上彩瓷是否確屬乾隆時期製品？抑或是嘉道年間的民窯僞款瓷？雖然日本平良市住屋遺跡曾出土推測屬十八世紀之類似器形的釉上彩繪碗（圖 10-3）；[32] 東京江戶遺跡之相對年代約於十八世紀，底書「大清乾隆年製」的敞口、深腹釉上彩杯（圖 11-3），[33] 其杯式除口沿邊線相對較窄之外，餘和板頭村遺址黃釉軋地釉上彩杯略同（圖 11-1、2）。但目前還缺乏可對上述釉上彩作品進行精密定年的可靠資料。

與此相對的，板頭村遺址出土的部分單色釉陶瓷的年代則較明確。如遺址所出綠釉殘燭台，（圖 12-1）就和道光二年「的惺號」沈船作品完全一致（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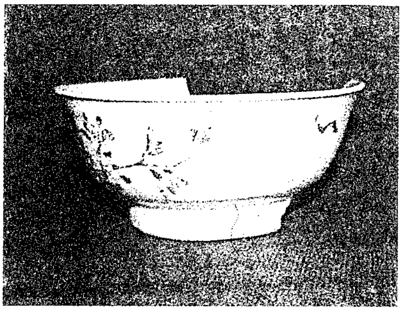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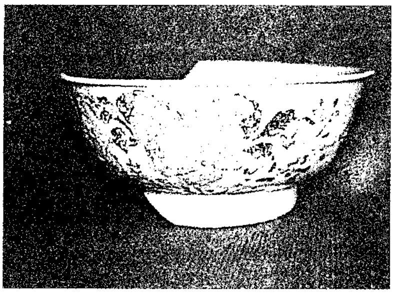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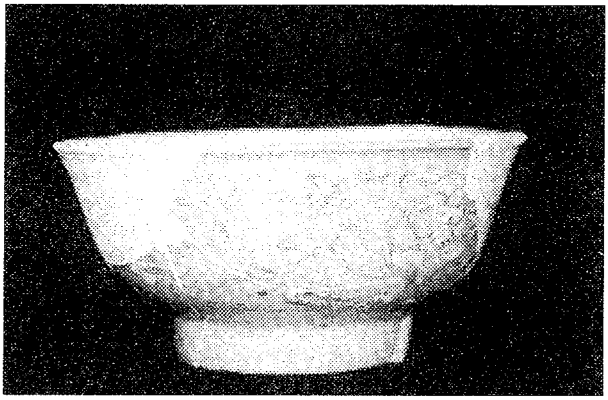

3

圖一〇
1.板頭村遺址
2.板頭村遺址
3.日本平良市住屋遺址(約十八世紀)

(32) 大橋康二，〈住屋遺跡出土の陶磁器〉，頁 138，圖 228。
(33) 堀內秀樹，〈江戶遺跡出土の清朝陶磁〉，頁 8，圖 3 之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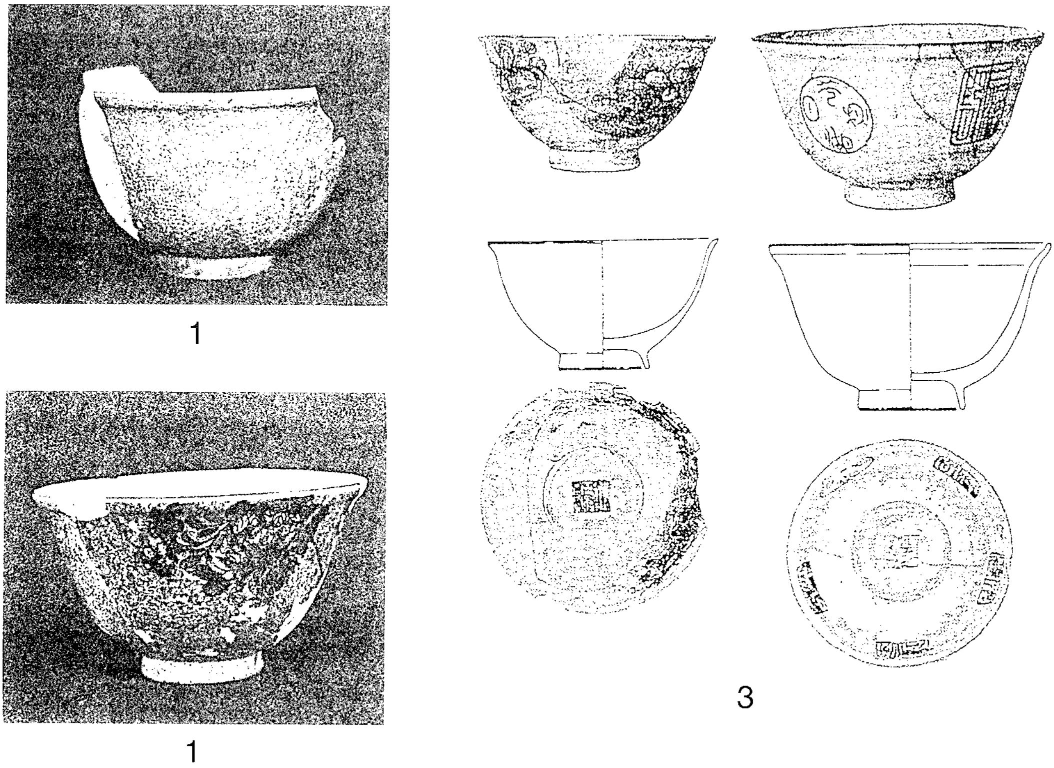

圖十一　1.板頭村遺址　2.板頭村遺址　3.日本江戶遺址，約 1775-1800 年

2)，[34] 後者既可做爲判斷板頭村燭台年代的可靠依據，也提供了標本的正確復原方案。其次，板頭村遺址的短直口、聳肩，肩以下斜直內收成平底的褐釉甕（圖 13-1），或一件柄端反折成掛鉤的褐釉匙（圖 14-1），也都和「的惺號」沈船作品極爲類似（圖 13-2，14-2），[35] 應屬同一時期相近產區的製品。此外，板頭村遺址所見一件造型呈唇口，口沿以下置喇叭式粗短頸的殘陶甕（圖 15-1），也和「的惺號」沈船陶甕有共通之處（圖 15-2）。[36] 另外，由於板頭村遺址有不少陶瓷標本與「的惺號」陶瓷頗爲一致，故不排除前者遺址所出壓印有詩詞和作坊名稱的陶火爐（圖 16-1）之原來器形，或即「的惺號」所見同類作品（圖 16-2 ）[37]。該

(34)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p. 290.
(35)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p. 347, p. 361.
(36)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p. 353 左下。
(37) Nagel Auctions, *Tek Sing Treasures*, p. 313.

圖十二（上）
1.板頭村遺址
2.「Tek Sing 號」，1822 年

圖十三（下）
1.板頭村遺址
2.「Tek Sing 號」，18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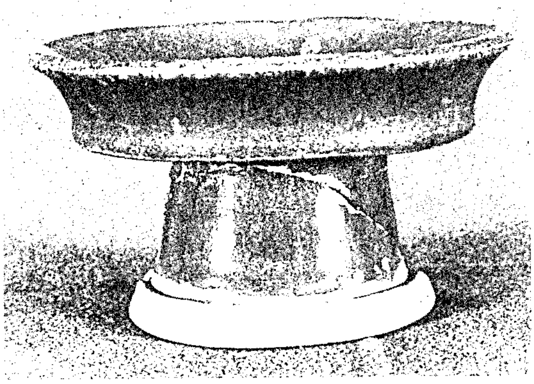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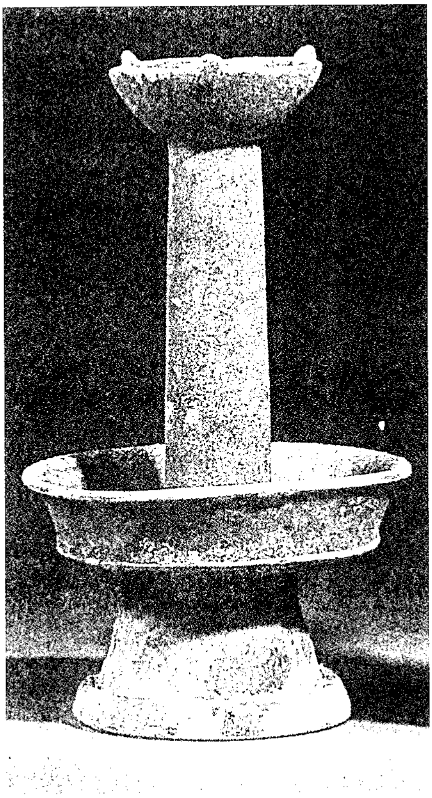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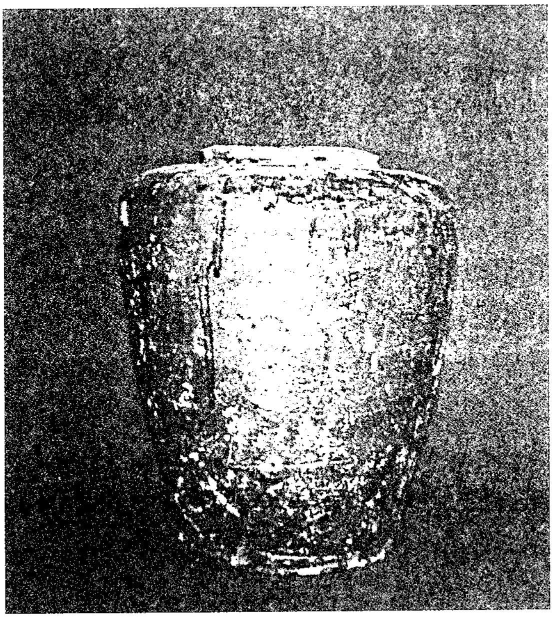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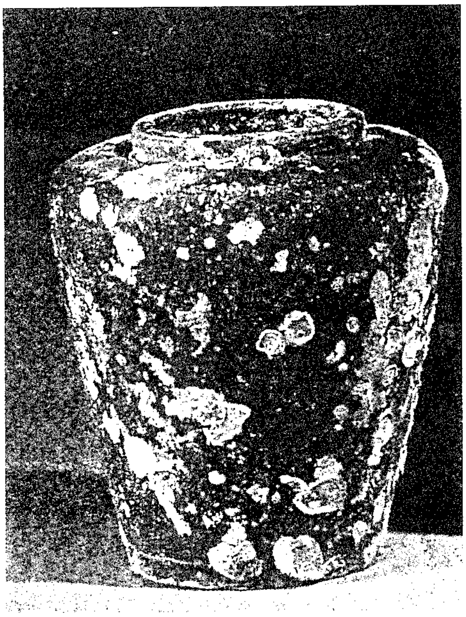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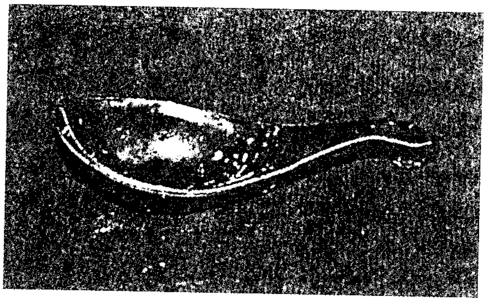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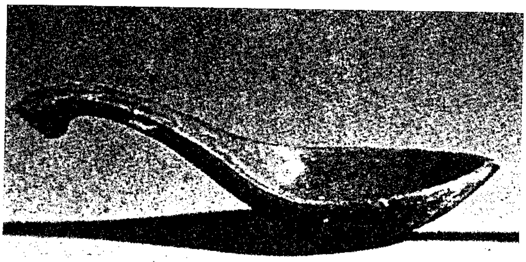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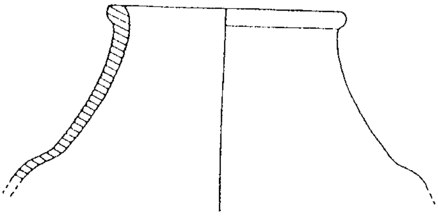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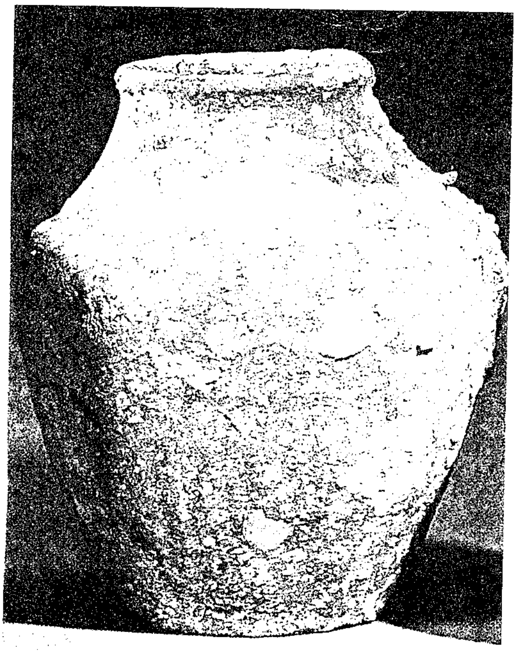

15-2

圖十四（上）
1.板頭村遺址
2.「Tek Sing 號」，1822 年

圖十五（下）
1.板頭村遺址
2.「Tek Sing 號」，1822 年

類陶爐亦曾輸往日本，成爲日本江戶、明治時期服用煎茶的道具之一。(38)

五、小結

綜合以上敍述，我認爲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出土陶瓷的年代跨幅較大，

(38) 愛知縣陶磁資料館，《煎茶とやきもの—江戶・明治の中國趣味—》（愛知：愛知縣陶磁資料館，2000），頁 16，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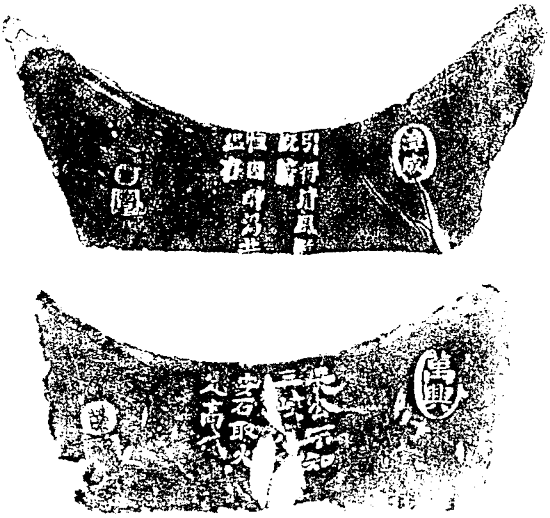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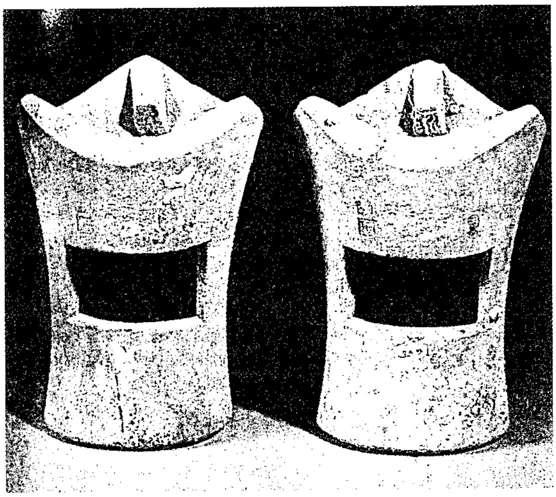

2

圖十六　1.板頭村遺址　2.「Tek Sing 號」，1822 年

既存在可能可早自清初雍正時期的遺物，也包括晚迄清後期道光年間的作品。因此，《試掘報告》將遺址年代範圍定在雍正八年至嘉慶二十五年（1730-1820），其年代的上下限雖說正巧吻合文獻所載諸羅縣笨港縣丞署的設置年代，以及嘉慶年間北港溪水氾濫成災的故實，然而卻和遺址出土陶瓷所顯現的年代不符，故《試掘報告》的年代判斷有修正的必要。換言之，板頭村遺址雖於嘉慶年間遭受水害侵襲，但出土陶瓷卻也表明了聚落並未因此而廢棄，居民仍舊持續在此活動營生。

最後，我應說明，本文雖參考了部分國外發現的可大致掌握其相對年代的陶瓷標本來訂定板頭村遺址同類標本的時代，但由於可資比對的紀年遺物不多，故目前難以從樣式變遷的角度來明確地說明個別作品的年代上下限。因此，本文對於陶瓷標本的年代判斷只具參考價值，而非確定無疑的論斷。

定稿日期：2002.06.29

引用書目

大橋康二

1999 〈住屋遺跡出土の陶磁器〉，收於平良市埋藏文化財，《住屋遺跡》I（平良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 4），頁 66-231。平良市：平良埋藏文化財。

平井聖

1999 《ベトナム・ホイアン考古學調查報告書》。東京：昭和女子大學國際文化研究所。

余家棟

1997 《江西陶瓷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

1999 《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考古試掘報告》。嘉義：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

松尾信裕

2001 〈大坂住友銅吹所跡〉，《季刊考古學》75，頁 78-79。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

1993 《銅座町遺跡　十八銀行本地敷地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

1993 《榮町遺跡―ビル建設に伴う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

長崎市教育委員會

1997 《築町遺跡―築町別館跡地開發に伴う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長崎：長崎市教育委員會。

宮崎貴夫

2001 〈長崎萬才町遺跡 K13、30、177―清青花、色繪、西洋陶器、肥前―〉，《季刊考古學》75，頁 80-81。

耿寶昌

1993 《明清瓷器鑑定》。香港：紫禁城出版社、兩木出版社。

堀內秀樹

1999 〈江戶遺跡出土の清朝陶磁〉，《貿易陶磁研究》19，頁 1-22。

陳建中

1999 《德化民窯青花》。北京：文物出版社。

葉文程

1993 《福建陶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楊少祥

1990 〈廣東青花瓷器初探〉，收於 Ho Chui Mei ed., *Ancient Ceramic Kiln Technology in Asia*. pp. 1-12.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愛知縣陶磁資料館

2000 《煎茶とやきもの―江戶・明治の中國趣味―》。愛知縣：愛知縣陶磁資料館。

Sheaf, Colin and Kiburn, Richard

1988 *The Hatcher Porcelain Cargoes*. Oxford: Phaidon.

Christie's

1995 *The Diana Cargo*. Amsterdam.

Mudge, Jean McClure

1986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in North America*. New York: Clarkson N. Potter.

Auctions, Nagel

2000 *Tek Sing Treasures*. German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9, No. 2, pp. 203-224, December 200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A Few Opinions on Dating the Ceramics Excavated at Pan-t'ou Village in the Hsin-kang District of Chiayi County

Ming-liang Hsieh

ABSTRACT

The archeological site at Pan-t'ou, located on the southern bank of Taiwan's Peikang Stream, is situated on what is traditionally regarded as the historic location of the Ch'ing Dynasty's Deputy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Chu-lo and Pen-kang Counties. Excavated in 1999 by the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 the site revealed objects crafted from a variety of different materials, including bronze, glass, stone, bone, and ceramic. The largest single category of objects was ceramics, which totaled over 5000 individual items and shards. Based on the appearance and stratal relationship of these ceramic pieces, the archeological report dated the site and its contents to a period spanning the years 1730 to 1820. Following textual evidence, the report further suggested that the site was abandoned in the wake of a disastrous flood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Chia-ch'ing emperor (1796-1820).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present essay is to compare datable ceramic samples found in foreign collections with matching pieces from the Pan-t'ou site. This comparison will demonstrate that the chronology of the site can and should be expanded to as early as the Yung-cheng reign (1723-1735) and as late as the Tao-kuang reign (1821-1850). This extended chronology proves that the Chia-ch'ing flood did not cause the abandonment of the site, and that the local inhabitants continued to utilize the area following the disaster.

Keywords: Taiwan, Pen-kang, P'an-tou-ts'un site, Ch'ing ceramics